



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UTFITTER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46**



全球發售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獨家保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CHINA OUTFITTER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931,800,000股股份（包括由售股股東出售的151,800,000股銷售股份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93,18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838,620,000股股份（包括由售股股東出售的151,8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5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視乎最終定價予以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10港元
- 股份代號：1146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獨家保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藉協議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除另有公佈者外，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50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90港元。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5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2.50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獲得我們同意的情况下，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該情況下，我們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且有關通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ohl.hk及www.coh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在發出有關通告後，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即成為終定的價格範圍，而發售價將會經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後，定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在遞交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前，應知悉任何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未必會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之前刊發。有關通告亦將載有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有關營運資料、全球發售的統計數字，以及因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而可能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正（倘適用）。倘沒有發出有關通告，將不會調低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而發售價將會經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後，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以內。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發售股份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另一項豁免登記規定並在其限制下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則可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發售股份乃根據S規例第903條或第904條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出售。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條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按獨家全球協調人的單獨意見，於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該等條文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謹請閣下參閱該節的其他詳情。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預期時間表 (1)

開始登記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時間⁽²⁾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³⁾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根據網上白表
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⁴⁾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網上白表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時間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在南華早報 (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
本公司網站 **www.cohl.hk** 及 **www.cohl.com.hk**⁽⁶⁾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 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或之前

透過各種渠道 (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公佈結果」一節)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倘適用))
(包括於本公司網站 **www.cohl.hk** 及 **www.cohl.com.hk**、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卓佳證券登記
有限公司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該網站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起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7)及(9)}或
將發售股份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 (倘適用)
寄發退款支票^{(8)及(9)}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1)

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

申請發送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星期四)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 (包括其條件) 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登記認購申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影響。在該情況下，我們將發表報章公佈。
-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4)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以後，閣下將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倘若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經由支付申請股款辦妥)，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申請為止。
- (5) 預期定價日 (即釐定發售價日期) 將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倘獨家全球協調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與我們 (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 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 (包括香港公開發售) 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 (6) 網站及網站所載全部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 (7) 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發行，但僅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星期四) 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任何包銷協議已根據其條款終止，則我們將儘快發表公佈。
- (8)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將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及就全部或部分成功的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發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 (倘申請由聯名申請人提出) 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可能會列印於退款支票 (如有) 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辦理退款。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可能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未有於申請表格準確填寫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兌現退款支票時可能會受阻延或退款支票可能失效。
- (9)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其申請表格上表示欲親身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正式加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到取。個人申請人與公司代表在領取時必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及 (如適

預期時間表 (1)

用) 文件。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彼等的股票。彼等的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的詳情。未獲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還支票」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是我們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會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經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豁免而獲准許，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並無在本招股章程中刊載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5
前瞻性陳述	32
風險因素	3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0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3
公司資料	66
行業概覽	68
法規	80
歷史與公司架構	90
於CEC OUTFITTERS的投資	98
有關倫敦霧(中國)的安排	102
首次公開發售前CEC OUTFITTERS股份轉讓	105
業務	108

目 錄




	頁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52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54
主要股東及售股股東	161
股本	163
財務資料	16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07
包銷	209
全球發售的架構	219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2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溢利預測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須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有關投資於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須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在中國從事服裝設計、生產、營銷及銷售的一家發展迅速⁽¹⁾的公司，以男裝為業務重點。我們經營多個國際知名的品牌，主力向中高收入階層消費者提供多款男士便服，包括紳士休閒、戶外休閒、休閒服及配飾。我們根據特許權設計、生產和銷售JEEP JEEP、SBPRC 、Sideout 及Hallmark 等品牌的產品，而在我們的品牌組合中，JEEP及SBPRC品牌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的銷量最高。我們已獲得倫敦霧LONDON FOG®品牌在中國的服裝產品使用權，並於二零零九年推出了該品牌的女裝系列，以配合男裝系列。此外，我們亦提供自家擁有的德瑞特 DORIGHT品牌男裝，並為Koyo Jeans品牌服裝產品在中國的授權零售商。根據Euromonitor的委託報告，按零售總額計，JEEP及SBPRC品牌於二零一零年在中國中高檔男士便服市場分別排名第五及第十位。

我們透過由遍佈中國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227座城市的自營及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零售點組成的龐大銷售網絡銷售產品。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銷售網絡共有393家位於北京、上海、成都及深圳等中國大城市的自營零售點(主要包括專櫃、代銷店及專賣店)及第三方零售商於呼和浩特、烏魯木齊及鄭州等中國其他城市經營的493家零售點。我們相信，本集團自營零售點與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零售點均衡組合的銷售及零售模式，讓我們得以快速發展及打入龐大的中國男裝市場。

附註：

- (1) 根據Euromonitor的委託報告，JEEP及SBPRC於中國中高檔男士便服市場的市場份額由二零零九年的2.8%及1.6%，分別升至二零一零年的3.8%及1.9%。該兩個品牌於同一市場分部的合併市場份額亦從二零零九年的4.4%升至二零一零年的5.7%。此外，JEEP品牌產品於中國的零售額由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605.5百萬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961.9百萬元(已計及自營零售點及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零售點產生的零售額)，增長率約達58.9%。SBPRC品牌產品於中國的零售額亦由約人民幣35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80.5百萬元(已計及自營零售點及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零售點產生的零售額)，增長率約達35.3%。基於該等增長率，按零售額計，JEEP及SBPRC品牌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中高檔男士便服市場十大品牌中增長最快的兩個品牌。

概 要

我們力圖通過多個男士服裝品牌從眾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每個品牌都擁有獨一無二的風格，傳達獨特的理念並針對特定的客戶群。從策略上考慮，我們選擇已樹立信譽的授權品牌，相信這樣可以吸引中國中高收入階層的男性客戶。授權品牌既有的市場知名度及商譽，讓我們能夠快速打入中國的男士紳士休閒、戶外休閒和休閒服市場。

我們非常重視產品的設計及風格。我們相信，本集團的設計團隊對男士紳士休閒、戶外休閒及休閒服市場的發展趨勢擁有深入了解。我們亦相信，本集團各個系列的產品均體現出鮮明的品牌形象，並反映了最新的市場趨勢。

我們的供應鏈模式是將大部分生產外判，務求將生產成本降至最低。我們相信，外判安排讓我們能夠集中於品牌選擇、設計及銷售管理方面的核心優勢，以盡量減少投資興建大規模生產設施的需要，並避免在非高峰生產時期維持人員的成本。我們在山東省德州擁有本身自己的生產設施，主要用於生產主要產品之一，褲子。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發展迅速。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人民幣505.9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人民幣648.9百萬元，再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人民幣910.0百萬元，增幅分別約為28.3%及40.2%。儘管我們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大幅增長反映了男士紳士休閒、戶外休閒及休閒服的市場需求增加以及中國的經濟狀況日益改善，但更重要的是，我們透過不斷擴大的銷售網絡銷售多品牌產品的策略是收益取得增長的一大貢獻因素。我們的純利亦由二零零八年人民幣90.8百萬元大幅躍升至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48.3百萬元，再增至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63.9百萬元，增幅分別約為63.3%及78.0%。

授權品牌

我們已在中國就JEEP、SBPRC、Sideout及Hallmark品牌銷售產品分別與該等品牌簽訂了特許協議。我們大部分的品牌由內部的產品設計團隊設計，而SBPRC品牌產品則外判予第三方設計公司設計。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為該等品牌的特許人進行原設備製造業務，概無該等特許人於我們的產品設計過程中扮演主要角色。根據其中所載條款並在其規限下，相關特許協議項下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已授權予本集團。我們與各許可人及該等品牌項下各許可權的歷史載列如下。組合中各品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品牌」一節。

概 要

JEEP

特許權	於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JEEP品牌男士休閒服裝(獨家權利)及配飾(非獨家權利)
現行年期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可選擇磋商重續年期(視乎我們完全遵守特許協議的條款而定,同時考慮我們已取得的業績表現)
與本集團的歷史	我們自二零零二年二月起獲得在中國使用JEEP品牌的特許權,並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零年重續特許協議

SBPRC

特許權	於中國設計、生產及銷售SBPRC品牌男士休閒服裝(獨家權利)及配飾(非獨家權利)
現行年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可選擇磋商重續年期(視乎我們完全遵守特許協議的條款而定)
與本集團的歷史	我們於二零零零年獲得在中國使用SBPRC品牌的特許權,並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一零年重續特許協議的年期

Sideout

特許權	於中國獨家生產、推廣、分銷及銷售一系列Sideout品牌運動裝、運動服、緊身衣及配飾
現行年期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與本集團的歷史	我們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得在中國使用Sideout品牌的特許權。

Hallmark

特許權	於中國非獨家生產、推廣、分銷及銷售一系列Hallmark品牌男裝、女裝、配飾及童裝
現行年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與本集團的歷史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得在中國使用Hallmark品牌的特許權

競爭優勢

- 具備良好條件以於發展迅速的中國男士便服市場把握機遇並從中獲益
- 強大的品牌選擇、定位及管理能力
- 強大的產品設計能力及種類繁多的產品
- 高效的供應鏈模式
- 擁有區域佈局優勢且龐大的銷售網絡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策略

- 繼續擴大銷售網絡及零售點的地域覆蓋範圍
- 進一步強化品牌授權及發展策略
- 擴充及增加產品種類
- 改進物流和資訊系統

風險因素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特許協議採用國際品牌進行品牌服裝的設計、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
- 我們極其依賴JEEP及SBPRC品牌；
- 我們推出的新品牌或新產品系列不一定會成功；
- 我們的多品牌策略不一定會成功；
- 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不一定能成功為零售點取得百貨店或購物中心內的優越位置；
- 倘若我們無法預測或滿足消費者喜好或時裝趨勢，我們的產品可能會失去其對顧客的吸引力；
- 我們依賴第三方零售商銷售大部分產品；
- 倘若第三方零售商未能遵守我們的零售政策或未能遵奉我們的策略，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第三方製造商及供應商分別生產大部分產品及供應原料，該等製造商或供應商的營運一旦中斷，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外判生產、原料及中國勞動力成本的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未能成功推廣我們推出的品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及業務可能受到第三方製造商及供應商採取的行動的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存貨風險；
- 我們不一定能準確監控第三方零售商的存貨水平；

概 要

- 我們可能受到知識產權遭侵犯或產品偽造的影響；
- 我們可能涉及第三方指稱可能侵犯其知識產權的索償；
- 我們過往出現顯著增長，但日後可能無法保持該等增長；
- 我們極其依賴資訊系統的正敘運行，而任何持續故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於特許協議項下的權利須受多項約束及限制；
- 我們依賴第三方設計師設計SBPRC品牌產品；
- 我們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可能有限，這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完成一項或多項的策略；
- 我們能否挽留高級管理層並且吸引及挽留額外管理人員及其他合資格專才對我們的成功而言相當重要；
- 過往財務表現不能用作為日後財務表現的參考指標；
- 過往股息分派並不能反映日後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業務易受季詳性波動及氣候的意外和反敘變化而影響；
- 我們可能面對產品責任索償；
- 我們有限的保險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的物業的損失及其他與經營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對有關運輸及倉儲服務的風險；
- 我們或不能按計劃收購土地興建額外倉庫以提高我們的倉儲量；
- 我們佔用或租賃的若干物業涉及違規；及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因中國在銷售稅方面的法例及法規的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 中國宏觀經濟狀況變動所引致的消費者支出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及
-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經營業務，並面對激烈的競爭。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帶來不利影響；
- 政府對貨幣兌換及匯率將來的走向的監管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至我們匯出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或會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並須就我們全球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
- 我們應付非中國投資者的股息以及出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概 要

- 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所繳納預扣稅的稅率或較現時我們繳納的稅率為高；
- 向我們或我們駐居於中國的董事送達法律文件或在中國對彼等或我們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 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極其依賴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息付款，而我們附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受中國法律限制；
- 我們面對有關非中國居民企業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不確定性；
- 中國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直接投資及貸款的法規，可能會推延或限制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資本注資或貸款；
-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存在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以及股份價值構成不利影響，並令投資者可獲的法律保護受到限制；
- 中國改變現行環境保護法律和法規，或實施新增或更嚴格的法律和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資本開支；及
-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性肺炎)、禽流感的再度爆發或H1N1型流感(豬流感)疫情加重或其他傳染性公眾健康問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
- 控股股東可能採取不利於公眾股東最佳利益或與公眾股東最佳利益相衝突的措施；
- 全球發售後股份的流動性和市價可能有波動；
- 全球發售後我們股份在公開市場中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在未來的大量出售可能對股份通行的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男裝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均取材於不同的政府及官方資料、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且未必可靠；
-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例或不會如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般對少數股東提供相同程度的保障；
- 基於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每股發售股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閣下將面臨即時攤薄；
- 行使根據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可能導致我們股東的權益遭到攤薄或影響我們的日後盈利；及
-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本招股章程，且我們特別提醒閣下不應倚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就本集團及全球發售所發佈的任何資料。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務請閣下一併閱讀下述過往合併財務資料概要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下述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過往合併收益表數據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數據概要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狀況表數據源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合併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505.9	648.9	910.0
銷售成本	(150.2)	(190.6)	(215.7)
毛利	355.7	458.3	694.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0.2	14.4	15.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8.6)	(230.1)	(284.8)
行政開支	(46.9)	(40.7)	(43.4)
其他開支	(2.0)	(3.3)	(11.8)
經營溢利	118.4	198.6	369.5
財務收入	1.5	3.2	5.8
融資成本	(0.1)	—	—
除稅前溢利	119.8	201.8	375.3
所得稅開支	(29.0)	(53.5)	(111.4)
年內溢利	90.8	148.3	263.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0.5	150.2	262.6
非控股權益	10.3	(1.9)	1.3
	90.8	148.3	263.9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1	74.8	82.4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30.9	30.2	29.5
投資物業	1.7	5.3	5.7
商譽	70.7	70.7	70.7
其他無形資產	32.4	82.6	71.1
遞延稅項資產	5.1	16.7	23.3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08.9</u>	<u>280.3</u>	<u>282.7</u>
流動資產			
存貨	154.3	147.0	212.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55.5	66.7	9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8	33.8	46.4
已抵押銀行存款	8.4	14.7	1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0	330.9	607.1
流動資產總額	<u>405.0</u>	<u>593.1</u>	<u>971.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4.4	28.2	49.5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8	73.2	150.1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1.5	177.7	146.3
應付稅項	70.0	119.4	164.7
流動負債總額	<u>360.7</u>	<u>398.5</u>	<u>510.6</u>
流動資產淨額	<u>44.3</u>	<u>194.6</u>	<u>461.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3.2</u>	<u>474.9</u>	<u>743.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0	14.6	18.4
資產淨值	<u>236.2</u>	<u>460.3</u>	<u>725.4</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	—	—
儲備	231.7	432.5	696.3
	<u>231.7</u>	<u>432.5</u>	<u>696.3</u>
非控股權益	4.5	27.8	29.1
權益總額	<u>236.2</u>	<u>460.3</u>	<u>725.4</u>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	155.3	229.1	310.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流量	(193.7)	(47.4)	8.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流量	172.0	(27.8)	(31.4)
現金增加淨額	133.6	153.9	287.5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8	0.3	3.6
年初現金	27.0	163.4	317.6
年末現金	163.4	317.6	608.7

存貨水平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356天、289天及304天，而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54.3百萬元、人民幣147.0百萬元及人民幣212.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總額約38.1%、24.8%及21.9%。我們具有相對高的存貨結餘及相對長的存貨週轉期，是由於(i)我們是一家迅速增長的公司，我們保持較高的存貨以確保充足的存貨供應來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且我們視乎零售點的規模及銷售額保持各自營零售點充足存貨水平；(ii)銷售模式，據此，我們大部分銷售通過自營零售點作出，導致存貨水平高於根據純粹的分銷或特許銷售模式經營的競爭對手，因此，大部分未出售產品算入我們的存貨而非第三方零售商或任何其他中介分銷商的存貨；(iii)由於我們業務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我們於各年末錄得存貨結餘，此時為預備農曆新年及來年初數月將到來的銷售高峰，我們的秋／冬季服裝產品的存貨水平較高，而我們的秋／冬服裝產品的單位售價一般高於我們的春／夏服裝產品；(iv)中國男士休閒服裝的流行趨勢變化較女士服裝的相對緩慢，且我們的大部分男士休閒服裝產品的設計不會出現大幅變動，令我們某一系列的存貨產品甚至在下一個產品系列推出後仍可用作市場推廣並銷售；及(v)我們的業務性質要求我們向消費者提供多種產品類別、尺寸及色彩選擇，故我們須保持相對較高存貨水平以滿足有關產品供應。我們認為，我們維持的存貨結餘處於穩健水平，這從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穩健的現金流量及溢利足以引證。

概 要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庫齡分析：

截至	製成品		原材料	在製品	總計
	少於一年	一至三年	少於一年	少於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8.0	38.8	14.6	2.9	154.3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7.4	50.6	13.7	5.3	147.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2	50.5	24.0	9.2	212.9

為將陳舊存貨囤積的風險降至最低，我們定期清點存貨。我們根據彼等的盈利能力及目標消費者群體對零售點分類，並將過季產品重新分配至若干零售點，按折扣出售。我們亦通過在自營折扣店以較高折扣銷售、在自營零售點的促銷活動及年度內部特價銷售等方式出售我們的多餘過季存貨。為減少我們的陳舊成品數量，我們亦不時通過我們的零售點所在百貨店或購物商場舉辦的店週年銷售或節假促銷活動對我們的季末或過季存貨打折。我們密切監控我們各自營零售點的存貨水平及交易方式，以獲取有關消費者喜好的資料，以便我們及時評估市場趨勢。我們根據有關資料調整新項目的生產計劃。

我們的存貨撥備政策是以存貨的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將其列賬(以較低者為準)。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對於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經常費用的適當部分。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以其估計售價減出售存貨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就JEEP品牌以外品牌的存貨而言，管理層認為(i)一年內的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超過其賬面成本，故毋須計提撥備及(ii)一至三年的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賬面成本，故有關存貨會撇減至其估計可變現淨值。就JEEP品牌的存貨而言，管理層釐定一年半至三年的存貨撇減至其估計可變現淨值，乃由於管理層認為JEEP品牌處於高速增長期及可保證較長存貨撇減期。就所有品牌(包括JEEP)而言，三年以上的存貨乃全數撥備。該政策反映了我們管理層的判斷、估計及根據我們所提供產品的品牌及樣式市場對我們的過季存貨(主要為不太受潮流趨勢頻繁轉變所影響的休閒男裝產品)的反應方面的過往經驗。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合併收益表分別計入存貨撥備人民幣38.0百萬元、人民幣40.5百萬元及人民幣37.2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預測

董事相信，於並無發生不可預見情況的前提下，且根據「附錄三一溢利預測」所載基準及假設，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除稅後溢利不可能少於人民幣170.5百萬元或相當於204.5百萬港元(按中國人民銀行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所報的當時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337元計)。董事目前並無知悉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已產生或可能產生、且可能對所呈報的預期財務資料產生影響的任何項目。按預期財務資料以及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於整個期間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合共3,726,750,000股(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預測不大可能少於人民幣4.6分(或相等於5.5港仙)。

於取得上述溢利預測時，我們亦考慮到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適用於我們若干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增加的銷售稅。銷售稅主要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此等稅項乃根據增值稅及營業稅等流轉稅而徵收。我們的三間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上海同瑞、倫頓弗格(上海)及德州中合(作為外資企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之前曾獲豁免繳交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然而，根據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國發[2010]35號)，該三間中國營業附屬公司須繳交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適用於上海同瑞、倫頓弗格(上海)及德州中合的城市維護建設稅分別為1%、1%及7%。適用於該三間附屬公司各公司的教育費附加均為5%。因此，銷售稅佔本集團總銷售的百分比自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2%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0.7%。溢利預測期間(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稅乃參考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銷售稅佔本集團總銷售0.7%的百分比進行預測，而銷售稅約人民幣4.0百萬元乃因應溢利預測期間相關中國稅務法規變動的結果而作出預測。因此，銷售稅增加乃按比例高於同期預測銷售營業額的預期增幅。

我們向聯交所承諾，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1.18條進行審核。

有關申報會計師及獨家保薦人分別就溢利預測所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一溢利預測」。

概 要

發售統計數字

	根據發售價 每股股份 1.90港元計算	根據發售價 每股股份 2.50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7,080.8 百萬港元	9,316.9 百萬港元
預測市盈率	22.5倍	29.6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0.55港元	0.67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3,726,75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3,726,750,000股股份為基準而計算，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於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我們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615.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2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董事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484.7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0%)，將用作其他國際知名品牌的授權或收購，以強化我們的品牌組合。我們目前尚未物色到任何可獲取授權或收購的特定國際品牌，而日後考慮擴充品牌組合時，本集團將考慮本招股章程「業務－策略－進一步強化品牌授權及發展策略」一節所載因素；
- 約323.1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用作推出及開發(i)JEEP及倫敦霧品牌的經典女裝以補充JEEP及倫敦霧品牌的現有男裝系列，並開設新零售點銷售該等產品；及(ii)其他產品類型，例如我們獲授權品牌或其他新品牌的皮箱、皮帶及鞋子。我們計劃就開發及推出女裝產品及其他產品類型對我們的供應鏈及銷售策略進行分析，我們已開始銷售我們的倫敦霧品牌女裝產品。我們亦開始就JEEP品牌男裝產品

概 要

的主題及款式設計女裝產品。我們已在多個自營零售點推出若干女裝及配飾產品(如皮帶及鞋子)以測試市場對該等產品的接受程度。我們亦擬設立自營零售點專門銷售現有品牌的女裝產品；

- 約242.3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5%)，將用作擴充及提升現有物流系統、建立倉庫及物流中心以及升級ERP及POS系統；
- 約242.3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5%)，將用作擴充及完善銷售網絡(包括新建自營零售點及翻新現有自營零售點)及其他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我們計劃至二零一一年年底將銷售網絡擴充至合共約1,100個零售點。有關銷售網絡擴充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策略－繼續擴大銷售網絡及零售點的地域覆蓋範圍」一節；
- 約161.6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部份將用作悉數支付欠付CEC Outfitters的無抵押股東貸款⁽¹⁾未償還款項人民幣124.8百萬元(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而餘下部份將用作提升生產設施。作出有關付款後，股東貸款將全數清償；及
- 約161.6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本集團額外的一般營運資金。

附註：

- (1) 欠付CEC Outfitters的股東貸款的所得款項部分用作撥資供天卓於二零零八年完成收購上海同瑞及德州中合各31%股權，而部分用作上市開支。股東貸款餘額部分已被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CEC Outfitters宣派的股息所抵銷。

倘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50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上限)，則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225.8百萬港元。倘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90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下限)，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225.8百萬港元。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多於或少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償還CEC Outfitters貸款不變)。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立即用於以上用途，我們擬將其存入香港或中國的銀行作短期存款及／或透過貨幣市場工具投資。

倘我們更改上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或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另行刊發正式公佈。

概 要

我們不會自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中出售銷售股份收取任何所得款項。售股股東估計，於扣除彼等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包銷佣金及開支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2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彼等將自全球發售合共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16.1百萬港元。

股息政策

股息宣派須由董事酌情作出及（如必要）獲得我們的股東批准。實際宣派及支付的股息金額亦將取決於本集團的盈利及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需求、投資需求及董事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情況。是否宣派股息及股息的金額亦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限。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未必反映日後的股息宣派。

受限於上述因素，董事現時計劃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金額為本公司股東應佔可供分派溢利約30%的股息。有關意向並非本公司必須或將以有關方式宣派及支付股息或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的任何擔保或聲明或指標。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或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需，則指任何一份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北京保德威」	指	北京保德威服飾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負責管理本集團於中國北方地區的銷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述，以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若干進賬金額資本化的方式發行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屬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CC」	指	China Consumer Capital Fund L.P.，投資者之一，由China Consumer Capital Partners Ltd.管理的投資基金
「CEC Menswear BVI」	指	CEC Menswear Limited，控股股東之一，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hina Enterprise Capital直接擁有
「CEC Menswear BVI 票據」	指	CEC Outfitters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向CEC Menswear BVI發行的本金總額4百萬美元的有抵押承兌票據，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全數償還
「CEC Menswear BVI 認股權證」	指	CEC Outfitters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向CEC Menswear BVI發行以供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終止
「CEC Menswear HK」	指	CEC Menswear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EC Outfitters」	指	CEC Outfitter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CEC Outfitters購股協議」	指	陳先生、Vinglory、張永力先生與投資者之間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購股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三份修訂協議修訂及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匯款指示補充)，內容有關銷售CEC Outfitters合共8,794股股份

釋 義

「CEC Outfitters股份轉讓」	指	陳先生及Vinglory向投資者轉讓CEC Outfitters的分別為5,794股及3,00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首次公開發售前CEC Outfitters股份轉讓－陳先生及Vinglory向投資者轉讓CEC Outfitters股份」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指	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為CEC Menswear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持有人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指(1) CEC Outfitters（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假設尚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其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約50.13%的投票權）、(2) CEC Menswear BVI及Vinglory（共同持有CEC Outfitter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3) China Enterprise Capital（CEC Menswear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持有人）及(4) 張永甫先生（Vinglory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持有人）
「公司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公司重組」一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釋 義

「德州中合」	指	德州中合服飾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負責管理我們的產品的生產
「債權證」	指	CEC Outfitters (作為押記人)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訂立，以Orchid I及Orchid II (作為貸方) 為受益人的債權證，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全部解除
「不競爭契據」	指	CEC Outfitters、CEC Menswear BVI、Vinglory及張永甫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
「解除契據」	指	Orchid I、Orchid II 及 CEC Menswear BVI (作為承押記人)、CEC Outfitters 及 CEC Menswear BVI (作為押記人) 及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之間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訂立的解除契據，據此，押記人有關股份抵押及債權證的責任獲解除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oright Group Limited」	指	Doright Group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作為英屬處女群島營業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
「股權質押合同」	指	CEC Menswear HK及普信企業 (作為質押人) 與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作為承押人)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合同，據此，質押人同意向承押人授出彼等各自於德州中合註冊資本全部權益的擔保權益及留置權，以擔保有期貸款、Orchid I票據及Orchid II票據項下的責任 (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解除契據被承押人解除) 及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完成向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該解除

釋 義

「股權質押合同II」	指	CEC Menswear HK及普信企業(作為質押人)與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作為承押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合同，據此，質押人同意向承押人授出彼等各自於上海同瑞註冊資本全部權益的擔保權益及留置權，以擔保有期貸款、Orchid I票據及Orchid II票據項下的責任(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解除契據被承押人解除)及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完成向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該解除
「股權質押合同III」	指	天卓(作為質押人)，以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合同，據此，質押人同意向承押人授出其於德州中合註冊資本全部權益的擔保權益及留置權，以擔保有期貸款、Orchid I票據及Orchid II票據項下的責任(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解除契據被承押人解除)及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完成向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該解除
「股權質押合同IV」	指	天卓(作為質押人)與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作為承押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合同，據此，質押人同意向承押人授出其於上海同瑞註冊資本全部權益的擔保權益及留置權，以擔保有期貸款、Orchid I票據及Orchid II票據項下的責任(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解除契據被承押人解除)及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完成向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該解除
「股權質押合同」	指	股權質押合同I、股權質押合同II、股權質押合同III及股權質押合同IV，均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解除契據被承押人解除
「Euromonitor」	指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Asia) Pte Ltd，本公司委託的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公司，以就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若干市場資料作出有關中國男士便服市場的報告

釋 義

「普信企業」	指	普信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Grandwin」	指	Grandwin Enterprises Limited，投資者之一，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並由梁伯韜先生全資擁有。除梁伯韜先生於本公司的間接股權外，彼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需，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或其現時的附屬公司或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廣東利威」	指	廣東利威製衣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負責為我們的產品採購原材料及管理第三方製造商的外包生產
「廣東雷伊」	指	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目前受「特別處理」。除陳先生於廣東雷伊擁有間接股權外，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廣州瑞唐」	指	廣州瑞唐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負責經營及管理我們的專賣店
「網上白表」	指	透過網上白表的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申請，藉此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列由我們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93,180,000股新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者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 經紀佣金、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ICL London Fog」	指	ICL-London Fo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艾康尼斯的全資附屬公司。除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外，ICL London Fog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艾康尼斯」	指	艾康尼斯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倫敦霧品牌產品所用商標的前擁有人。除其透過ICL London Fog及Iconix Investments於本公司擁有間接股權外，艾康尼斯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Iconix Investments」	指	Iconix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投資者之一。除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外，Iconix Investments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釋 義

「IDG I」	指	IDG-Accel China Capital L.P.，為投資者之一，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投資基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公司。除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外，IDG I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IDG II」	指	IDG-Accel China Capital Investors L.P.，為投資者之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公司。除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外，IDG II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國際配售」	指	於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及於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其他豁免登記規定)按發售價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購買協議」	指	獨家全球協調人、國際包銷商、我們與售股股東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配售」一節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我們與售股股東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及購買的686,820,000股新股份及151,800,000銷售股份，連同(如有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由我們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股份數目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者予以調整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的包銷商

釋 義

「投資者」	指	IDG I、IDG II、CCC、Mousse、Iconix Investments、Grandwin、Orchid I及Orchid II
「首次公開發售認沽期權」	指	授予ICL London Fog (艾康尼斯的承讓人)的一項期權，以將其於倫敦霧(中國)的所有股份轉換為CEC Outfitters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倫敦霧(中國)的安排」一節，其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獲悉數行使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於刊發前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即我們的股份首次在聯交所主板開始交易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倫敦霧(中國)」	指	倫敦霧(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倫頓弗格(上海)」	指	倫頓弗格(上海)服飾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外合資)，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負責管理倫敦霧品牌有關的經營
「倫敦霧股東協議」	指	CEC Outfitters與艾康尼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股東協議，經CEC Outfitters與艾康尼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訂立的修訂協議、(其中包括)倫敦霧(中國)、艾康尼斯與ICL London Fog (艾康尼斯承讓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綜合協議、承擔及加入協議及CEC Outfitters與ICL London Fog就倫敦霧(中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修訂協議所修訂，該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首次公開發售認沽期權完成行使後獲補充及終止

釋 義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Mousse」	指	Mousserena, L.P.，為投資者之一，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除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外，Mousse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陳先生」	指	陳鴻成先生，天卓的創辦股東之一
「杜鴻先生」	指	杜鴻先生，天卓的創辦股東之一
「張永甫先生」	指	張永甫先生，張永力先生的胞弟，並為Vinglory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張永力先生」	指	張永力先生，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並為張永甫先生的胞兄
「原設備製造」	指	原設備製造商的簡稱，製造貨品或設備供他人貼牌及轉售的業務
「發售價」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及根據國際配售發售國際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價格將以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配發」一節所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有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
「Orchid I」	指	Orchid Asia IV, L.P.，投資者之一，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除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外，Orchid I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釋 義

「Orchid II」	指	Orchid Asia IV Co-Investment, Limited，投資者之一，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除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及Orchid I於本公司的股權外，Orchid II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Orchid I票據」	指	CEC Outfitters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向Orchid I發行的有抵押承兌票據，本金總額為17,640,000美元，其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因行使Orchid 認股權證而悉數支付
「Orchid II票據」	指	CEC Outfitters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向Orchid II發行的有抵押承兌票據，本金總額為360,000美元，其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因行使Orchid 認股權證而悉數支付
「Orchid票據」	指	Orchid I票據及Orchid II票據
「Orchid I認股權證」	指	CEC Outfitters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向Orchid I發行以供認購新股的認股權證，其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獲Orchid I悉數行使
「Orchid II認股權證」	指	CEC Outfitters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向Orchid II發行以供認購新股的認股權證，其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獲Orchid II悉數行使
「Orchid認股權證」	指	Orchid I認股權證及Orchid II認股權證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預期根據國際購買協議授予國際包銷商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購股權，據此，於各情況下，我們或須以最終發售價額外發行合共最多達139,770,000股新股份，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POS」	指	銷售點
「首次公開發售後認沽期權」	指	授予ICL London Fog(艾康尼斯的承讓人)的一項期權，以於上市三年內要求CEC Outfitters購買ICL London Fog於倫敦霧(中國)的任何或所有股份，代價為我們的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倫敦霧(中國)的安排」一節。由於首次公開發售認沽期權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獲行使，故首次公開發售後認沽期權已予終止

釋 義

「中國營運附屬公司」	指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或之前，上海同瑞、德州中合、上海保德威、上海保威、上海簡成、北京保德威、廣東利威、四川保德威及廣州瑞唐，及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成立當日，亦應包括瑞國(蘇州)、倫頓弗格(上海)、上海勛格及商用展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批准採納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定價日」	指	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或前後，但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為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
「承兌票據」	指	Orchid I票據、Orchid II票據及CEC Menswear BVI票據
「購買契據」	指	CEC Outfitters(作為發行人)、Orchid I、Orchid II及CEC Menswear BVI(作為買方)、CEC Menswear HK及普信企業(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五日就承兌票據及認股權證訂立的有抵押票據及認股權證購買契據(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的修訂契據所修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指	CEC Outfitters或主要由CEC Outfitters的業務及資產組成的實體(包括本公司)的股份於若干合資格證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實體的市值不得低於1,190百萬港元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瑞國(蘇州)」	指	瑞國(蘇州)服飾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負責銷售管理

釋 義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國際配售按最終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發售的151,800,000股發售股份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SBPRC」	指	Santa Barbara Polo & Racquet Club
「第二次完成」	指	CEC Outfitters股份轉讓的第二次完成，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首次公開發售前CEC Outfitters股份轉讓」一節
「抵押文件」	指	CEC Outfitters、CEC Menswear HK、普信企業及天卓(作為押記人)與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作為承押記人及抵押品受託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訂立的定息及浮息抵押文件，據此各押記人將其若干資產押記予抵押品受託人，以保障履行有期貸款、購買契據、Orchid票據項下的責任(已被押記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解除契據全面解除)
「售股股東」	指	預期將於國際配售中出售股份的本公司現有股東CEC Outfitters、ICL London Fog及Iconix Investments，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售股股東詳情」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上海保威」	指	上海保威服飾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前負責管理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

釋 義

「上海保德威」	指	上海保德威服飾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負責管理本集團中國南方地區的銷售
「上海同瑞」	指	上海同瑞服飾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負責本集團的品牌管理及產品設計，以及負責採購原材料、管理外判予第三方製造商的生產及管理第三方零售商
「上海簡成」	指	上海簡成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勛格」	指	上海勛格服飾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負責Koyo Jeans品牌的經營管理，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由上海同瑞及陳錫輝分別持有55.0%及45.0%。如不計陳錫輝先生於上海勛格的股權，則其為獨立第三方
「商用展櫃」	指	德州中合商用展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負責製造及銷售本集團的產品展示櫃
「股份抵押」	指	CEC Menswear BVI 及 CEC Outfitters (作為押記人) 與 Orchid I、Orchid II 及 CEC Menswear BVI (作為承押記人)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訂立的股份抵押，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全面解除

釋 義

「股份抵押II」	指	CEC Menswear BVI、Vinglory 及CEC Outfitters (作為押記人) 與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作為Orchid I 及Orchid II的承押記人及抵押品受託人)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訂立的股份抵押，已被承押記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解除契據全面解除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我們的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致明」	指	致明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四川保德威」	指	四川保德威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負責我們專賣店的經營管理
「天卓」	指	天卓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 「牽頭經辦人」或 「獨家保薦人」	指	瑞銀
「Somanco Pty Ltd.」	指	Somanco Pty Ltd.，一間於一九八一年七月十日在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股本由張永甫先生直接擁有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瑞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有期貸款」	指	根據由(其中包括) CEC Outfitters、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CEC Menswear HK、普信企業及天卓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訂立的貸款融資協議，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向CEC Outfitters授予15,000,000美元的有期貸款融資，該款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悉數償還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商標轉讓協議」	指	艾康尼斯與倫敦霧(中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商標轉讓協議(經由(其中包括)倫敦霧(中國)、艾康尼斯與ICL London Fog(作為艾康尼斯的承讓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綜合協議、承擔及加入協議所修訂)，據此，艾康尼斯把於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註冊的倫敦霧品牌產品所用商標的擁有權轉讓予倫敦霧(中國)
「瑞銀」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機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七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
「Vinglory」	指	Vinglory Holdings Limited，控股股東之一，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永甫先生直接擁有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Orchid I、Orchid II及CEC Menswear BVI

釋 義

「認股權證」 指 CEC Outfitters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發行的Orchid認股權證及CEC Menswear BVI認股權證

「%」 指 百分比

* 本招股章程內所提述的中國國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職銜以及類似字眼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如英文名稱與中文名稱之間有差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招股章程中的所有數據均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

除另有指明者外，對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所有提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在性質上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下列各項有關者：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營運計劃；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業務的未來發展規模及性質以及潛力；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在建或規劃中項目；
- 我們所處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及
- 我們所處行業的未來發展。

我們使用「預計」、「相信」、「可能」、「預期」、「擬」、「或會」、「計劃」、「尋求」、「將」、「會」及類似的字眼，以表達多項與我們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但並非對未來業績的保證，且該等前瞻性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出現，或相關假設可能會被證實為不正確。

除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無意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基於上述和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和假設，本招股章程內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和情況未必如我們預期般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告提示適用於本招股章程內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閣下在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管轄我們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與其他國家不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因而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特許協議採用國際品牌進行品牌服裝的設計、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

我們與多個組織訂立特許協議，在服裝產品的設計、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方面使用其各別品牌。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該等授權品牌產品的銷售。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有97.1%、97.5%及94.8%的收益來自該等授權品牌產品的銷售。

該等特許協議一般為期五至十年。下表載列我們主要授權品牌在其各自的特許協議下的到期日：

品牌	JEEP	SBPRC	Sideout	Hallmark
到期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部分該等特許協議可在若干續新條件的規限下續約。所有特許協議均規定於預定付款日期之前支付最低特許使用金，部分特許協議則施加各種特別規定，如最低銷售額、每年維持的最低門店數目及廣告開支佔銷售額的最低百分比。此外，部分該等特許協議亦規定我們的生產及產品須符合指定的質量及控制標準並要求我們向特許人提交推廣方案及材料待其批准，然後方可使用。倘我們未能滿足該等規定或未能履行合約責任，特許協議可提早終止。

我們無法保證特許人將滿意我們在特許協議下的表現以致其不會因對特許協議的主要條款的詮釋有差異或因其他原因而意圖終止特許協議或尋求損失索賠，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按相同或類似條款續新特許協議或根本無法續新特許協議。而且，我們的特許人可能於續新時修訂特許協議的條款，減少對我們的優惠。例如，JEEP品牌的特許人於我們在二零一零年與其續新協議時增加特許權費佔我們銷售額的百分比。倘若特許協議被終止或我們未能於到期時續新任何該等協議，我們將無法繼續進行該授權品牌產品的設計、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特許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下文「我們於特許協議項下的權利須受多項約束及限制」及「業務－品牌」等章節。

風 險 因 素

我們極其依賴JEEP及SBPRC品牌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JEEP及SBPRC品牌產品的銷售。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JEEP及SBPRC產品的銷售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92.8%、95.0%及93.1%。因此，我們的成功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銷售任何該兩個品牌的產品，而這又取決於(其中包括)市場對與任何該兩個品牌相關的文化、傳統、生活方式及形象的認知及接納程度，其中部分因素可能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外。中國境內外有關該兩個品牌或我們產品、本公司或我們管理層的負面報導或爭議可能對這兩個品牌的公眾認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我們繼續銷售JEEP或SBPRC品牌產品能力的任何影響或這兩個品牌任何一個的形象嚴重受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推出的新品牌或新產品系列不一定會成功

為促進增長，我們計劃通過推出新品牌及推出現有品牌的新產品系列以拓展我們的品牌及產品並使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更多元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我們推出倫敦霧品牌的男裝及女裝產品。倫敦霧產品的銷售收益佔我們二零一零年總收益3.9%。我們現正於二零一一年的秋冬系列中推出JEEP品牌女裝產品。目前，我們已開始設計我們JEEP品牌的女裝產品。我們可能無法不斷物色適當的品牌。此外，市場對新品牌或產品系列的接納程度亦存在內在的不確定性，而我們已推出的若干品牌尚未達到JEEP及SBPRC的市場接納度。

推出及開發新品牌或新產品系列涉及大量時間及財務承擔，可能對我們管理現有業務及經營的能力造成巨大壓力。我們可能面臨內在風險及不確定性，如錯誤判斷新產品的需求水平及／或錯誤判斷其定價。我們亦可能缺乏管理新品牌及產品方面的足夠經驗，因其可能面對不同的市場挑戰(如市場推廣、銷售、市場定位、零售點管理或監管合規相關的挑戰)。我們可能無法就新品牌產品或新產品系列的分銷與第三方零售商達成協議，或就其接獲少量甚至沒有零售需求。任何新品牌或新產品的失敗可能導致浪費資源及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多品牌策略不一定會成功

我們採納多品牌策略以不同品牌迎合生活方式各有不同的不同消費群體。我們過往引進的品牌並非全部均取得相同程度的成功或成長，例如，Sideout、Hallmark及Koyo Jeans品牌以及我們的德瑞特品牌於往績記錄期表現不如我們的JEEP及倫敦霧品牌。管理不同的品牌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我們無法保證所有品牌將會一樣成功。此外，我們對品牌的市場定位未必準確，可能導致品牌之間出現市場重疊、同類相食甚至競爭。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多品牌策略將會成功或任何現有品牌將繼續成功或我們推出及推廣的任何新

風 險 因 素

品牌將如預期般產生收入。多品牌策略的失敗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不一定能成功為零售點取得百貨店或購物中心內的優越位置

目前，我們幾乎所有產品都透過我們自營或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零售店網絡銷售予消費者。我們的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等零售店的位置，因為我們相信優越位置是接觸目標消費群體及建立品牌的關鍵。

我們目前主要透過店內產品展示推廣我們的授權或自有品牌，而我們絕大部分的自營零售店都是在中國主要城市的主要百貨店或購物商場內設立零售專櫃，因為我們相信主要連鎖百貨店及購物商場是向中國的中高收入階層消費者（即我們的主要目標消費群體）銷售生活時尚產品的主要零售渠道。我們預計主要百貨店及購物商場將仍是我們設立自營零售點的主要場所。因此，為我們的專櫃在該等百貨店及購物商場內取得優越位置便成為吸引目標消費者購買我們產品的關鍵因素。百貨店及購物商場一般會根據銷售表現向銷售專櫃指派及分配銷售區域。我們的自營零售點專櫃過往被百貨店遷移，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在百貨店及購物商場內的專櫃日後不會被遷移。

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能否租賃及保留適當物業用於開設零售店或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為加盟專櫃在百貨店或購物商場內取得優越位置亦是我們成功的關鍵。中國的單一城市及百貨店或購物商場所能提供的優越位置有限，因此，取得該等物業或位置的競爭激烈。此外，百貨店可能會增加由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所經營的專櫃的專櫃費用，因此，該等專櫃的經營對我們或我們的三方零售商而言在商業上未必可行。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專櫃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00.3百萬元、人民幣122.1百萬元及人民幣156.4百萬元，分別佔就各年度我們來自自營零售點的總收益約27.4%、27.8%及27.3%。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先於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取得優越位置。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將能夠識別、租賃及保留適當物業或按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可接納的條款與百貨店或購物商場磋商及在百貨店或購物商場內開設零售專櫃。倘若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未能實現此目標，我們的銷售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若我們無法預測或滿足消費者喜好或時裝趨勢，我們的產品可能會失去其對顧客的吸引力。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逾99.5%銷售額來自男裝產品的銷售。由於男裝產品受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喜好及時裝潮流影響，我們的銷售額及溢利取決於我們能否迎合不同的消費者的時裝品味。對我們男裝產品的需求取決於市場對我們品牌的時尚性和流行度的認知及消費者的接納程度，而這需要對瞬息萬變的市場及時裝潮流作出持續預測及反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成功預測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喜好或發展出新產品以應付需求的轉變。如我們未能預測或及時準確應對市場變化及時裝潮流可能導致我們及第三方零售商的銷量下降、售價下跌或溢利減少。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零售商銷售大部分產品

我們收益的一大部分來自向第三方零售商（擁有及／或直接經營零售點的獨立第三方）作出的銷售。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第三方零售商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7.6%、32.2%及37.1%。我們一般不規定第三方零售商與我們獨家合作。基於該等第三方零售商亦可能分銷其他男裝品牌或服裝產品（包括與我們競爭的品牌），故無法保證彼等將為我們的產品優先提供有利的零售點位置及市場推廣資源。

我們對第三方零售商的依賴意味著第三方零售商的銷售表現以及其拓展業務及銷售網絡的能力是我們業務日後增長的關鍵。我們要求第三方零售商在成為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之前向我們支付不可退還的一次性款項，該規定較其他不需要支付該款項或僅要求支付較小金額費用的銷售模式而言，可能使我們在吸引新第三方零售商方面處於競爭劣勢。此外，基於我們一般與第三方零售商訂立短期（通常為一年）的零售協議，故無法保證該等協議將按我們可接納的條款續新或根本無法續新。任何上述事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第三方零售商未能遵守我們的零售政策或未能遵循我們的策略，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並不直接控制或參與第三方零售商的經營，而我們依賴與我們第三方零售商訂立的零售協議中載列的合約責任對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零售點實施政策，如店鋪佈置、銷售價格、折扣及使用標誌及商標、廣告海報及口號。我們對第三方零售商擁有及經營的零售點的控制權有限。因此，概無法保證第三方零售商將遵守我們的政策防止我們的品牌與質量

風 險 因 素

低劣及客戶服務欠佳的形象相聯繫。倘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未能遵守該等政策，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銷售網絡或保持統一的品牌形象，這可能導致商譽受損及公眾對我們售賣的品牌產生負面認識。

此外，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可能在未經我們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向消費者提供折扣，這可能對我們的銷售及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響。即使我們對未能遵守我們零售政策的任何第三方零售商索取賠償，但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滿意的法院裁決或重新樹立品牌形象、執行索償或及時或按可接納的條款覓得替代性第三方零售商。此外，有關補救措施即便成功，亦可能不足以完全彌補我們承受的損失及損害。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製造商及供應商分別生產大部分產品及供應原料，該等製造商或供應商的營運一旦中斷，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製造商生產絕大部分產品。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判生產成本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約56.3%、67.8%及64.0%。我們亦依賴第三方供應商供應原料用於自行生產及部分外判生產。該等第三方製造商及供應商可能無法向我們分別供應成品或提供所需原料。多項因素亦可能造成該等製造商或供應商的經營長時間中斷，如該等製造商或供應商遭受的設備故障或財產損失、影響其製造流程的法律及法規變動或該等製造商或供應商面臨的財務困難及勞資糾紛。我們日後可能基於上述任何因素而經歷成品或原料供應的嚴重受阻。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現有第三方製造商日後將繼續按相同或類似條款(包括價格及數量)接納我們的採購訂單或根本不會接納我們的採購訂單，亦無法向閣下確保第三方製造商的資源不會被彼等的其他客戶(其中部分可能是我們的競爭對手)佔用或彼等將有充足資源繼續滿足我們的需求。倘若該等製造商或供應商無法履行向我們分別供應數量充足的成品或原料的責任或我們與任何現有製造商或供應商產生爭議或失去其服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覓得適當的替代性第三方製造商或供應商供應相同或類似類別及數量的產品或原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判生產、原料及中國勞動力成本的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不與原料供應商或第三方製造商保持長期合約，我們就彼等提供的材料及產品支付的價格可能因商品價格波動而上漲，例如，棉花價格於過去三年大幅上漲。此外，中國的勞動力成本近年大幅增加並已影響到我們的成本架構。除通脹及其他因素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的實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亦導致中國勞動成本上升。中國勞

風 險 因 素

動合同法就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解聘僱員、提供解僱費及向僱員提供帶薪年假等實施更嚴格規定。我們預期勞動力成本將於未來繼續上漲。倘我們無法物色及運用其他適當的方式降低我們本身或外判生產的成本或將增加的原料、勞動力或產品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而且，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產生任何糾紛、工作中斷或罷工。日後與我們僱員發生任何糾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成功推廣我們推出的品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專注於男裝產品的設計、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品牌形象是促使消費者決定購買男裝產品的關鍵因素之一。我們能否維持及進一步提升及發展該等品牌部分取決於我們的銷售力度及促銷活動的效果。目前，我們主要通過以統一的方式在店內直接展示產品推廣我們的品牌。我們日後可能進行其他類型的品牌樹立或市場推廣活動，以推廣現有品牌或任何新品牌。倘若該等活動並未達到預期效果，該等品牌的形象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品牌一般具有有限的保存期，如我們未能在品牌的保存期內有效推廣品牌可能會使品牌過時或使其失去吸引力。倘若我們無法成功維持及推廣我們推出的品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及業務可能受到第三方製造商及供應商採取的行動的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外判生產成本（由製成品成本及加工費組成）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分別為56.3%、67.8%及64.0%。我們僅對第三方製造商及供應商的經營實施有限控制，故無法確保其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第三方製造商未能遵守若干法律（如勞動及環境法律）可能導致運輸延遲或中斷或負面宣傳，這可能影響我們的銷售額或損害我們售賣的品牌並削弱我們樹立品牌的努力及聲譽。此外，第三方製造商可能繞過我們並通過非授權渠道銷售我們的產品。彼等亦可能抄襲我們的設計意念及／或在未經我們同意及特許人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我們授權的品牌。此外，由

風 險 因 素

於我們對第三方製造商經營的控制權有限，我們需要保持嚴格的質量檢驗程序，確保外判產品的質量符合我們的標準。倘若我們未能維持該等程序或事實證明我們的程序不足以確保產品質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存貨風險

由於我們通過我們經營的自營零售點網絡銷售大部分產品，故此我們需要備有大量存貨。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結餘佔我們的流動資產總額分別約38.1%、24.8%及21.9%。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作出的存貨撥備分別為人民幣38.0百萬元、人民幣40.5百萬元及人民幣37.2百萬元。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較長亦因為我們的銷售模式要求我們保持的存貨水平須高於按純粹的分銷或純粹的特許銷售模式經營的競爭對手。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356日、289日及304日。此外，我們的產品種類繁多，備有多種顏色，為消費者提供更多選擇，亦促成較長的存貨周轉期。此外，我們根據在每年舉辦的春／夏及秋／冬訂貨會上接獲的訂單安排我們的採購及生產，而第三方零售商通常會要求在銷售季節開始之前才交付貨品。我們要求第三方零售商在向我們發出訂單時支付按金（一般為根據標準零售價計算的總採購價的10%）。然而，倘若第三方零售商在向我們發出訂單之後但於接納交付前因財務或經營狀況變化或其他原因延遲或不予履行其合約責任，我們可能須保持較高的存貨水平，而存貨陳舊及撇減及撇銷的風險將會增加。有關我們存貨政策及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存貨控制及物流」及「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存貨」兩節。

我們不一定能準確監控第三方零售商的存貨水平

我們對第三方零售商的最終零售銷售的控制有限。我們目前並無自動系統可讓我們實時追蹤第三方零售商的存貨水平。我們主要依賴控制措施（如收集銷售報告）監控第三方零售商的存貨，而該等措施要求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予以配合。假使第三方零售商向我們提供所需資料，我們亦可能無法核實所提供數據的準確性。基於上述原因，我們不一定能準確及時地監控第三方零售商零售點的銷售及存貨水平，或發現或阻止該等零售點積聚多餘的存貨。

我們可能受到知識產權遭侵犯或產品偽造的影響

我們獲授權使用的品牌及商標以及我們自有的品牌、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及競爭地位非常重要。我們依賴中國法律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尚未就由艾康尼斯轉讓予我們的若干倫敦霧商標及若干自行開發商標完成註冊手續。此外，我們正在就我們若干

風 險 因 素

特許JEEP商標向中國商標註冊處續新商標證書註冊。於完成註冊或備案程序前(視情況而定)，我們於該等商標或特許協議的權利可能無法於中國獲完全充分保障。我們可能無法以該等商標的註冊擁有人或使用者的身份採取行動對以保障商標，並可能須根據中國法律就採取其他行動尋找訴因，且訴訟不一定成功。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註冊或備案能夠及時完成或能夠完成。倘我們未按預期獲得商標註冊或完成備案，我們可能失去繼續使用或獨家使用有關商標的權利，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概無法保證第三方(包括第三方製造商及供應商)不會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採取的行動足以防止遭到其他人士侵犯知識產權。同樣地，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第三方不會模仿我們的設計及商標並生產與我們的產品相似或容易混淆的產品。我們過往遇到在中國有出售假冒產品的情況。例如，由於JEEP品牌廣受青睞，中國若干地區有JEEP品牌的假冒產品出售。此外，中國的百貨商場有未經授權銷售倫敦霧品牌服裝產品的情況，這可能造成消費者混淆或有損我們已取得使用權的倫敦霧品牌的形象。

我們能否執行知識產權亦受特許協議的限制，因為其中部分特許協議(包括JEEP、SBPRC及Sideout的協議)禁止我們在未經特許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對第三方採取強制措施。我們的特許人均無合約責任保護授權品牌，彼等可酌情決定是否在授權品牌及商標遭到第三方侵犯的情況下採取強制措施。該等特許人可能決定不會或未能採取強制措施保護授權品牌及商標，即便彼等採取強制措施，其強制措施可能屬不充分或不適當或不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作出更大的法律及其他努力並產生額外開支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權利。此外，執行或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需要我們的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並付出巨大代價。為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採取的任何法律行動的結果可能是不確定的。過往，我們曾透過有關政府機構尋求對違反者採取行政行動。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擁有採取有關措施的資源，或該等措施將會成功。倘若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或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涉及第三方指稱可能侵犯其知識產權的索償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我們的產品侵犯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知識產權的索償。此外，就我們尚未完成註冊或備案程序的商標或特許協議而言，我們可能就有關商標或特許權面臨第三方就其對商標及特許權的應得權利進行索償。倘若就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對我們提出的法律訴訟勝訴，或我們無法按可接納的條款就使用該等知識產權取得特許或根本無

風 險 因 素

法取得特許，或無法迴避該等知識產權，我們可能被禁止生產或銷售依賴使用該知識產權的產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該等訴訟及其結果可能花費巨大並使管理層的注意力從我們的業務轉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出現顯著增長，但日後可能無法保持該等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銷售額顯著增長，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505.9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648.9百萬元並於二零一零年增至約人民幣910.0百萬元。我們計劃通過擴大銷售網絡、推出新品牌及產品及提升物流系統，進一步拓展業務。我們的增長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管理、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源造成壓力。我們可能需要提高僱員的薪酬水平，以挽留現有行政人員及員工並吸引額外人員。我們亦可能需要加強財務、風險及質量控制並招募及培訓額外員工，從而與我們的增長步伐保持同步及監督及管理擴大的銷售網絡及生產設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我們日後的擴張。倘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不斷擴張的經營及控制不斷增加的成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極其依賴資訊系統的正常運行，而任何持續故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資訊科技及通訊系統以及第三方零售商或供應商的該等系統的持續運行，使我們能高效地經營我們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監控存貨水平及向自營及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零售點分配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資訊系統總為最新系統或不間斷地運行。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對資訊系統進行的定期更新不會對財務記錄的適當維護或適時生成銷售發票造成嚴重干擾。我們亦無法確保我們實施的系統保護適當及足夠或我們的系統能夠阻止第三方或任何非授權人士的侵入或不當使用。我們因任何該等原因而無法不間斷地繼續經營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透過我們ERP系統的POS組成部分連接我們的自營零售點網絡與我們中心總部，有助於促進及時準確的數據管理。我們已透過促進我們ERP系統與我們若干供應商直接相連以加強我們與彼等的資訊交換。為監測產品週轉的進度及狀態，我們計劃將我們ERP系統的POS組件與我們第三方零售商ERP系統的POS組件進行整合。我們可能因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各種原因(如其設施限制)無法成功建立有關連接或完成與我們第三方零售商及供應商的一體化。此外，在此過程中，我們可能出現業務中斷。倘若發生重大中斷事故，我們的經營

風險因素

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概無法保證所有供應商或第三方零售商將連接至我們的資訊系統，亦不保證我們的資訊系統將會如我們預期的那樣改善我們的經營效率。我們日後使用ERP系統可能存在內在風險。倘若我們現有或日後的資訊系統無法正常運轉以滿足我們的特定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特許協議項下的權利須受多項約束及限制

我們目前銷售多種授權品牌產品(尤其是JEEP及SBPRC品牌)。然而，我們在部分特許協議下並不擁有生產及銷售若干該等產品(如配飾)的獨家權利。倘若任何其他人士獲授權生產、銷售及分銷該等授權品牌產品，或特許人本身在我們投入大量資金及其他資源在中國進行授權品牌的市場推廣後生產、銷售及分銷該等產品，我們將面臨該等新入行者的競爭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其他人士生產的產品存在質量問題，我們的品牌或會受損。

我們一般受特許協議限制，不得轉讓、轉移或再授出以特許標識製造、分銷及／或銷售產品的權利。在並無取得相關特許人同意的情況下，我們就JEEP及Sideout品牌的特許協議亦限制我們向零售商授出獨家銷售權。此外，SBPRC特許協議規定我們在為特許產品聘用第三方製造商之前須遵守若干規定，如告知有關特許人關於製造商的詳情或規定第三方製造商須同意若干特定條款以保障有關特許人的權益。Sideout及Hallmark特許協議規定我們在與第三方製造商訂立的協議中列明若干標準條款。我們委任第三方製造商時並非總是遵守該等程序要求。此外，我們根據特許協議單獨獲授權分銷及銷售特許產品予有關特許協議下所允許的若干目標分銷渠道。作為製造、分銷及銷售過程的一部分，我們透過本集團旗下多間公司及第三方製造特許產品及分銷特許產品予我們的自營零售點及第三方零售商，而第三方零售商會採用我們的品牌展示及廣告方式透過彼等經營的零售點轉售相關產品，我們按慣例授予第三方零售商於特定地域銷售若干特許產品的獨家權利。

由於有關特許人或彼等的代理商知悉我們的慣常做法及業務安排，且於過往多年間從未反對使用有關第三方及第三方製造、分銷及銷售渠道，因此，我們相信，儘管該等特許項下並無明確准許我們透過集團旗下公司及第三方製造、分銷及銷售特許產品以及向第三方零售商銷售(第三方零售商採用品牌展示及廣告方式轉售相關產品)，並未被相關特許協議(經

風 險 因 素

相關方建立的交易過程修訂)所禁止。然而，倘特許人認為該等活動違反特許協議，彼等或會尋求損失索賠或終止特許協議。倘我們JEEP或SBPRC品牌的特許人尋求上述彌償，並成功採取行動，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特許協議可能施加其他限制，或會影響我們進一步擴充的能力。JEEP品牌的特許協議規定JEEP是我們向目標分銷渠道(即連鎖百貨店、獨立專賣店及專賣連鎖店)營銷及分銷的唯一汽車服飾產品品牌。基於此項限制，我們並無營銷或分銷亦並無任何計劃營銷或分銷其他汽車品牌的任何服裝產品予中國零售市場的一般客戶或JEEP特許協議項下的目標分銷渠道。倘我們日後以獲特許或獲得的任何其他汽車品牌營銷及／或分銷服裝產品，可能使JEEP特許協議提早終止，而我們可能遭受違反合約的索償。

根據JEEP特許協議，我們(作為獲特許人)須(其中包括)(i)達到協議指定的最低銷售配額；(ii)設立最低數目的零售地點及旗艦店，而數目於協議年期內逐年遞增；(iii)倘我們向零售商獨家分銷或提供產品，須獲得特許人的許可；及(iv)制訂詳盡年度營銷計劃供特許人審閱及批准，且每年支出總銷售額或最低銷售配額(以較高者為準)的最少2%在JEEP產品的廣告方面。倘我們違反任何該等規定，除非我們在30日內糾正違反，否則特許人有權終止協議。SBPRC特許協議載有類以規定，而違反任何規定使特許人有權提早終止協議。倘我們違反任何該等限制或規定，我們使用授權品牌的權利可能被終止，而此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設計師設計SBPRC品牌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將SBPRC品牌產品的設計外判予第三方設計公司。我們內部則承擔其他品牌產品的設計。我們將繼續就SBPRC品牌委聘該等第三方設計師，因為我們與其建立長期關係。我們相信該等設計師擁有設計SBPRC品牌產品的經驗，繼續與該等設計師進行該項安排更具成本效益。倘若我們未能與該等設計師續約，我們內部可能無法承擔SBPRC產品的設計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委聘其他設計師，這可能干擾我們的生產。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或其他設計師設計的SBPRC品牌產品將同樣成功地滿足消費者的喜好。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可能有限，這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完成一項或多項的策略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股東貸款及注資為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融資。為繼續拓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日後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需求可能會增

風 險 因 素

加。我們能否籌集額外資金將取決於我們現有業務能否達致財務上的成功及所實施的主要營銷策略是否成功，以及金融、經濟、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但其中若干因素並非我們能夠控制。我們可能無法按合理條款及於規定時間內成功籌集所需資金或根本無法籌集資金。倘若我們未能成功籌集額外資金或新增融資成本高於先前的融資成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挽留高級管理層並且吸引及挽留額外管理人員及其他合資格專才對我們的成功而言相當重要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中的許多成員已在本公司任職多年。其才華、努力、經驗及領導能力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尤其是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任何主要管理人員離職都可能對我們管理及發展我們業務的能力及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及拓展業務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激勵及挽留足夠數量的合適僱員(包括了解並認同我們的企業文化及品牌的高級經理)，並且能夠向消費者充分展現我們的企業文化及品牌。倘若我們無法招募及挽留這些能貫徹始終地提供高水平客戶服務的僱員及員工，我們拓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被削弱，而現有及新增零售點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僱員流失率大幅上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財務表現不能用作為日後財務表現的參考指標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70.3%、70.6%及76.3%。我們無法保證倘若我們的營運成本隨著(其中包括)勞動力、生產、原料或運輸成本上漲而增加，我們將繼續保持現有的利潤率水平。同樣，我們的許可人或於我們續訂許可協議時上調特許權費金額。例如，於二零一零年，我們與JEEP品牌的許可人續訂協議時，其上調了特許權費佔我們銷售額的百分比。進一步上調我們的特許權費或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亦無法向一閣下保證過往曾出現高增長的品牌(如JEEP)將繼續保持此強勁增長。例如，以SBPRC品牌銷售產品曾於首次推出該品牌時錄得高增長，但隨著該品牌成熟，增長於往績記錄期趨向平穩。倘若我們在競爭日趨激烈的情況下必須向第三方零售商提供更多銷售折扣或降低零售價格，我們的利潤率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若我們無法保持品牌認可度及公眾對我們品牌的正面評價，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享受優越的產品定價。此外，倘若我們無法招攬更多第三方零售商並招募足夠數量的合資格設計、銷售及生產僱員，我們擴大銷售網絡以及增加品牌及產品供應的策略可能不會成功。

風 險 因 素

過往股息分派並不能反映日後的股息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CEC Menswear HK與普信企業(我們於香港的兩家附屬公司)向當時的股權持有人合共宣派股息人民幣23百萬元，該股息已於二零零八年支付。除以上所述者外，我們並無於往績記錄期內宣派或派付任何其他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我們向當時現行股東宣派股息90百萬港元，佔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分派溢利約28%。我們擬於全球發售後分派該等股息，而該等股息將會以我們可動用的現金資源提供資金，而並非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

過往股息分派並不能反映我們日後的派發政策，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會按類似金額或比率派付股息。股息宣派須由董事酌情作出及(如必要)獲得我們的股東批准。實際宣派及支付的股息金額亦將取決於本集團的盈利及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需求、投資需求及董事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情況。是否宣派股息及股息的金額亦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限。此外，我們日後的股息付款將取決於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須受中國法律規定的限制所規限)，詳述見本招股章程下文「與中國有關的風險—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及日後的外幣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匯付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與中國有關的風險—本公司為一家極為倚重附屬公司支付股息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受中國法律限制」。有關我們的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我們的業務易受季節性波動及氣候的意外和反常變化而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趨勢影響，秋冬系列的銷售額較高，春夏系列的銷售額較低，因為秋冬服裝的單位售價一般高於春夏服裝。我們一般於假期(如中國勞動節、春節及國慶節)前後錄得較高銷售額。因此，比較單一財政年度不同期間或不同財政年度不同期間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未必具有意義，亦不能依賴作為日後表現的指標。日後呈報的任何季節性波動可能與投資者的預期不符。這可能導致股份成交價出現波動。此外，由於我們的營運很大程度上受季節性周期影響，倘若我們的原料供應商或第三方製造商基於極端及反常的天氣狀況而未能按時交付，該季度的銷售額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易受氣候的意外和反常變化的影響。例如，溫暖的冬季可能影響冬裝的銷售額，而涼爽的夏季則可能影響夏裝的銷售額。氣候的意外和反常變化可能影響我們在特定季節推出的產品銷售額。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面對產品責任索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產品均在中國銷售。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可能須作為產品的製造商及／或賣家對產品缺陷或質量問題負責。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償或與產品責任有關的索償，因此我們可能須動用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就該等索償進行抗辯、和解及／或賠償。我們相信，隨著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律的完善及產品責任觀念開始在中國消費者之間形成及成熟，向我們提出產品責任索償或與產品質量有關的索償的風險可能會增加。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或充分控制產品質量，亦無法保證能成功對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索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在對產品責任索償進行抗辯或訂立和解協議方面產生大量費用及開支，且我們可能被罰款或受到制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限的保險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的物業的損失及其他與經營有關的風險

目前，我們在山東省德州市生產及儲存若干產品。我們於北京、上海、武漢及德州擁有自有物業及設施。此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約227個城市的零售點銷售產品。我們能否滿足客戶及第三方零售商的需求及履行我們對彼等的合約責任，以及我們能否實現業務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行政及生產設施以及我們或第三方零售商所擁有或經營的零售點能否有效、正常及無間斷運作。然而，我們也面對與我們的經營有關的一般危險及風險。火災、電力故障及短缺、硬件及軟件故障以及洪水、颶風、地震、雪災及乾旱等自然災害、戰爭、恐怖行動、政治動盪及傳染病以及超出我們控制能力的其他事件，均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繼續經營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零售點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因發生以上任何事件而蒙受損失、人身傷害或財產、機器及存貨受損的風險。

我們目前主要就物業及存貨投保。除非相關許可協議有所規定，否則我們一般不會為產品投保。我們並無在中國投保任何業務中斷險。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保單足以涵蓋與我們經營有關的全部風險。因保單涵蓋範圍以外的責任而產生的損失，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有關運輸及倉儲服務的風險

我們的第三方製造商主要透過第三方物流公司直接向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零售點運送產品，而我們則通過本身的物流團隊或第三方物流公司向自營零售點運送產品。運輸經營商可能因若干超出我們控制能力的原因而中斷貨物的運送，包括運輸瓶頸、颶風、洪水、地

風 險 因 素

震及其他自然災害以及罷工，這可能導致延遲交貨或丟失貨品。此外，我們的產品可能面對因本身或物流公司處理不當而遭盜竊或受損的風險。倘我們的產品未能按時運抵零售點或途中受損，我們或須支付賠償金，並可能失去一筆生意及令聲譽受損。

我們自置的四個倉庫於德州、北京、上海及武漢，並在上海、廣州及成都租賃三個倉庫。在其他城市，我們僱用第三方倉儲服務儲存我們的產品。第三方倉儲令我們面對超出我們控制能力的若干風險，如火災、盜竊或自然災害，其可能損害我們的產品。失去產品可能令我們無法滿足消費者或第三方零售商的需求，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不能按計劃收購土地興建額外倉庫以提高我們的倉儲量

我們於北京、上海、武漢及德州自置四個倉庫，並於上海、廣州及成都按租約佔用另外三個倉庫。作為我們業務擴展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擬擴展我們於上海及廣州的倉庫，及於該兩個城市中設立我們的主要物流中心。然而，我們擴展倉庫設施及提高倉儲量的計劃受限於我們收購額外土地以興建該等設施的能力。我們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於上海為興建新倉庫而收購一幅土地。然而，該項土地收購建議僅處於初步階段，而我們並未就收購建議訂立任何最終的買賣協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確認，諒解備忘錄於交易對手向我們出售及轉讓土地方面並無法律約束力。倘我們未能在諒解備忘錄上有進展就該土地訂立最終協議，則我們或未能按計劃擴展我們於上海的倉儲量，而我們就提高倉儲量的計劃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佔用或租賃的若干物業涉及違規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在中國擁有八項物業並租賃15項物業用於營運。就我們擁有的其中三項物業而言，我們並無持有有效的產權證書。就我們租賃的其中10項物業而言，該等物業的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相關產權文件。該等物業由我們用於倉庫設施、辦公室及經營自營零售店。據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確認，我們在無適當產權證書的情況下使用該等物業不會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受到懲罰。然而，我們或須終止佔用及使用該等物業，在此情況下我們將不得不遷至其他物業。

此外，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五項租賃合約未於中國相關機構登記。根據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意見，相關中國機構或要求我們於規定時間內申請登記。倘若我們未能達成，各項或將面臨人民幣1,000元或以上的罰款。我們已分別訂立多項集團內租賃，其中兩項尚

風 險 因 素

未於中國相關機構登記。就與外部人士訂立的租賃合約而言，倘若我們未能於相關機構規定的時間內登記，則我們或須就每項面臨人民幣1,000元或以上的罰款。有關我們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因中國在銷售稅方面的法例及法規的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的銷售稅主要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乃根據營業額稅項如增值稅及商業稅徵收。我們三間中國附屬公司上海同瑞、倫頓弗格(上海)及德州中合(作為外資企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前獲豁免繳交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然而，根據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國發[2010]35號)，該三間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須繳交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適用於上海同瑞、倫頓弗格(上海)及德州中合的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分別為1%、1%及7%。適用於該三間附屬公司的教育費附加均為5%。因此，銷售稅佔總銷售的百分比自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2%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0.7%，我們預測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稅將為約人民幣4.0百萬元。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變更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實施額外或更嚴厲的稅務法例或法規。倘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因相關中國稅務法例及法規的變更以致須支付更多稅項，則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宏觀經濟狀況變動所引致的消費者支出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的產品銷售。我們業務的成功與否乃視乎中國消費市場的狀況及增長，而有關狀況及增長則取決於全球經濟狀況與中國的個人收入水平及其對消費者的消費水平的影響。消費者的消費水平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利率、貨幣匯率、經濟衰退、通脹、通縮、政治不確定性、稅項、股市表現、失業水平及整體消費者信心等。

受由二零零七年開始的全球性金融危機及經濟衰退的影響，許多國家及地區的經濟狀況及消費者信心大幅下滑。中國經濟增長受全球性金融危機的影響相應放緩。中國經濟已在若

風 險 因 素

干程度上從金融危機後復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復甦會繼續或保持，尤其是中國經濟及中國消費者市場在過往取得的強勁增長率可於日後同樣達到。倘中國經濟或消費者消費水平進一步放緩或下滑，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經營業務，並面對激烈的競爭

中國的男裝行業的競爭非常激烈，而市場對手包括國際及境內公司。我們與對手的主要競爭方面為品牌忠誠度、產品種類、產品設計、產品質量、市場推廣及宣傳、價格及履行向零售點付運承諾的能力。若干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有利財務、管理、人力、分銷或其他資源。我們的經營業務表現受多項競爭因素影響，包括競爭對手提高其經營效率、採納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擴充其業務或採納富創意的零售方法或產品設計。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致力維持及增加市場佔有率，而我們可能會就此付出代價。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市場地位可能因該等競爭壓力而受到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所有收益均來自我們在中國的營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帶來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在諸多方面均有別於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但不限於)架構、政府參與度、發展水平、增長率、資本再投資水平、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二十年內經歷了顯著增長，但其各地理位置與經濟領域之間的增長並不均衡。中國經濟正由計劃經濟過渡至傾向市場導向的經濟。自上世紀七十年代末，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著重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減少國有生產性資產，以及在商業企業建立優良的企業管治。然而，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擁有。

中國政府透過資源配置、管制外幣列值債務的支付、制訂貨幣與行業政策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在經濟增長中發揮重大控制權。例如，自二零零三年底，中國政府已採納了一系列措施，例如調高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比率以及頒佈商業銀行借款指引，而其已導致信貸增長放緩。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中國政府為應付全球金融危機，已放寬該等規定。然而，中國政府近年已多次調高存款準備金比率以控制中國經濟增長，包括最近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

風 險 因 素

月十二日分別調高0.5%。中國政府於未來採納的任何進一步行動及政策均可能會嚴重影響中國的經濟以及導致經濟體系內的指定行業(如消費者商品及衣服市場)的增長放緩。我們不能預計經濟改革的未來方向或任何該等措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的影響。

下列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的政治不穩定或中國社會狀況改變；
- 法律、法規及行政指令或其詮釋發生變動；
- 可能推出用以控制通脹或通縮的措施；
- 稅率或稅務方式的改變；及
- 關稅保護的減少及其他進出口限制。

該等因素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變數所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及匯率將來的走向的監管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至我們匯出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收益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目前仍屬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然而，我們進口若干物料以供部分產品生產之用。此外，我們將需要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如有)。因此，我們面臨外幣波動的風險。

在中國，自從一九九四年以來，人民幣兌換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乃按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匯率計算。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大致維持穩定。然而，中國政府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參照一籃子貨幣的市場供求，改革匯率機制為受監管浮動匯率機制。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該項貨幣重估導致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約2.0%。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中國政府將人民幣兌非美元貨幣的每日成交波幅由1.5%擴大至3.0%，以提高新外幣兌換制度的靈活性。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人民幣兌美元分別升值6.9%、0.1%及3.1%左右。另一方面，人民幣大幅貶值則導致我們進口原材料成本增加及影響我們匯出股息的能力。

此外，除若干情況外，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自一九九六年以來，中國政府頒佈多項有關外匯管制的規則、規例及通知(「**外匯規例**」)，放寬人民幣的兌換能力。根據外匯規例，通過履行多項程序要求，外資企業獲准在指定外匯銀行將往來賬交易的人民幣(例

風 險 因 素

如包括向外國投資者分派溢利及派發股息) 兌換為外幣。資本賬交易 (例如包括直接投資、貸款及投資證券) 的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則有較嚴格的管制，並須遵守多項限制。根據現行外匯管制制度，無法確保我們於日後可取得足夠外匯支付股息或應付其他外匯需求。

我們或會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並須就我們全球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 及其實施條例，依據中國境外司法權區的法律成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或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的統一中國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一詞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及業務經營、人事及人力資源、財務及庫存、與收購及出售物業及其他資產方面擁有重大及整體管理及控制權者」。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 頒佈了「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就中國企業設立的離岸企業的術語「**實際管理機構**」給出定義。然而，該通知或其他刊物並未就個體或外資企業(例如我們) 成立的離岸企業給出定義。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向我們建議，儘管現時本公司絕大部分的營運管理位於中國，但我們仍未能確定是否會就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倘本公司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本公司的全球收入將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此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股東的可供分派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應付非中國投資者的股息以及出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由國務院頒佈的實施條例，10%稅率的中國預扣稅適用於「**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即該等於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已於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並非實際關連的投資者) 的股息，該等股息在中國有其自身來源。同樣地，該等投資者轉讓「**中國稅務居民企業**」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益亦須繳納一般稅率為10%的中國預扣稅，除非獲有關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減少或豁免，惟該等收益須被視為中國境內的收入來源所獲得的收入。

風 險 因 素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就企業所得稅法而言，目前並不確定我們是否將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因此，尚未能確定就股份已付的股息或轉讓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益是否將被視為中國境內的收入來源所獲得的收入，並因此而將被徵收中國預扣稅。倘我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已付予我們「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任何股息以及彼等就轉讓我們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益或會被視為源自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因此將被徵收10%的中國預扣稅，除非以其他方式獲減少或豁免。目前尚未確定，倘我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我們的股東能否主張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所訂立的所得稅條約或協議的權益。倘應付我們「非居民企業」非中國股東的股息，或轉讓我們股份的收益須繳納中國稅項，則閣下投資我們股份的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所繳納預扣稅的稅率或較現時我們繳納的稅率為高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10%稅率的中國預扣稅適用於中國企業支付予其海外股東的股息（該海外股東並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除非該等海外股東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訂立稅項條約或類似安排，規定不同的預扣稅安排，而該海外股東就應用該稅項條約或類似安排取得有管轄權中國地方稅務機關批准。

根據內地和香港關於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的安排，倘若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直接持有一家中國實體25%或以上權益，則不多於5%的較低稅率將適用於中國實體向該香港實體派付的股息。「關於理解及確定實益擁有人的通知」已澄清實益擁有人的定義，其明確規定，「管道公司」或任何僅為避稅或減稅或轉移或累積利潤而成立，且並非從事製造、銷售或管理等實質業務活動的公司，一概不得被視為實益擁有人。

我們透過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投資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若干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按彼等可供分派溢利的5%繳納預扣稅。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是否將繼續被視為實益擁有人尚不確定，無法保證稅務機關不會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徵收較高的10%預扣稅。倘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須繳納更高的預扣稅，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向我們或我們駐居於中國的董事送達法律文件或在中國對彼等或我們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有數名執行董事駐居於中國，且彼等絕大部分的資產及我們絕大部分的資產亦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向我們或中國境內的該等執行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與美國、英國或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之間並未簽訂相互承認並執行他國法院判決的條約。此

風 險 因 素

外，香港與美國之間並無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在中國對我們或我們的執行董事執行中國以外的法院所作出的任何判決。

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極其依賴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息付款，而我們附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受中國法律限制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經營我們的業務。因此，我們是否具備資金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及償還我們的債務，乃取決於我們從此等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倘我們的附屬公司出現負債或虧損，則該等負債或虧損或會削弱彼等向我們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派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將受到限制。

此外，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中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存在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須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於每年預留至少10%的稅後溢利撥入其各自的法定儲備金，直到該等儲備的累計數額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而此等法定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或發行的銀行信貸融資限制性契約或其他協議或債務工具，亦可能限制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供款的能力，從而會限制我們收取分派的能力。因此，此等對我們主要資金來源的供應與用途的限制，或會影響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償還我們債務的能力。

我們面對有關非中國居民企業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不確定性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關於企業重組業務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第59號通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追溯生效。根據第59號通知及相關規則及規例，一個集團的離岸附屬公司向同一集團的其他離岸附屬公司轉讓所持有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有關資本收益可被徵收10%的企業所得稅，而資本收益則可被釐定為所轉讓股權公平值與投資成本的差額。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通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追溯生效。第698號通知澄清如何計算非居民企業直接或間接轉讓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資本收益。就關聯方互相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而言，倘轉讓價被視為非按公平原則釐定，則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調整

風 險 因 素

應課稅資本收益。此外，倘非居民外國投資者出售離岸控股公司的股權，而該離岸控股公司位於稅率低於12.5%或離岸收入毋須課稅的司法權區，藉此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則外國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的賣方須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三十日內向中國稅務機關申報(倘符合若干條件)。倘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釐定該間接轉讓在欠缺合理商業意向的情況下進行及通過濫用公司架構來逃避企業所得稅，則其有權重新界定該間接股權轉讓的性質，並對外國目標公司賣方徵收企業所得稅。倘相關公司未有向地方中國稅務機關申報交易，則其可被罰款最高人民幣10,000元。

為籌備全球發售，由二零零九年，我們進行了一系列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公司重組」一節所述公司重組的交易，該等交易可能涉及轉讓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離岸控股公司股份，而該類交易須遵守第698號通知規例。此外，我們於日後可能按業務擴充需求而需要進行交易以進一步重組我們的離岸架構。

我們認為，我們為全球發售進行的公司重組乃基於真誠商業理由，而我們擬於日後因真誠商業理由而進行重組。然而，目前未清楚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將如何實行或執行上述通知及該等資本收益的企業所得稅會否再出現任何變動。倘我們須繳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就資本收益收取的企業所得稅，則我們的稅項負債可能會增加，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直接投資及貸款的法規，可能會推延或限制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資本注資或貸款

作為一家離岸實體，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資本注資或貸款(包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均須受中國法規所限。例如，我們向單一外資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貸款合併未償款額不得超過該中國附屬公司根據有關中國法律獲批准進行的投資總額與該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而該等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備案。此外，我們增加任何中國附屬公司的登記資本均必須由商務部或其地方分部批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完成該等登記或可及時取得該等批准。倘我們未能完成該等登記或取得該等批准，則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股本注資或者資助其營運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而這可能進而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其獲得營運資金及擴建項目所需資金以及履行其義務與承諾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存在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以及股份價值構成不利影響，並令投資者可獲的法律保護受到限制

中國法律體系為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法系。與普通法系不同，法院判例在該制度中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了有關一般經濟事宜的法律及法規，例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管治、商業、稅項及貿易。該等法律及法規在整體上顯著增強了對中國境內各種形式的外商投資的保護，尤其是外商獨資企業。多項該等法律、法規及法律要求相對較新，且基於已公佈的判例數目有限且不具約束力的性質，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與執行較普通法律系統下的司法管轄權區內的法律及法規而言具有更多的不明朗因素。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限制我們與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保護。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未來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例、現有法律或該等現有法律的詮釋或執行發生變動，或國家法例凌駕地方規例。有關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大大增加我們的成本及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監管風險。

中國改變現行環境保護法律和法規，或實施新增或更嚴格的法律和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資本開支

我們部分產品的生產受中國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所規限。該等法律及法規規定製造時會產生環境污染物的企業須採取有效措施，控制並妥善處理該等廢物。倘企業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而造成環境污染，則環境保護行政機關可處以罰款。倘違規情況嚴重，政府機關亦可酌情終止其營運。概不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改變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實施新增或者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屆時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資本開支費用，而我們未必可以藉調高產品價格而將該等開支轉嫁予客戶。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性肺炎)、禽流感的再度爆發或H1N1型流感(豬流感)疫情加重或其他傳染性公眾健康問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中國及若干其他國家和地區爆發了新型高度傳染疾病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性肺炎」)。二零零三年七月五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非典型性肺炎已經被有效控制。然而，二零零四年四月，中國報導了大量非典型性肺炎隔離病例。倘中國(尤其是我們業務及總部的所在地)再度爆發非典型性肺炎、禽流感或H1N1型流感(豬流感)疫情加重或其他傳染性公眾健康問題可能對我們零售點的客戶出行、產品銷售及經營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經營可能受到多種健康相關因素的影響，包括隔離或關

風 險 因 素

閉我們的辦公場所及製造設施，此將造成我們的經營嚴重中斷、出差受限、主要高級職員與僱員染病或死亡、進出口管制及中國經濟整體衰退。此外，世界衛生組織或中國政府可能建議或實行其他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嚴重中斷的措施。任何上述事件或其他公眾健康問題無法預見的後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股份的初步發售價範圍及發售價將由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可能有別於全球發售後我們股份的市價。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後或日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可以形成一個活躍和流通的公開買賣市場，或即使形成一個活躍市場，亦不保證於上市後可以持續或我們股份的市價不會下跌至低於發售價。

控股股東可能採取不利於公眾股東最佳利益或與公眾股東最佳利益相衝突的措施

假定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擁有合共約50.13%股份。因此，控股股東能夠繼續通過其毋須其他股東批准而採取控制措施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施加控制性的影響。控股股東亦能夠控制我們董事的選舉，釐定我們股息(如有)的時間表及金額，並通過收購或兼併與控股股東無關連的另一間公司的決議案。此外，控股股東可能使我們採取不符合我們或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或與我們或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的措施，令我們的其他股東處於不利狀況。

全球發售後股份的流動性和市價可能有波動

我們股份的價格和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股份的市價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當中包括上文「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中所述內容、我們或我們的競爭者的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我們或我們的競爭者宣佈新產品、產能變化、重大合同、收購、戰略聯盟或戰略投資、我們或我們的競爭者的增長率、金融市場及整體經濟狀況、股市分析師對我們、我們的競爭者或整個男裝市場評價的變化、或股份缺乏分析師關注、中國男裝行業的狀況、主要職員的加入或離職、對已發行股份解除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或增發股份的出售、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我們產品的市場價格或原材料成本波動及會計原則變動。

任何此等發展變化均可能導致股份交易的成交量和成交價發生大幅、突然的變動。我們無法保證此等發展變化於日後不會發生。此外，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在中國有重要運營和資

風 險 因 素

產的公司的股份過去曾出現過重大價格波動，股份可能將遭受可能與我們的財務或業務表現無直接關係的價格變動。另外，從事男裝業務公司的證券市價和成交量曾出現過重大波動，此波動通常與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此等因素可能導致閣下無法以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轉售股份，且閣下可能蒙受投資損失。

全球發售後我們股份在公開市場中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在未來的大量出售可能對股份通行的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有3,726,750,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931,800,000股股份，或約25%將由參與全球發售的投資者持有，而合共2,794,950,000股股份，或約75%將由我們的現有股東持有。全球發售中發行的發售股份將合資格在香港公開市場中立即轉售而無任何限制，我們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可在公開市場中出售，惟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0.07條的出售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控股股東的股權在招股章程中披露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的禁售規定)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進一步說明的約定禁售，其他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進一步說明的約定禁售限制。倘若現有股東出售或預期將出售大量股份，股份通行的市場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等出售或預期於未來的出售亦可能令我們在未來以我們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價格出售股權或股權相關證券更為困難。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男裝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均取材於不同的政府及官方資料、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且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男裝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取材於一般被認為屬可靠的不同的政府及官方資料來源。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儘管我們董事已合理審慎地確保所載的事實及數據乃準確地轉載自有關政府或官方資料來源，惟該等資料未經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或彼等並無對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聲明，而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未必相符。基於收集資料的方法可能有瑕疵缺陷或缺乏效率，或已刊發的資料與市場慣例有差異及存在其他問題，該等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與其他經濟體系的統計數據無法進行比較，不應對其過度依賴。再者，概不保證上述資料的呈報或編製基準或準確性或完整性與其他資料一致或具有相同程度的準確性。然而，我們的董事已合理審慎編製及轉載本招股章程中來自政府官方刊物的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數據。

風 險 因 素

在任何情況下，閣下應對摘自政府官方刊物的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數據的可信賴程度及重要性作出考慮，且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例或不會如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般對少數股東提供相同程度的保障

我們的企業事務由我們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與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較為有限的審判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非約束力。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若干方面，與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規及司法判例而制訂的法律有所不同。該等差異可能意味我們的少數股東所獲得的補償及保障較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下所獲得的不同。例如，開曼群島並無制訂與香港公司條例第168A條相對等的法規。根據公司條例第168A條，因公司事務而被不平等地損害的股東可根據該條例獲得補償。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基於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每股發售股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閣下將面臨即時攤薄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除資本化發行及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出售股份外，撇除有形資產淨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出現的任何變動，並假設發售價為2.2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在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和開支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2,280.6百萬港元，或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0.61港元。因此，全球發售中我們股份的買家將會面臨每股1.59港元的即時攤薄，即發售價與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間的差額。倘包銷商日後行使其超額配股權，或倘我們發行額外股份，股份買家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行使根據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可能導致我們股東的權益遭到攤薄或影響我們的日後盈利

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我們已有條件授予我們的董事及僱員可認購合共363,2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佔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75%，但並

風 險 因 素

無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我們可向我們的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9,475,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連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讓承授人可認購合共372,6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中。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將導致發行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從而將導致現有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遭受攤薄。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授予本集團僱員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相應增加的數額則列入權益項下資本儲備。公平值乃按授出當日計算。因此，我們的日後盈利或受到不利影響。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本招股章程，且我們特別提醒 閣下不應倚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就本集團及全球發售所發佈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已有報章及媒體就本集團及全球發售作出報導，其中包括若干有關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相關資料，且不會就任何有關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我們不會就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或引述有關本集團或全球發售的該等任何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或該等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相關的任何假設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信發表任何聲明。因此， 閣下在決定是否購買我們的發售股份時，務請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運營及其他資料。透過於此次全球發售中申購我們的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而不會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應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各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載列的資料是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和上市規則而刊載，以向公眾披露有關我們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

-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 本招股章程並未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節或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
- 本招股章程所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以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出的聲明為基礎，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並在其中所載的條件規限下提呈認購及銷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聲明，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不應被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在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國際購買協議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將按預期會於定價日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的較後時間(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以預期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釐定的發售價提呈發售。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倘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失效。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的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須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的上市及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份或借貸資本的任何部分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我們並無尋求或擬尋求將我們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香港股東名冊

持有股份股東的名冊將由我們的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Walker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持有上市股份股東的名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

印花稅

買賣在我們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香港從價印花稅稅率為股份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均須按有關稅率繳付稅項。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於香港結算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為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兩段。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貨幣換算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若干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的金額已分別按人民幣0.8337元兌1.00港元或7.75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任何以人民幣或美元列值的金額於有關日期已經或本應或可以按此等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款額。

約整

本招股章程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因此，若干表格內所載總額不一定是先前所列數額的總和。

語言

倘於中國成立的機構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公司的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名稱之英文譯名均附有「*」符號，而公司的英文名稱之中文譯名亦附有「*」符號，僅供識別之用。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路嘉星先生	香港 英皇道1號 柏景臺1座 16樓A室	中國
張永力先生	中國 北京 海澱區 北洼路28號院 2樓911號	中國
孫如暉先生	香港 寶珊道10號 寶城大廈 6樓B11室	中國
黃曉雲女士	中國 廣州 天河區 粵生街78號803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李國強先生	中國 深圳 南山區創業路 電力花園2座306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偉信先生	香港 壽臣山 壽山村道51號 厚園2樓A室	中國
崔義先生	香港 新界 流浮山 深灣道233號 深灣畔 地下11座A室	中國
楊志偉先生	香港 半山 干德道36號 慧明苑 二座7樓B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史密夫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郵編：100022

有關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
滙嘉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5樓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霍金路偉律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1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郵編：100025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物業估值師

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1樓01室

收款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30樓

售股股東

CEC Outfitters
ICL London Fog
Iconix Investments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Walker House 87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上海普陀區 同普路1225弄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610室
本公司網站	www.cohl.hk 及 www.cohl.com.hk (載於該等網站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麥裕平(HKICPA、FCCA)
授權代表	路嘉星 香港 英皇道1號 柏景臺1座 16樓A室 孫如暉 香港 寶珊道10號 寶城大廈 6樓B11室
審核委員會	鄺偉信(主席) 崔義 楊志偉
薪酬委員會	張永力(主席) 崔義 鄺偉信
提名委員會	路嘉星(主席) 楊志偉 鄺偉信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漢騰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3號 華創大廈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Walker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Walker House, 87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若干資料摘錄自官方政府刊物及行業資料來源以及我們委任獨立第三方Euromonitor編製的報告。我們認為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相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懷疑相關資料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相關資料虛假或誤導。我們、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摘錄自上述來源的資料，亦無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我們委託獨立第三方Euromonitor對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中國男士便服市場進行分析並提交報告。Euromonitor為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在亞洲新興市場擁有逾二十年的行業經驗，及在中國擁有逾十五年的經驗。Euromonitor已進行多個有關在香港首次公開發售的市場評估項目，特別是有關中國服裝及鞋類行業。該委託報告由Euromonitor編製，不受我們影響。Euromonitor收取本公司41,000美元總費用(扣除適用中國銷售稅後)以編製我們委託的報告。

研究範圍及方式

研究定義及範圍

本研究項目中所述的「服裝」及「服裝市場」包括外套、內衣及睡衣、襪子、長筒襪及緊身衣以及服裝配飾，由男裝、女裝及童裝組成，但不包括鞋類。

男士便服強調舒適及個人演繹，外觀及統一性屬次要，適合日常活動如散步、購物、旅遊及休閒的工作環境。商務便服(典型品牌擁有人如湯尼威爾)計入男士便服市場範圍內，而李寧、耐克及阿迪達斯等典型運動服裝品牌推出的運動便服不包括在內。

中高端男士便服指於消費層面以高收入消費者為對象的男士便服。該等品牌僅出現於一及二線城市，但亦可能已滲透至次級城市。

用於按分部識別男士便服品牌的價格範圍(使用短款外套的零售價為基準)。注意對男士便服品牌的價位的釐清反映行業規範，本研究中的品牌的零售價經店面審核：

- 低端：平均單位價格低於人民幣500元，典型品牌包括森馬、真維斯、以純、班尼路及高邦。
- 中端：平均單位價格介乎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1,000元，典型品牌包括傑克瓊斯、G2000、H & M、Sideout、美特斯邦威(Me & City)。

行業概覽

- 中高端：平均單位價格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2,500元，典型品牌包括七匹狼、Levi's、湯尼威爾、Esprit Men、Santa Barbara及JEEP。
- 高端：平均單位價格超過人民幣2,500元，典型品牌包括Lampo、Tommy Hilfiger、華倫天奴、阿瑪尼及范思哲。

零售渠道：為分析中高端男士便服分銷渠道的貢獻，Euromonitor將著眼於下列四個主要零售渠道，即百貨店、專賣店、多品牌店及其他。

零售渠道	典型零售商
百貨店	百盛、太平洋、友誼、梅龍鎮廣場、金鷹等
專賣店	包括品牌擁有人的自有及專營店，以及旗艦店
多品牌店	OUTLETS、Fox Tow及I.T等
其他	淘寶網 www.taobao.com (主要指網絡購物)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大型超級／超級市場、街頭小販等零售渠道在中低端男士便服的零售表現顯著，其並無計入中高端分部。

就百貨店內銷售而言，一般有與百貨店分立或合作兩種銷售方式。品牌擁有人可按以下選擇方式中的一種設立店內櫃檯／店鋪：

- i) 品牌擁有人須將實際收益的一定百分比(一般約為15.0%至40.0%)交予百貨店，每月訂有保證基本銷售額。
- ii) 品牌擁有人(作為承租人)須支付租金，而所有收益清算獨立於百貨店。

根據採訪來源及常用行業慣例，Euromonitor將前一種選項識別為百貨店零售額，而後一選項所得銷售價值計入專賣店，即使其位於百貨店內。

研究方法

Euromonitor的研究主要為由上而下進行的中央研究，輔以由下而上的資訊，以更全面準確地呈列中國男士便服市場的情況。

(1) 二手研究

聯合資訊

Euromonitor透過以下來源著手評估盡可能多的相關公開背景資料：

- 專門行業刊物，如中國紡織服裝周刊及中國服飾報；
- 權威統計數據、報告及數據庫，如中國服裝業年鑑、中國紡織業統計數據及國家統計年鑑；

行業概覽

- 貿易組織及其他半官方資料來源，如全國紡織及服裝委員會、中國服裝協會、上海成衣協會、中國紡織經濟信息中心及中國紡織大學；
- 獨立分析員或研究小組的報告；及
- Euromonitor Passport數據系統。

此外，Euromonitor將該等來源與任何現有資料及知識進行比對。

公司研究

簡要的公司資訊及背景資料(如相關)來自領先市場參與者公佈的年報及財務報表等來源。

此外，公司研究用於完善產品／品牌組合、重大投資及對象公司的未來計劃。

(2) 一手研究

Euromonitor已進行定質及定量的貿易訪談，該等訪談並非由調查案例多寡確定，而是透過評估受訪者所給予答案的質素，以及對數據進行智能及具透明度的分析確定。

為達成有關中國男士便服市場(特別是中高端分部)的市場規模及增長的行業共識，Euromonitor與多個團體進行了貿易訪談，包括服裝品牌擁有人、製造商、分銷商、行業協會。

數據核實及完整性評估

Euromonitor利用多種二手及一手資料來源核實所收集的任何數據或資料，避免依賴任何單一資料來源。此外，Euromonitor將每名受訪者的資料及意見與其他受訪者的資料及意見進行對比檢查，以確保有關資料及意見可靠，消除不同資料來源中的偏見。

預測

Euromonitor採用在市場規模、發展趨勢等方面的定量及定性預測標準慣例，這些慣例基於對過往市場發展的全面深入檢討及將有關資料與既有的行業數據或貿易訪談甚至統計工具(如適用)進行反覆核查。

緒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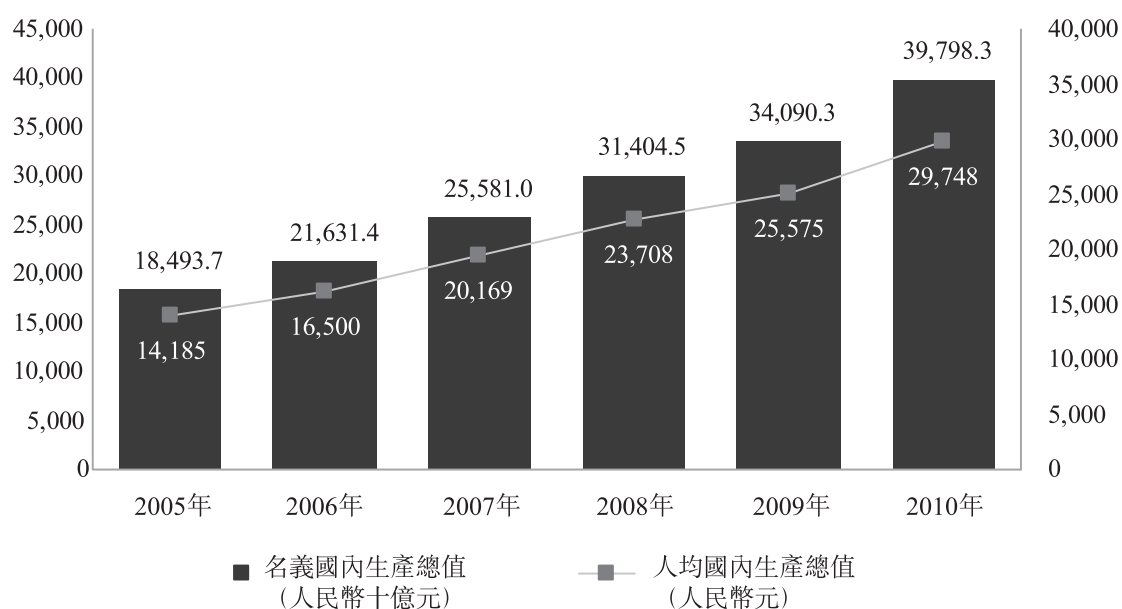
我們主要於中國經營男士便服，其於二零一零年佔中國男裝市場銷售總值約51.0%。我們相信中國男士便服的業績表現主要受中國經濟及(特別是)中國的城市化發展、城市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及日益富裕的城市消費者的消費模式轉變所推動。

中國經濟迅速發展

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中國政府開始實行「改革開放」政策以來，中國經濟突飛猛進。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初中國沿海地區設立經濟特區進一步促進經濟發展。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中國經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穩步發展，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按約16.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使中國成為世界發展最迅速經濟體之一。由於名義國內生產總值迅速增長，中國名義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亦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14,185元增長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9,748元。

下圖說明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名義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名義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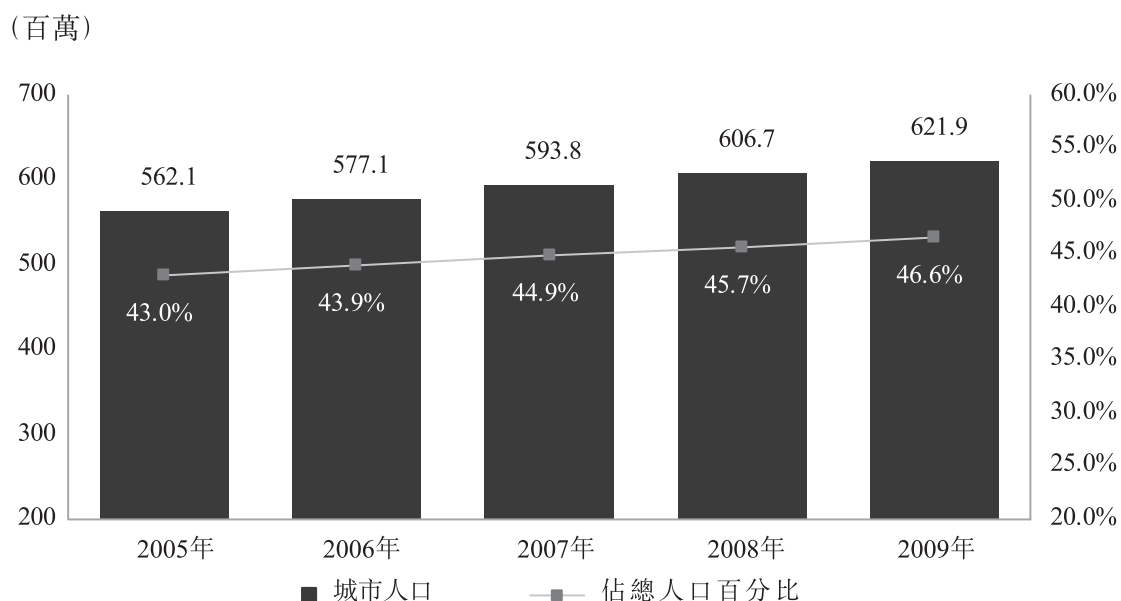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城市化進程加快

經濟迅速發展使中國城市化進程加快。城市人口隨着來自中國農村及較為不發達地區的人員流入而增長。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中國城市總人口增加約59.7百萬人或約10.6%。於二零零九年，城市總人口為約621.9百萬人，佔總人口約46.6%。下圖載列所示期間的過往人口及中國城市總人口的城市化比率。

行業概覽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城市人口及城市化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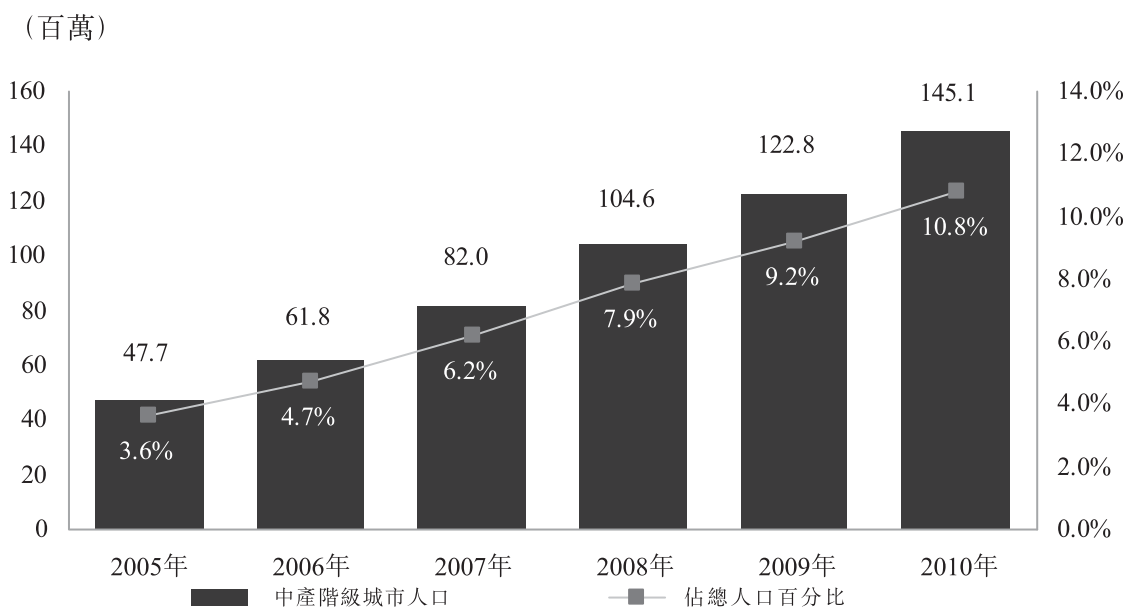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零年的統計數據仍未取得。

根據Euromonitor資料，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中國中產階級城市人口(年收入為人民幣6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的家庭)已增加約97.4百萬人或約204.2%。於二零一零年，中產階級城市人口為約145.1百萬人，佔中國總人口約10.8%。下圖載列所示期間的過往中產階級人口及中國城市總人口的城市化比率。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中產階級城市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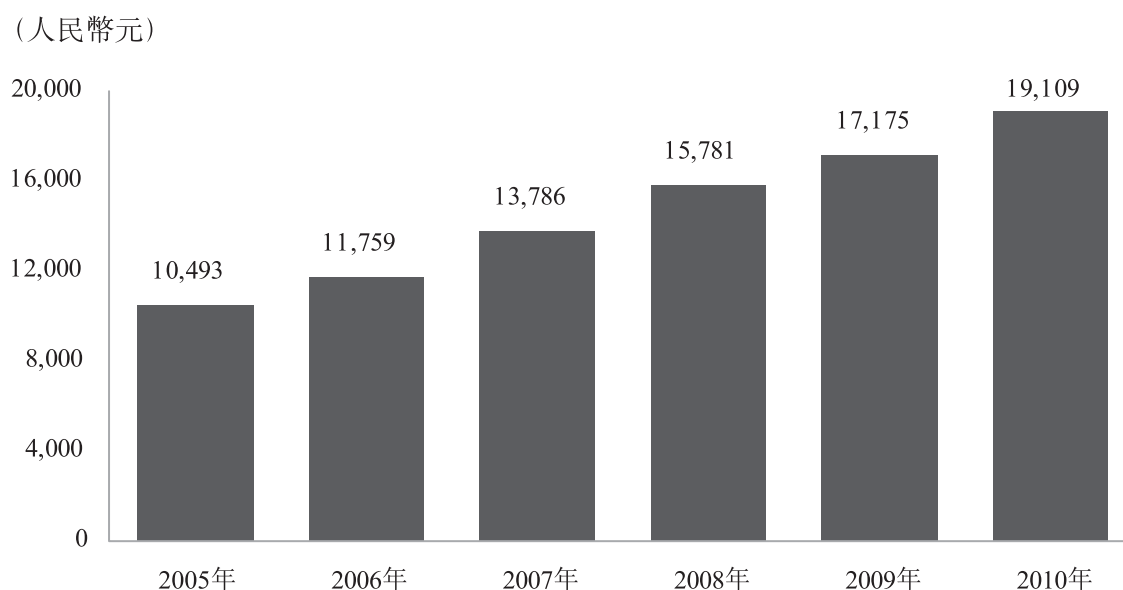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社會科學院、Euromonitor

城市家庭可支配收入增長

經濟發展及城市居民所佔比例與中國生活水平提高及收入水平增加相關。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中國城市家庭的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10,493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9,109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2.7%。下圖說明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城市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城市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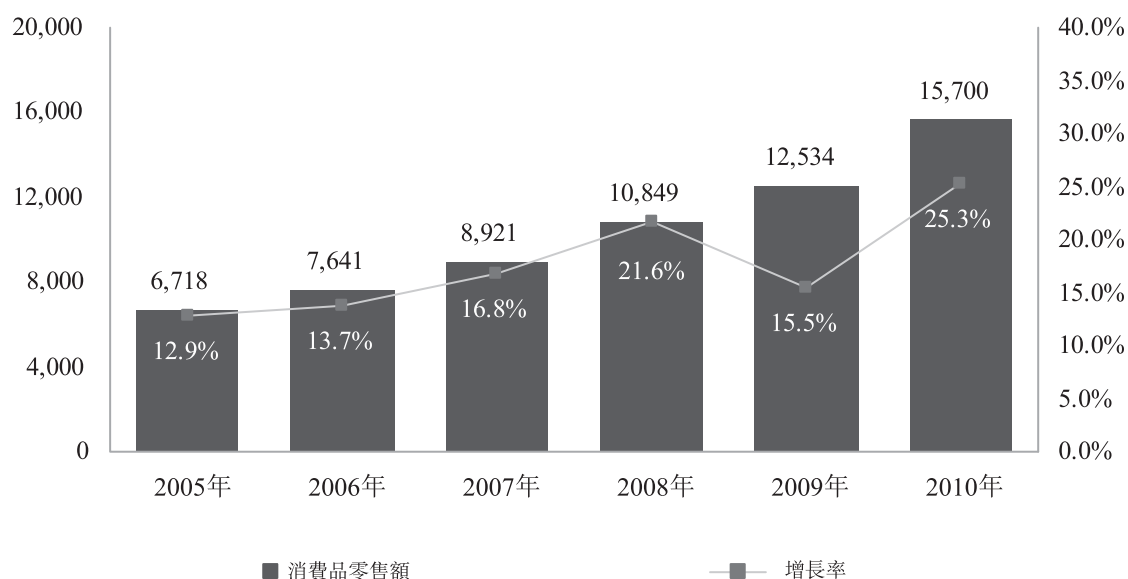
繁榮的零售業

隨着中國經濟強勁發展、中產階級增長及富裕程度增加，過去數年中國消費品市場迅速擴展。該等不斷變化的人口結構特徵與可支配收入增加一致，顯示中國消費者的購買力已加強。這無疑有助於零售業發展。如下圖所示，消費品的零售總額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67,180億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57,0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5%。

行業概覽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消費品零售額及增長率

(人民幣十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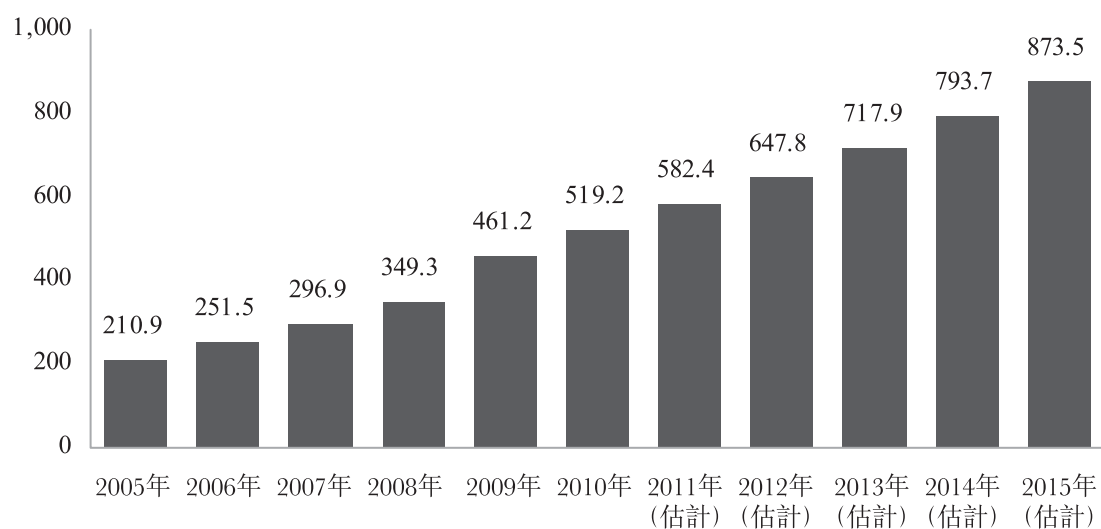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男裝市場

中國男裝市場(包括便服、正裝及運動裝)近年迅速發展。根據Euromonitor資料，中國男裝市場的總規模由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2,109億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5,192億元，即該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約19.7%。Euromonitor預測，中國男裝市場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按約10.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8,735億元。下圖說明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男裝市場的過往及預測規模。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估計)中國男裝市場市場規模

(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中國男士便服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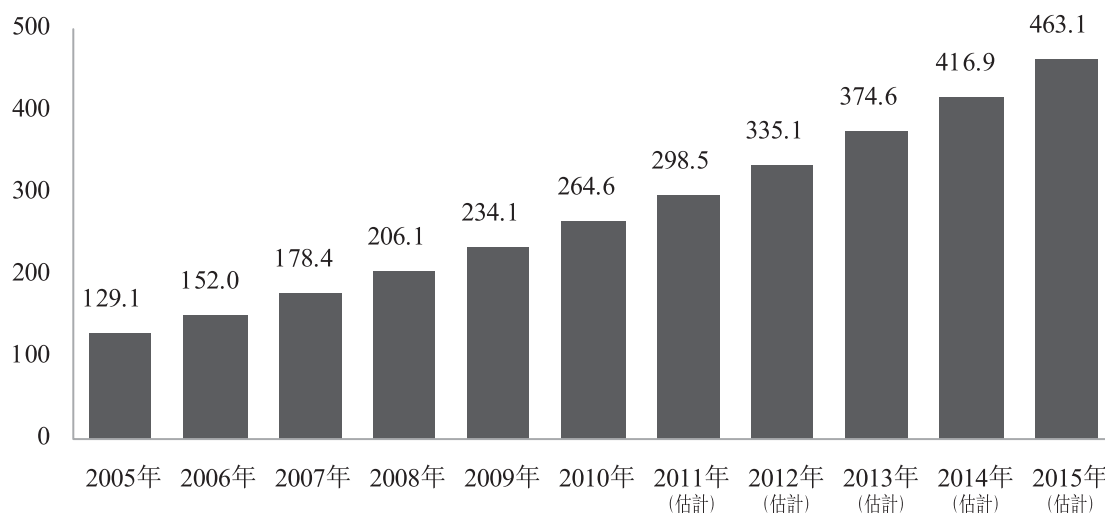
男士便服市場發展迅速

儘管目前中國服裝市場的銷售價值一直居高不下，但因便服價格適中、款式多樣、適合多種場合及不同的消費群體(包括不同年齡段及職業)，便服部分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呈強勁增長態勢。舒適、健康的形象、便利及個性不僅是備受追求的現代生活方式，亦是精明消費者日常服裝選擇中日益注重的內容。購物經驗已成為自我認同及自信的標誌。

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以銷售值計，二零一零年中國男士便服市場的規模估計達約人民幣2,646億元。在消費者購買力提升及生活水平提高的推動下，預計男士便服市場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11.6%，於二零一五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4,631億元。下圖說明中國男士便服市場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的過往及預計市場規模。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估計)中國男士便服市場的市場規模

(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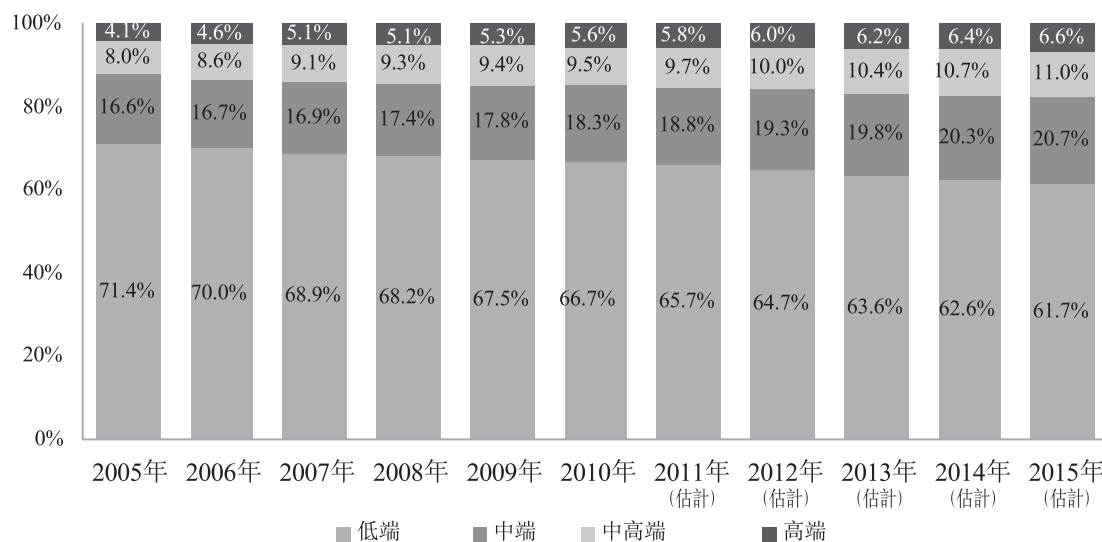
按分部劃分的中國男士便服市場

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按行業內一般採用的分類，中國男士便服市場可按價格範圍分為四個分部，即高端、中高端、中端及低端。就銷售價值增長而言，中高端產品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5%，佔二零一零年整體男士便服銷售總值約9.5%，其主要歸因於可支配收入及對產品的意識提高及國內外知名服裝品牌對中國市場的

行業概覽

開發加強，以及主要城市的分銷網絡日趨完善。中高端男士便服於未來五年的增長潛力巨大，預計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1%，佔二零一五年整體男士便服銷售總值的11.0%。下圖及下表說明中國男士便服市場的分部結構及各分部的價值增長。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估計)中國男士便服市場的分部結構發展趨勢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按分部劃分的男士便服市場的價值增長

男士便服分部	05年至 10年複合 年增長率	09年至 10年增長率	10年至 15年複合 年增長率
男士便服	15.4%	13.1%	11.8%
— 高端	22.9%	18.2%	15.7%
— 中高端	19.5%	14.8%	15.1%
— 中端	17.7%	16.1%	14.7%
— 低端	13.9%	11.6%	10.1%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中高端男士便服市場（包括紳士休閒服、戶外休閒服、商務休閒服及休閒服⁽¹⁾）現更強調品牌形象，在布料選擇、設計及剪裁方面注重個人風格、時尚及氣質。目標消費者群體包括事業成功及具有優質休閒生活的高收入白領及企業家。時尚休閒服既休閒又夠「時尚／整潔」，

附註：

(1) 此等概念由製造商提出，以突出本身的品牌的特徵，故多個款式在若干方面有共通之處並不罕見。

行業概覽

適合追求優質生活及注重個人形象的社會群體的特定標準。戶外休閒服專為戶外活動而設計。時尚休閒服及戶外休閒服為休閒場合提供適合的服裝，展示成熟迷人的個性及時尚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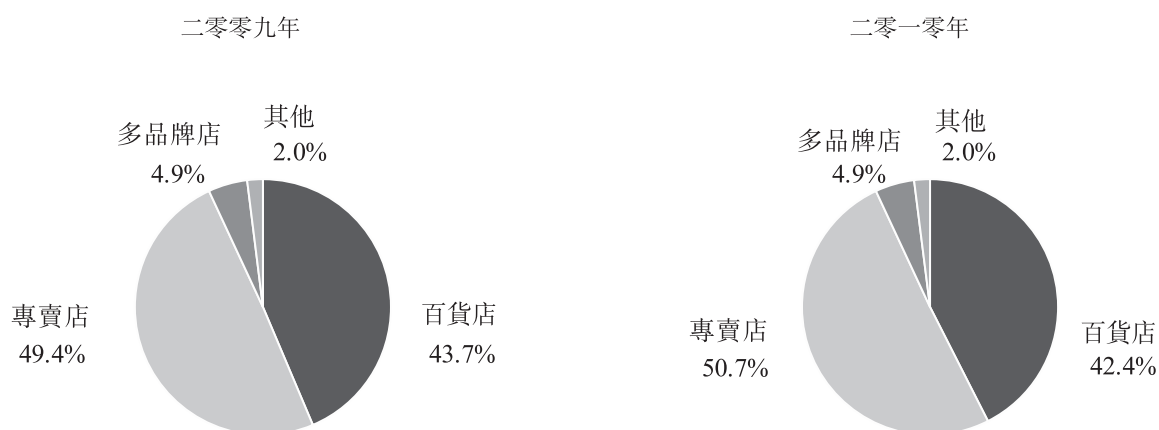
隨著宏觀經濟日漸復蘇及消費者日益富裕，中高收入階層的消费水平趨於穩定。補償性消費預計將促進可見未來中高端男士便服市場的增長，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銷售價值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預計約為15.1%，於二零一五年將達約人民幣508億元，佔整體男士便服銷售總值約11.0%。

按分銷渠道劃分的中國中高端男士便服市場

作為中高端男士便服的主要分銷渠道，專賣店及百貨店共佔二零一零年零售總額的93.1%以上。

不同於低端及中端分部，中高端男士便服強調其品牌定位及品牌形象，因此，該分部的品牌擁有人很少透過超級市場／大型超級市場、地區小店、直銷或網絡分銷其產品。全球金融危機導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零售面積的租金下降，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擴充分銷渠道的成本。因此，許多品牌擁有人於該期間加快擴充店鋪。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中高端男士便服主要零售渠道的銷售貢獻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專賣店領導中國男裝零售市場，於二零一零年佔銷售總額的50.7%以上，在所有零售渠道中增長最為迅速。許多男裝品牌擁有人認為專賣店有助於建立品牌形象。透過於指定區域展示所有產品，專賣店創造了一個特殊的購物環境，能夠迎合男性消費者的需求及習慣，同時避免了與其他品牌直接競爭。

行業概覽

百貨店為中高端男士便服的第二大銷售渠道，於二零一零年佔銷售收益總額約42.4%。百貨店的主要優勢在於位置優越、顧客流量較高且購物環境較好。作為中高端服裝的傳統分銷渠道，百貨店的發展相對成熟，其通常為國際品牌進入中國主要城市的首選。部分知名百貨店可在當地市場提升新品牌的銷售額。

中國中高端男士便服市場的競爭格局

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於二零一零年，十大品牌佔中國中高端男士便服市場總零售額的49.4%，較二零零九年上升2%。增幅說明該分部出現整合的趨勢，領先的業者獲得更大的市場份額。中高端男士便服市場特點為領先的業者致力改進產品質素、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提高售價以增加利潤率，所有特點均很有可能進一步提高進入該行業的門檻。於十大品牌中，國外品牌於二零一零年佔八個席位。該等國外品牌佔中國中高端便服市場的28.8%，較兩大國內品牌所佔有的市場份額高出8.1%。鑑於若干品牌仍處於發展階段，彼等錄得巨大收益，佔中國市場零售額增長約20%以上。JEEP處於快速增長階段，於二零一零年的銷售額達人民幣961.9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急增58.9%。Zara、CK及SBPRC於二零一零年的年度增長均達到30%左右。相比之下，國內品牌七匹狼增長12.8%，而雅戈爾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僅增長8.2%。

中高端男士便服市場的國內品牌如七匹狼及雅戈爾自二十一世紀初開始增加其市場份額。透過自設門店爭取小量市場份額後，該等品牌透過吸引投資及開設特許經營店、汲取廣泛的地方知識及資源急速擴張。另一方面，國外品牌受惠於龐大的消費需求，很大程度上因為國外品牌被認為擁有較高社會地位及生活品味。在中國經營多年，負責推廣國外品牌的公司亦獲得豐富的地方知識及資源，進一步強化其市場地位。在中高端男士便服市場的十大品牌中，國外品牌的總市場份額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增加約2.6%，而國內品牌則損失約0.5%的市場份額。

行業概覽

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於二零一零年中高端男士便服市場中，JEEP及SBPRC分別佔約3.8%及1.9%的市場份額，共佔中高端男士便服市場份額約5.7%。下圖按品牌零售額說明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中高端男士便服市場的市場份額。

品牌	市場份額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七匹狼	16.1%	15.9%
李維斯	5.9%	6.3%
Lee	5.4%	5.7%
雅戈爾	5.1%	4.8%
JEEP	2.8%	3.8%
湯尼威爾	2.9%	3.1%
ZARA	2.6%	3.0%
Esprit Men	2.8%	2.5%
CK	2.0%	2.3%
SBPRC	1.6%	1.9%
十大品牌共計	47.2%	49.3%
其他	52.8%	50.7%
共計	100.0%	100.0%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法規

下文簡要概述與本公司有關的外商投資、股息分派、零售、商標、稅務、環境保護、僱傭及社會保障、工作場所安全、生產質量及消費者保障、外匯管制及合併及收購國內企業的中國法律制度。

外商投資

公司法及外資企業法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根據公司法，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中國內資公司及外商投資公司；然而倘公司法對外商投資公司有關事宜並無規定，則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適用於該等事宜。

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事宜、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須受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由外經貿部頒佈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由國務院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與《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是中國有關審批外商投資項目及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政策基準。

《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國務院頒佈《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規定**」），重申外商投資項目的四種類別。屬於鼓勵類、限制類或禁止類的外商投資項目，列入《外商投資企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目錄**」），而不屬於上述三類的外商投資項目，歸入允許類項目，不會列入外商投資目錄。外商投資規定旨在引導外商投資若干優先發展的行業，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其他領域。

外商投資規定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而外商投資暫行規定則同時廢止。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目錄」)列明鼓勵、限制或禁止外商在中國投資的特定行業及經濟活動。

國家計劃委員會、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一九九五年共同頒佈外商投資目錄。此後，外商投資目錄經多次修訂，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七年的修訂最為重大。目前生效的外商投資目錄版本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共同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同日，外商投資目錄(二零零四年經修訂)廢止。

整體而言，外商投資目錄(二零零七年)有助外國投資者參與商業及金融服務、環保活動及先進生產活動，同時亦加強限制對不再視外商投資為確保未來發展必要條件的房地產、媒體相關活動及生產活動進行投資。

外商投資零售企業

監管外商投資零售企業的主要中國法律為《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該「辦法」)，該辦法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由商務部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生效。根據辦法，外國投資者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獲准以外商獨資方式經營分銷服務。外國投資者可根據辦法所載的程序及指引，申請同時成立商業企業及店舖。

股息分派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外資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倘外國投資者根據法律收取股息，則經相關政府機構事先批准，外國投資者可再投資有關股息於中國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在分派股息前須支付所有相關稅項及撥留現金儲備以注資強制儲備基金及福利基金。現金儲備基金的撥備比例不得低於企業除稅後利潤的10%，而基金的累計金額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時，外商投資企業可不再為儲備基金撥留現金儲備。僱員福利基金的撥備比例可由外商投資企業釐定。

零售

商務部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頒佈《零售商供應商公平交易管理辦法》，並經國家發改委、公安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批准後生效。該管理辦法通過規管零售商與供應商的貿易活動，以促進公平的市場並保障消費者的合法權益。

商務部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頒佈《零售商促銷行為管理辦法》，並經國家發改委、公安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五日批准後生效。該管理辦法乃通過規管及規範零售商的促銷行為，以促進市場公平競爭並保障消費者的合法權益。

商標

有關中國商標註冊的一般條例

根據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為經商標局批准及註冊的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國務院轄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負責中國的商標註冊及行政事宜。

商標註冊人或其授權承讓人享有其商標的專用權，獲批准在若干商品上使用有關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由註冊獲批准當日起計為期十年。倘註冊人欲於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註冊商標，則須於該期間屆滿前六個月內申請重續註冊。倘重續註冊申請獲批准，則商標可進一步重續十年。商標法規定，下列任何行為均構成侵犯註冊商標的專用權：(1)未經該商標註冊人許可，在同一類商品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2)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3)未經註冊人授權而擅自偽造或銷售註冊商標標記；(4)未經該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改其註冊商標並將印有該經更改商標的商品投入市場；及(5)對他人的註冊商標的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

倘發生上述任何侵犯註冊商標的專用權的行為，侵權者會被處以罰款、被命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向受侵權方作出賠償。

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照中國法律成立，或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於中國賺取收入（無論是否透過在中國設立機構）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適用的統一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倘非居民企業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已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但源自中國的相關收入與其所設機構並無實際聯繫，則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根據國務院規定，於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前成立且根據相關稅項法律及行政法規享有優惠稅率的企業，可於企業所得稅法生效之日起計五年過渡期內逐步過渡到新稅率。即使於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期間屆滿後，定期稅項減免或會繼續適用於合資格企業。然而，倘有關企業因未獲得溢利而尚未享有稅務優惠，則優惠期將於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當日起屆滿。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國家稅務總局發出《關於加強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或「698號國稅函」，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以加強非居民企業場外股權轉讓的稅項工作。根據698號國稅函，倘轉讓價格被視為並非由有關各方按公平基準釐定，則中國稅務機關可全權調整股權轉讓的應課稅資本盈利。698號國稅函亦規定，倘股權轉讓交易中擁有扣繳義務的一方未能或無法履行其扣繳義務，則該項交易中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於股權轉讓後七日內申報繳納有關稅項。698號國稅函進一步規定，倘非居民境外投資者通過出售於一間境外控股公司的股份間接轉讓於一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且該境外控股公司所在司法權區(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其居民的國外收入毋須課稅，則境外投資者須於該轉讓後30日內向負責該中國居民企業的稅務機關提交相關資料。

此外，倘非居民境外投資者在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情況下且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濫用」企業架構避稅，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有權對該股權轉讓交易重新定性及透過否定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而視其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

增值稅

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修訂及生效。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及更換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銷售或進口非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具體列示的貨物的納稅人，或提供加工、修理及更換服務的納稅人須按增值稅率17%繳稅。

營業稅

根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提供應課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房地產的所有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營業稅。營業稅的稅目及稅率須依照有關條例所附營業稅稅目稅率表執行。

土地使用稅

國務院於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七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土地使用稅暫行條例》（「土地使用稅暫行條例」），自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須繳納土地使用稅。

根據土地使用稅暫行條例（二零零六年經修訂），在城市、縣城、建制鎮及工礦區範圍內使用土地的所有企業及個人須繳納土地使用稅。土地使用稅每平方米土地年稅額如下：(1)大城市人民幣1.5元至人民幣30元；(2)中等城市人民幣1.2元至人民幣24元；(3)小城市人民幣0.9元至人民幣18元；(4)縣城、建制鎮及工礦區人民幣0.6元至人民幣12元。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國務院所頒佈並於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城市維護建設稅條例」），凡繳納產品稅、增值稅及／或營業稅的所有企業及個人亦須

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市區的納稅人、縣城或鎮的納稅人及於市區、縣城或鎮以外地區的納稅人須分別按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7%、5%及1%繳稅。

印花稅

國務院於一九八八年八月六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印花稅暫行條例」），印花稅暫行條例自一九八八年十月一日起生效。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共同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並自一九八八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印花稅暫行條例及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凡在中國境內書立及領受應納稅憑證的所有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印花稅。應納稅憑證包括購銷合同、加工合同、建設工程合同、財產租賃合同、貨物運輸合同、倉儲保管合同、貸款合同、財產保險合同、技術合同、具有合同性質的其他憑證、產權轉移書據、營業賬簿、權利證明、許可證書及財政部指定的其他應納稅憑證。

印花稅的稅目及稅率應依照印花稅暫行條例所附印花稅稅目稅率表執行。

環保法律及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所頒佈並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保法」）旨在保護及改善環境、防治污染與其他公害、保障人類健康。根據環保法，所有可能造成環境污染及其他公害的企業及機構均須採取有效措施，以預防及控制在生產、建設或其他活動過程中產生的污染物（如廢氣、廢水、廢料、灰塵、臭氣、放射性物質、噪音、振動及電磁輻射）而造成的環境污染及危害。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及機構必須根據國務院的相關環保行政部門的規定向相關機構申報及登記。倘企業及機構排放超出國家或地方所規定排污標準的污染物，則須按國家規定繳付超標排放罰款，並負責清除及控制污染。國務院的環保部門負責頒佈國家環保標準，省政府、自治區及直轄市地方政

府亦可就國家標準並無規定的事宜頒佈地方環保標準，地方政府須就該等標準向國務院的相關環保行政部門備案。

違反中國環保法律及各類環保法規的任何個人或實體可能會被警告及須繳付損害賠償及罰款。倘實體於環保部門檢查及批准污染及廢物控制及加工設施前進行建設工程或製造活動，則該實體可能被勒令暫停生產或營運及可能被罰款。倘違規行為導致嚴重財產損失或人身傷亡，則違反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的任何個人或實體亦可能須面臨刑事責任。

勞動就業及社會保障法律及法規

勞動法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管理僱員／僱主的權利及義務，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的事項。根據勞動法，(i)倘僱主與為其工作超過一個月的僱員於一年內未訂立勞動合同，僱主應向該僱員支付兩倍的工資。倘工作年期超過一年，雙方被視作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ii)滿足若干要求(包括已為同一僱主工作十年或以上)的僱員可要求僱主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iii)僱員必須遵守有關商業保密及不競爭法規的規定；(iv)增加了僱主必須依法賠償僱員的情況；(v)提高了僱主因僱員違反合同可索償的金額上限。上限不可超過提供僱員培訓的成本；(vi)倘僱主未根據法律為僱員繳納社保供款，僱員可終止彼等的勞動合同；(vii)僱主以擔保或其他方式向僱員收取金錢或財物，可被處以最高人民幣2000元的罰款；及(viii)僱主蓄意拖欠僱員薪水，除應支付全額薪水外，應按拖欠金額的50%至100%支付僱員賠償金。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就業促進法**」)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上獲通過，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就業促進法包含有關政策支持、公平就業、就業服務及管理、及職業教育及培訓等就業問題的條文。更具體地說，就業促進法(i)明確指出不得實施就業歧視，倘受到就業歧視，僱員有權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ii)規定縣級或以上級別人民政府建立的公共就業服務機構應向僱員提供免費服務，包括就業政策及法律及法規諮詢、職業培訓及安置，以及市場工資指

導價位；(iii)建立就業及失業登記系統，規定僱主必須於公共就業服務機構為僱員完成就業登記；而個體戶或從事非固定工作的僱員應於公共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就業登記，並將於登記後有權受適用的支持政策保障。

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生產活動的企業須：(i)遵守安全生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ii)加強安全生產的管理控制，(iii)於生產場所改進安全預防措施，及(iv)建立或改善安全事故責任追究制度，以確保生產場所的工作安全。未達到相關安全要求的企業，不能從事生產活動。此外，企業若不遵守相關生產安全法律及法規而進行生產可能遭受罰款、責令於限期內改正或責令暫停停業等行政處罰。該等非法生產活動亦可能違反刑事法而須承擔刑事責任。

產品質量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產品質量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在中國境內從事任何產品生產及銷售活動的人士必須承擔產品質量責任。倘產品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及財產安全的相關國家標準或貿易標準，則須責令製造商停止生產及銷售產品，沒收非法生產及售出的產品、沒收非法產品所得收入，並處以相當於非法收入金額三倍的罰款。倘情況嚴重，或會吊銷違法者的營業執照。倘構成犯罪，則須依法追究違法者的刑事責任。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關於保障消費者權益的主要法律條文載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載列業務經營者與消費者交易時必須遵守的行為標準，包括下列各項：(1)向消費者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應須符合產品質量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包括有關個人安全和財產保障的規定；(2)向消費者提供關於商品及服務的真實資料和廣告，並就消費者針對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質量和使用方法等提出的詢問作出真實及明確的答覆；(3)按照有關國家規定或商業慣例或在消費者要求時向消費者發出購貨憑證或服務單據；(4)必須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或服務在一般使用情況下應具有的質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並

確保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實際質量與廣告單張、產品說明或樣品顯示的質量相符；(5)按照國家規定或與消費者的任何協議，妥善承擔包修、包換及包退或其他責任；及(6)不得以標準合同、通知、聲明、店堂告示等方式對消費者施加不合理或不公平的條款，或免除其損害消費者法律權利及權益應當承擔的民事責任。

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能被處以罰款。此外，業務經營者可能被責令暫停營業及可能被吊銷營業執照。情況嚴重者可被追究刑事責任。按照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若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商品時其法律權利及權益受到損害，可以向銷售商要求賠償。倘責任屬於製造商或向銷售商提供商品的另一銷售商，銷售商於作出賠償後有權向該製造商或該另一銷售商追討該項賠償。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如因商品的產品缺陷而受傷或招致財物損失，可向製造商及銷售商要求賠償。如責任僅屬於製造商或銷售商，則另一方於作出賠償後有權向責任方追討該項賠償。

外匯管制

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作出修訂。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頒佈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規定，分派溢利及派付股息所需的外匯可於出示授權分派溢利或派付股息的董事會決議案後從中國的指定外匯銀行購入。結匯規定解除了有關往來賬目項目（包括分派股息、利息及使用費、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的外匯兌換的原有限制，而有關資本賬目項目的外匯交易（例如直接投資、貸款、證券投資及投資匯回）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併購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中國六部委（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併購規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必須由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審

法 規

批。尤其是，併購規定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境外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於其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前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我們已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由於我們的兩間中國附屬公司(上海同瑞及德州中合)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前成立為中外合營企業，故本集團收購上海同瑞及德州中合(如本招股章程「歷史與公司架構」一節所述)並不構成併購規定第2條項下的「收購內資企業」。倘一間外商投資企業於併購規定的生效日期(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前成立，則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該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轉讓。因此，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上述收購事項或全球發售。

公司架構的歷史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並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公司架構及公司重組的其他資料，請參閱下文「公司重組」分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公司重組」一節。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九年，當時廣東利威由廣東利威的被動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王海先生及劉傳宗先生注資成立，並獲獨立特許經營權顧問公司及SBPRC品牌的轉授許可人 Interasia & Associates (Holdings) Co. Ltd. 於二零零零年頒發授權在中國生產及銷售SBPRC 品牌的服裝產品。上海保威及上海保德威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一年成立，在中國從事服裝生產及銷售業務。

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廣東雷伊成為廣東利威、上海保德威及上海保威各70.0%股權的擁有人，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50,000元、人民幣7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元。張永力先生成為廣東利威30.0%股權的擁有人，代價為人民幣150,000元。基於王海先生於本集團及中國服裝業的經驗，彼同意繼續於本集團工作，並在其於廣東利威的股權轉讓予廣東雷伊及張永力先生後，留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張永力先生亦為上海保德威及上海保威各30%股權的擁有人。

上海同瑞與德州中合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在中國成立。上海同瑞與德州中合成立時，廣東雷伊及Somanco Pty Ltd. 分別於上海同瑞及德州中合各持有70.0%及30.0%的股權。

透過廣東雷伊與張永力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的一系列轉讓，上海同瑞與德州中合合共分別間接收購上海保德威、上海保威、廣東利威、上海簡成及北京保德威各70.0%及30.0%股權（合起來為全部股權），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45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於收購後，上海同瑞及德州中合成為我們在中國全部業務的中間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上海同瑞向德州中合以代價人民幣300,000元收購其於上海保威的30.0%股權，成為上海保威100.0%股權的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期間，上海同瑞向上海保德威、北京保德威、廣東利威及上海簡成注入額外資本。因此，上海同瑞及德州中合分別成為該等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各95.0%及5.0%股權的擁有人。

China Enterprise Capital及CEC Outfitters的成立

CEC Outfitters由China Enterprise Capital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

China Enterprise Capit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屬於某獨立私募股權基金的一部分。該基金投資於中國國內市場，透過主要在中國從事(其中包括)生產及分銷乙醇、分銷及零售酒精飲料、生產飼料成份及煤炭開採的公司的股權持有精選直接投資組合。China Enterprise Capital的主要實益股東包括高淨值個人及捐贈基金。有關China Enterprise Capital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及售股股東－有關China Enterprise Capital的資料」一節。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China Enterprise Capital的股東名冊中共有103名登記股東。China Enterprise Capital十大股東中，最大的股東為一名金融機構投資者(一間受全面規管以盧森堡為基地的投資基金，專門對公眾上市及非公眾上市證券進行機會投資)，於China Enterprise Capital持有約19.7%股權，而其他股東為信託及基金投資者或個人投資者，各於China Enterprise Capital持有少於5.0%股權。

CEC Menswear HK及普信企業的成立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普信企業於香港註冊成立，張永力先生的胞弟張永甫先生當時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CEC Menswear HK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China Enterprise Capital當時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六年，CEC Menswear HK向廣東雷伊收購其於上海同瑞及德州中合各34.0%的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同年，普信企業向Somanco Pty Ltd.收購其於上海同瑞及德州中合各30.0%的股權，代價分別為360,000美元及180,000美元。上述收購為當時將上海同瑞及德州中合的股權併入CEC Outfitters持有的一組公司的建議的一部分。各項收購的代價乃經(其中包括)有關賣方及買方考慮(其中包括)上海同瑞及德州中合於收購時的財務狀況(特別是盈利)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根據CEC Outfitters、China Enterprise Capital、張永甫先生、CEC Menswear BVI及Vinglory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買賣協議，China Enterprise Capital與張永甫先生將彼等各自於CEC Menswear HK及普信企業的股權轉讓予CEC Outfitters。作為代價，China Enterprise Capital的全資附屬公司CEC Menswear BVI及張永甫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Vinglory分別成為CEC Outfitters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1.6%及48.4%的擁有人。於該等轉讓事

歷史與公司架構

項後，CEC Outfitters分別透過其於CEC Menswear HK及普信企業的全部股權，取得上海同瑞及德州中合各合共64.0%股權，而上海同瑞及德州中合則共同全資擁有當時存在的其他中國營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CEC Menswear HK再向廣東雷伊收購上海同瑞及德州中合各5.0%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15百萬元及人民幣18.35百萬元。各項收購的代價乃經(其中包括)賣方及買方考慮(其中包括)上海同瑞及德州中合於收購時的財務狀況(特別是盈利)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天卓的歷史

天卓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杜鴻先生及陳先生當時分別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50.1%及49.9%。透過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兩項股權轉讓協議，廣東雷伊將其於上海同瑞及德州中合各31.0%的股權分別以代價人民幣54.52百萬元及人民幣93.48百萬元轉讓予天卓。

轉讓天卓予CEC Outfitters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CEC Outfitters向杜鴻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收購彼等於天卓50.1%及49.9%的股權。作為收購陳先生於天卓49.9%股權的代價，陳先生獲發行11,195股CEC Outfitters股份。CEC Outfitters收購天卓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由一筆15百萬美元的有期貸款及為數18百萬美元的Orchid票據撥付。上述代價乃經(其中包括)賣方及買方考慮(其中包括)上海同瑞及德州中合於收購時的財務狀況(特別是盈利)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於該等轉讓事項後，CEC Outfitters透過CEC Menswear HK、普信企業及天卓成為上海同瑞及德州中合全部股權的間接持有人。

上海勛格

上海勛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上海同瑞及獨立第三方上海彩秀化妝品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5.0%及45.0%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作為其公司重組的一部分，上海彩秀化妝品有限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陳錫輝先生(陳先生於上海勛格的股權除外)轉讓其於上海勛格的45.0%股權，代價人民幣45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上海勛格獲授權作為授權零售商在中國向消費者銷售Koyo Jeans品牌的服裝產品。

倫敦霧(中國)及倫頓弗格(上海)

為取得並於中國發展倫敦霧品牌，CEC Outfitters與艾康尼斯就成立倫敦霧(中國)訂立倫敦霧股東協議，倫敦霧(中國)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艾康尼斯為倫敦霧品牌產品所使用商標(於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註冊)的擁有人。CEC Outfitters及艾康

歷史與公司架構

尼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分別認購6,000,000股及3,000,000股倫敦霧(中國)股份(分別佔其已發行股本66.67%及33.33%)。3,000,000股倫敦霧(中國)股份的認購價乃由艾康尼斯透過抵銷倫敦霧(中國)根據商標轉讓協議轉讓有關倫敦霧商標予倫敦霧(中國)應付的代價而支付。倫頓弗格(上海)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倫敦霧(中國)及上海同瑞分別持有其60.0%及40.0%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艾康尼斯將其於倫敦霧股東協議及商標轉讓協議應有的所有權利及責任轉讓予其全資附屬公司ICL London Fog，並將其於倫敦霧(中國)的所有33.33%股權轉讓予ICL London Fog。有關ICL London Fog根據倫敦霧股東協議應有的權利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有關倫敦霧(中國)的安排」。

中國營運附屬公司

自一九九九年，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品牌服裝產品的主要營運公司。上海同瑞負責品牌管理及產品設計以及採購原材料、管理第三方製造商的外包生產及自二零一零年起管理第三方零售商，而德州中合獲指派管理我們產品的製造。廣東利威負責採購材料及外判我們的生產予第三方製造商的管理工作。北京保德威、上海保德威及瑞國(蘇州)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主要負責透過我們的自營零售點及第三方零售商營運的零售點管理銷售工作。廣州瑞唐及四川保德威負責我們專賣店的營運工作。商用展櫃負責為我們本身營運以及由第三方零售商營運的零售點製造及銷售產品展櫃及配件。

歷史與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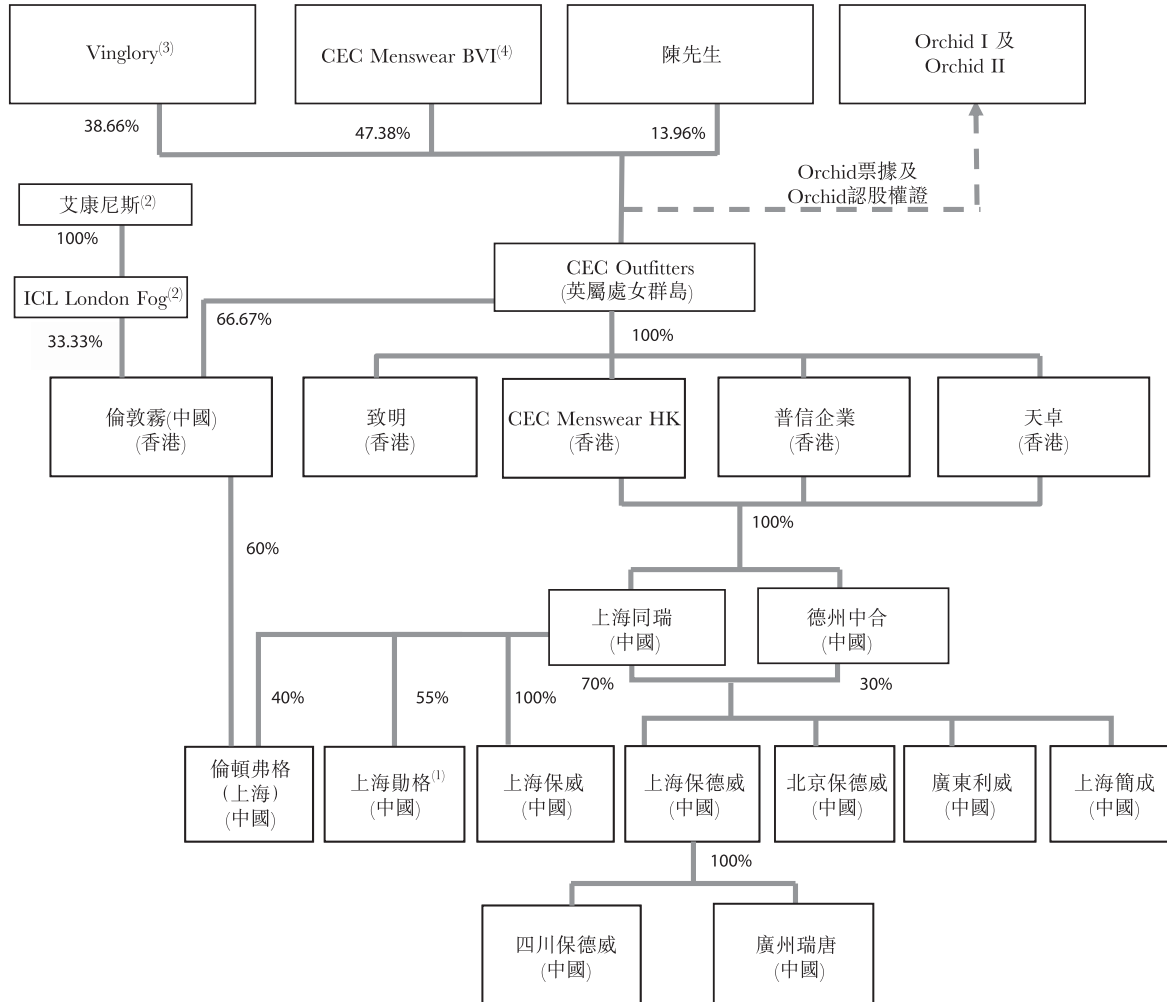
以下為迄今為止我們經營歷史的主要事件：

年份	事件
二零零零年	我們獲授權可在中國設計、生產及銷售SBPRC品牌的服裝產品，並推出一系列該品牌的服裝產品。
二零零二年	我們獲授權可在中國設計、生產及銷售JEEP品牌的服裝產品。
二零零三年	我們獲授權可在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Sideout品牌的服裝產品及在中國開發一系列JEEP及Sideout品牌的服裝產品。
二零零六年	我們在中國開發本身的德瑞特品牌，並推出一系列德瑞特品牌的男裝產品。CEC Outfitters取得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控股權。
二零零七年	我們獲授權可在中國設計、生產及銷售Hallmark品牌的服裝產品，並推出一系列Hallmark品牌的服裝產品。
二零零八年	CEC Outfitters成為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全部股權的間接持有人。我們獲授權作為授權零售商在中國銷售Koyo Jeans品牌的服裝產品。
二零零九年	我們取得在中國於服裝產品使用倫敦霧品牌的權利，並推出一系列倫敦霧品牌的男裝及女裝產品。

歷史與公司架構

公司重組

以下為本集團緊接開始公司重組前的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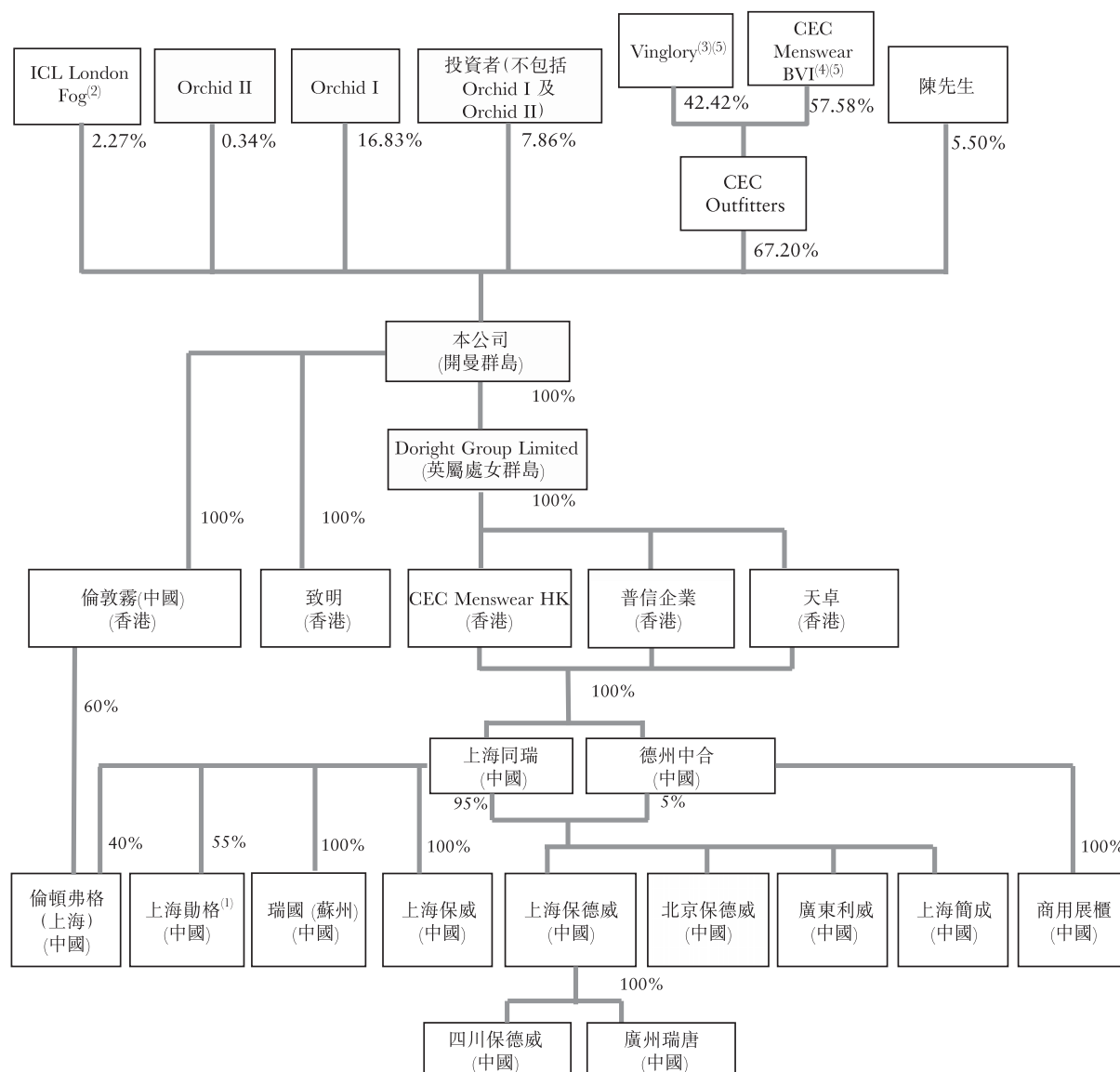
附註：

- (1) 陳錫輝先生為上海勛格45.0%股權的持有人。除於上海勛格的45.0%股權外，陳錫輝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2) 於公司重組前，除於倫敦霧(中國)的33.33%股權外，艾康尼斯及ICL London Fog為獨立第三方。ICL London Fog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行使首次公開發售認沽期權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成為本公司股東。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有關倫敦霧(中國)的安排」一節。
- (3) Vinglory由我們的行政總裁張永力先生的胞弟張永甫先生全資擁有。
- (4) CEC Menswear BVI由China Enterprise Capital全資擁有。

公司重組的全部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公司重組」一節。

歷史與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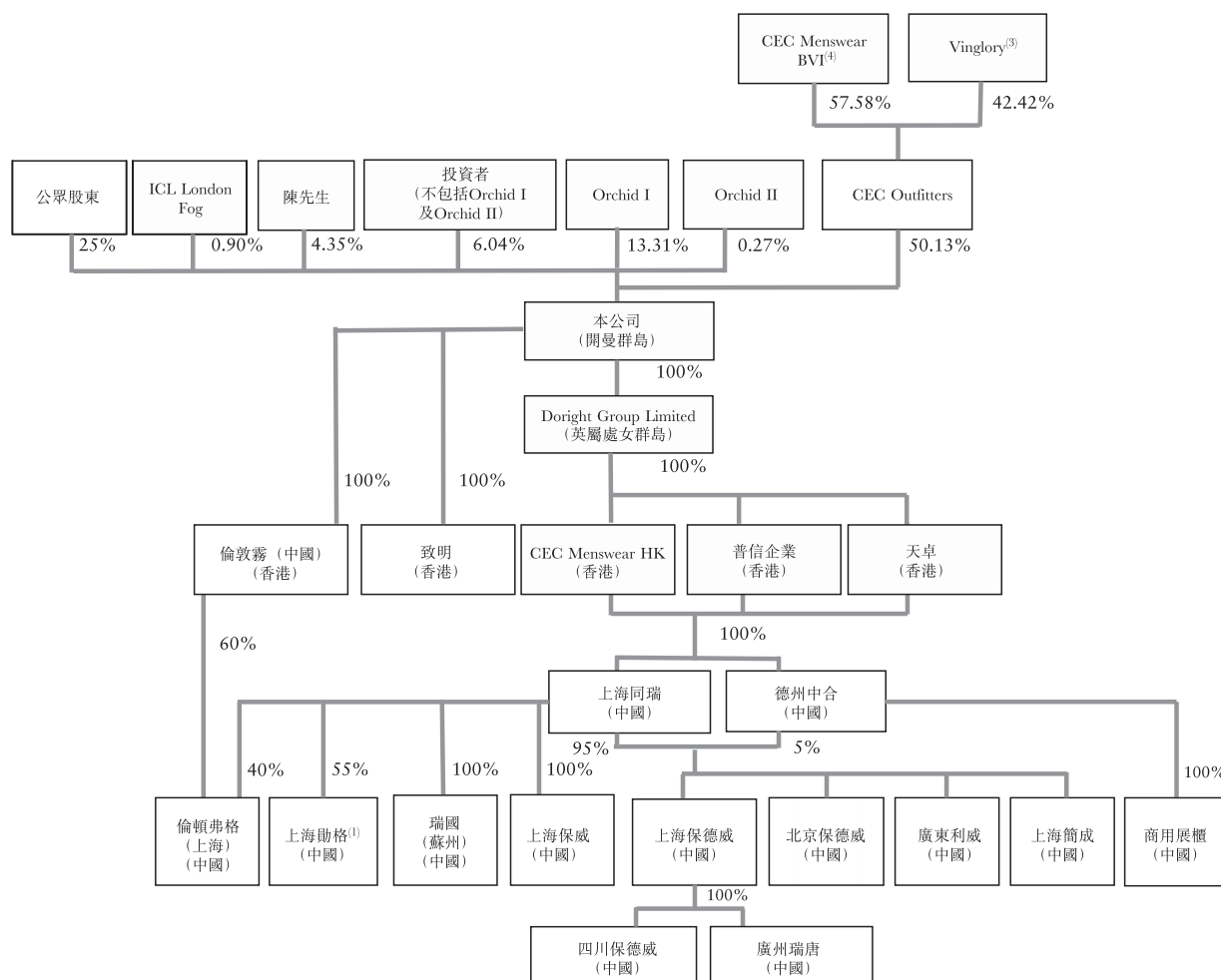
附註：

- (1) 陳錫輝先生為上海勛格45%股權的持有人。除於上海勛格的45%股權外，陳錫輝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2) ICL London Fog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行使首次公開發售認沽期權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成為本公司股東。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有關倫敦霧(中國)的安排」一節。
- (3) Vinglory由我們的行政總裁張永力先生的胞弟張永甫先生全資擁有。
- (4) CEC Menswear BVI由China Enterprise Capital全資擁有。
- (5) 於往績記錄期內，Vinglory及CEC Menswear BVI一直就行使於CEC Outfitters的投票權而一致行動。

歷史與公司架構

上市後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公司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的企業架構：



附註：

- (1) 陳錫輝先生為上海勛格45.0%股權的持有人。除於上海勳格的45.0%股權外，陳錫輝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2) ICL London Fog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行使首次公開發售認沽期權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成為本公司股東。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有關倫敦霧(中國)的安排」一節。
- (3) Vinglory由我們的行政總裁張永力先生的胞弟張永甫先生全資擁有。
- (4) CEC Menswear BVI由China Enterprise Capital全資擁有。
- (5) 陳先生為廣東雷伊(一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透過一系列轉讓分別轉讓廣東利威、上海保德威、上海保威、上海同瑞及德州中合的股權)的主席兼總裁。陳先生亦為廣東雷伊的間接股東。陳先生是廣東省普寧市政協常委、廣東省服裝協會副主席及深圳市服裝協會副主席。彼亦出任普寧市升恒昌貿易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陳先生亦是天卓的創始股東之一。除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外，陳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於 CEC OUTFITTERS 的投資

承兌票據及認股權證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五日，CEC Outfitters (其中包括) 與各認股權證持有人訂立購買契據，據此，CEC Outfitters 同意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總金額22百萬美元的承兌票據及認股權證。承兌票據於二零零八年由CEC Outfitters發行，以為收購天卓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籌集部分資金，天卓分別於上海同瑞及德州中合擁有31%股權。每份承兌票據的年票息率為5.0%，須於每半年期末支付。

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其各自的承讓人)有權行使其認購權證認購CEC Outfitters的股份(「認股權證股份」)，數目相等於彼等各自所持相關承兌票據的本金額除以每股認股權證股份的行使價，惟須作出相關認股權證文據規定的反攤薄調整。行使價乃由CEC Outfitters與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按CEC Outfitters的預先釐定市盈率及CEC Outfitters於二零零七年的經審核純利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認股權證及隨附認購權於(a)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及(b)並不構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本集團上市(以較早者為準)時屆滿。倘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屆滿時仍未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認股權證的屆滿日期將自動續期三年。

下表載列(i)每份承兌票據的本金額及其各自的持有人；及(ii)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按行使價1,139.42美元悉數行使其各自的認股權證時有權認購的認股權證股份數目(假設並無根據相關認股權證文據對行使價作出調整)：

認股權證持有人名稱	承兌票據 本金額 (美元)	認股權證 股份數目
CEC Menswear BVI	4,000,000 ⁽¹⁾	3,511 ⁽¹⁾
Orchid I	17,640,000	15,481
Orchid II	360,000	316
總計	22,000,000	19,308

附註：

- (1)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CEC Menswear BVI票據獲悉數償付，而根據解除契據，CEC Menswear BVI認股權證於償付時終止。

於 CEC OUTFITTERS 的 投資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CEC Outfitters、陳先生及Vinglory與認股權證持有人訂立股東及投資者權利協議（「股東及投資者權利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的修訂契據修訂），據此（其中包括）：

- (i) Orchid I及Orchid II各自有權指派一名無投票權的監察員出席CEC Outfitters的董事會會議；
- (ii) Orchid I及Orchid II獲賦予多項權利，包括在CEC Outfitters任何股東擬向任何人士或實體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任何CEC Outfitters股份情況下享有優先購買權及共同出售權；
- (iii) Orchid I及Orchid II獲賦予優先購買權（前提是彼等成為CEC Outfitters的股東）、保留事項及知情權等少數股東權利；及
- (iv) 協議各方承諾在規定時限內盡力實現CEC Outfitters或由CEC Outfitters絕大部分業務及資產組成的實體（包括本公司）的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認股權證持有人與協議其他訂約方之間訂立的股東及投資者權利協議將於所有承兌票據均獲悉數贖回及認股權證屆滿時終止，惟倘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已成為CEC Outfitters的股東，則股東及投資者權利協議將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不再持有任何CEC Outfitters股份時終止。

為確保CEC Outfitters履行於購買契據、認股權證及承兌票據項下的責任：

- (i) 根據股份抵押，CEC Menswear BVI將其於CEC Outfitters的所有持股權益抵押予認股權證持有人，而CEC Outfitters將其於CEC Menswear HK、普信企業及天卓的所有持股權益抵押予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 (ii) CEC Outfitters根據債權證將其部分資產抵押予認股權證持有人。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CEC Outfitters悉數償付CEC Menswear BVI票據，而CEC Menswear BVI認股權證則根據解除契據於償付時終止。

為確保CEC Outfitters履行於有期貸款、購買契據及Orchid票據項下的責任，於CEC Menswear BVI票據獲償付及終止以及CEC Menswear BVI認股權證終止後，股份抵押及債權證乃根據解除契據解除，並以下述情況取代：

- (i) CEC Menswear BVI及Vinglory根據股份抵押II將其各自於CEC Outfitters的所有持股權益，而CEC Outfitters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中包括）Orchid I及Orchid II的抵押受託人，將其於CEC Menswear HK、普信企業及天卓的所有持股權益抵押予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於 CEC OUTFITTERS 的投資

- (ii) CEC Outfitters、CEC Menswear HK、普信企業及天卓根據抵押文件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中包括) Orchid I及Orchid II的抵押受託人，將其各自的若干資產抵押予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
- (iii) CEC Menswear HK、普信企業及天卓根據股權質押合同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中包括) Orchid I及Orchid II的抵押受託人，將其各自於上海同瑞及德州中合的股權質押予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各項股權質押合同的條款，CEC Menswear HK、普信企業及天卓各自有權保留來自其各自於上海同瑞及德州中合的股權的任何現金收入(包括股息)，直至根據相關股權質押合同設立的質押可予強制執行為止。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解除契據，股份抵押II獲解除。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Orchid I及Orchid II各自悉數行使Orchid I認股權證及Orchid II認股權證，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分別認購15,481股及316股CEC Outfitters股份。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購價乃分別由Orchid I及Orchid II透過抵銷Orchid I票據及Orchid II票據項下的未償付金額償付，因此概無未償付的承兌票據，而股東及投資者權利協議已由Orchid I及Orchid II與協議的其他訂約方終止。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CEC Outfitters亦悉數償還定期貸款項下的未償還金額。根據股權質押合同及抵押文件設立的抵押權益已根據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Orchid I、Orchid II、CEC Outfitters、CEC Menswear HK、普信企業及天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解除契據悉數解除。

作為本集團公司重組一部分，CEC Outfitters已向其若干股東(包括Orchid I及Orchid II)購回其本身的部分已發行股份，作為使其成為股份的直接持有人而轉讓股份的代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公司重組」一節。認股權證股份的每股行使價1,139.42美元換算為每股股份0.29港元的價格，較發售價每股股份2.2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90港元至2.50港元的中位數)折讓約86.82%。有關緊隨公司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Orchid I及Orchid II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與公司架構—上市後架構」一節。

有關Orchid I及Orchid II的資料

Orchid I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Orchid I隸屬投資集團Orchid Asia Group Management Ltd.，後者協助從事具高增長前景的消費服務及產品的公司的企業行政人員，為其商業企業制定融資及擴展業務的戰略。投資集團特別針對亞洲及中國的公司。Orchid I是一家投資合夥企業，獲多名機構投資者及擁有高資產淨值的個人作出資本承擔。

於 CEC OUTFITTERS 的投資

Orchid II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Orchid II亦隸屬Orchid Asia Group Management Ltd.。Orchid II是特殊目的投資公司，可獨立或與Orchid Asia Group Management Ltd.共同投資任何資產組合。

Orchid I及Orchid II除各自持有本公司股權外，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倫敦霧（中國）的安排

ICL LONDON FOG首次公開發售認沽期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認沽期權

CEC Outfitters與艾康尼斯訂立倫敦霧股東協議，以在中國收購及發展倫敦霧品牌及成立倫敦霧（中國），作為本集團多品牌策略的一部分。艾康尼斯當時為本公司倫敦霧品牌產品所用在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註冊的商標的擁有人。根據倫敦霧股東協議，艾康尼斯按商標轉讓協議向我們的一家附屬公司倫敦霧（中國）轉讓本公司倫敦霧品牌產品所用在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註冊的商標的擁有權。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艾康尼斯將其於倫敦霧股東協議及商標轉讓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轉讓予其全資附屬公司ICL London Fog，作為內部重組的一部分。根據倫敦霧股東協議（已於完成行使首次公開發售認沽期權後終止），（其中包括）：

- (i) ICL London Fog有權委聘倫敦霧（中國）董事會五名董事中的其中一名；
- (ii) 倘CEC Outfitters建議出售其於倫敦霧（中國）的股份予任何人士或實體，則ICL London Fog及CEC Outfitters分別享有緊隨權及強制權；及
- (iii) 倘倫敦霧（中國）或倫頓弗格（上海）配發及發行股份或發行可轉換或可兌換為其股份的其他證券，則ICL London Fog有權免費認購新發行的倫敦霧（中國）股份，以維持其整體持股量不少於20%的倫頓弗格（上海）間接擁有權。

首次公開發售認沽期權

根據倫敦霧股東協議，ICL London Fog享有將ICL London Fog於倫敦霧（中國）的所有（而非僅部分）股份轉換為CEC Outfitters股份的期權（「首次公開發售認沽期權」），每股倫敦霧（中國）股份的價格（「倫敦霧中國股價」）相等於：

$$C = \frac{A}{B}$$

其中：

- A 為人民幣18百萬元或（倘超過人民幣18百萬元）倫敦霧（中國）的實際盈利（定義見下文）的較高者；
- B 為完成行使首次公開發售認沽期權時倫敦霧（中國）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及
- C 為倫敦霧中國股價。

有關倫敦霧（中國）的安排

於首次公開發售認沽期權獲行使時，每股倫敦霧（中國）股份可轉換的CEC Outfitters股份總數計算如下：

$$G = \frac{F}{\left(1 - \frac{C \times D}{E}\right)} - F$$

其中：

- C 為倫敦霧中國股價；
- D 為緊接完成行使首次公開發售認沽期權前ICL London Fog持有的倫敦霧（中國）股份數目；
- E 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純利；
- F 為CEC Outfitters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Orchid認股權證已獲悉數行使）；及
- G 為每股倫敦霧（中國）股份將轉換的CEC Outfitters股份數目。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認沽期權的轉換公式，乃按照倫敦霧（中國）盈利應佔緊接首次公開發售認沽期權獲行使前財政年度的本集團純利部分及ICI London Fog於轉讓前於倫敦霧（中國）的股權而釐定。

首次公開發售後認沽期權

倘ICL London Fog於上市前並無行使首次公開發售認沽期權，ICL London Fog於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內及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規則以及監管機構指引規限下，有權要求CEC Outfitters或本公司購買ICL London Fog於倫敦霧（中國）的任何或所有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認沽期權」）以換取股份，每股倫敦霧（中國）股份的價格（「首次公開發售後倫敦霧中國股價」）相等於：

$$K = \frac{H \times J}{I}$$

其中：

- H 為本公司的實際盈利；
- I 為換取股份時倫敦霧（中國）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 J 為緊接ICL London Fog向CEC Outfitters發出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認沽期權的通知當日前60個交易日期間的平均股份市價（「首次公開發售後市價」）的市盈率（「首次公開發售後市盈率」）；及
- K 為首次公開發售後倫敦霧中國股價。

有關倫敦霧（中國）的安排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認沽期權獲行使時，每股倫敦霧（中國）股份可換取的股份數目計算如下：

$$M = \frac{K}{L}$$

其中：

K 為首次公開發售後倫敦霧中國股價；

L 為首次公開發售後市價；及

M 為每股倫敦霧（中國）股份可換取的股份數目。

本招股章程中本節所用「**盈利**」指除稅後但攤銷無形資產或計提商譽減值撥備或少數股東權益前的純利，請參閱倫敦霧（中國）於緊接首次公開發售認沽期權獲行使前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ICL London Fog完成行使首次公開發售認沽期權並認購 2,233 股CEC Outfitters股份。於首次公開發售認沽期權獲行使後，倫敦霧股東協議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認沽期權終止。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分，CEC Outfitters將向其若干股東（包括ICL London Fog）購回其本身的部分已發行股份，代價是轉讓本公司股份以便彼等成為本公司股份的直接持有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公司重組」一節。倫敦霧中國股價轉換為股價0.11港元，相當於較發售價每股股份2.2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90港元至2.50港元的中位數）折讓約95%。於公司重組完成及首次公開發售認沽期權獲行使後，倫敦霧（中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轉讓予本公司。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公司重組」一節。

有關ICL London Fog及艾康尼斯的資料

ICL London Fog為艾康尼斯的全資附屬公司，艾康尼斯為Iconix Brand Group Inc.及Novel Fashion Holding Limited的合營企業。Iconix Brand Group Inc.乃一家在美國納斯達克市場上市的品牌管理公司，擁有、許可及推廣全球（尤其是美國）消費者品牌組合。於我們的公司重組完成後，除ICL London Fog及Iconix Investments各自於本公司持有股權外，ICL London Fog、艾康尼斯、Iconix Brand Group Inc.及Novel Fashion Holding Limited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首次公開發售前 CEC OUTFITTERS 股份轉讓

陳先生及VINGLORY向投資者轉讓CEC OUTFITTERS股份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陳先生及（其中包括）Vinglory與投資者訂立CEC Outfitters購股協議，據此，陳先生及Vinglory各自同意分別向投資者出售5,794股及3,000股CEC Outfitters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代價為每股人民幣31,252.60元，總購買價為人民幣274,835,364.40元（「CEC Outfitters股份轉讓」），惟可進行價格調整。CEC Outfitters股份轉讓所得款項已支付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的賣方，即陳先生及Vinglory。有關代價乃由陳先生、Vinglory及各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計及CEC Outfitters二零一零年達12倍的市盈率。根據CEC Outfitters購股協議內的價格調整條款，各投資者有權因應按下述價格調整公式對代價進行價格調整而收取額外款項，惟前提是經調整估值（定義見下文）少於人民幣30億元：

$$\begin{array}{rcl} \text{應付投資者} & & \\ \text{的代價調整} & = & \text{投資者就首次} \\ \text{金額} & & \text{公開發售前} \\ & & \text{股份支付的} \\ & & \text{代價(人民幣元)} \end{array} \times \left(1 - \frac{\text{12 x CEC Outfitters} \text{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text{ 的經審核綜合淨收入(「經調整估值」)}}{\text{人民幣30億元}} \right)$$

由於經調整估值不少於人民幣30億元，根據CEC Outfitters購股協議的條款，陳先生及Vinglory毋須因應價格調整向投資者支付任何額外款項。

上述經調整估值低於、高於或等於人民幣30億元，為陳先生及Vinglory與投資者就價格調整機制事先協定的基準，乃CEC Outfitters購股協議訂約方事先釐定的私人安排。除上述價格調整機制外，投資者進行投資的條款中並無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的購買價作出進一步調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的每股股價人民幣31,252.60元換算為1.26港元的每股股份價格，較發售價每股股份2.2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90港元至2.50港元的中位數）折讓約42.73%。

根據CEC Outfitters購股協議，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而言，陳先生及Vinglory各自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EC Outfitters分派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溢利分派。CEC Outfitters股份轉讓分兩個階段完成，第一階段為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向投資者完成出售2,794股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首次完成」），第二階段為陳先生及Vinglory各自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投資者完成出售3,000股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第二次完成」）。

首次公開發售前 CEC OUTFITTERS 股份轉讓

首次完成後，投資者與CEC Menswear BVI、Vinglory、陳先生及CEC Outfitters共同就股東及投資者權利協議訂立加入契據，據此，投資者承諾承擔及履行CEC Outfitters股東的所有職責及義務，並受股東及投資者權利協議中適用於投資者的條文約束及遵守有關條文。

下表載列緊隨公司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各投資者根據CEC Outfitters股份轉讓於CEC Outfitters收購的持股權益及彼等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

投資者	所收購首次 公開發售前 股份數目	緊隨第二次 完成後於CEC Outfitters的 持股百分比 ⁽¹⁾	緊隨 公司重組、 資本化發行 及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 股份數目	緊隨 公司重組、 資本化發行 及全球發售 完成後 於本公司的 持股百分比 ⁽¹⁰⁾
IDG I ⁽²⁾	3,280	4.090%	98,400,000	2.64%
IDG II ⁽³⁾	152	0.190%	4,560,000	0.12%
CCC ⁽⁴⁾	2,788	3.477%	83,640,000	2.24%
Mousse ⁽⁵⁾	858	1.070%	25,740,000	0.69%
Iconix Investments ⁽⁶⁾	214	0.267%	0 ⁽¹¹⁾	0%
Grandwin ⁽⁷⁾	429	0.535%	12,870,000	0.35%
Orchid I	1,052	1.312%	495,990,000 ⁽⁸⁾	13.31% ⁽⁸⁾
Orchid II	21	0.026%	10,110,000 ⁽⁹⁾	0.27% ⁽⁹⁾
總計	8,794	10.967%	731,310,000	19.62%

有關緊隨公司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持股架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與公司架構－上市後架構」一節。

附註：



- (1) 於第二次完成時，CEC Outfitters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195股，而認股權證及首次公開發售認沽期權尚未行使。
- (2) IDG I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IDG I獲International Data Group (一家領先的全球科技媒體公司)及Accel Partners (一家領先的創業投資公司)支持，並由IDG Capital Partners管理。
- (3) IDG II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IDG II獲International Data Group (一家領先的全球科技媒體公司)及Accel Partners (一家領先的創業投資公司)支持，並由IDG Capital Partners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 CEC OUTFITTERS 股份轉讓

- (4) CCC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CCC由China Consumer Capital Partners Ltd.管理。China Consumer Capital Partners Ltd.為專注於中國的投資機構，側重於中國消費及零售行業投資。China Consumer Capital Partners Ltd.擁有豐富的內地及國際行業資源及投資經驗，擅於為目標公司增進戰略價值。
- (5) Mousse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資產組合專注於私募股本及對沖基金投資。Mousse亦選擇性地直接投資於全球不同消費市場。
- (6) Iconix Investments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Iconix China Holdings Ltd.全資擁有，後者與艾康尼斯及ICL London Fog隸屬同一集團。
- (7) Grandwin由梁伯韜先生全資擁有。
- (8) 股份數目及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已計及Orchid I因行使Orchid I認股權證而收購的股份。
- (9) 股份數目及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已計及Orchid II因行使Orchid II認股權證而收購的股份。
- (10) 持股百分比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無計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 (11) Iconix Investments為其中一名售股股東，其根據國際配售提呈6,42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及購買。

規管CEC Outfitters事務的股東及投資者權利協議已於CEC Outfitters購回股份(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分)完成後有關股東不再持有任何CEC Outfitters股份時終止。上市後，投資者概不會於本公司享有任何特別權利。除投資者於本公司的股權外，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概覽

我們是在中國從事服裝設計、生產、營銷及銷售的一家發展迅速⁽¹⁾的公司，以男裝為業務重點。我們經營多個國際知名的品牌，主力向中高收入階層消費者提供多款男士便服，包括紳士休閒、戶外休閒、休閒服及配飾。我們根據特許權設計、生產和銷售JEEP JEEP、SBPRC、Sideout 及Hallmark 等品牌的產品，而在我們的品牌組合中，JEEP及SBPRC品牌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的銷量最高。我們已獲得倫敦霧LONDON FOG®品牌在中國的服裝產品使用權，並於二零零九年推出了該品牌的女裝系列，以配合男裝系列。此外，我們亦提供自家擁有的德瑞特 DORIGHT品牌男裝，並為Koyo Jeans品牌服裝產品在中國的授權零售商。根據Euromonitor的委託報告，按零售總額計，JEEP及SBPRC品牌於二零一零年在中國中高檔男士便服市場分別排名第五及第十位。

我們透過由遍佈中國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227座城市的自營及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零售點組成的龐大銷售網絡銷售產品。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銷售網絡共有393家位於北京、上海、成都及深圳等中國大城市的自營零售點（主要包括專櫃、代銷店及專賣店）及第三方零售商於呼和浩特、烏魯木齊及鄭州等中國其他城市經營的493家零售點。我們相信，本集團自營零售點與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零售點均衡組合的銷售及零售模式，讓我們得以快速發展及打入龐大的中國男裝市場。

我們力圖通過多個男士服裝品牌從眾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每個品牌都擁有獨一無二的風格，傳達獨特的理念並針對特定的客戶群。從策略上考慮，我們選擇已樹立信譽的授權品牌，相信這樣可以吸引中國中高收入階層的男性客戶。授權品牌既有的市場知名度及商譽，讓我們能夠快速打入中國的男士紳士休閒、戶外休閒和休閒服市場。

附註：

- (1) 根據Euromonitor的委託報告，JEEP及SBPRC於中國中高檔男士便服市場的市場份額由二零零九年的2.8%及1.6%，分別升至二零一零年的3.8%及1.9%。該兩個品牌於同一市場分部的合併市場份額亦從二零零九年的4.4%升至二零一零年的5.7%。此外，JEEP品牌產品於中國的零售額由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605.5百萬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961.9百萬元（已計及自營零售點及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零售點產生的零售額），增長率約達58.9%。SBPRC品牌產品於中國的零售額亦由約人民幣35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80.5百萬元（已計及自營零售點及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零售點產生的零售額），增長率約達35.3%。基於該等增長率，按零售額計，JEEP及SBPRC品牌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中高檔男士便服市場十大品牌中增長最快的兩個品牌。

業 務

我們非常重視產品的設計及風格。我們相信，本集團的設計團隊對男士紳士休閒、戶外休閒及休閒服市場的發展趨勢擁有深入了解。我們亦相信，本集團各個系列的產品均體現出鮮明的品牌形象，並反映了最新的市場趨勢。

我們的供應鏈模式是將大部分生產外判，務求將生產成本降至最低。我們相信，外判安排讓我們能夠集中於品牌選擇、設計及銷售管理方面的核心優勢，以盡量減少投資興建大規模生產設施的需要，並避免在非高峰生產時期維持人員的成本。我們在山東省德州擁有本身自己的生產設施，主要用於生產主要產品之一，褲子。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發展迅速。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人民幣505.9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人民幣648.9百萬元，再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人民幣910.0百萬元，增幅分別約為28.3%及40.2%。儘管我們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大幅增長反映了男士紳士休閒、戶外休閒及休閒服的市場需求增加以及中國的經濟狀況日益改善，但更重要的是，我們透過不斷擴大的銷售網絡銷售多品牌產品的策略是收益取得增長的一大貢獻因素。我們的純利亦由二零零八年人民幣90.8百萬元大幅躍升至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48.3百萬元，再增至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63.9百萬元，增幅分別約為63.3%及78.0%。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成功有賴以下競爭優勢：

具備良好條件以於發展迅速的中國男士便服市場把握機遇並從中獲益

我們是在中國從事男士便服設計、生產、營銷及銷售的一家發展迅速的公司。我們在一個高速發展的行業內運營。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於二零一零年，中國男士服裝市場的總規模達人民幣5,192億元，於二零零五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7%。我們認為，該增長歸功於中國經濟持續強勁增長、中國服裝平均支出上升及服裝品牌擁有人加大市場推廣的力度。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男士服裝市場的總規模預期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0.7%繼續增長。

憑藉我們在品牌管理及產品設計、龐大的銷售網絡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方面的優勢，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一直能夠在發展迅速的中國男士便服市場中增加收益及純利。我們相信，我們將繼續於中國男士便服市場把握機遇並從中獲益。

強大的品牌選擇、定位及管理能力

我們的成功部分歸因於我們能夠根據對市場的了解來識別有增長潛力的中國男裝細分市場。我們目前專注中高檔男士便服分部的紳士休閒服及戶外休閒服市場，此市場主要目標是注重優質生活及個人形象的高收入追求時尚人士。我們所選擇的國際知名品牌，既與中華文化相容又切合該等細分市場的消費模式，所以能在該等細分市場獲得成功。例如，JEEP是一個知名的越野汽車品牌，與「自由」和「征服」的形象密不可分。而我們相信，這種形象能使崇尚美國汽車文化的中國男性客戶引起共鳴。SBPRC是一個久負盛名的馬球運動俱樂部，而我們相信，與之相關的品牌形象已在吸引中國男裝市場日益富裕的消費者方面大獲成功。

透過對每個品牌的審慎定位和管理，並提供能突出各品牌獨特形象的產品，我們致力將每個品牌都定位於一個特定和不同的細分市場。這樣一來，我們相信能夠佔據更大的市場份額，有助我們最大限度地提高收入的同時避免各品牌之間的競爭。我們在選擇合適的品牌並將該等品牌的文化及形象轉化為時尚品牌的理念方面具備的實力，使得我們能迅速樹立市場聲譽及品牌的商譽。我們在品牌定位和管理上的經驗，讓我們能夠迅速因應不斷變化的中國男裝市場作出反應並推出新品牌以把握因消費者的品味和偏好改變所帶來的新市場機遇。

強大的產品設計能力及種類繁多的產品

我們擁有強大的設計能力，能夠設計出既反映當前時尚潮流同時又保持各品牌傳統和獨特風格的產品。大部分品牌的產品設計由我們位於香港和上海的內部設計團隊完成，我們認為，香港和上海這兩個城市在大中華區最講究時尚的城市之列。基於對中國男裝市場的了解並透過自營零售點對消費者喜好的觀察，設計團隊能夠對不斷變化的中國男裝市場作出快速反應，並確定我們的服裝產品應使用的面料、款式及色調去迎合最新的時尚潮流和消費者喜好。內部設計團隊由畢業於法國時裝設計學院Ecole Bellecour Supdemod (Haute Couture) Lyon和Académie Internationale de Coupe de Paris的首席設計師領導。內部設計使設計師能深入了解本集團的品牌理念及文化。設計團隊會不時吸納新成員，相信彼等能為我們帶來新理念。

我們認為，種類繁多的產品是我們成功的關鍵之一。設計團隊每季均會得出多款產品設計，以覆蓋廣泛的消費者細分市場和迎合中國不同地區的多樣氣候條件。另外，我們在選擇吸引中國不同地區目標消費群體的服裝產品設計主題上有豐富的經驗。本集團及第三方零售商通常會為流行的設計提供多種顏色選擇予消費者，讓他們有更多的選擇及更佳的購物體驗。

高效的供應鏈模式

我們的供應鏈模式務求將生產成本降至最低。基於產品的季節性因素，我們在訂貨會過後就製訂生產計劃，而第三方零售商會在訂貨會期間發出訂單訂購將於九個月內推出的產品。另外，在考慮自營零售點的預期需求後，我們會委聘第三方製造商生產大部分的產品。

我們將大部分的生產外判予第三方製造商。我們相信，外判生產安排讓我們可集中於品牌選擇、設計及銷售管理方面的核心優勢，以盡量減少投資興建大規模生產設施的需要，並避免在非高峰生產時期維持人員的成本。基於與第三方製造商網絡的穩固關係，我們能夠從專業經驗、成本效益及交貨時間等方面物色和委聘最適合的第三方製造商以應付不同的生產要求。

我們在山東省德州設有本身的生產設施，主要用於生產主要產品之一，褲子。我們能夠通過營運自設生產設施建立製造成本模型。該模型為我們提供了評估第三方製造商提供的價格的基準，讓我們可通過按市價委聘第三方製造商來控制成本。如我們的生產成本低於第三方製造商，我們會安排在自設生產設施進行生產。依靠自設生產設施及與第三方製造商的穩固關係，我們得以確保零售點產品的持續供應，非常靈活地調整生產安排，應付來自不可預見需求的補充生產訂單。

擁有區域佈局優勢且龐大的銷售網絡

覆蓋中國廣大地區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龐大的銷售網絡包括遍佈中國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227座城市合共393家自營零售點(包括專櫃、代銷店及專賣店)及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493家零售點(包括專櫃及專賣店)。我們實施在北京、上海、成都及深圳等我們認為屬核心市場的中國大城市建立龐大業務的策略。在呼和浩特、烏魯木齊及鄭州等中國其他城市，我們一般委託第三方零售商直接經營零售點。我們相信，本集團透過自營零售點與第三方經營的零售點構成的均衡網絡銷售產品，讓我們得以快速發展並打入龐大的中國男裝市場。

零售點的優越位置

我們所有的自營零售點都設在中國各大城市的大型百貨商場(包括王府井、百聯、百盛、銀座、大洋、金鷹、萬千、茂業、銀泰及新世界)及購物中心內。這些著名的百貨連鎖店及購物中心是向中國中高收入階層消費者銷售時尚產品的主要零售渠道，並擁有穩定的顧客流

量。通過委聘在當地擁有網絡及能夠取得零售黃金地段的第三方零售商，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零售點亦位於其經營所在城市的大型百貨連鎖店及購物中心內。憑藉我們的國際知名品牌及與百貨商場運營商的穩固關係，我們擁有更多機會進佔中國各大城市優越位置開設自營零售點的鋪面，此舉有助我們的產品有最大機會向更多目標客戶展示，有利於增加銷售及提升品牌知名度。

直接進入及控制市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約44%的產品零售點是自營零售點。直接經營讓我們能夠獲取第一手的市場情報以及消費者有關其滿意度、品味及喜好的直接意見。在中國各大城市直接經營，亦讓我們能夠更有效地控制主要市場。

我們與第三方零售商有直接法律和業務關係，而無分銷商參與。我們認為，這種經營模式讓我們能夠更有效地對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零售點實施控制(如定價政策、店鋪陳列及客戶服務等)。此外，我們相信在無分銷商參與下經營能夠增加我們向第三方零售商銷售的毛利。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該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經營技能並對中國男裝市場有深入了解。特別是，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在中國服裝市場平均擁有十多年品牌管理經驗。豐富的經驗讓管理人員在制訂品牌創建和發展策略時能夠對市場趨勢作出準確的預測。尤其是，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永力先生於中國男士服裝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核心成員作為一個團隊共同在中國服裝行業中工作逾十年。我們認為，彼等的豐富知識和經驗對本集團業務的成功起著關鍵作用，包括統籌設計、採購、銷售和物流團隊實施和執行有效的商業模式，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各地建立擁有886個零售點的銷售網絡。

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保持在中國服裝市場的增長並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及市場份額。我們擬採取以下主要策略措施來實現總體目標：

繼續擴大銷售網絡及零售點的地域覆蓋範圍

由於預期中國經濟將持續增長及中國消費者的購買力日益提高，我們預計對於中高檔男士紳士休閒、戶外休閒及休閒服的需求將相應增加。我們擬透過擴大本集團零售點在中國各

大城市的地域覆蓋範圍並加強打入現有市場，進一步擴大在該細分市場的市場份額。憑藉已樹立的品牌聲譽及自營零售點與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零售點均衡組合的策略，我們擬增加在中國各大城市的自營零售點數目，擴大在核心市場的覆蓋，並繼續在中國其他城市委聘更多第三方零售商，鞏固在該等非核心市場的市場地位。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集中擴張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零售點，因其需我們投入的資本開支較低，且涉及的投資風險較小。我們計劃加快同零售點銷售額增長，如擴大現有零售點的產品種類，通過在新市場委聘第三方零售商，打入我們尚未建立業務的中國城市。

進一步強化品牌授權及發展策略

擁有使用多個國際知名品牌的特許經營權和取得其他品牌的特許經營權，對於我們保持競爭優勢，維持在中國服裝市場的增長及有效降低經營風險至關重要。擁有能夠隨時推出新品牌的能力意味我們可以在新的市場機會出現時從容地推出新品牌產品以應對我們某些品牌退出舞台的情況。為逐步提高對中國服裝市場的覆蓋，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取得在中國使用倫敦霧品牌銷售服裝產品的權利，並正以此品牌推出一系列產品(包括中高檔女士時尚便服系列)，以在不同的消費者細分市場建立據點。我們已開始設計JEEP女裝產品，並準備在二零一一年秋／冬裝系列中推出該等產品。我們打算在中國服裝市場開拓更多有增長潛力的細分領域，並收購或獲得其他國際知名品牌的特許經營權。我們在中國服裝市場開拓新市場細分或物色新品牌時，擬考慮因素包括(i)該等細分領域是否具備增長潛力、(ii)該等品牌是否與特定細分市場相容或與本集團現有品牌相輔相成及(iii)就建立新的本土品牌而言，該等品牌能否配合本集團的知名國際品牌，從而進軍中國服裝市場的其他細分市場。

擴充及增加產品種類

我們擬進一步擴充產品種類，務求逐步擴大對中國服裝市場的覆蓋。我們現正以旗下品牌開發多款男裝、女裝及配飾系列(如與JEEP男士服裝系列相輔相成的JEEP品牌女士服裝，及SBPRC品牌牛仔系列)，令本集團的產品種類更加完備，並根據各品牌的形象及市場定位增加產品種類。經驗豐富及一體化的內部設計團隊令我們具備競爭能力，能有效開發和推出新產品線系列，並在各個目標消費者細分市場拓展產品種類。我們還計劃透過招募經驗豐富、能為我們帶來創意的設計師、提供全面培訓及增加產品設計支出來提升產品設計能力。

改進物流和資訊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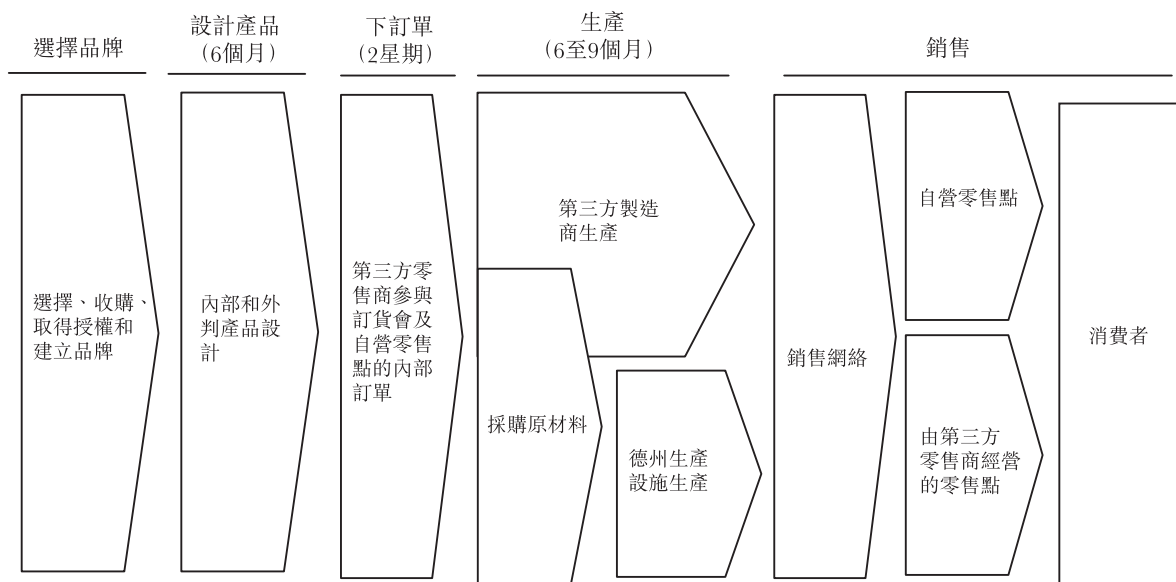
能夠向零售點快速分銷產品及準確監測庫存水平和位置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的物流和管理訊息系統讓我們能夠有效地管理和經營物流中心。所有自營零售點均與我們ERP

業 務

系統的POS組件相連，藉此我們能夠獲得大量銷售和庫存數據。我們已通過推動ERP系統與部分供應商直接聯接，加強了與的訊息交流。為監測產品週轉的進度及狀態，我們計劃將我們的ERP系統的POS組件與我們第三方零售商ERP系統的POS組件進行整合。我們認為，物流及管理訊息系統將讓管理層獲得所有自營零售點及倉庫產品動態方面的訊息，從而讓我們更有效地統籌生產。經過改良的管理訊息系統讓我們得以精簡生產程序，減少物流瓶頸並提高本集團的整體效率。

業務模式

我們設計、生產、營銷和銷售服裝，而重點放在多個以中高收入階層消費者為對象的國際知名品牌男裝。下圖說明我們的業務模式：



品牌

從策略上考慮，我們選擇信譽良好、對中高收入階層的中國消費者具有吸引力的國際知名品牌。我們提供JEEP、SBPRC、Sideout及Hallmark等授權品牌多款男士紳士休閒服、戶外

休閒服及休閒服，並已在中國就服裝產品獲得倫敦霧品牌的所有權⁽¹⁾。我們亦提供自主品牌德瑞特男裝。該等品牌在中高檔男士紳士休閒服、戶外休閒服及休閒服市場內擁有各自的細分市場及目標消費者。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收益的最大及第二大部分分別來自JEEP及SBPRC品牌產品的銷售。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JEEP及SBPRC品牌產品的合併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92.8%、95.0%及93.1%。

我們在中國已就JEEP、SBPRC、Sideout及Hallmark品牌銷售產品分別與該等品牌簽訂了特許協議。根據其中所載條款並在其規限下，相關特許協議項下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已授權予本集團。我們須根據各項特許協議每三至十二個月支付相當於我們各個授權品牌產品銷售額一定比例的特許費（SBPRC品牌除外），惟須受各項協議所載最低年度特許費的限制。該等相關特許協議並無規定在相關特許期限內用作釐定特許費相關比率的任何變動。我們須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按SBPRC品牌特許協議就銷售SBPRC產品每年支付固定金額的特許費，而該特許協議並無規定在SBPRC品牌特許協議期限內可變更該固定特許費金額。

JEEP、SBPRC、Sideout及Hallmark品牌特許協議各訂約方於協議另一訂約方嚴重違反協議的條款時，可終止相關特許協議。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該等特許協議在其期限內被終止，我們於特許協議屆滿時可重續該等協議，尤其是JEEP及SBPRC品牌協議。根據JEEP及SBPRC品牌各自的特許協議，該等特許協議的期限須視乎再延長期限的選擇而定，協議的期限及條款須經協議雙方進一步磋商。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JEEP、SBPRC、Sideout及Hallmark品牌的各項特許協議的條款（經各訂約方的既定交易過程修訂），然而，我們不能排除對手方可能質疑我們對有關條款的遵守。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於特許協議項下的權利須受多項約束及限制」一節。

附註(1)：

根據商標轉讓協議，下列商標並未轉讓予我們：

- (i) 在中國註冊的第25類（服裝、鞋及帽）及第35類（廣告、企業管理、工商管理和辦公室功能）的「倫敦霧」及第35類項下的「LONDON FOG & DEVICE」；及
- (ii) 在台灣註冊的第18類（皮革及仿皮革及此等物料製成且不包括在其他類別內的貨品、動物皮、獸皮、皮箱及旅行袋、雨傘、太陽傘及手杖、鞭及馬具）及第35類的「LONDON FOG & DEVICE」。

上述商標屬於艾康尼斯過往轉讓予其他方（均為獨立第三方）的商標，故該等商標並無轉讓予我們。我們的產品未曾使用且毋須使用任何上述商標，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所披露，我們已就其他與我們產品相關的倫敦霧商標類別（包括上述多項類別）註冊或申請註冊。

業 務

JEEP JEEP

品牌介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JEEP乃由Chrysler Group LLC在美國創立的汽車型號，是全球知名的越野車品牌。• JEEP品牌彰顯「自由」和「征服」的形象，象徵著美國汽車文化及戶外冒險的生活方式。• JEEP品牌提供一系列適合休閒和戶外活動的高品質功能型男裝，針對中高收入階層中25至45歲年齡段的消費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售網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1間自營零售點及293間由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零售點
特許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許權：設計、製造及銷售JEEP品牌男士便服(獨家權利)及配飾(非獨家權利)• 涵蓋地區：中國• 現行年期：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可選擇磋商續期(惟我們須完全遵守特許協議的條款，並會考慮我們已取得的銷售業績此因素)。• 我們須提交我們的JEEP品牌新產品樣本(連同相關標籤及包裝)予特許人，以取得其事先書面同意後才可銷售JEEP牌新產品。• 我們須提交有關JEEP品牌產品的年度書面市場推廣計劃以及其他宣傳材料予特許人審閱及批准。• JEEP應為我們向目標分銷渠道進行市場推廣及分銷的唯一汽車服裝品牌。

業 務

<p>與本集團的歷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於二零零二年二月獲得在中國使用JEEP品牌的特許權，並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零年延長續特許協議的年期。
----------------	--



SBPRC 

<p>品牌介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anta Barbara Polo and Racquet Club是美國著名的馬球休閒俱樂部及最悠久的馬球設施。 SBPRC品牌彰顯馬球運動的精神及富足的加州休閒生活方式。 SBPRC品牌提供一系列適合休閒活動的經典和時尚男裝便服，針對中高收入階層中25至45歲年齡段的消費者。
<p>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售網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9間自營零售點及154間由第三方零售商經的零售點
<p>特許詳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許權：設計、生產及銷售SBPRC品牌男士便服(獨家權利)及配飾(非獨家權利) 涵蓋地區：中國 現行年期：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可選擇磋商續期(惟我們須完全遵守特許協議的條款)。 我們須提交我們的SBPRC品牌新產品樣本予特許人後才可推出該等新產品。

業 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須取得特許人的事先同意方可在電視或報刊或其他媒體宣傳我們的SBPRC產品。 • 我們不得在同一產品同時使用SBPRC商標與其他商標。
與本集團的歷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於二零零零年獲得在中國使用SBPRC品牌的特許權並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一零年延長特許協議的年期。



倫敦霧 LONDON FOG®

品牌介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倫敦霧是於一九二七年在美國創立的防水風衣品牌，以經典的大都會設計聞名。 •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在中國推出倫敦霧品牌，提供一系列適合商務和休閒場合的特色新潮男裝和女裝，針對中高收入階層中25至45歲年齡段的消費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售網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6間自營零售點及46間由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零售點
我們對品牌擁有的權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商標轉讓協議，艾康尼斯已向我們轉讓用於倫敦霧品牌產品的商標（在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註冊）的所有權。

業 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倫敦霧股東協議及商標轉讓協議，我們須於ICL London Fog不再擁有倫敦霧(中國)任何股份當日前的任何時間發生(其中包括)下列任何事件時以1美元的代價將有關商標的擁有權重新轉讓予ICL London Fo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倫敦霧(中國)或倫頓弗格(上海)進入或進行任何清算、清盤、破產或解散程序； • 倫頓弗格(上海)未能於其營運的首五個年度內的任何財政年度達到人民幣300萬元的盈利目標； • 未經ICL London Fog的同意改變對CEC Outfitters的控制權； • 未經ICL London Fog的事先書面同意出售或轉讓倫敦霧(中國)或上海同瑞於倫頓弗格(上海)的任何部分股權；或 • 倫敦霧(中國)不再擁有倫頓弗格(上海)至少60.0%股權或倫頓弗格(上海)至少大多數董事會席位。 • 隨著倫敦霧股東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ICL London Fog完成行使首次公開發售認沽期權後終止，上述責任亦告失效。
與本集團的歷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獲轉讓在中國在服裝產品上使用倫敦霧品牌的權利。



Sideout 

<p>品牌介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ideout是由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沙灘排球隊的一位選手於一九八三年創立的運動服飾品牌。 • Sideout品牌體現美國西岸的生活方式和沙灘排球運動的積極文化。 • Sideout品牌提供一系列適合運動和休閒活動的現代便服，針對18至35歲年齡段的消費者。
<p>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售網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4間自營零售點
<p>特許詳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許權：獨家生產、推廣、分銷及銷售一系列Sideout品牌運動裝、運動服、緊身衣及配飾 • 涵蓋地區：中國 • 現行年期：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我們須提交我們的Sideout品牌新產品樣本(連同相關標籤及包裝)予特許人，以取得其批准後才可生產及銷售該等產品。 • 我們不得以Sideout商標以外的任何商標出售與任何Sideout款式類似的產品。
<p>與本集團的歷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得在中國使用Sideout品牌的特許權。



業 務

Hallmark 

<p>品牌介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Hallmark是一九一零年在美國創立的國際賀卡品牌。 • Hallmark品牌彰顯優雅的設計、關愛與和諧精神。 • Hallmark品牌提供一系列適合商務和休閒場合的高檔時尚男裝便服，針對中高收入階層中25至45歲年齡段的消費者。
<p>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售網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九間自營零售點
<p>特許詳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許權：非獨家生產、推廣、分銷及銷售一系列Hallmark品牌男裝、女裝、配飾及童裝 • 涵蓋地區：中國 • 現行年期：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 我們須提交我們的Hallmark品牌新產品設計圖稿及樣本(連同相關包裝設計)，以取得特許人的書面批准後才可生產及銷售該等產品。 • 我們須提交有關我們的Hallmark產品的所有建議的廣告及宣傳材料及年度市場推廣計劃以取得特許人的書面批准。
<p>與本集團的歷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得在中國使用Hallmark品牌的特許權。



業 務

德瑞特 DORIGHT

品牌介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德瑞特品牌旨在體現一種個性、青春和睿智的形象。 德瑞特品牌新興時尚男裝便服系列的目標客戶是18至35歲年齡段的職場新人。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售網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間自營零售點
我們對品牌擁有的權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德瑞特商標的所有權利乃歸我們所有，而我們已就生產、推廣、銷售及分銷服裝產品及配飾於中國註冊有關商標。
歷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在中國推出自主德瑞特品牌。



Koyo Jeans

品牌介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Koyo Jeans是香港設計師張國威先生擁有的高檔牛仔褲品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售網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間自營零售點
我們對品牌擁有的權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與廣州高龍貿易有限公司訂立零售商協議，據此獲授權利以授權零售商的身份在中國經營零售點及銷售Koyo Jeans品牌服裝產品。 現行年期：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業 務

與本集團的歷史

-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授權利以授權零售商的身份在中國銷售Koyo Jeans服裝產品，並於二零一零年延長零售商協議的年期。



產品

我們提供中高檔男士紳士休閒、戶外休閒、休閒服及配飾，產品注重質量及舒適度。每個品牌均於每年推出春／夏裝及秋／冬裝系列。每一系列品牌產品均提供多款季節性服裝，以吸引各自的目標消費群體。我們亦提供倫敦霧品牌的中高檔女士時尚便服。各品牌的產品種類不盡相同，我們的產品系列包括：

- 紳士休閒服：襯衫、馬球恤、毛衣、褲子、夾克、風衣、大衣；
- 休閒服：T恤、條紋背心、長褲、短褲、風衣、皮夾克；及
- 配飾：帽子、皮帶、領帶、襪子、鞋子。⁽¹⁾

附註：

- (1) JEEP品牌的鞋類產品以代銷方式銷售，產品售出時我們按零售價計算的一定比例向代銷人收取代銷費。JEEP和SBPRC品牌的其他配飾由獲准生產該等產品的第三方製造商提供，並由我們自行銷售。

我們以各品牌銷售的主要產品的零售價範圍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售價範圍(人民幣)

	JEEP	SBPRC	倫敦霧	Sideout	德瑞特	Hallmark	Koyo Jeans
T恤	399-1400	399-1800	469-2200	269-599	269-499	899-2200	298-598
襯衫	699-1200	499-899	599-1400	369-469	299-399	799-1200	428-598
夾克	969-2800	969-2800	1200-4200	699-899	699-969	1200-3200	698-2488
褲子	799-1200	499-899	599-1600	369-499	299-499	899-969	498-698

產品設計

我們認為，產品設計一直是我們發展和成功的關鍵之一。我們的男士紳士休閒、戶外休閒及休閒服在形象、風格及款式的設計上迎合中國內地消費者品味並符合各個品牌的獨特形

象及理念，故得以在與對手的產品競爭中脫穎而出。我們大部分品牌的產品由內部產品設計團隊設計，而SBPRC品牌產品則外判予第三方設計公司設計。內部設計團隊由畢業於法國時裝設計學院Ecole Bellecour Supdemod (Haute Couture) Lyon和Académie Internationale de Coupe de Paris的首席設計師領導，大部分設計師平均擁有三年以上的相關領域工作經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部產品設計團隊有26名成員。

由於產品的季節性因素，內部設計過程大約在產品上市前一年開始。設計團隊依據當前的男裝流行趨勢構思每一季的系列產品。團隊依靠各種渠道獲取下一季產品系列的設計靈感，包括參觀國內外時裝表演和展覽。此外，在產品設計過程中，團隊還力求迎合中國各地區不同品味和偏好的消費者，並特別注重相關的品牌形象。我們認為，中國男士便服市場的流行趨勢通常不會出現頻繁及大幅的變動，尤其是與女士服飾市場作比較的時候。因此，儘管我們經常檢討並修改我們產品的設計，但我們產品的設計每年變化不大。由於我們以一體化方式經營業務，我們並無採取任何維護我們各品牌間產品設計保密事宜的措施，我們認為無必要這樣做。

在開發產品系列時，產品設計團隊會確定我們認為迎合未來潮流的裝飾圖案、顏色、面料、服裝類型、標識、裝飾品及其他配件。設計團隊在選擇吸引目標消費群體的服裝產品顏色主題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產品設計人員通常會準備多種產品設計方案向消費者推出，以覆蓋廣泛的消費者細分市場和迎合中國不同地區的天氣條件。經過設計、生產及銷售團隊的多重評估，挑選出最終的設計藍圖並開始製作產品樣版。然後，入圍的產品樣版會交予內部訂購部供在訂貨會上訂購和展示，而第三方零售商會在訂貨會期間發出訂單。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以OEM方式為JEEP、SBPRC、Sideout或Hallmark品牌的特許人進行任何工作，該等特許人概無於我們的產品設計過程中扮演主要角色。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品牌」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產品並不受限於由各授權品牌的特許人所提供的任何設計規格。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德瑞特品牌在設計方面並無遭質疑有任何侵權的情況。

訂購程序

訂貨會及訂購

本集團每半年會推出新系列的男裝，並透過我們各個品牌訂貨會推介給第三方零售商。第三方零售商會在訂貨會發出大部分的新產品訂單，而我們則根據該等訂單並結合自營零售

點的內部銷售預測來確定生產計劃。自二零一零年起，我們分別將秋／冬裝系列及春／夏裝系列訂貨會時間由每年的三月及八月重訂為十二月／一月及六月／七月。由於收到訂單到產品付運至零售點的生產計劃期間較長，我們可(i)透過將生產外判予非高峰生產時段(此時製造商一般提供減價)的第三方製造商以減低生產成本，及(ii)分配足夠時間予我們生產計劃各階段，以確保將我們的產品準時交付予零售點。

每次訂貨會過後，第三方零售商還可以就受歡迎產品發出補充訂單，以應付不可預見的需求。我們會將所有補充訂單合併起來安排生產，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以最短時間完成補充訂單並及時交貨。如果我們認為可取，會從自營零售點調撥現有的庫存來滿足第三方零售商的部分補充訂單。為防止第三方零售商透過多次小批量的補充訂單在全年維持最低的庫存水平，我們就第三方零售商發出的補充訂單制定的價格高於訂貨會的訂單價格。

通過採用這種兩級訂購制度，我們可以更有效地管理供應鏈並最大限度減少生產過剩或不受歡迎的產品，同時對不可預見的需求作出及時反應。

付款方式及信貸控制

我們一般不會向第三方零售商提供信貸。除經管理團隊特別批准的少數例外情況外，我們一般要求在交貨前付清全部貨款。根據與第三方零售商訂立的零售協議，我們要求第三方零售商在訂貨會過後15至30日內支付一筆保證金，其金額相當於訂貨會期間標準零售價的10%，並在收到我們通知其訂購的產品可以付運後10日內結清餘款。

原材料採購

我們生產產品所用的材料主要是棉花、天然纖維及化纖。絕大部分原材料都來自國內的供應商，主要以人民幣支付採購款。

我們通常在每次訂貨會過後確定了自營零售點的內部訂單及第三方零售商的採購訂單後，才採購原材料。我們可能向第三方製造商供應原材料或建議第三方製造商向我們推薦的供應商採購其本身的原材料。我們在認可供應商名單內挑選供應商，所有的原材料都由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供應商提供。在挑選供應商時，我們主要著重質量、交貨時間及價格。我

業 務

們還考慮供應商的業務規模、產能及商業信譽。我們與產品設計人員及生產管理人員緊密合作，確定所需材料的種類、數量及時間。我們一般不會訂立長期的原材料供應協議，而是根據持續需求發出採購訂單作出原材料採購安排（包括定價）。採購訂單一般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質量標準：**我們要求原材料供應商供應符合中國相關國家標準的所有標準、被列為「一等品」的原材料。
- **付款：**我們一般在發出採購訂單時就採購訂單支付30%按金，應付採購價的餘下70%於付運後35日內支付。
- **運費：**我們要求原材料供應商負責所有運費。
- **退貨政策：**我們有權退回已供應給我們、但未能符合採購訂單所載質量標準或規格的任何原材料。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原材料供應商以及我們外判產品生產的第三方製造商。供應商給予我們平均35日的信貸期。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本集團已售存貨總成本約14.8%、10.5%及10.2%。同期，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已售存貨總成本約41.4%、32.2%及36.0%。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供應商僅包括第三方製造商，彼等大部分為中國南方及東方地區具良好信譽且經驗豐富的服裝製造商。

就本集團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董事、行政總裁、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人士、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供應鏈管理

概覽

我們的供應鏈模式是將大部分生產外判予第三方製造商，務求將生產成本降至最低。我們相信，外判安排（通常涉及外判整個生產程序）令我們能夠集中於品牌選擇、設計及銷售方面的核心優勢，以盡量減少投資興建大規模生產設施的需要並盡量減低在非高峰生產時期維持人員的成本。

基於與第三方製造商網絡的穩固關係，我們能夠從生產經驗、成本效益及交貨時間等方面物色和委聘我們認為合適的第三方製造商以應付特定的生產要求。

此外，我們在山東省德州擁有自設生產設施，主要用於生產主要產品之一，褲子。通過經營自設生產設施，我們能夠制訂製造成本模型。製造成本模型向我們提供評估第三方製造商報價的基準，可讓我們通過按市價委聘第三方製造商或安排在自設生產設施進行生產(前提是我們的生產成本低於第三方製造商)方式控制成本。

依靠自設生產設施及與第三方製造商的穩固關係，我們能更佳保證為零售點持續供應產品，並可以非常靈活地調整生產和採購安排，應付因不可預見的需求而產生的補充生產訂單。

生產外判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委聘73家、77家及82家第三方製造商。第三方製造商是獨立第三方，擁有相關的服裝製造業經驗。大多數第三方製造商位於中國南方及中國東方地區。我們通常與第三方製造商簽訂短期協議。我們會向第三方製造商提供原材料，或建議第三方製造商自行向我們推薦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後一種情況下，我們一般會建議第三方製造商向一組指定的原材料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不會禁止第三方製造商為其他服裝品牌生產產品。與第三方製造商訂立的協議一般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年期：通常為六個月。
- 生產標準：第三方製造商須按製造協議訂明的相關生產樣本及規格製造產品。
- 質量標準：我們要求第三方製造商製造的產品符合中國相關國家標準的所有標準，且被列為「一等品」。
- 定價：將由第三方製造商製造的產品價格乃按產品類型、所涉的製造過程及訂購的產品質量而釐定。
- 付款：我們一般獲給予產品交付我們後起計35日的付款期限。
- 運輸：我們要求第三方製造商負責所有運費。
- 退貨政策：我們有權退回已供應給我們、但未能符合製造協議所訂質量標準或規格的任何產品。
- 知識產權：第三方製造商禁止仿製或出售根據製造協議製造的任何產品或侵犯根據有關協議製造的任何產品的設計。

第三方製造商均經本集團精心挑選，挑選標準包括產能、產品質量、質量控制、價格、過往表現、交貨時間及信譽。此外，我們優先選擇通過ISO 9001-2000等質量控制認證的製造商。第三方製造商負責僱用工人和管理工廠的工人，確保工廠運營符合地方法律法規，包

括環境和勞動相關事宜以及養老金和其他福利。在挑選第三方製造商的過程中，我們會檢查其生產設施並評估其生產樣品、次品率、及時性及對相關法律的遵守情況。透過這樣的評估程序，我們力爭確保入選的第三方製造商具備優秀的管理及生產水平。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支付予第三方製造商的費用金額佔我們總生產成本分別約83.7%、79.4%及84.4%。

生產

生產過程及我們的生產設施

就我們所有的授權品牌或自有品牌而言，我們在山東省德州設有兩間總廠房建築面積約34,543.9平方米的廠房，主要用於生產主要產品之一，褲子。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製造的褲子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0.08百萬元、人民幣109.62百萬元及人民幣102.4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額的13.9%、16.9%及11.3%。絕大部分的生產設備都採購自知名及具規模的設備製造商，而作為計劃的一環，我們近期已增購設備提高德州生產設施的生產力。由於我們的生產規模相對較小，我們生產設施內的生產線並未取得任何質量控制認證。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兩家廠房的年產能分別約375,000件、468,000件及624,000件服裝；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使用率分別約75.4%、83.1%及70.0%。有關使用率乃將我們於某一年度的實際產量除以該年度的最大年產能而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內部生產成本(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4.8%、1.4%及2.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設施共有約357名員工。

質量控制

概覽

我們認為，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對維護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至關重要。我們已實施質量控制程序，以確保產品質量符合消費者的期望。我們建立了符合國家標準並達到法定水平的質量控制體系及質量標準。我們會對產品進行抽樣檢驗，並規定原料及產品須符合中國有關政府部門規定的質量控制標準。

原材料

按我們的品質標準對原料供應商進行甄選，是我們確保產品質量的第一步。質量控制人員按照我們的內部標準以及國家和行業標準，從外觀、尺寸及功能等方面檢查入廠原材料。我們還會將原材料送交質量控制檢驗機構進行認證。如果是由我們為第三方製造商直接採

購生產用的原材料，第三方製造商會在交貨時對採購的原材料進行檢驗。原材料如未通過認證程序或不符合我們的質量要求，我們會要求相關原料供應商退換或退款。

設計樣版

在新產品投入批量生產前，我們會在不同的生產流程階段製作產品樣版，用以識別及糾正潛在的設計缺陷、功能缺陷、耐用性及材料的適用性。

生產

至於本集團生產設施所生產的產品，我們的現場質量控制人員會在生產過程實施檢查，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令人滿意。我們還向所有第三方製造商派遣質量控制人員，在生產過程的關鍵階段進行檢查，以核實是否符合我們的產品標準和規格。

成品

不論是我們自行生產還是第三方製造商生產，每批成品均須對其質量及功能進行抽樣測試，以確保達到國家和行業標準以及我們自身的標準。經測試不符合質量標準的產品將退還給相關第三方製造商。

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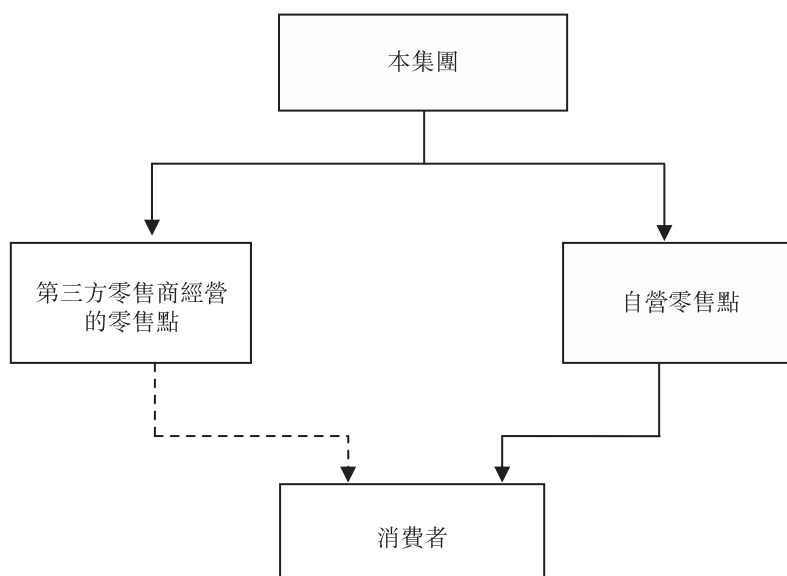
概覽

我們已策略性建立由自營零售點及由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零售點組成的多元銷售及零售模式。我們透過於北京、上海、成都及深圳等中國大城市的大型百貨商場及購物中心內的自營零售點網絡直接將產品售予消費者。自營零售店對消費者的銷售入賬列作收益。我們亦將產品售予於呼和浩特、烏魯木齊及鄭州等中國其他城市經營龐大零售點網絡的第三方零售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銷售網絡由中國31個省市及自治區227個城市內393個自營零售點（包括28間代銷店）及493個由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零售點組成。對第三方零售商的銷售入賬列作收益。第三方零售商繼而作為主體向消費者銷售產品。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營零售點包括位於購物中心合共五個專賣店及設在大城市百貨商場或購物中心專門銷售我們產品的360個專櫃及位於機場及百貨商店的28間代銷店。作為我們業務模式及策略的一部分，我們一般於中國主要城市設立自營零售點。就發展中或非

業 務

核心城市(具備配合我們擴展銷售網絡的前景)而言，我們一般委託第三方零售商直接經營零售點。為避免造成自營零售點與第三方零售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六個城市機場的代銷店除外)經營的零售點之間的同業競爭，所有自營零售點均設於與銷售相同品牌產品的第三方零售商開設的零售點所在城市不同的城市。我們亦透過自營折扣店直接向消費者銷售小部分過季產品。我們相信，該模式讓我們可快速發展及迅速打入中國的市場。

以下圖表說明我們目前主要的銷售及零售模式：



----- 表示第三方零售商作為主體對消費者的銷售

————— 表示我們作為主體作出的銷售

銷售網絡

我們相信，龐大及管理完善的銷售網絡有助我們建立各品牌統一的形象及增強我們的市場滲透力。於往績記錄期內，自營零售點主要位於北京、上海、四川、山東及廣東等城市或省份，而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零售點主要位於河南、河北、江蘇、遼寧及內蒙古等城市或省份。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上述城市的自營零售點及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零售點數目：

自營零售點數目

	地點				
	北京	上海	四川	山東	廣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71	48	36	40	28
二零零九年	77	40	39	38	26
二零一零年	84	53	52	43	33

業 務

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零售點數目：

	地點				
	河南	河北	江蘇	遼寧	內蒙古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23	24	19	10	23
二零零九年	34	36	21	18	29
二零一零年	54	53	25	27	40

以下地圖說明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的零售點的地區分佈：



業 務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的自營零售點及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零售點數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自營零售點 ⁽¹⁾	346	325	393
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零售點 ⁽²⁾	287	338	493
總計	633	663	886

附註：

- (1)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營零售點分別包括16家、21家及28家代銷店。
- (2)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150及197家第三方零售商在中國分別經營287、338及493個零售點。於該等第三方零售商當中，概無單一零售商於各該等日期經營超過所有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零售點總數的5%。

下表按地區載列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的自營零售點及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零售點的數目：

位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自營零售點	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零售點	零售點總數	自營零售點	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零售點	零售點總數	自營零售點	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零售點	零售點總數
中國東方地區 ⁽¹⁾	108	91	199	98	94	192	124	131	255
中國南方地區 ⁽²⁾	78	29	107	76	44	120	84	75	159
西南地區 ⁽³⁾	42	54	96	46	53	99	57	71	128
東北地區 ⁽⁴⁾	3	27	30	1	40	41	3	61	64
中國北方地區 ⁽⁵⁾	112	67	179	100	84	184	121	121	242
西北地區 ⁽⁶⁾	3	19	22	4	23	27	4	34	38
總計	346	287	633	325	338	663	393	493	886

附註：

- (1) 中國東方地區包括上海、江蘇、浙江、安徽、山東、江西及福建。
- (2) 中國南方地區包括湖北、湖南、河南、廣西、廣東及海南。
- (3) 西南地區包括四川、貴州、西藏、雲南及重慶。
- (4) 東北地區包括黑龍江、遼寧及吉林。
- (5) 中國北方地區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及內蒙古。
- (6) 西北地區包括陝西、寧夏、甘肅、青海及新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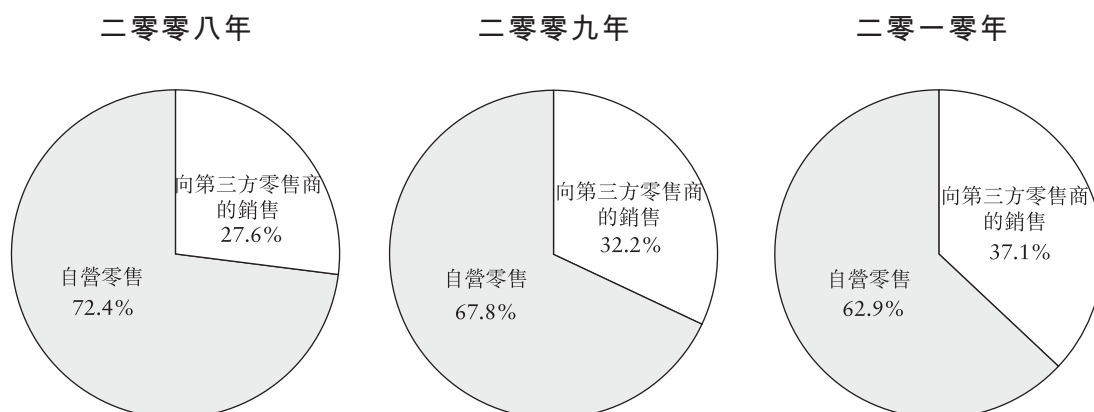
業 務

下表按品牌載列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的自營零售點及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零售點的數目：

品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自營零售點	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零售點	零售點總數	自營零售點	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零售點	零售點總數	自營零售點	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零售點	零售點總數
JEEP	102	130	232	112	183	295	141	293	434
SBPRC	133	153	286	129	139	268	139	154	293
Sideout	46	4	50	34	5	39	34	0	34
德瑞特	36	0	36	29	1	30	31	0	31
倫敦霧	0	0	0	7	10	17	36	46	82
其他	29	0	29	14	0	14	12	0	12
總計	346	287	633	325	338	663	393	493	886

下表載列由自營零售點所得的收益及向第三方零售商銷售所得收益和有關收益佔我們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總收益的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自營零售	366.2	72.4%	440.0	67.8%	572.2	62.9%
向第三方零售商銷售 ..	139.7	27.6%	208.9	32.2%	337.8	37.1%
總計	505.9	100%	648.9	100%	910.0	100%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零售點開張及結業的數目⁽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總計	開張	結業	總計	開張	結業	總計	開張	結業	總計
零售點	473	247	87	633	160	130	663	338	115	886
自營零售點	260	128	42	346	67	88	325	116	48	393
第三方零售商 經營的零售點	213	119	45	287	93	42	338	222	67	493

附註：

(1) 上述數字不包括同一年度內在同一百貨商店或購物商場內搬遷以專櫃形式經營的零售點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決定是否開設及關閉自營零售點及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零售點時採取以下策略：(i)我們致力在預期銷量較高的地點為暢銷品牌建立更多零售點；(ii)由於(其中包括)相關百貨店或購物商場內客流量未如理想，我們爭取減少不太受歡迎的品牌的零售點及銷售業績欠佳的零售點的數目；及(iii)我們致力為倫敦霧產品建立更多零售點。此外，部分專櫃因相關百貨店或購物商場的決定而關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及第三方零售商建立338個零售點，把握全球金融危機過後中國的經濟快速發展帶來的商機以及該期間男士便服市場的商機。

我們已採取透過開設自營零售點的方式於我們視為核心市場的中國各大城市建立龐大業務的策略。我們經營該等自營零售點的城市包括北京、上海、成都、天津、深圳、廣州、南京、青島、武漢、濟南、太原、長沙及無錫。

自營專櫃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由我們直接經營的322個、293個及360個自營專櫃組成的網絡。所有自營專櫃均位於中國各大城市的大型百貨商場(包括我們已與其保持業務往來超過五年的王府井、百聯、百盛、銀座、大洋、金鷹、茂業、銀泰及新世界)或購物中心。該等知名百貨商場連鎖店及購物中心是向中高收入消費者銷售時尚產品的主要零售渠道。透過自營專櫃銷售產品有助我們增加品牌曝光率及受益於專櫃所在百貨商場及購物中心現成的客流量、知名度及營銷活動。憑藉我們的知名

品牌及與百貨商場運營商(彼等均具有選擇高客流量位置的經驗)的穩固關係,我們擁有更多機會與該等營運商合作,並能夠在該等運營商於中國各大城市不同地點成立的百貨商場獲得開設自營專櫃的舖面。

專櫃營銷協議

與百貨商場或購物中心訂立的專櫃營銷協議一般為期一年,並規定我們應按月支付按照專櫃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的百分比計算的專櫃費用,作為使用百貨商場或購物中心專櫃的代價。我們則負責自營專櫃銷售的存貨以及僱用售貨員。百貨商場或購物中心向我們提供於其場地內經營專櫃的指引。

自營專櫃的銷售所得款項由各百貨商場或購物中心收取,而我們每月就銷售所得款項淨額(以產品實際銷售價格減專櫃費用、宣傳成本及百貨商場或購物中心收取的其他適用費用及開支)向各百貨商場或購物中心開出發票及收款。

專櫃營銷協議的格式由各百貨商場或購物中心編製及提供。專櫃營銷協議的具體條款因品牌不同而各異。專櫃營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期限、物業、銷售管理、專櫃費、商品管理、人員管理、宣傳管理及財務結算。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逾170家百貨店或購物商場訂立專櫃營銷協議。

專賣店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八間、11間及五間專賣店,大多數位於中國各大城市客流量高的購物中心內,旨在確保穩定的消費者流量及提升我們的銷量及品牌知名度。我們相信,相比於主要街道設立的店鋪,購物中心的購物環境更舒適。

對於專賣店,我們通常與業主訂立租約並據此支付固定數額的租金。我們直接收取專賣店的銷售所得款項及負責該等店鋪的存貨及僱用的售貨員。

代銷店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透過28家零售店以代銷方式出售產品。根據代銷協議，代銷店的經營者負責管理及經營該等店舖，而我們保留存貨的擁有權。貨品出售后，經營者負責將銷售所得款項的若干百分比(載於各代銷年期為一年的標準代銷協議內)支付給我們。代銷店位於中國主要城市的機場及百貨商店。透過代銷店銷售產品有助我們較售予第三方零售商更好地控制相關品牌的形象，代售人亦可減少存貨風險並增加銷售。為市場推廣及保持一致形象，代售人須就代銷店的重要條件(如布置、彼等計劃經營的零售店面積及售貨員制服)取得我們的批准。所有代售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零售點

我們委聘第三方零售商於我們並無經營零售點的中國城市直接經營店舖或於百貨商場或購物中心經營專櫃，以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該等第三方零售商作為主體採購我們的產品，並按照全國範圍的標準化定價指引透過其經營的零售點將產品轉售予零售客戶。第三方零售商經營其零售點的城市包括西安、哈爾濱、烏魯木齊、西寧、合肥、廈門、昆明、貴陽、重慶、鄭州、大連、呼和浩特及瀋陽。該策略有助我們在上述城市毋須承擔與建立自營零售點有關的投資成本及存貨風險情況下增加品牌曝光率和增加收益。該模式亦有助我們盡早確認收益、盡量降低壞賬和存貨風險，以及迅速打入中國不同地區。

我們一般給予各第三方零售商於其經營所在城市獨家銷售權。我們相信，這可提高第三方零售商的忠誠度，更好地激勵其擴大我們於其各自的獨家銷售區域的市場份額。

我們於貨品交付予第三方零售商後確認向第三方零售商銷售產品的收益。所有第三方零售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第三方零售商過去或現在與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任何成員、任何控股股東、投資者、陳先生、ICL London Fog及其各自聯繫人擁有任何關係(包括作為第三方零售商以外的家族或僱傭關係)。且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第三方零售商與任何其他第三方零售商有關連。

選擇第三方零售商的標準

我們根據一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銷售網絡經營及品牌形象屬重要的標準選擇第三方零售商。於我們委聘一家第三方零售商前，我們會對候選人的背景及信譽進行審查以評估其是否合適。據董事所知，大部分零售商於彼等各自當地區域均為經營服裝產品零售點的零售

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197家第三方零售商中的大部分已建立了至少三年業務關係。我們根據以下標準嚴格挑選第三方零售商：

- 當地知名度及網絡；
- 與我們目前的關係；
- 管理能力；
- 零售經驗；
- 資金來源；及
- 物色到合適零售點位置的能力。

與第三方零售商簽訂的零售協議

我們每年與各第三方零售商訂立零售協議且最終續約權由我們決定。零售協議一般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期限：零售協議為期一年且最終續約權由我們決定。
- 地區獨家銷售：每家第三方零售商獲授權於指定地區內獨家銷售我們的產品，並不得於該區域外銷售我們的產品。
- 獨家銷售：我們一般不會限制第三方零售商銷售並非我們供應的產品。然而，第三方零售商須在出售我們產品的零售點獨家出售我們的產品。
- 籌辦費：每家第三方零售商均須於簽訂初步零售協議後向我們支付一筆籌辦費用。
- 按金：每家第三方零售商均須於簽訂零售協議後向我們繳付一筆按金，以確保其遵守零售協議條款。
- 定價：我們要求第三方零售商遵守我們產品的全國標準零售價。
- 零售點：我們要求第三方零售商採納我們的標準化產品陳列、門店佈置、員工制服及宣傳冊，以建立全國一致的品牌形象及管理。
- 產品退回：售予第三方零售商的產品不可退回（質量有問題者除外）。
- 採購目標：我們要求第三方零售商於訂立零售協議後就半年度採購目標與我們達成一致意見。於協議期限內，倘第三方零售商未能達到半年度採購目標，我們可於期限屆滿後拒絕續訂協議或可於同一區域委聘另一第三方零售商。我們不會為能夠達到其各自的半年購買目標的第三方零售商提供任何回扣、佣金或獎勵。
- 終止權：各訂約方均有權提前兩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協議。我們有權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協議，包括第三方零售商違反協議、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或未能達到我們的銷售表現目標或管理標準。

此外，就新的第三方零售商而言，我們要求彼等就其設立及營運首個零售點購買最低金額的存貨。除上述購買目標外，在第三方零售商設立隨後的零售點後，我們並無要求彼等購買最低數量的存貨。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為JEEP產品分別委聘18家、28家及38家新的第三方零售商，並為SBPRC產品分別委聘19家、五家及28家新的第三方零售商。根據JEEP及SBPRC第三方零售商協議的條款，我們要求新的第三方零售商購買金額分別達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的最低數量存貨以成立首個零售點。就第三方零售商銷售倫敦霧品牌的產品而言，儘管我們有權根據第三方零售協議要求第三方零售商購買最低數量的存貨以成立其首個零售點，但事實上我們於二零零九年或二零一零年並無實行有關規定。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就任何品牌的產品委聘任何新的第三方零售商(除JEEP及SBPRC有最低購買規定外)。

管理第三方零售商

我們相信，就我們各個品牌維持全國統一的形象及建立公眾對我們品牌的觀感對我們的成功極為重要。因此，我們要求第三方零售商及其銷售人員參加我們有關品牌形象、零售點經營及產品特點的強制性培訓課程。為維持我們品牌的中高檔形象，零售協議為第三方零售商設定若干有關定價政策、銷貨退回政策、產品組合及銷售員工形象的標準操作程序。我們亦規定第三方零售商遵循各品牌的標準化零售店設計、規劃、佈置及產品陳列。為確保形象統一，我們生產並通常規定第三方零售商向我們採購用於各零售點的標準化商店陳列設備。我們定期對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零售店進行考察，以確保其符合標準操作程序，並向其提供適當指引。我們有權就違反零售協議訂明標準及程序的行為沒收第三方零售商支付的按金或終止與其訂立的零售協議。

為進行市場推廣，我們鼓勵第三方零售商參與彼等各自零售點所在百貨商場或購物中心所籌辦的各項促銷活動及節目。

我們以低於標準零售價的價格向第三方零售商銷售產品。我們於訂貨會上與第三方零售商會面，以收集意見及交換有關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反應的看法。我們亦於訂貨會上向第三方零售商傳達我們最新的營銷策略，使我們的銷售網絡保持統一的業務經營及品牌形象。

我們認為，我們的銷售增長主要以市場上的零售作為支持，而非僅僅反映第三方零售商層面的存貨囤積。我們僅透過自營零售點及向經營零售點的第三方零售商銷售產品。由於我們的業務模式並不涉及任何批發商或第二層分銷商，故於銷售我們產品的零售點的銷量及存貨水平的變動可快速於我們的記錄中得以反映。自二零零八年起，我們開始定期向第三

方零售商收集銷售數據。於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零售點向最終消費者的銷售反映在該等定期收集的銷售數據中。我們分析收到的銷售數據及各第三方零售商發出的購買訂單，可估計相關第三方零售商維持的大概約存貨狀況。我們於所有自營零售點向最終客戶的銷售實時反映在我們的POS系統內。

定價政策

我們在所有零售點已實施標準化零售定價制度以維持我們品牌的中高檔形象及避免第三方零售商之間及我們與第三方零售商之間的價格競爭。我們要求第三方零售商遵守零售定價制度。

我們以低於標準零售價的價格向所有第三方零售商銷售產品。於釐定標準零售價時，我們考慮包括各品牌目標消費群體購買力、各品牌的市場地位、生產成本及預期溢利率等在內的因素。根據零售協議，第三方零售商未經我們同意不得按標準零售價折扣後的價格銷售我們的產品。

我們致力使消費者了解零售價與產品的基本價值是一致的，且我們不會經常降低產品價格進行促銷。我們致力限制銷售活動的次數，因為我們相信該策略能予人高品質及定價合理的均衡形象。

折扣政策

自營零售點及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零售點一般不就我們的產品提供折扣。我們及第三方零售商通常參與由零售點所在百貨商場或購物中心籌辦的促銷活動。我們及第三方零售商可不時就季末或過季存貨提供折扣。我們亦透過自營零售點以較高折扣銷售額外的過季存貨。

銷貨退回政策

對消費者的銷貨退回政策

我們要求所有自營零售點或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零售點均對消費者採納統一銷貨退回政策。根據我們的消費者銷貨退回政策，消費者可更換其購買的有缺陷產品。

對第三方零售商的銷貨退回政策

根據與第三方零售商簽訂的零售協議，第三方零售商須於收到有品質缺陷的產品後48小時內向我們遞交銷貨退回申請。

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消費者或第三方零售商就有缺陷產品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向我們大量退貨的情況，且並無因產品有缺陷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向我們提出大額索償。

客戶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向五大客戶（均為第三方零售商）銷售的總金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6.4%、6.7%及5.9%，而向最大客戶銷售的金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6%、1.7%及1.4%。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5%以上權益的任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收益的相當大比例來自透過自營零售點向消費者進行銷售。透過自營專櫃向消費者進行銷售的所得款項由各百貨商場或購物中心收取，而我們每月就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向各百貨商場或購物中心開出發票並收款。儘管我們將該等款項記錄為向有關百貨商場或購物中心進行銷售，該等銷售事實上來自零售消費者。我們預期，在我們擴大銷售網絡及產品種類的同時我們的消費者群將更趨多元化。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分別約有72.4%、67.8%及62.9%的總收益來自透過自營零售點向消費者進行銷售。

管理資訊系統

我們相當重視管理資訊系統，以提高管理供應鏈、銷售、存貨控制及物流的效率。目前，我們的自營零售點網絡與中央總部透過ERP系統的POS組件聯繫起來，這有利於迅速和準確管理數據。此舉使得我們能夠收集消費者的購物資料、監察消費者的喜好及對市場趨勢及時作出評估。ERP系統也有助我們密切監控各自營零售點的存貨水平及交易模式，提供我們可以使用的重要資料用以方便迅速對存貨進行重新分配。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因管理資訊系統任何部分發生故障而嚴重影響經營。為了確保我們的表現及服務標準跟我們不斷擴大的零售點網絡保持一致步伐，我們計劃改良系統以管理供應鏈、零售點與物流中心間的資訊流量。我們透過推動供應商與ERP系統的直接連接，加強了與他們的資訊交流。為監測產品週轉的進度及狀態，我們計劃將我們ERP系統的POS組件與我們第三方零售商ERP系統的POS組件進行整合。我們預期到二零一一年年底或前後可完成實施與第三方零售商進行自動化電子通訊。視乎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各零售點的資訊系統與我們的系統的兼容情況，我們未來或進一步擴大與該等零售點的有關連接。我們預期，經過改良的管理資訊系統將讓我們得以精簡生產工序、縮短交貨時間、減少物流瓶頸及提高本集團的整體效率。

現金控制

現金管理

我們產生大量現金成為我們業務的一部分，因此，我們對現金管理進行嚴格控制極為重要。我們每日的銀行結餘報告由財政部工作人員編製並經管理人員審閱。此外，亦會編制每週現金流預測，以便現金流管理工作可以順利進行。

現金收取

自營專櫃

銷售所得款項首先由百貨商店或購物商場收取，每月銷售所得款項通常在扣減特許權費、促銷成本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後一個月內支付予我們。應收百貨商店或購物商場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應付百貨商店或購物商場的每月特許權費，會通過我們的每月銷售記錄與百貨商店或購物商場保存的銷售記錄對賬的方式來核查。從百貨商店及購物商場收取的所得款項存放於我們的銀行賬戶內。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從百貨商店或購物商場收取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時並未發生任何重大違規情況。

專賣店

就我們的專賣店而言，銷售額乃於購買時以現金、信用卡或借記卡支付。我們已採取嚴格的內部監控程序處理於專賣店收取的現金，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i) 所有收取的現金通常須每日存放在指定銀行；
- (ii) 每日就POS系統記錄的銷售須與實際現金所得款項進行對賬；
- (iii) 須採用按順序編號的銷售收據來核對銷售金額與現金所得款項；
- (iv) 員工會定時核查現金所得款項與現金存款記錄，同時抽查銷售收據以確保銷售由POS系統妥善記錄；及
- (v) 須核查借記卡或信用卡付款情況與銀行結單，以確保款項已妥為收取，並與銀行或發卡機構跟進不一致的地方。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專賣店產生的現金銷售金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分別約1.4%、0.9%及0.8%。

現金付款

為對所有現金付款進行嚴格監控，我們僅允許若干獲批准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員工支付或授權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未遇到因挪用現金而導致蒙受虧損的任何事件。

存貨控制及物流

存貨由生產服飾的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組成。我們致力減少存貨中過量的原材料及成品，而同時仍能滿足零售點的供應需求。我們可透過訂貨會確認內部訂單及第三方零售商的採購訂單後，才購買大部分成品及原材料以控制存貨水平。

自二零零八年起，我們開始定期向第三方零售商收集銷售數據。於我們將產品銷售予第三方零售商後，產品成為其存貨的一部分，而我們對其並無控制權。我們亦可透過各第三方零售商隨後的採購訂單及銷售數據及報告估計其概約存貨狀況，以收集有關我們產品於特定地區的市場接受度的資料及數據。

我們銷售網絡的零售點偶爾會出現對某些款式產品無法預見的需求。ERP系統有助我們密切監控各營零售點的存貨水平，提供我們可用以迅速重新分配存貨的重要資料。我們一般可於24小時內在單一城市的自營零售點間重新分配存貨。對於可以現有存貨滿足的第三方零售商補充訂單，我們會優先從自營零售點將存貨分配予第三方零售商的零售點以補充其所需。

為減低陳舊存貨囤積的風險，我們定期清點存貨。我們根據零售點的盈利及目標客戶群對零售點分類，並將換季產品重新分配至若干零售點，以折扣價出售。我們亦通過在自營折扣店零售點以較高折扣、在自營零售點舉辦促銷活動及年度內部特價銷售等方式出售多餘過季存貨。為減少陳舊成品數量，我們亦不時通過零售點所在百貨店或購物商場舉辦的店週年銷售或節假促銷活動對季末或過季存貨打折。我們密切監控各營零售點的存貨水平及交易方式，而自營零售點向我們提供有關消費者喜好的資料，以便我們及時評估市場趨勢。我們根據有關資料調整新項目的生產計劃。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356天、289天及304天，而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總額約38.1%、24.8%及21.9%。我們擁有相對較高的存貨結餘及相對較長的存貨週轉期，是由於(i)我們是一家發展迅速的公司，我們保持較高的存貨量以確保我們不斷擴大的銷售網絡的存貨供應充足，且我們視乎零售點的規模及銷售額保持各自營零售點有充足的存貨；(ii)銷售模式，據此，我們大部分產品通過自營零售點銷售，導致存貨水平高於以純粹的分銷或特許銷售模式經營的競爭對手，因為

我們大部分未售出產品確認為我們的存貨而非第三方零售商的存貨；(iii)由於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我們於每年年底記錄存貨結餘時，秋／冬季服裝產品的存貨水平較高，理由是預期農曆新年及來年首數月將是銷售旺季，而秋／冬服裝產品的單位售價一般高於春／夏服裝產品；(iv)中國男士便服的時尚趨勢較女士服裝相對緩慢，而大部分男士便服產品的設計每年變化不大，這讓一個系列的存貨產品甚至在下一個產品系列推出後仍可用作市場推廣並銷售；及(v)我們的業務性質要求我們向消費者提供多種產品類別、尺寸及色調選擇，故我們須保持相對較高存貨水平以滿足有關產品供應。我們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現金流量及溢利證明我們的存貨結餘處於穩健水平。有關我們存貨水平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存貨分析」一段。

我們於北京、上海、武漢及德州擁有四間倉庫，並於上海、廣州及成都租用另外三間倉庫。所有倉庫均位於我們生產設施及第三方製造商所在同一地區的優越地點。我們現正擴建上海的倉庫，以建立主要物流中心，並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收購一幅用於在上海新建一間倉庫的土地。該土地收購建議僅處於初期，我們並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正式買賣協議。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確認，諒解備忘錄並無構成對所涉訂約方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

供應商所供應的原材料會運往我們的德州生產設施用於生產，並由供應商承擔費用及風險。根據有關採購合同的條款，絕大部分第三方製造商供應的成品均以我們承擔費用的方式，按照我們的指示直接運往我們的其中一間倉庫（用於儲存將透過自營零售點出售的產品）或第三方零售商（用於儲存將透過由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零售點出售的產品）。對於為零售點重新分配存貨而進行的遠程運貨，我們透過第三方物流公司將產品運往零售點，並由第三方物流公司承擔有關運送產品的風險及損失。我們於中國各銷售區域聘用多間物流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在運送產品方面並無遭受任何重大損失。我們亦設立本身的物流團隊負責產品的短途運送，以盡量提高物流效率。

市場推廣及宣傳

我們的市場推廣及宣傳策略對提升我們的品牌及增加我們的銷售額起到重要作用。我們亦特別針對喜紳士休閒及戶外休閒服的目標消費者制訂市場推廣策略及方法。我們選擇國際知名品牌，務求盡量減少進行大規模品牌宣傳的需要。我們奉行店內直接營銷的策略，著

重以具風格、吸引力及協調一致的方式展示店內產品。我們力求透過使用統一零售點產品陳列、櫥窗陳列及佈置的方式增加消費者對相關品牌的認知。我們相信，這種店內營銷方法相比並無具體目標的大型促銷更具成本效益，原因是我們將自營零售點設在已對我們的目標消費者人流產生吸引力的百貨商場及購物中心的有利位置。我們亦受益於我們經營自營零售點所在百貨商場及購物中心的知名度及市場推廣活動。因此，我們的店內營銷策略跟我們把零售點開設在我們認為能吸引越來越多富裕消費群的國內區域的整體策略互相配合。

我們相信，我們品牌已建立的知名度彰顯其優勢。我們已透過以下宣傳活動提升旗下品牌的知名度：

- **VIP卡計劃**

我們為旗下若干品牌推出全國性的VIP卡計劃。VIP卡持有人每次購買發行VIP卡的品牌的產品均可獲得折扣，並可在選定日期獲得特別折扣。

- **派發產品目錄**

為宣傳季節系列的最新設計，我們會印製產品目錄及廣告海報，旨在吸引消費者前往我們的零售點。

- **媒體廣告**

我們在廣告牌及國內航空公司派發的雜誌上刊登產品廣告，以在目標消費者中提高品牌知名度。

- **季節性促銷及折扣**

作為銷售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有時會在限定促銷期間就指定商品提供折扣。我們亦參與及鼓勵第三方零售商參與由百貨商場或購物中心籌辦的促銷活動，以利用促銷期間前往商場或購物中心倍增的消費者人數來提高銷售。

競爭

在中國，男裝需求近年一直隨著經濟的增長而穩步上升，吸引眾多新競爭對手加入市場，當中不乏國際和國內、單一及多品牌的男裝公司。中國男裝行業的主要競爭基礎包括品牌忠誠度、產品種類、產品設計、產品質量、市場推廣及宣傳、價格，以及滿足消費者不同需求的能力等。我們認為建立具成本效益的銷售網絡為進入中國的男裝行業設下了一個實質的門檻，且我們相信我們所建立的零售點網絡，讓我們享有較新競爭對手更大的競爭優勢。

業 務

部分國際競爭對手所具備的財務及市場推廣資源及地域覆蓋範圍可能較我們優勝，也可能具備更高的品牌忠誠度和更鮮明的形象，故此能夠設下更高定價。近年來，越來越多國際品牌在中國的男裝市場開展經營及市場推廣工作。雖然我們預期會有越來越多國內品牌加入競爭，但我們認為，該等國際品牌將會是我們在中國市場的主要競爭對手。

我們品牌的目標對象是中國中高檔男士紳士休閒服、戶外休閒服及休閒服市場。我們相信，我們基於以下因素領先於競爭品牌：

- 我們具備良好條件以於發展迅速的中國男士便服市場把握機遇並從中獲益；
- 我們在挑選、定位及管理品牌上的能力；
- 我們強大的產品設計實力及廣泛的產品種類；
- 我們高效率的供應鏈模式；
- 我們地域覆蓋範圍廣大的龐大銷售網絡；及
- 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僱用1,932名全職僱員。下表顯示於該日期按部門劃分的僱員明細：

部門	僱員數目
管理及行政	38
製造／生產	357
銷售及市場推廣	1,341
財務及會計	37
設計、研究及產品開發	26
倉庫及物流	120
其他	13
總計	1,932

我們向僱員提供入職課程及持續培訓以提升彼等的行業、技術及產品知識，並令其熟悉行業質量標準及工作安全標準。

為提升自營零售點的優質客戶服務，我們直接管理我們於該等零售點營業員的招聘及培訓。培訓內容包括有關我們的資料、服務客戶的方式、我們品牌及產品的知識與銷售技巧。

我們不斷致力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並認為我們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及給予僱員的發展機會和福利，對於建立融洽的僱員關係和挽留僱員發揮積極作用。

我們的僱員薪酬福利包括薪金、獎金和津貼。中國法規規定，我們須參與由有關地方政府當局設立的社會保險計劃，以及為中國僱員設立強制性退休金供款計劃和醫療保險和工傷保險計劃。我們亦須為僱員向各種生育保險、失業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已採納旨在向管理級別僱員提供獎勵及獎賞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作為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的一部分。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我們相信，通過向重要僱員提供本公司股權，我們將彼等的利益與我們的利益結合起來，從而向重要僱員提供額外獎勵，以提升我們的表現。

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我們遵守中國法律所規定的所有適用於我們的重大法定社會保險責任。根據適用中國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我們為僱員向失業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的合作關係良好，且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僱員的關係方面並未遇上任何重大問題，亦未曾因勞資糾紛而令業務受到干擾。

董事及員工薪酬

我們按資歷及年資等因素釐定員工薪酬。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員工工資、薪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26.8百萬元、人民幣32.4百萬元及人民幣54.1百萬元。同期，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予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我們認為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反映了在相關期間內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貢獻。

環境及安全事宜

我們須遵守中國的環保法律及法規，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這些法律及法規管轄廣泛的環保事項，包括空氣污染、噪音與污水及廢物排放等。

根據該等環保法律及法規，所有可能導致環境污染及其他公害的業務經營，一律須於業務規劃方面施行環保措施，並建立可靠的環保制度。該等經營須採取有效措施以預防及監控

污染水平，以及於生產、建築或其他活動過程中對環境造成的損害，包括廢氣、污水及固體廢物、塵埃、臭氣、放射性物質、噪音、震蕩及電磁輻射。

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i) 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了相關環境規則及法規，而生產設施亦取得了所有必要許可證及環保批文；(ii) 並未發現環境污染事故而遭相關政府機構調查；及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未遭受任何類型的處罰。

基於我們於生產過程中並無產生大量工業廢料，且董事預期日後生產不會產生大量工業廢料，故此除遵守現有環保法律及法規所承擔的開支外，我們並未分配資源至新技術或研發，以減輕對環境的影響。

董事確認，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廢水處理的相關規定。我們於生產過程中並未產生大量廢料。現時，客戶均未施加任何遵守環保法例的規定作為向我們發出訂單的條件。

勞動及安全事宜

我們須遵守中國多項勞動及安全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相關政府機構就中國與我們類似的經營不時頒佈的其他相關法規、規則及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倘個體員工與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建立勞動關係，則必須簽訂勞動合同，且我們須與為在本集團工作十年以上的僱員或連續兩次與本集團訂立定期僱用合同的僱員訂立無固定期限僱用合同。我們須向不時聘用的僱員提供不低於本地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我們亦須於僱用合約期限屆滿時向僱員支付離職金，除非僱員自願終止合約或於僱主提供的條件不比現有合同訂明的條件差的情況下自願拒絕續約。離職金將相當於僱員月薪乘以受聘全年年數計算。我們須建立勞工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規則及標準，以及向僱員提供有關教育。我們亦須向僱員提

供符合國家規則及標準的勞工安全及衛生環境，並定期為從事危險工作的僱員進行健康檢查。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規定，我們須維持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所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並無設置足夠設備以確保安全生產的任何單位不得從事生產及商業經營活動。我們須向僱員提供有關生產安全的教育及培訓課程。我們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查及保養均須符合適用國家或行業標準。此外，我們須向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勞工保護設備，並根據所規定的規則監督及指導僱員穿著或使用該等設備。

根據《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所規定，我們須向中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內容涵蓋退休金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

我們努力確保僱員的安全。我們就生產工序實施安全指引及操作程序，並為僱員提供職業安全教育及培訓以提高其安全意識。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適用勞動及安全法律及法規，並執行內部安全指引及操作程序。自我們開始經營業務以來，並無僱員在任職期間涉及任何重大土地事故，且我們未曾因勞動保護問題而受到紀律處分。

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本集團毋須對供應商或第三方製造商的業務違反法律、規則及法規負責。此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未曾因供應商或第三方製造商違反法律、規則及法規而須負責。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使用四組國際知名品牌（即JEEP、SBPRC、Hallmark及Sideout）製造、推廣及銷售旗下男裝產品的特許權。我們亦已就在中國製造、推廣及銷售旗

下服裝產品獲轉讓倫敦霧品牌的擁有權。有關該等品牌相關協議的主要規定及特許權及轉讓的範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品牌」一節。我們亦於中國以自主品牌德瑞特提供男裝。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依賴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包括商號、服務標記、版權、域名及商業資訊系統軟件，乃我們獲特許使用或由我們擁有。我們已就我們用於上述六個品牌的核心商標（屬於（其中包括）第25類服裝產品及若干類型配飾）的使用或所有權（視情況而定）取得或正以其他方式續訂相關商標證書。為防止他人試圖註冊倫敦霧相關商標或於其他產品類型使用有關商標，我們現正向中國的商標註冊處註冊有關標記於其他相關或相聯類別下。我們亦正註冊我們已開發的若干額外標記。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向我們表示，除非任何人士質疑我們的註冊申請，於中國取得該等商標的相關商標證書並不存在法律障礙。然而，於註冊完成前，我們在註冊待審批的商標方面可能無法得到完全充分的保障。我們已申請重續所有已到期的商標。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確認，完成該等重續事宜並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我們亦計劃重續即將屆滿的商標以及在短期內到期的域名。有關與我們品牌組合中的品牌有關的該等項目的詳細列表，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受到知識產權遭侵犯或產品偽造的影響」一段。

保護知識產權

我們明白保護和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的重要性。如發現有任何知識產權遭侵犯的情況，經有關許可人授權，我們將力爭採取適當的行動以保護我們的品牌。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曾經遇到偽造產品的情況，除向相關許可人報告並與之合作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外，我們還將有關情況上報相關政府部門，以便其對偽造產品的責任方直接採取強制措施。然而，該等事例並未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我們可能就偽劣產品面對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可能受到知識產權遭侵犯或產品偽造的影響」一段。

我們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嚴重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的情況，且我們相信，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自身知識產權遭侵犯。於最後實際可

業 務

行日期，我們亦不知悉存在任何有關第三方的任何知識產權的侵權行為(包括德瑞特品牌產品的設計引起的侵權行為)而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提出或可能提出的申索。

物業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並無擁有或租賃大量物業權益。

自置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擁有八項物業，均位於中國。該等自置物業用作我們辦公室、員工宿舍、生產設施及倉庫設施。

我們並無持有三項物業的有效業權證書。該等物業由我們用作倉庫設施及地方辦事處。就該三項物業而言，我們未能就其中一項物業取得有關業權證書，原因是有關政府部門未有就發出北京住宅物業的業權證書制訂政策或程序。就其餘兩項物業而言，我們正等候地盤開發商完成辦理彼等的業權登記相關程序，方可申請發出有關業權證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待有關土地開發商完成辦理上述程序後，我們在取得有關業權證書方面將不會存在重大障礙。我們相信，倘我們無法繼續使用有關土地及樓宇，我們能夠找到替代設施，而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干擾。

租賃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於中國租用15項物業。該等租賃物業由我們用作辦公室、倉庫設施、員工宿舍及專賣店。

有關我們租賃的10項物業，物業出租人尚未提供有關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該等物業由我們用作倉庫設施、辦公室及專賣店。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確認，我們不會因使用上述業權欠妥的租賃物業而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遭受處罰。然而，我們或須停止佔用及使用有關租賃物業，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須遷往其他場所。我們認為，任何有關搬遷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干擾。

此外，與我們的租賃物業有關的五項租賃合約尚未於相關中國機構登記。根據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的意見，相關中國機構或會要求我們於規定時間內申請登記。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我們或須就每宗事件被徵收人民幣1,000元或以上的罰款。另外，我們已訂立多項集團內公司間租約，其中兩項尚未於相關中國機構登記。若為我們與外部人士訂立的

租賃合約，而我們未能於有關部門規定的時間內登記，我們或須就每宗事件被徵收人民幣1,000元或以上的罰款。然而，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認為，該等租賃協議可對相關出租人強制執行。

有關我們自置物業及租賃物業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一節。

保險

我們的投保範圍包括僱員社會保險及財產保險。

除相關許可協議另有規定外，我們一般不會就我們的產品投購產品責任保險。然而，我們相信，基於中國法律並無規定須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故我們的慣例符合中國的一般慣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未收到過客戶或消費者由於或涉及使用我們產品的任何責任方面的任何重大索賠，而導致大量有關本集團的負面報導。

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的訴訟、仲裁或索賠，而據董事得悉，亦無任何待決或我們可能提出或針對我們的此等訴訟、仲裁或索賠，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本集團並無遭提出任何產品責任索賠。董事已確認，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與環保、安全、勞工及社會保障相關的法律法規），並自往績記錄期開始，已向相關監管機構取得在中國經營業務的所有執照、批文及許可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合共控制合資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中30.0%以上投票權的行使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除其各自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外，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擁有權益。

不競爭承諾

CEC Outfitters、CEC Menswear BVI、Vinglory及張永甫先生(「契諾人」)各自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已各自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於下文所載的受限制期間內，其本身不會亦不會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除外)(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及不論是否獲得溢利、回報或其他利益)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經營或參與任何本招股章程所述目前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該等業務或持有該等業務的權益。

該不競爭承諾在下列情況並不適用於契諾人或其聯繫人：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
- (b) 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惟各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證券的5%，而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行事)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會。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受限制期間」指於(i)股份不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日期；(ii)就各契諾人而言，本身或其聯繫人不再持有任何股份的日期；及(iii)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共同或個別不再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合共30%或以上投票權或控制該等投票權日期三者之中較早者屆滿期間。

董事

董事各自確認，彼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計及上述事宜及以下因素，我們相信，於全球發售後，本集團能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管理層獨立性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儘管我們四名董事亦為CEC Outfitters董事，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規定(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利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我們擁有一個獨立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以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而董事認為我們於全球發售後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經營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了由各部門組成的一套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職責範圍。本集團擁有獨立的物料或原材料來源以供生產及客戶之用。本集團亦為品牌／商標的特許持有人／擁有人。本集團擁有自有生產設施且並無向任何控股股東租賃任何物業。我們亦建立了一套內部監控系統，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集團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應付CEC Outfitters的股東貸款約人民幣124.8百萬元將於上市後盡快償還外，我們於財務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主要職責
路嘉星先生	55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日	整體策略規劃及品牌挑選及採購
張永力先生	51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六月八日	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業務營運
孫如暉先生	45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六月八日	品牌採購及交易管理
黃曉雲女士	40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六月八日	中國業務的財務報告和運營管理
李國強先生	41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六月八日	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策略發展
鄺偉信先生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六月八日	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策略發展
崔義先生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六月八日	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策略發展
楊志偉先生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六月八日	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策略發展
麥裕平先生	32	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二零一一年 六月八日	財務報告及財務策略規劃
王海先生	45	副總裁	二零一一年 六月八日	整體銷售策略調度、產品管理 及企業資源管理
王建尚先生	38	首席營運官	二零一一年 六月八日	銷售策略規劃及銷售活動
呂毅先生	32	首席人力資源官兼 區域銷售總監	二零一一年 六月八日	授權品牌的管理、整體行政 管理、業務發展規劃及 零售銷售管理
閻仲先生	41	區域銷售總監	二零一一年 六月八日	業務發展規劃及零售銷售管理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主要職責
李祝軍先生	37	首席市場官	二零一一年 六月八日	第三方零售商的授權評估 及維護業務及策略關係
王漢嶸先生	42	首席採購官－服裝	二零一一年 六月八日	採購計劃及生產
劉文波先生	47	首席採購官－配件	二零一一年 六月八日	採購規劃及生產

董事

執行董事

路嘉星先生，55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我們數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路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並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品牌挑選及採購。彼亦擔任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路先生亦為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Limited的董事、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統一企業中國控股公司（現均為目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路先生為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出任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之前曾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至二零零四年為止的公司）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路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從倫敦政經學院取得數學經濟學與計量經濟學（經濟）理學士學位。他曾獲頒香港董事學會「二零零四年傑出董事獎」。路先生為哈爾濱市政協委員。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永力先生，51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彼亦擔任我們絕大部分附屬公司的董事。張先生於中國男裝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張先生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張永甫先生的胞兄。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先生曾任廣東雷伊的董事，至二零零九年五月為止。

孫如暉先生，4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我們數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孫先生主要負責品牌採購及交易管理。自二零零五年五月擔任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亞洲煤業有限公司（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彼曾任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以亞洲為重點的另類投資管理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孫先生曾為Interbrew（現稱為Anheuser-Busch InBev）的亞洲策略及業務發展董事。彼亦為香港McKinsey & Company, Inc.的公司融資及策略實務顧問。於在McKinsey任職前，孫先生於年利達律師事務所的企業組任職執業律師。孫先生持有伊利諾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大學法律學院的法學博士學位。彼為美國伊利諾州註冊律師。孫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黃曉雲女士，4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此前，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出任本集團財務部經理。彼負責財務報告及管理本集團的中國業務的運營。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黃女士持有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李國強先生，41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李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二零零九年由澳門科技大學頒授）。李先生為深圳相控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副經理兼財務總監。李先生於會計、物業估值及工商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曾任Arthur Andersen Huaqiang CPA及深圳中審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師。李先生亦分別擔任廣東雷伊的財務總監及副總裁，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九年為止。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偉信先生，4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古杉環境能源有限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領先生物柴油製造商之一）總裁。鄭先生於亞洲的企業融資及股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12年經驗，曾於香港多間投資銀行任職。於二零零六年加入古杉環境能源有限公司前，彼曾出任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兼香港中國股權資本市場主管，彼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以來一直出任此職。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鄭先生曾任嘉誠亞洲有限公司董事及股票資本市場主管。自一九八七年於英國劍橋大學畢業並取得學士學位後，彼於一九九零年合資格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並於一九九一年合資格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管理人員。鄭先生目前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鄭先生證實，彼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為本集團提供任何專業服務。

崔義先生，5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合力洋行(中國)有限公司創辦人兼董事，曾負責管理一個德國品牌旗下玻璃試管產品在中國及香港的授權代理。崔先生亦為宏銀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自一九九三年起出任香港湛佑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負責籌備成立位於中美洲洪都拉斯的紡織工業中心ZIP Comayagus, S.A.。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八年期間，崔先生為ZIP Comayagua S.A.旗下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執行總經理，負責管理紡織工業中心。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彼為上海紡織工業局轄下上海紡織住宅開發總公司的助理總經理，並於一九九一年於同一工業局轄下的海南申海企業集團出任副總經理，負責紡織產品貿易及為紡織產品開發海外市場。崔先生畢業於華東政法大學，主修法律。崔先生確認，彼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為本集團提供任何專業服務。

楊志偉先生，5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為楊志偉會計師樓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董事，並自一九九一年起在公司為執業會計師。彼自一九八八年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楊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六年分別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小組成員。楊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零五年起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自二零一零年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一零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予榮譽勳章。彼於二零零八年亦任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主席。楊先生確認，彼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為本集團提供任何專業服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務請我們的股東及聯交所注意，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高級管理層

麥裕平先生，32歲，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為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內部審計經理。於加入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前，彼曾於美國Arrow Electronics（其為全球領先電子分銷商，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間附屬公司Arrow Asia Pac Ltd任職，負責亞太區的產品與成本會計職能及薩班斯－奧克斯萊法合規。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彼於二零零零年獲取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後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諮詢部及業務風險服務部任職。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策略規劃及財務報告，並確保本集團符合法規及監管規定。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王海先生，45歲，本公司副總裁。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此前，彼於一九九九年出任南部地區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出任南部地區總經理及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出任本集團銷售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銷售策略調度、產品管理及企業資源管理。彼於服裝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王建尚先生，38歲，本公司首席營運官。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此前，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為南部地區行政主任及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為南部地區行政經理兼銷售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在中國的銷售策略規劃及銷售活動。彼於服裝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呂毅先生，32歲，本公司首席人力資源官兼區域銷售總監。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此前，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為總裁辦公室經理及於二零零五年為本集團人力資源總監助理。彼負責授權品牌的管理及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管理，包括人力資源及資訊管理以及業務發展規劃及管理零售銷售。自二零零八年起，彼亦擔任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上海保德威服飾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中國南部的所有銷售業務。

閻仲先生，41歲，本公司區域銷售總監。閻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此前，彼於一九九九年為北方地區經理及於二零零零年出任本集團北方地區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規劃及管理零售銷售。彼於服裝零售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閻先生持有中國青年政治學院學士學位。

李祝軍先生，37歲，本公司首席市場官。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此前，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為本集團南部地區市場經理。彼負責評估本集團的第三方零售商在中國的授權及維持與彼等的業務及策略關係。彼於服裝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王漢嶸先生，42歲，本公司首席採購官—服裝。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此前，彼於一九九九年為本集團採購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採購規劃及生產職能。彼於服裝採購及生產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劉文波先生，47歲，本公司首席採購官—配件。此前，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出任採購經理、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為南部地區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出任南部地區總經理及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出任本集團人力資源總監。彼負責本集團配飾採購規劃及製造。劉先生持有上海外國語大學博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司秘書

麥裕平先生，32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其履歷詳情載於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深明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本集團持續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技術及產品知識以及行業質量標準及工作場所安全標準知識。

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的資格及年資制定，並定期進行檢討。本集團亦可能給予僱員酌情花紅，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惟須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而定。本集團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的薪酬政策的主要目的，乃為讓本集團可將彼等的薪酬與表現(以已達成的企業目標衡量)掛鉤，以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本集團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房屋津貼。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將約為人民幣6百萬元。

我們與僱員之間未曾因勞資糾紛而出現重大問題或導致業務中斷，亦未曾於招聘及挽留富經驗員工方面遇上任何困難。董事相信我們與僱員的工作關係良好。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通過一項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委聘及辭退外聘核數師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要意見；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目前，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鄺偉信、崔義及楊志偉組成。鄺偉信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議；檢討按表現釐訂的薪酬；及確保我們的董事概無參與釐訂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鄭偉信、崔義及張永力組成。張永力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鄭偉信、楊志偉及路嘉星組成。路嘉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空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漢騰亞洲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法定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
- (ii) 擬進行的交易(可為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聯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本公司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有所差異，或其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不同；及
- (iv) 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本公司查詢。

委任年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派發其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定後延長。

主要股東及售股股東

主要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將各自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CEC Outfitters	實益權益	1,868,100,000	50.13%
CEC Menswear BVI ⁽¹⁾	公司權益	1,868,100,000	50.13%
Vinglory ⁽²⁾	公司權益	1,868,100,000	50.13%
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³⁾	公司權益	1,868,100,000	50.13%
張永甫先生 ⁽⁴⁾	公司權益	1,868,100,000	50.13%
Orchid I	實益權益	495,990,000	13.31%

附註：

- (1) CEC Menswear BVI持有CEC Outfitters已發行股份的57.58%。
- (2) Vinglory持有CEC Outfitters已發行股份的42.42%。
- (3) China Enterprise Capital持有CEC Menswear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China Enterprise Capital的股東名冊中共有103名已登記股東。China Enterprise Capital十大股東中，最大股東為一間金融機構投資者(一間受全面規管的盧森堡投資基金，專門從事公眾上市及非公眾上市證券的機會投資)，於China Enterprise Capital持有約19.7%股權；而其他股東為信託及基金投資者或個人投資者，各於China Enterprise Capital持有少於5%股權。
- (4) 張永甫先生持有Vinglory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有關China Enterprise Capital的資料

China Enterprise Capita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屬於某獨立私募股權基金的一部分。該基金投資於中國國內市場，透過主要在中國從事(其中包括)生產及分銷乙醇、分銷及零售酒精飲料、生產飼料成份及煤炭開採的公司的股權持有精選直接投資組合。China Enterprise Capital的主要實益股東包括高淨值個人及捐贈基金。概無China Enterprise Capital的股東持有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30%以上的權益或有權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協議委任任何董事加入China Enterprise Capital的董事會。自往績記錄期

主要股東及售股股東

開始以來，任何單一股東持有的China Enterprise Capital最大持股權益為19.7%，且概無任何董事會被提名人獲委任China Enterprise Capital的單一最大股東(或任何其他股東)。除我們的兩名執行董事路嘉星先生及孫如暉先生各自實益擁有China Enterprise Capital持股權益少於0.1%外，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概無於China Enterprise Capital股份中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China Enterprise Capital的日常業務及事務由基金經理CEC Management Limited根據二零零四年二月訂立的管理協議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China Enterprise Capital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組成與其於二零零四年成立時相同。China Enterprise Capital董事路嘉星先生亦兼任本公司、CEC Menswear BVI、CEC Outfitters、Doright Group Limited、CEC Menswear HK、普信企業、天卓、致明、倫敦霧(中國)、上海同瑞、德州中合及倫頓弗格(上海)的董事。

售股股東

售股股東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地址	銷售 股份數目
CEC Outfitters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	111,900,000
ICL London Fog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荔枝角道850-870號 永新工業大廈12樓	33,480,000
Iconix Investments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	6,420,000

股 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所包括的股份數目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則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面值 (港元)
98,225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9,822.50
2,946,651,775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94,665,177.50
<u>780,000,000</u>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78,000,000.00</u>
<u>3,726,750,000</u> 股股份總數	<u>372,675,0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如下：

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面值 (港元)
98,225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9,822.50
2,946,651,775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94,665,177.50
<u>919,770,000</u> 股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股份	<u>91,977,000.00</u>
<u>3,866,520,000</u> 股股份總數	<u>386,652,000.00</u>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在所有方面與上表所載的全部已發行及／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且除根據資本化發行的權利外，將合資格收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資本化發行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足夠結餘或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有進賬的規限下，董事獲授權以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進賬金額294,665,177.50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各自的股權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2,946,651,775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面值總額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20% (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此項授權有效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並須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回本身的股份」一段。

此項授權有效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合併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有關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認為於若干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與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是在中國從事服裝設計、生產、營銷及銷售的一家發展迅速的公司，以男裝為業務重點。我們經營多個國際知名的品牌，主力向中高收入階層消費者提供多款男士便服，包括紳士休閒、戶外休閒、休閒服及配飾。我們根據特許權設計、生產和銷售JEEP、SBPRC、Sideout及Hallmark等品牌的產品，而在我們的品牌組合中，JEEP及SBPRC品牌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的銷量最高。我們已獲得倫敦霧品牌在中國的服裝產品使用權，並於二零零九年推出了該品牌的女裝系列，以配合男裝系列。此外，我們亦提供自家擁有的德瑞特品牌男裝，並為Koyo Jeans品牌服裝產品在中國的授權零售商。

我們透過由遍佈中國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227座城市的自營零售點及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零售點組成的龐大銷售網絡銷售產品。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銷售網絡共有393家位於北京、上海、成都及深圳等中國大城市的自營零售點(主要包括專櫃、代銷店及專賣店)及第三方零售商於呼和浩特、烏魯木齊及鄭州等中國其他城市經營的493個零售點(包括專櫃及零售店)。

我們將大部分生產外判，同時在山東省德州擁有本身的生產設施，主要用於生產主要產品之一，褲子。我們相信，外判安排連同內部產能有助我們維持成本效益架構及生產靈活性。

我們在往績記錄期內實現快速增長。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5.9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8.9百萬元，再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0.0百萬元，增幅分別約為28.3%及40.2%。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純利亦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90.8百萬元大幅躍升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48.3百萬元，再增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63.9百萬元，增幅分別約為63.3%及78.0%。

呈列基準

自一九九九年以來，我們業務主要透過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於二零零六年，CEC Outfitters取得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控股權。於二零零六年收購該控股權乃採用購買會計法列賬，當中涉及將收購成本分配至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及於收購日期承擔的負債。收購成本按已付代價的總公平值加收購直接應佔成本的總和計量。根據購買會計法，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收購當日起合併計算。

經過為籌備全球發售而進行的一系列組成公司重組的交易(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後，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公司重組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公司重組」一節。公司重組乃以權益合併法的方式入賬列為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因此，於本招股章程內呈列的往績記錄期的本集團合併全面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其註冊成立或成立有關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權益合併會計法涉及納入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現行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在合併中擁有權益的情況下，不會就商譽或就收購方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當時的成本確認任何金額。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過去受到並將繼續受到眾多因素的影響，包括下文所述因素。

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及消費者開支水平

我們所有業務及所有銷售均在中國進行。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近年中國經濟迅速增長，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6%。中國經濟增長有助帶動可支配收入及消費者開支水平，繼而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我們的經營業績。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中國城市家庭住戶(其住戶構成我們產品的主要終端消費者)的人均年可支配收入由二零零五年的約人民幣10,493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19,109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7%。我們相信，中國消費者開支已隨著中國的可支配收入增加而

上升。根據Euromonitor的數據，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消費品總零售額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8.5%增長。此外，我們相信，隨著中國消費者的可支配收入增加，其在品牌時尚產品的消費將會增加。由於我們專注於品牌男裝，預計我們的經營業績將持續受到中國經濟增長、可支配收入及消費者開支水平(特別是城鎮地區)的重大影響。

管理現有品牌及根據多品牌策略推出新品牌的能力

目前我們以多個品牌銷售產品。每個品牌往往將定位於中國服裝市場的特定細分市場。為促進增長，我們計劃於未來不同時期推出新品牌。我們能否推出及開發新品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展望未來，我們能否透過提供優質服裝產品(特別是男裝產品)來吸引客戶並推出針對不同特定客戶群體的新品牌，將對我們產品的定價及銷售產生直接影響。

此外，我們認為，中國的品牌受接納程度往往受消費者生活方式演變及流行文化趨勢的影響。因此，品牌通常有不同的發展階段，此將影響品牌管理及表現。當推出新品牌時，低產量導致單位成本較高。品牌形象確立後品牌表現將會穩定。我們能否在現有品牌到達產品週期的尾聲時推出及管理新品牌，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SBPRC品牌於二零零零年在中國推出，而我們認為該品牌目前較為穩定。象徵美國汽車文化及戶外冒險方式的JEEP品牌於二零零二年在中國推出，當時中國汽車文化開始普及。該品牌目前在增長階段。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受益於JEEP及SBPRC品牌的強勁表現。我們於二零零九年推出倫敦霧品牌，並計劃繼續發展該品牌。日後隨著現有品牌的發展與成熟以及新品牌的推出，現有品牌的增長率及成熟度以及市場對我們新品牌的反應及為建立該等新品牌而增加有關成本，將會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銷售網絡的規模及表現

我們的銷售網絡包括自營零售點及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零售點。第三方零售商向我們購買產品，並透過其經營的零售點將其轉售予消費者。我們能否增加銷售直接受到自營零售點及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零售點數目及表現的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自營零售點及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零售點數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自營零售點 ⁽¹⁾	346	325	393
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零售點 ⁽²⁾	287	338	493
總計	633	663	886

(1) 包括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21及28家代銷店。

(2)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125、150及197名第三方零售商在中國經營287、338及493個零售點。於該等第三方零售商中，概無單一零售商經營多於我們第三方零售商於各有關日期經營的零售點總數的5%。

有關按品牌或按地區劃分的零售點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銷售網絡」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及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零售點的總數增加，因而我們的銷售額上升。我們在中國各大城市主要透過自營零售點銷售。為進一步滲透入核心城市的市場，我們計劃在該等城市開設更多零售點。在主要透過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零售點銷售的其他城市或新市場，我們計劃增加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零售點的數目以擴展在該等地區的銷售網絡。我們的銷售及溢利增長將繼續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目前現有品牌銷售網絡的規模及／或開設新零售點銷售新品牌的產品、我們能否有效管理自營零售點及監督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零售點，以及該等零售點的表現。

專櫃費用水平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絕大部分的自營零售點均位於中國主要城市的百貨店及購物商場內。我們有權以經營專櫃的形式佔用百貨店或購物商場指定區域，並根據與每間百貨店或購物商場訂立的協議向其支付專櫃費用。與百貨店或購物商場的專櫃營銷協議一般為期一年。視乎個別協議的磋商條款，專櫃費用一般按經營專櫃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的固定百分比計算，由我們按月支付。

專櫃費用的百分比根據不同協議而有所不同。專櫃費用為我們銷售及分銷成本的最大部分。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櫃費用分別達人民幣100.3百萬元、人民幣122.1百萬元及人民幣156.4百萬元，分別佔自營零售點總收益約27.4%、27.8%及27.3%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9.8%、18.8%及17.2%。我們日後承擔的專櫃費用水平將繼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外判生產、原材料及內部生產成本

我們將大部分生產外判予第三方製造商，方式是向該等第三方製造商購買製成品或向其支付加工費。根據前者的安排，我們通常要求第三方製造商自行採購原材料；而根據後者的安排，我們通常會向第三方製造商供應原材料。我們的銷售成本中的最大部分是外判生產成本（主要包括成品採購成本及加工費）。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判生產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約56.3%、67.8%及64.0%。我們採購原材料供內部生產，以及供與我們訂有安排由我們支付加工費及供應原材料的第三方製造商使用。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有關年度的銷售成本約13.6%、9.5%及16.2%。內部生產成本（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亦為我們銷售成本的重大部分。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部生產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約4.8%、1.4%及2.5%。

我們一般不會與第三方製造商及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我們主要以質素、交貨期及價格等標準選擇第三方製造商及供應商。

近年來，外判生產成本、原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隨包括通脹等多個因素而增長。我們的日後表現將繼續取決於我們能否將有關增幅轉嫁給終端消費者，以及能否找到及管理能夠按商業上可接受價格滿足我們需求的合資格第三方製造商及供應商。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外判生產、原料及中國勞動力成本的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我們通常於節假日前後錄得較高銷售額，如中國勞動節、中國國慶及中國新年。此外，秋冬服飾的單位售價一般高於春夏服飾，故於秋冬季銷售額較高。因此，將任何中期期間的銷售額與經營業績進行比較未必有意義，亦不能作為表現的指標而加以依賴。氣候變化亦會影響消費者的消費行為。暖冬會影響我們冬季產品的銷售額，而涼夏會影響夏季產品的銷售額。我們的銷售及存貨水平因此受季節變動導致的消費者行為改變所影響。

與百貨店及購物商場的關係

我們大部分自營零售點均位於顧客流量較大的大型百貨店及購物商場，因為我們相信該等百貨店及購物商場為向中國中高收入中產階層客戶銷售品牌時尚產品的主要零售渠道。此外，我們主要透過店內直銷策略推廣品牌，該策略著重以時尚奪目及一致的方式展示店內商品。因此，確保我們能於該等百貨店及購物商場獲得優越的專櫃位置，是吸引目標客戶購買我們商品的關鍵因素。

我們能否取得百貨店及購物商場內的優越位置取決於我們與百貨店及購物商場經營者的關係，而該關係則會受我們品牌的流行程度及表現以及我們產品的需求及銷售所影響。我們相信，我們的多品牌策略可加強與百貨店及購物商場經營者的關係，乃因為我們提供的一系列品牌可吸引不同的目標顧客群在百貨店及購物商場購物，從而提高該等百貨店及購物商場的顧客流量。憑藉我們國際知名的品牌及我們與百貨店及購物商場經營商的穩定關係，我們有更多機會在中國主要城市的策略地點為自營零售點取得更多空間，從而有助我們將產品盡可能地接觸更多的目標消費者，籍以提高銷量及品牌知名度。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業績將持續受到我們與百貨店及購物商場經營者關係的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使用的方法、估計及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若干會計政策要求我們對固有不確定事項進行估計及判斷。下文各段討論在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時所採用而我們相信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上述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以及我們相信對理解我們的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若干其他會計政策。

存貨

我們的存貨撥備政策是以存貨的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將其列賬(以較低者為準)。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且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經常費用的適當部分。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以其估計售價減出售存貨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就JEEP品牌以外品牌的存貨而言，管理層認為(i)一年內的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超過其賬面成本，故毋須計提撥備，及(ii)一至三年的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賬面成本，故有關存貨會撇減至其估計可變現淨值。就JEEP品牌的存貨而言，管理層已決定將一年半至三年的存貨撇減至其估計可變現淨值，乃由於管理層相信JEEP品牌處於高速增長期及可保證較長存貨撇減期。就所有品牌(包括JEEP)而言，三年以上的存貨乃全數撥備。

財務資料

該政策反映出管理層根據我們所提供產品(主要為不太受潮流趨勢頻繁轉變所影響的休閒男裝產品)的品牌及式樣的判斷、估計及市場對我們的過季存貨的反應的過往經驗。此外，我們每年會對存貨進行專項檢討，以評估是否有需要作特別的存貨撥備。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我們的最初估計有異，有關差異會對該估計出現變動期間的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撇減／撥回產生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釐定物業、廠房或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我們會考慮多個因素，例如因生產改變或改進或因資產產品或服務產出的市場需求改變引致的技術或商業過時、資產的預期使用情況、資產的預期物理損耗及損毀、維修保養以及使用資產的法律或其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估計是根據我們對相同用途的相似資產的經驗作出。倘若物業、廠房或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的估計不同，則會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根據情況變動作出檢討。

遞延稅項資產

我們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虧損為限。我們會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該等稅項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並可在其屆滿前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我們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資產，乃由於該等虧損於虧損一段時期的附屬公司產生，故該等附屬公司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應課稅虧損。

商譽減值

我們的商譽來自CEC Outfitters於二零零六年收購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控權業務，而有關商譽已分配至男裝零售現金產生單位。我們的商譽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仍為人民幣70.7百萬元。

商譽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價值。我們估計價值時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的折讓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我們採用對預算毛利率及貼現率的若干關鍵假設，計算往績記錄期內男裝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預算毛利率乃根據過往獲得的平均價值計算，並已於預算期間根據管理層對經濟及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調整。商譽的可回收金額最受計算中使用的貼現率影響。預測現金流所採用的貼現率為20.4%，該貼現率反映出我們對男裝單位特定的現行市場風險評估，並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予以估計。所採用的增長率為3.0%，該增長率並未超逾中國男裝業務的預測長期平均增長率。倘任何上述主要假設變動，可收回金額或會變動。

無形資產減值

我們會於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不可回收的其他時間對不確定年期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出現相關跡象時，會對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即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便會出現減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計量乃基於經公平磋商且具約束力的同類資產銷售交易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遞增成本。計算使用價值時，我們會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我們最重要的無形資產為商標、特許協議及零售網絡。

我們已將「倫敦霧」商標歸類為具有不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商標的賬面值未被攤銷，乃因該等權利會無限期地貢獻現金流。我們對該等商標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進行減值審閱。「倫敦霧」商標的可回收金額乃使用我們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現金流預測採用的貼現率為25.8%，而五年期以上的現金流量乃採用3.0%估計，該增長率不超過中國相關行業的預計長期平均增長率。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倫敦霧」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9.6百萬元及人民幣67.1百萬元。

就CEC Outfitters於二零零六年收購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控股權益而言，JEEP、SBPRC及Sideout品牌的特許協議及相關零售點被收購。由於所收購的特許協議及零售點並無於活躍市場交易，故該等購買價及公平值乃主要根據收購日期現有的市場狀況作出假設後釐定。

財務資料

節選財務數據

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內與經營業績有關的節選財務數據，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合併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505.9	648.9	910.0
銷售成本	(150.2)	(190.6)	(215.7)
毛利	355.7	458.3	694.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0.2	14.4	15.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8.6)	(230.1)	(284.8)
行政開支	(46.9)	(40.7)	(43.4)
其他開支	(2.0)	(3.3)	(11.8)
經營溢利	118.4	198.6	369.5
財務收入	1.5	3.2	5.8
融資成本	(0.1)	—	—
除稅前溢利	119.8	201.8	375.3
所得稅開支	(29.0)	(53.5)	(111.4)
年內溢利	<u>90.8</u>	<u>148.3</u>	<u>263.9</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0.5	150.2	262.6
非控股權益	10.3	(1.9)	1.3
	<u>90.8</u>	<u>148.3</u>	<u>263.9</u>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1	74.8	82.4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30.9	30.2	29.5
投資物業	1.7	5.3	5.7
商譽	70.7	70.7	70.7
其他無形資產	32.4	82.6	71.1
遞延稅項資產	5.1	16.7	23.3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08.9</u>	<u>280.3</u>	<u>282.7</u>
流動資產			
存貨	154.3	147.0	212.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55.5	66.7	9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8	33.8	46.4
已抵押銀行存款	8.4	14.7	1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0	330.9	607.1
流動資產總額	<u>405.0</u>	<u>593.1</u>	<u>971.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4.4	28.2	49.5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8	73.2	150.1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1.5	177.7	146.3
應付稅項	70.0	119.4	164.7
流動負債總額	<u>360.7</u>	<u>398.5</u>	<u>510.6</u>
流動資產淨額	<u>44.3</u>	<u>194.6</u>	<u>461.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3.2</u>	<u>474.9</u>	<u>743.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0	14.6	18.4
資產淨值	<u>236.2</u>	<u>460.3</u>	<u>725.4</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	—	—
儲備	231.7	432.5	696.3
	<u>231.7</u>	<u>432.5</u>	<u>696.3</u>
非控股權益	4.5	27.8	29.1
權益總額	<u>236.2</u>	<u>460.3</u>	<u>725.4</u>

財務資料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流動比率 ⁽¹⁾	1.12	1.49	1.90
速動比率 ⁽²⁾	0.69	1.12	1.49
股本回報率 ⁽³⁾	35%	43%	45%
資產回報率 ⁽⁴⁾	17%	20%	25%

附註：

- (1) 流動比率相等於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相等於流動資產減存貨及除以流動負債。
- (3) 股本回報率指年度溢利佔平均權益總額百分比。平均權益總額為年初權益總額加年底權益總額再除以二。
- (4) 資產回報率指年度溢利佔平均資產總額百分比。平均資產總額為年初資產總額加年底資產總額再除以二。

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收益及溢利增長一致，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於往績記錄期內據此按年上升。流動比率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年上升，主要乃由於我們的生產及銷售增長較流動負債增長快，以致每年的現金及存貨期末結餘增加所致。同樣，速動比率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年上升，主要乃由於每年年末的我們現金增加狀況所致。股本回報率及資產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內按年增加，主要乃由於我們的產品價格普遍上升及我們的銷售增加，因而盈利能力提高所致。

主要收益表項目

收益

我們的收益來自向終端消費者零售產品（主要透過百貨店內自營零售點）以及向第三方零售商的銷售。收益指出售貨品經扣除增值稅及折扣以及抵銷集團內公司間銷售後的淨值。

財務資料

按銷售渠道劃分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透過自營零售點作出的銷售及我們向第三方零售商作出的銷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自營零售	366.2	72.4%	440.0	67.8%	572.2	62.9%
向第三方零售商 作出的銷售	139.7	27.6%	208.9	32.2%	337.8	37.1%
總計	505.9	100%	648.9	100%	910.0	100%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自營零售點分別產生的約98.1%、98.8%及98.8%收益來自專櫃產生的銷售。

按品牌劃分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絕大部分的收益來自銷售授權品牌的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品牌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授權品牌	491.4	97.1%	632.6	97.5%	862.7	94.8%
自有品牌	14.5	2.9%	16.3	2.5%	47.3	5.2%
總計	505.9	100%	648.9	100%	910.0	100%

按產品種類劃分

下表概述於所示年度按我們的產品主要種類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自營零售點		第三方零售商 經營的零售點		自營零售點		第三方零售商 經營的零售點		自營零售點		第三方零售商 經營的零售點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件)	(人民幣)	(件)	(人民幣)	(件)	(人民幣)	(件)	(人民幣)	(件)	(人民幣)	(件)	(人民幣)
上裝	550,918	510	305,972	333	582,614	555	457,903	335	690,291	615	700,465	367
下裝	199,666	389	109,313	258	215,703	440	158,527	291	222,037	500	217,061	320
配飾	102,317	170	43,557	72	118,642	248	69,770	95	141,734	279	130,479	75
	852,901	441	458,842	290	916,959	488	686,200	300	1,054,062	545	1,048,005	321

財務資料

按地區劃分

由於中國東方、北方及南方地區，及中國西南部擁有我們目標消費者的人口龐大，故我們大部分收益乃來自向該等地區的消費者銷售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

地區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自營零售銷售額		向第三方零售商銷售		總計		自營零售銷售額		向第三方零售商銷售		總計		自營零售銷售額		向第三方零售商銷售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中國東方地區 ⁽¹⁾	84.8	23.2%	38.3	27.4%	123.1	24.3%	111.3	25.3%	52.1	25.0%	163.4	25.3%	154.1	26.9%	79.3	23.5%	233.4	25.6%
中國南方地區 ⁽²⁾	64.9	17.7%	21.1	15.1%	86.0	17.0%	76.7	17.4%	28.3	13.5%	105.0	16.2%	100.2	17.5%	47.5	14.1%	147.7	16.2%
中國西南部 ⁽³⁾	76.9	21.0%	15.0	10.7%	91.9	18.2%	91.5	20.8%	27.0	12.9%	118.5	18.3%	112.1	19.6%	51.5	15.2%	163.6	18.0%
中國東北部 ⁽⁴⁾	—	0%	16.8	12.0%	16.8	3.3%	—	0%	22.4	10.7%	22.4	3.5%	—	0%	38.8	11.5%	38.8	4.3%
中國北方地區 ⁽⁵⁾	139.6	38.1%	36.8	26.3%	176.4	34.9%	160.5	36.5%	56.0	26.8%	216.5	33.4%	205.8	36.0%	87.6	25.9%	293.4	32.3%
中國西北部 ⁽⁶⁾	—	0%	11.7	8.5%	11.7	2.3%	—	0%	23.1	11.1%	23.1	3.3%	—	0%	33.1	9.8%	33.1	3.6%
總計	366.2	100%	139.7	100%	505.9	100%	440.0	100%	208.9	100%	648.9	100%	572.2	100%	337.8	100%	910.0	100%

附註：

- (1) 中國東方地區包括上海、江蘇、浙江、安徽、山東、江西及福建。
- (2) 中國南方地區包括湖北、湖南、河南、廣西、廣東及海南。
- (3) 中國西南部包括四川、貴州、西藏、雲南及重慶。
- (4) 中國東北部包括黑龍江、遼寧及吉林。
- (5) 中國北方地區包括天津、河北、山西、北京及內蒙古。
- (6) 中國西北部包括陝西、寧夏、甘肅、青海及新疆。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外判生產成本、內部生產成本、原材料成本及存貨撥備。我們將大部分生產外判予第三方製造商，而外判生產成本主要包括採購成品及加工費付款。由於我們將大部分產品的生產外判，外判的生產成本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佔銷售成本的50%以上。我們的內部生產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原材料成本包括我們採購供內部生產及供由我們支付加工費的第三方製造商使用的原材料。存貨撥備指就陳舊存貨計提的撥備及準備。這是我們過往銷售成本的第二大部分，因為我們的業務模式決定我們自營零售點須維持高水平的存貨進行陳列及銷售。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銷售成本的進一步詳情：

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銷售成本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銷售成本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銷售成本 百分比
外判生產成本	84.5	56.3%	129.2	67.8%	138.1	64.0%
內部生產成本	7.2	4.8%	2.7	1.4%	5.5	2.5%
原材料成本	20.5	13.6%	18.2	9.5%	34.9	16.2%
存貨撥備	38.0	25.3%	40.5	21.3%	37.2	17.3%
總計	<u>150.2</u>	<u>100%</u>	<u>190.6</u>	<u>100%</u>	<u>215.7</u>	<u>100%</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貼、第三方零售商支付的籌辦費、租金收入、消耗品銷售及其他。政府補貼與地方政府提供的獎勵補貼有關，作為在該等地區吸引投資的措施。該等補貼的金額由政府酌情決定，但一般參考我們的經營實體於該等地區支付的增值稅、企業所得稅、城市維護建設稅及其他稅項而釐定。政府補貼僅由政府於每年審核後酌情續批。獲得該等補貼無須先符合任何條件。第三方零售商支付的籌辦費指第三方支付的一次性費用。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一般須於其首次與我們訂立第三方零售商協議並成為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時支付該等籌辦費。該等費用不可退還，並會於我們從第三方零售商收取費用時確認為其他收入。租金收入指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德州中合擁有的投資物業所得收入。

財務資料

消耗品的銷售指我們向第三方零售商銷售的貨架及店舖消耗品。其他主要包括銷售廢舊辦公及生產設備的收益。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的進一步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政府補貼	6.2	7.1	10.1
籌辦費	2.0	4.3	3.4
租金收入，淨額	—	—	0.2
貨櫃銷售，淨額	1.9	2.7	1.4
其他	0.1	0.3	0.1
總計	10.2	14.4	15.2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百貨店專櫃費用、營銷員工成本、自營零售點的消耗品及裝修費、向授權方支付的專利費、百貨店費用、廣告及促銷開支、運輸及車費以及其他。

專櫃費用指我們就於百貨店內佔用專櫃的權利而向百貨店支付的費用。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櫃費用分別達人民幣100.3百萬元、人民幣122.1百萬元及人民幣156.4百萬元，分別佔有關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總額約50.5%、53.1%及54.9%。

營銷員工成本為專櫃人員及營銷及銷售人員的薪金、工資、員工福利及利益以及退休金。

零售點的消耗品及裝修費指為我們的自營零售點提供店內裝修及翻新的費用，以確保店舖陳列風格統一。

專利費為我們就使用授權品牌向授權方支付的費用，一般按固定金額或按批發價銷售授權品牌產品產生的總銷售額的一定百分比計算並每半年支付。

百貨店費用主要由百貨店組織的店內營銷及促銷活動產生。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專櫃費	100.3	122.1	156.4
營銷人員成本	22.6	27.7	32.1
消耗品及裝修費	17.5	17.1	21.9
專利費	14.7	16.0	18.4
百貨店費用	13.5	15.6	19.6
廣告及促銷開支	5.4	5.3	6.0
運輸及車費	4.8	4.6	5.0
其他	19.8	21.7	25.4
總計	198.6	230.1	284.8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經營開支、成本及我們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的福利開支及其他。

折舊及攤銷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即特許協議及零售網絡)的攤銷，其價值於二零零六年我們收購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控股權益後確認。

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營運開支，如辦公費用、交通費用及電話費；(ii)銀行收費；及(iii)低價值消耗品。

行政人員成本包括工資及我們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金及福利開支。於二零一零年，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薪酬的表現花紅為人民幣16.6百萬元。

其他主要包括無線電頻率識別(RFID)供應鏈系統及其他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折舊及攤銷	31.8	24.6	10.7
經營開支	7.0	6.2	6.8
行政人員成本	4.8	5.0	22.5
其他	3.3	4.9	3.4
總計	<u>46.9</u>	<u>40.7</u>	<u>43.4</u>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包括我們若干資產的減值及上市費用。為籌備上市，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產生上市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即期稅項主要包括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遞延稅項主要包括(i)遞延稅項資產(主要為資產減值產生的經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及(ii)遞延稅項負債(主要來自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的預扣稅)。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適用預扣稅率為5%。

儘管我們的若干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採用核定徵收法計算及繳付其中國公司所得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已根據查賬基準法，就我們的全部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當時即期所得稅計提撥備。根據有關地方稅務機關批准的核定徵收，我們部分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核定基準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其中一家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四川保德威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核定基準繳納企業所得稅。

按核定基準繳納的企業所得稅按應課稅收入乘以法定稅率25%計算，而應課稅收入按該等附屬公司呈報的總收益及其他收入乘以有關地方稅務機關預先釐定的4%應課稅溢利率計算。該等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呈報及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17,000元。倘採納實際基準，則該等相關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企業所得稅金額將分別為

財務資料

人民幣34.0百萬元、人民幣38.5百萬元及零。除於指定年度該等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外，我們的其他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均根據查賬徵稅法按25%的法定稅率就其應課稅溢利繳納所得稅(或就德州中合而言，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乃按12.5%的優惠稅率納稅)。有關我們部分營運附屬公司採用核定基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一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一節。

由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概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附屬公司的利得稅計提撥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合併收益表數據概要及每個項目佔綜合收益的百分比。本集團合併收益表數據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505.9	100	648.9	100	910.0	100
銷售成本	(150.2)	(29.7)	(190.6)	(29.4)	(215.7)	(23.7)
毛利	355.7	70.3	458.3	70.6	694.3	76.3
其他收入及						
收益，淨額	10.2	2.0	14.4	2.2	15.2	1.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8.6)	(39.3)	(230.1)	(35.5)	(284.8)	(31.3)
行政開支	(46.9)	(9.3)	(40.7)	(6.2)	(43.4)	(4.8)
其他開支	(2.0)	(0.4)	(3.3)	(0.5)	(11.8)	(1.3)
財務收入	1.5	0.3	3.2	0.5	5.8	0.6
融資成本	(0.1)	—	—	—	—	—
除稅前溢利	119.8	23.6	201.8	31.1	375.3	41.2
所得稅開支	(29.0)	(5.7)	(53.5)	(8.2)	(111.4)	(12.2)
年內溢利	90.8	17.9	148.3	22.9	263.9	29.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0.5	15.9	150.2	23.1	262.6	28.9
非控股權益	10.3	2.0	(1.9)	(0.3)	1.3	0.1
	90.8	17.9	148.3	22.9	263.9	29.0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648.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1.1百萬元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910.0百萬元，增幅約為40.2%。該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零售點數目增多及同店銷售額增長所致。零售點的數目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63間增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86間，是由於我們努力擴展授權品牌的覆蓋範圍，尤其是JEEP品牌，並推出倫敦霧品牌。同店銷售額增長，是由於我們繼續提高產品的品牌形象及若干程度上是由於通脹影響，以致我們產品的售價普遍提高。同店銷售額增長亦歸因於同店銷量大增，這主要由於產品需求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9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1百萬元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15.7百萬元，增幅約為13.2%，主要由於外判生產成本增加及中國勞工及原材料成本普遍上漲所致，已部分由存貨撥備減少所抵銷。外判生產成本增加，乃由於外判產量增加，與我們的增長相符。存貨撥備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40.5百萬元減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7.2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加大力度銷售過季產品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前述因素所致，我們的毛利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458.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6.0百萬元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694.3百萬元，增幅約為51.5%。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約70.6%增至二零一零年的76.3%，主要由於我們產品的售價普遍上漲、我們大批量訂單使我們有較強的議價能力致使外判生產的單位成本下降，以及存貨撥備減少所致。未計及該存貨撥備，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毛利分別為76.9%及8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4.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5.2百萬元，增幅約為5.6%，主要由於地方政府的補貼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3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4.7百萬元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84.8百萬元，增幅約為23.8%，主要由於專櫃費、營銷人員成本、專利費及百貨店開支增加，與我們的銷售增長及業務擴展相符。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40.7百萬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43.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向高級管理層派發應計表現花紅及董事酬金，致使行政人員成本增加，已部分因我們的JEEP品牌特許協議的經確認價值(於二零零六年業務合併中產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悉數攤銷而令特許協議攤銷減少所抵銷。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1.8百萬元，乃由於期內上市費用由人民幣4.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7.3百萬元以及若干資產減值增加所致。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5.8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經營溢利增加致使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並無產生任何融資成本。

除稅前溢利

基於前述因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0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3.5百萬元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75.3百萬元，增幅為86.0%。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53.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7.9百萬元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11.4百萬元，增幅約為108.2%，乃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我們於二零零九年的實際稅率為26.5%，而二零一零年為30.0%，乃由於(i)德州中合的稅收優惠待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ii)我們從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收取作股息的可分派溢利須繳納的預扣稅增加。

年內溢利

基於前述因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48.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5.6百萬元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63.9百萬元，增幅為7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5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2.4百萬元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62.6百萬元，增幅約為74.8%。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505.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3.0百萬元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648.9百萬元，增幅約為28.3%。該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零售點數目增多(尤其是JEEP品牌)以及同店銷售額增長所致。零售點數目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33間增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63間，由於我們努力在較小城市透過第三方

財務資料

零售商經營的零售點擴大授權品牌的覆蓋範圍，該增幅已部分因本招股章程「業務－策略－繼續擴大銷售網絡及零售點的地域覆蓋範圍」一節所述的業務調整引致自營零售點數目減少所抵銷。同店銷售額增長乃由於我們加大力度提高我們產品的品牌形象所致。

二零零九年的收益增加部分亦由於二零零八年四川地震的影響，以致四川多個不甚富裕及發展中的城鎮遭到嚴重損毀，而我們第三方零售商所經營的多個零售點均設於該等城鎮中。就我們所知，該等零售點的銷售額於二零零八年大幅度下跌，致使我們向位於該等城市的第三方零售商的銷售有所減少。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5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0.4百萬元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90.6百萬元，增幅約為26.9%。該銷售成本增加乃由於外判生產成本增加所致，已部分因我們策略性地增加外判生產量及減少內部生產量致使內部生產成本及原材料成本減少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前述因素所致，我們的毛利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55.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2.6百萬元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458.3百萬元，增幅約為28.8%。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約70.3%增至二零零九年的70.6%。未計及我們的存貨撥備，我們的毛利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為77.8%及76.9%。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2百萬元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4.4百萬元，增幅約為41.2%，主要由於我們吸引更多第三方零售商，令第三方零售商所付籌辦費及消耗品銷售增多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98.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5百萬元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30.1百萬元，增幅約為15.9%，主要由於我們銷售額增加令專櫃費、專利費及百貨店促銷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46.9百萬元減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40.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JEEP品牌特許協議的經確認價值（於二零零六年業務合併中產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悉數攤銷而令攤銷開支減少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九年向多名客戶收回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致使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回所致，已部分因我們產生的上市費用所抵銷。

財務資料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致使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減至二零零九年的零，主要由於我們償還於二零零七年借入的銀行借款所致。

除稅前溢利

基於前述因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19.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2.0百萬元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01.8百萬元，增幅為68.4%。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9.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5百萬元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53.5百萬元，增幅約為84.5%，乃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我們於二零零八年的實際稅率為24.2%，而於二零零九年為26.5%，乃由於我們從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收取作股息的可分派溢利須繳納的預扣稅增加。

年內溢利

基於前述因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90.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7.5百萬元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48.3百萬元，增幅為6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8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9.7百萬元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50.2百萬元，增幅約為86.6%。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現金流量

截至目前為止，我們主要透過銷售產品所得款項、注資及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為公司的營運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運用內部現金資源實行擴展銷售網絡及品牌組合的策略，例如

- 於二零零八年取得作為Koyo Jeans品牌授權零售商的權利；
- 於二零零九年與艾康尼斯成立倫敦霧(中國)以收購及開發倫敦霧品牌；
- 於二零零八年在德州成立一家工廠；及
- 於二零零九年在上海建立一個倉庫。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期末現金結餘為人民幣608.7百萬元。我們將進一步運用我們的部分現金資源連同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實行本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及未來計劃」一節所述各業務策略及擴展。

財務資料

下表呈列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於往績記錄期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	155.3	229.1	310.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流量	(193.7)	(47.4)	8.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流量	172.0	(27.8)	(31.4)
現金增加淨額	133.6	153.9	287.5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8	0.3	3.6
年初現金	27.0	163.4	317.6
年末現金	163.4	317.6	608.7

經營活動

於二零一零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但已就非現金收支作出調整)為人民幣422.9百萬元，而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310.8百萬元。差額人民幣112.1百萬元主要因我們經營的零售點數目持續增加而相應增加採購存貨以致存貨增加人民幣103.1百萬元、因銷售額增加以致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4.0百萬元，以及為取得優惠價格而增加原材料的預付款以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4.3百萬元所致。上述現金流量已因我們遵從政策鼓勵第三方零售商支付墊款令第三方零售商墊款增加以致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77.0百萬元，以及我們增加採購來配合業務增長以致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1.3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二零零九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但已就非現金收支作出調整)為人民幣263.2百萬元，而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29.1百萬元。差額人民幣34.1百萬元主要因存貨增加人民幣33.2百萬元，以及銷售額增加導致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0.3百萬元。上述差額已因隨著業務增長第三方零售商墊款增加導致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3.2百萬元、來自該等零售商的銷售額增加以及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8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二零零八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但已就非現金收支作出調整)為人民幣190.8百萬元，而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55.3百萬元。差額人民幣35.5百萬元主要因存貨增加人民幣53.8百萬元以及我們經營的零售點數目增加使零售點的裝飾及裝修預付款項增加以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5百萬元所致。上述差額已

財務資料

因第三方零售商墊款增加因而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8.1百萬元，以及因金融危機環境下嚴格信貸控制政策導致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13.5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投資活動

於二零一零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淨現金達人民幣8.1百萬元，主要由於三個月以上到期的短期存款減少人民幣14.8百萬元以及已收利息人民幣4.9百萬元所致，惟已因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涉及購買上海一幅土地作倉儲用途)的資本開支人民幣11.1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二零零九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達人民幣47.4百萬元，主要由於三個月以上到期的短期存款增加人民幣23.0百萬元所致。此外，為數人民幣19.8百萬元用於採購汽車、辦公設備以及成都的倉庫，而為數人民幣3.6百萬元乃用於添置德州的投資物業，惟被已收利息人民幣3.2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二零零八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達人民幣193.8百萬元，主要因人民幣171.5百萬元用於向廣東雷伊收購上海同瑞及德州中合的非控股權益(部分以承兌票據的所得款項撥付)、人民幣11.9百萬元用於收購上海一幅土地作倉儲用途和建造德州的樓宇及新生產設施、人民幣6.7百萬元用於作土地租賃預付款項的，以及三個月以上到期的短期存款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所致，惟已被已收利息人民幣1.5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融資活動

於二零一零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31.4百萬元，乃因償還股東貸款人民幣31.4百萬元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27.8百萬元，主要因償還股東貸款以致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33.8百萬元所致，惟已被本公司擁有人注資人民幣6.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二零零八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2.0百萬元，主要因來自CEC Outfitters的股東貸款人民幣195.7百萬元所致，惟已因CEC Menswear HK及普信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向其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宣派股息人民幣23.0百萬元(已於二零零八年支付)及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5.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不超過八星期的債務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54.3	147.0	212.9	255.2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55.5	66.7	90.5	86.1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6.8	33.8	46.4	57.9
已抵押銀行存款	8.4	14.7	14.8	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0	330.9	607.1	705.7
流動資產總額	405.0	593.1	971.7	1,108.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4.4	28.2	49.5	43.6
已收按金、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54.8	73.2	150.1	161.9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1.5	177.7	146.3	124.8
應付稅項	70.0	119.4	164.7	148.2
流動負債總額	360.7	398.5	510.6	478.5
流動負債淨額	44.3	194.6	461.1	630.2

債務

銀行借款

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銀行借款而言，唯一的銀行貸款為二零零七年所借人民幣5.0百萬元的短期銀行貸款，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悉數償還。由於我們的現金實力雄厚，我們目前並無與銀行維持任何信貸融資。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不超過八星期的債務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計息銀行貸款。

財務資料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下表所載為於所示日期與關聯方的未清償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CEC Outfitters	211.4	177.7	146.3
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0.1	—	—
	<u>211.5</u>	<u>177.7</u>	<u>146.3</u>

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包括CEC Outfitters提供的股東貸款以為天卓收購上海同瑞及德州中合各31%股權提供資金(已於二零零八年完成)及部份為上市開支提供資金。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但須按要求償還。部分股東貸款結餘經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向CEC Outfitters宣派的股息所抵銷。股東貸款的餘下結餘將通過全球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悉數償還。

並無其他未償還債項

除本節上文「債務」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不超過八星期的債務日期)，我們概無任何未償付的按揭或押記、借款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貸款或債券、債務資本、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未解除的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重大的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或有事項。

財務資料

存貨分析

存貨及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存貨			
原材料	14.6	13.7	24.0
在製品	2.9	5.3	9.2
製成品	136.8	128.0	179.7
總計	<u>154.3</u>	<u>147.0</u>	<u>212.9</u>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¹⁾	<u>356</u>	<u>289</u>	<u>304</u>

附註：

(1)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平均存貨相等於年初存貨加上年末存貨再除以二。

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當中最大一部分是製成品，主要包括我們生產的服裝產品及向第三方製造商採購的製成品。製成品佔我們存貨的大部分，乃因銷售額大多數來自自營零售點，因此我們須保持高水平的貨品以備展銷並避免庫存短缺。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製成品存貨的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36.8百萬元、人民幣128.0百萬元及人民幣179.7百萬元。製成品存貨於二零零九年減少約6.4%，主要是由於我們經營的零售點數量由二零零八年底的346個減至二零零九年底的325個所致。製成品存貨於二零一零年增加約40.4%，主要是由於我們經營的零售點數量由二零零九年底的325個增至二零一零年底的393個以及銷量增加所致。

我們的原材料存貨價值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7百萬元增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0百萬元，乃因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增加採購原材料以盡可能降低原材料成本增加的風險。原材料價值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6百萬元減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7百萬元，這與製成品減少相符。

我們自行生產造成的在製品存貨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9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德州的生產廠房於二零零九年開始全面投產後我們內部生產增加所致。在製品存貨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3百萬元增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額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存貨價值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4.3百萬元減少約4.7%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7.0百萬元，並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7.0百萬元增加約44.8%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2.9百萬元。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佔流動資產總額的約38.1%、24.8%及21.9%。基於上述同樣理由，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6天減少67天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9天，又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4天。

我們有相對較高的存貨結餘及相對較長的存貨周轉天數，原因在於(i)我們為一間快速成長的公司及我們維持較高水平存貨以確保向我們不斷擴展的銷售網絡提供我們認為充足的庫存供應，且我們在各個本身經營的零售點根據零售點的規模以及銷售額維持充足水平的庫存；(ii)按照我們的銷售模式，我們乃通過本身經營的零售點進行大部分銷售，以致存貨水平高於純以分銷及特許權銷售模式經營的競爭對手，故我們大部分的未售出產品乃算入我們的存貨，而並非我們第三方零售商的存貨；(iii)由於我們業務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我們於每個年度末記錄存貨結餘，此時為預備農曆新年及來年初數月銷售高峰，我們的秋冬服飾產品的存貨水平通常較高，且我們的秋冬服飾產品的銷售單價一般高於春夏服飾產品；(iv)中國男士休閒服的時尚趨勢變化較女裝相對緩慢，且每年我們的大部分男士休閒服產品的設計不會出現大幅變動，令我們某一系列的存貨產品甚至在下一個產品系列推出後仍可用作市場推廣並銷售；及(v)我們的業務性質要求我們向客戶提供廣泛的產品類別、尺碼及顏色選擇，故我們須保持相對較高的存貨水平以滿足有關產品供應。我們認為，我們維持的存貨結餘處於穩健水平，這從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穩健的現金流狀況及溢利足以引證。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即上市日期前不超過八星期的債務日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1.5百萬元的存貨已被動用或出售，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二零零九年推出倫敦霧品牌產品，作為本集團多品牌策略的一部分，以及我們保持相對較大量的倫敦霧品牌產品的存貨，以確保我們擁有足夠存貨支持該品牌銷售網絡的擴展，而倫敦霧品牌作為早期發展階段的新品牌較更成熟的品牌營業額較低；(ii)我們就各產品類別在我們的自營零售點維持充足的存貨水平；(iii)年末存貨包括大批的秋冬服飾，其一般的單價較高，因而產生較高存貨結餘；及(iv)於三月及四月換季前，我們僅有兩個月時間銷售秋冬服飾，而三月及四月的秋冬服飾銷量較低，此時我們主要專注於推廣新的春夏系列。我們一般於九月及十月開始促銷秋冬系列時存貨使用率通常較高。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賬齡分析。

	製成品		原材料	在製品	總計
	少於一年	一至三年	少於一年	少於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0	38.8	14.6	2.9	154.3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4	50.6	13.7	5.3	147.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2	50.5	24.0	9.2	212.9

為將陳舊存貨囤積的風險降至最低，我們定期清點存貨。我們根據零售點的盈利能力及目標客戶群對零售點分類，並將換季產品重新分配至若干零售點，按折扣出售。我們亦通過在自營折扣店零售點以較高折扣、在自營零售點的促銷活動及年度內部特價銷售等方式出售我們的多餘過季存貨。為減少我們的陳舊成品數量，我們亦不時通過我們的零售點所在百貨店或購物商場舉辦的店週年銷售或節假促銷活動對我們的季末或過季存貨打折。我們密切監控我們各自營零售點的存貨水平及交易方式，而自營零售點向我們提供有關消費者喜好的資料，以便我們及時評估市場趨勢。我們根據有關資料調整新項目的產量計劃。有關我們的存貨撥備政策，請亦參閱「一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存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應收百貨店及購物商場款項。我們一般在向百貨店及購物商場發出發票後30日內收取百貨店及購物商場的付款。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貿易款項	57.2	67.6	91.9
減：減值	(2.0)	(1.2)	(1.4)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55.2	66.4	90.5
應收票據	0.3	0.3	—
	<u>55.5</u>	<u>66.7</u>	<u>90.5</u>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 ⁽¹⁾	<u>46</u>	<u>34</u>	<u>32</u>

附註：

- (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相等於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除以收益再乘以365天。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相等於年初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加上年末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再除以二。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55.5百萬元、人民幣66.7百萬元及人民幣90.5百萬元。這與我們自營零售點的銷售額增加相符。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由二零零八年的46天減至二零零九年的34天，並進一步減至二零一零年的32天，主要是由於我們通常不授予任何信貸期的第三方零售商的比例增加所致。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由二零零八年的46天減至二零零九年的34天，主要是由於我們在收回和管理應收貿易款項(特別是應收百貨店及購物商場款項)上有所改進以及我們通常不授予任何信貸期的第三方零售商的比例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款項基於發票日期，已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60天內	53.8	63.8	87.8
61至90天	0.2	1.5	2.1
91至180天	0.7	0.4	0.5
181至360天	0.5	0.7	0.1
超過360天	—	—	—
	<u>55.2</u>	<u>66.4</u>	<u>90.5</u>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金額及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金額。

應收貿易款項	總計	未逾期 亦未減值	已逾期但未減值		
			1至180天	181至360天	超過360天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2	52.5	2.7	—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4	61.2	5.1	0.1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0.5</u>	<u>84.5</u>	<u>5.8</u>	<u>0.2</u>	<u>—</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與多名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我們相信毋須就有關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未出現重大變動，而我們認為有關結餘仍然可全數收回。我們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

財務資料

強信貸措施。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已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乃與陷入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的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不超過八星期的債務日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9.1百萬元的應收貿易款項已經清償。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預付款項	20.3	27.9	36.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5	5.9	9.7
	<u>26.8</u>	<u>33.8</u>	<u>46.4</u>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i)我們分別就外判生產及原材料採購向第三方製造商及供應商墊付的款項，通常在付款總額約30%範圍內，及(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有所增加乃由於成都倉庫的預付款項所致。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向第三方供應商支付的原材料墊款增加所致。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我們向百貨店及購物商場支付的按金。該等按金由百貨店及購物商場在我們與其訂立專櫃營銷協議時及我們在該等百貨店及購物商場內翻新自營專櫃時收取。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作為業務調整的一部分，我們於二零零九年關閉了多個自營零售點，並於二零一零年開設多個新零售點。因此，我們於二零零九年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較二零零八年有所減少，但二零一零年的按金較二零零九年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年末，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該等撥備乃與二零零二年一名債務人產生的應收款項有關。我們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用工具。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應付第三方製造商及供應商的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4.4	28.2	49.5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周轉天數 ⁽¹⁾	62	50	66

附註：

- (1)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周轉天數相等於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相等於年初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加上年末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再除以二。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為人民幣24.4百萬元、人民幣28.2百萬元及人民幣49.5百萬元。二零一零年較二零零九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分別向供應商及第三方製造商採購原材料及製成品增加所致。此外，為應對原材料成本持續增加，我們與第三方製造商就價格條款進行廣泛磋商，導致二零一零年冬季存貨遲到及與供應商及第三方製造商的結算推遲。二零零九年較二零零八年有所增加，乃由於在金融危機下我們致力通過較遲向供應商及第三方製造商付款來達致優化資金管理。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為62天、50天及66天。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周轉天數減少，乃由於供應商及第三方製造商要求加快付款以度過金融危機而我們答應其要求所致。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周轉天數有所增加，乃由於經濟普遍改善而我們磋商更佳付款條款的能力增強以及付款管理程序愈趨嚴格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不包括應付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39天、28天及41天。該等天數大致上與我們的一般貿易信貸期(我們獲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平均為35天)一致。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零年的應付貿易款項平均周轉天數超過35天，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通常於我們收到原材料之日記錄(信貸期自該日起計)，而我們於收到供應商的發票時作出付款(其通常於收原材料後及可能於信貸期後完成)。應付貿易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零八年的39天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的28天，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在一般信貸期的到期日之前已向供應商付款，以回應該等因全球金融危機而面對現金緊絀的供應商的要求。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應付貿易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30天內	14.1	13.2	33.9
31至90天	1.7	0.3	0.6
91至180天	—	—	0.2
181至360天	0.1	—	—
超過360天	0.1	—	—
總計	16.0	13.5	34.7

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一般於30至45天內支付。應付票據全部於60天內到期。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不超過八星期的債務日期），約人民幣33.2百萬元應付貿易款項（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一部分）已經清償。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第三方零售商墊款、已收第三方零售商的可退回按金、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以及應計費用。第三方零售商就購買產品的墊款一般在總採購價10%，並須由第三方零售商在我們的訂貨會上下單後支付。第三方零售商墊款不可退還，於我們向零售商售出產品後確認為收益。第三方零售商的可退回按金指第三方零售商在首次成為我們的零售商時向我們支付的小額保證按金，該金額在其與我們終止業務關係時退還。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4.8百萬元、人民幣73.2百萬元及人民幣150.1百萬元。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增加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收取第三方零售商的可退回按金及墊款有所增加所致。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增加主要由於銷售額增加，以及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的政策鼓勵第三方零售商支付春夏裝墊款，以及年內補充冬裝墊款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不超過八星期的債務日期），第三方零售商墊款約人民幣70.4百萬元（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一部分）已確認為本集團的收益。

應付稅項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付稅項分別為人民幣70.0百萬元、人民幣119.4百萬元及人民幣164.7百萬元。應付稅項指於報告期末應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即已付累計稅項撥備及實際支付稅項之間的差額。應付稅項於往績記錄期內有所增加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增加相符，且亦是由於上海市金山區國家稅務局第四稅務所及四川省國家稅務局直屬稅務分局（統稱為「地方稅務機關」）批准我們若干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以核定基準繳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及四川省國家稅務局直屬稅務分局批准我們其中一間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核定基準繳納其企業所得稅，而我們的管理層經與我們的申報會計師討論後，同意採納更審慎及保守方法以實際基準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所致。因此，於有關年度內，我們就財務報告而言按實際基準作出的稅項撥備均較我們實際支付的稅項（此乃按核定基準計算）為高。因此按累計基準，我們於各年末的應付稅項均有所增加。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確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管法》第35條（「**第35條**」），倘發生第35條所載的六種特別情況中的任何情況，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批准以核定基準釐定一間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管法實施細則》（「**第38條**」），地方稅務機關有權釐定合適的徵稅方法；(ii)實際基準及核定基準就受其規管的特定公司而言均為法定徵稅方法；(iii)第35條僅載列稅務機關可採納核定徵收的六種特別情況，而第38條則授予稅務機關決定應採納企業所得稅徵收方法類別的一般權限；及(iv)第38條乃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管法》的實施細則。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相關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可能並未嚴格遵守第35條項下的六種特別情況的任何情況，然而，由於地方稅務機關對第35條的詮釋，地方稅務機關已採納核定基準作為有關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應付企業所得稅的方法。按核定基準繳納的企業所得稅按應課稅收入乘以法定稅率25%計算，而應課稅收入按該等附屬公司呈報的總收入及其他收入乘以有關地方稅務機關預先釐定的應課稅溢利率4%計算。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相關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按核定基準呈報及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分別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17,000元。倘採納實際基準，則該等相關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企業所得稅金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34.0百萬元、人民幣38.5百萬元及零。我們的中國

財務資料

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第35條及第38條，當地稅務機關可選擇核定基準或實際基準以釐定相關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因此，地方稅務機關已批准相關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採用核定基準。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根據中國法律，在所有情況下，地方稅務機關發出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管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管法實施細則》仍然會受到上級稅務機關的進一步審核並可能提出異議。因此，我們在編製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時，鑒於須確保我們準確公平地呈列我們的財務狀況以及上級稅務機關可能對地方稅務機關進行審核並提出異議，我們的管理層經與申報會計師討論後，同意採納更為審慎保守的方法，按實際基準為中國企業所得稅作撥備。倘上級稅務機關成功地對採用核定基準提出異議，而我們須按實際基準為相關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繳納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這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為我們已於財務報表內就有關負債作出足夠撥備，故我們不會面臨任何處罰或罰款。

我們已繳納全部到期及應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與中國稅務機關有任何糾紛或潛在糾紛。

營運資金

董事經考慮本集團目前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資本開支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1.1百萬元，主要是就收購上海一幅土地作倉儲用途及德州的新生產設施。我們於二零零九年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9.8百萬元，主要涉及購置汽車、辦公設備以及購買成都的倉庫。我們於二零零八年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1.9百萬元，主要用於建造在德州的樓宇及新生產設施以及建造在上海的辦公樓及倉庫。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計劃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用於購買土地建造新生產設施及倉庫作為擴展計劃的一部分，以及在其他地方建造物流中心以支持業務增長。我們計劃結合使用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場所作為若干零售點及辦事處，而該等租賃的期限介乎一至三年。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4.7	4.5	4.9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4.2	3.4	2.7
	<u>8.9</u>	<u>7.9</u>	<u>7.6</u>

資本承擔

除上述經營租賃承擔外，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下列資本承擔。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主要涉及於二零一零年購買成都的倉庫及購買上海一幅土地作倉儲用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土地及樓宇	—	1.9	11.0
廠房及機器	0.4	0.7	0.2
	<u>0.4</u>	<u>2.6</u>	<u>11.2</u>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資料

我們並無重大利率、外匯及商品價格風險。

利率風險

除已抵押銀行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我們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67.9百萬元、人民幣325.8百萬元及人民幣602.5百萬元。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及債務承擔微不足道，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的市場利率波動風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動用任何金融工具來對沖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我們的全部收益以及絕大部分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我們不存在重大的交易貨幣風險。然而，我們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若干以港元計值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及若干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定期存款)須承擔外匯風險。因此，人民幣兌外幣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在中國可用於降低人民幣與外幣之間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非常有限。迄今為止，我們並無為了降低外匯風險而進行任何對沖交易。儘管我們可能於日後決定進行對沖交易，惟該等對沖操作的可行性及有效性可能有限，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或根本無法對沖風險。

商品價格風險

我們生產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棉花、天然纖維及自原油提煉的化纖。我們面臨棉花及原油價格變動所產生的商品價格風險。棉花及原油價格波動顯著，受到全球以及地區供求狀況影響。我們並無任何商品衍生工具用以對沖商品價格(如原油)潛在波動。我們並無就我們的任何原材料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

通脹之影響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中國由一般消費者物價指數代表的全國整體通脹率分別為5.9%、-0.7%及3.3%。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中國的通脹率一直受到上漲壓力。通脹一般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雖然無法保證對日後期間的影響，惟於往績記錄期內中國的通脹未曾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股息政策

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EC Menswear HK及普信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23百萬元，該等股息已於二零零八年支付。已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均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撥付。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我們向當時股東宣派90百萬港元的股息，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可供分派溢利約28%。我們擬於全球發售後分派該等股息，而該等股息將會以我們的可動用現金資源撥付，而非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財務資料

股息宣派由董事酌情決定及(如必要)須獲得股東批准。實際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亦將取決於本集團的盈利及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需求、投資需求及董事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情況。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亦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限。我們日後的股息分派未必反映過往的股息宣派。

受限於上述因素，董事現計劃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金額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可供分派溢利約30%的股息。有關意向並不擔保或聲明或表示本公司必須或將會以有關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甚至並不擔保或聲明或表示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關聯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或以給予本集團的條款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的方式進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上文「一債務一應付關聯方款項」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

可供分派儲備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註冊成立，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以供分派予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儲備包括合併及收購儲備人民幣176.2百萬元、中國法定盈餘儲備人民幣12.0百萬元、匯率波動儲備人民幣4.7百萬元及保留溢利人民幣503.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有關報表僅作說明用途，載於下文以闡明全球發售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編製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為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真實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²⁾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³⁾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元
按發售價				
每股1.90港元計算	554.4	1,158.7	1,713.1	0.46
按發售價				
每股2.50港元計算	554.4	1,535.2	2,089.6	0.56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696.3百萬元計算，並經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141.9百萬元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1.90港元及2.50港元計算，經扣除估計相關費用及開支，且並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倘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會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的人民銀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337元兌換為人民幣。
- (3) 於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時，並無計及將於全球發售後分派的股息90百萬港元。
- (4)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就附註(2)所述對應付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出調整後基於已發行合共3,726,750,000股股份而達致，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包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財務資料

溢利預測

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基準及假設，在沒有不可預見情況下，我們預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除稅後溢利⁽¹⁾ 不少於人民幣170.5百萬元
(相等於204.5百萬元)⁽³⁾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²⁾ 不少於每股人民幣4.6分
(5.5港仙)⁽³⁾

附註：

- (1) 董事所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預測合併除稅後溢利，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兩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釐定。該預測乃根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目前採納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有關會計政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預測綜合業績計算得出，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且於整個期間已發行總計3,726,750,000股股份，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預測合併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所報的當時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337元轉換為港元。

於計算上述溢利預測時，我們亦計入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適用於我們若干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所增加的銷售稅。銷售稅主要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此等稅項乃根據增值稅及營業稅等流轉稅種徵收。我們的三間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上海同瑞、倫頓弗格(上海)及德州中合作為外資企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之前獲豁免繳交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然而，根據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國發[2010]35號)，該三間中國營業附屬公司須繳交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適用於上海同瑞、倫頓弗格(上海)及德州中合的城市維護建設稅分別為1%、1%及7%。適用於該三間附屬公司各公司的教育費附加均為5%。因此，銷售稅佔本集團總銷售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2%大幅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0.7%。

財務資料

溢利預測期間(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稅乃參考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銷售稅佔本集團總銷售0.7%的百分比進行預測，而銷售稅約人民幣4.0百萬元乃因應溢利預測期間相關中國稅務法規變動的結果而作出預測。因此，銷售稅增加乃按比例高於同期預測銷售營業額的預期增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因中國在銷售稅的法例及法規的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1.18條的規定進行審核。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我們的物業經由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重估為人民幣133.0百萬元。估值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概述。

以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5.07條的規定披露物業權益與該等物業權益之估值的對賬：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	
－樓宇	62.8
－預付土地租賃款	29.5
－投資物業	5.7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變動	
折舊	(1.3)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的經修訂賬面淨值	96.7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盈餘	36.3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133.0

附註：

(1) 該等物業權益主要指不具備有效業權及／或所有權文件的物業，故不在估值範圍之內。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倘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而將導致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之情況。

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亦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董事亦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起，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於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我們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615.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2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董事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484.7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0%），將用作其他國際知名品牌的授權或收購，以強化我們的品牌組合。我們目前尚未物色到任何可獲取授權或收購的特定國際品牌，而日後考慮擴充品牌組合時，本集團將考慮本招股章程「業務－策略－進一步強化品牌授權及發展策略」一節所載因素；
- 約323.1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用作推出及開發(i)JEEP及倫敦霧品牌的經典女裝以補充JEEP及倫敦霧品牌的現有男裝系列，並開設新零售點銷售該等產品；及(ii)其他產品類型，例如我們獲授權品牌或其他新品牌的皮箱、皮帶及鞋子。我們計劃就開發及推出女裝產品及其他產品類型對我們的供應鏈及銷售策略進行分析，我們已開始銷售我們的倫敦霧品牌女裝產品。我們亦開始就JEEP品牌男裝產品的主題及款式設計女裝產品。我們已在多個自營零售點推出若干女裝及配飾產品（如皮帶及鞋子）以測試市場對該等產品的接受程度。我們亦擬設立自營零售點專門銷售現有品牌的女裝產品；
- 約242.3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5%），將用作擴充及提升現有物流系統、建立倉庫及物流中心以及升級ERP及POS系統；
- 約242.3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5%），將用作擴充及完善銷售網絡（包括新建自營零售點及翻新現有自營零售點）及其他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我們計劃至二零一一年年底將銷售網絡擴充至合共約1,100個零售點。有關銷售網絡擴充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策略－繼續擴大銷售網絡及零售點的地域覆蓋範圍」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161.6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部份將用作悉數支付欠付CEC Outfitters的無抵押股東貸款⁽¹⁾未償還款項人民幣124.8百萬元(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而餘下部份將用作提升生產設施。作出有關付款後，股東貸款將全數清償；及
- 約161.6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本集團額外的一般營運資金。

附註：

- (1) 欠付CEC Outfitters的股東貸款的所得款項部分用作撥資供天卓於二零零八年完成收購上海同瑞及德州中合各31%股權，而部分用作上市開支。股東貸款餘額部分已被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CEC Outfitters宣派的股息所抵銷。

倘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50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上限)，則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225.8百萬港元。倘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90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下限)，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225.8百萬港元。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多於或少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償還CEC Outfitters貸款不變)。

倘我們更改上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或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另行刊發正式公佈。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立即用於以上用途，我們擬將其存入香港或中國的銀行作短期存款及／或透過貨幣市場工具投資。

我們不會自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中出售銷售股份收取任何所得款項。售股股東估計，於扣除彼等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包銷佣金及開支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2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彼等將自全球發售合共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16.1百萬港元。

香港包銷商

牽頭經辦人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聯席牽頭經辦人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遵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在遵守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前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並非共同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在國際購買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為有效。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以下情況，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須予以終止：

(a) 下列事件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任何成員國、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傳染病、流行病、疾病爆發、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民眾騷亂、暴亂、公眾騷亂、戰爭行動、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行為)；或

包 銷

- (ii) 相關司法權區發生任何導致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務、監管、貨幣、信用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用市場)出現任何轉變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任何單一或一連串可能導致轉變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受其影響；或
- (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普遍中斷、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或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倫敦、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商業銀行活動出現全面停頓，或上述地區或司法權區之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v)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規則、法規、條例、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函、法令、判決、判令或任何政府部門裁定(「法例」)，或現行法例的任何變化或發生可能引致修訂現行法例的任何發展，或法例詮釋或引用的任何變化或出現可能導致有關詮釋或引用改變的任何發展；或
- (vi) 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其他外幣貶值)，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出現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
- (vii) 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viii) 本公司主席或首席執行官離職；或
- (ix)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政府機構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
- (xi) 本公司或任何售股股東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發售股份(包括超額配發股份)；或
- (xii) 本招股章程(或與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的任何決議案獲通過或委任臨時清算人、接管人或經理人接管本集

包 銷

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任何上述列明的事件個別或總計而言，

- (1)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貿易狀況或條件、或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進行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智或不實際可行；或
- (4)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產生影響到令該協議(包括包銷)任何部分不能遵照其條款進行或阻止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獨家全球協調人發現：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的任何通告或公告(包括其各重大補充或修訂)(統稱為「發售文件」)內所載的任何陳述，於發佈時為或其後在各重大方面已變為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有誤導性；或任何發售文件內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向或期望表達(就整體而言)為不公平及不誠實，以及並非根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任何事情發生或被發現，而該等事情假如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會構成發售文件的重大遺漏；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購買協議的任何一方嚴重違反應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任何對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施加者除外)；或
- (iv) 引致或可能引致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任何一方授予的彌償保證產生任何重大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疏忽；或
- (v) 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損失、經營業績、財務或貿易狀況或條件、或表現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任何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vii) 任何違反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或發生任何事件令上述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正確；或
- (v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批准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股份(包括可能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根據全球發售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

包 銷

- 件者除外)，或已授出但隨後撤回、附設保留意見(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暫緩；或
- (ix) 本公司已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有關全球發售而發行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x) 任何人士(獨家全球協調人及任何包銷商除外)已撤回其同意名列於任何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初步發售通函(連同相關的定價補充文件)、最終發售通函及就擬進行的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全球發售所刊發、發出或採用的任何其他文件(在各情況下，包括其所有修訂或補充)中。

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承諾

(A) 我們的承諾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向聯交所承諾，我們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可兌換為本集團股本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的類別)的股份或證券(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或訂立任何有關發行的協議，惟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述情況除外。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a)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非根據全球發售及借股協議，否則若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a)其不會並將促使登記持有人由本招股章程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的期間內任何時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對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b)由上文(a)段所述的期間完結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並將促使登記持有人處置或訂立協議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對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包 銷

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規定，該條並無禁止控股股東使用其擁有的股份作為以一間獲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一項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品(包括抵押或質押))。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及自上市日期計十二個月截止日期起，即時告知我們及聯交所：

- (a) 在上市規則准許的情況下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質押或抵押予任何認可機構，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該等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b) 控股股東接獲自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表示，表示所質押或抵押的任何股份或其他本公司證券將會被出售或處置。

我們亦會於獲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且在獲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股東通知後盡快以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我們的承諾

我們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承諾，由香港包銷協議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首六個月期間」)，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以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除(i)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iii)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外，本公司將不會：

- (a) 就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上述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其他權利)，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協議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預託收據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包 銷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據此向另一方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上述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代表有權收取或任何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所有權全部或部分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列明的任何交易具有同樣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列明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無論上文(a)、(b)或(c)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無論發行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結算。倘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進行上文(a)、(b)或(c)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進行任何上述交易的意向，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CEC Outfitters、CEC Menswear BVI及Vinglory向各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承諾，將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B) CEC Outfitters的承諾

CEC Outfitters亦已各自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承諾，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a) 其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
 - (i) 就其或彼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兌換為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權利(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進行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協議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轉讓或處置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預託收據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據此向另一方轉讓其或彼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擁有權益的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所有權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的任何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分段列明的任何交易具有同樣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分段列明的任何交易，在每個情況，無論上文(i)、(ii)或(iii)分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無論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結算；
- (b) 其將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第(a)(i)、(ii)或(iii)分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進行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向，倘緊隨任何銷售、轉讓或出售或根據該交易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c)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時，倘其訂立上文第(a)(i)、(ii)或(iii)分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進行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向，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將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 (CEC Outfitters除外) 根據禁售契據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 (CEC Outfitters除外) 亦已各自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 及獨家保薦人承諾，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 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a) 其將不會於相關禁售契據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 (包括當日) 的任何時間，
 - (i) 就其或彼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 (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兌換為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權利 (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進行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協議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轉讓或處置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預託收據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且就CEC Menswear BVI而言，其將不會就其於CEC Outfitters的股份進行任何上述事宜，就China Enterprise Capital而言，其將不會就其於CEC Menswear BVI的股份進行任何上述事宜，以及就張永甫先生而言，其將不會就其於Vinglory的股份進行任何上述事宜；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據此向另一方轉讓其或彼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擁有權益的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所有權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的任何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且就CEC Menswear BVI而言，其將不會就其於CEC Outfitters的股份進行任何上述事宜，就Vinglory而言，其將不會就其於CEC Outfitters的股份進行任何上述事宜，就China Enterprise Capital而言，其將不會就其於CEC Menswear BVI的股份進行任何上述事宜，以及就張永甫先生而言，其將不會就其於Vinglory的股份進行任何上述事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分段列明的任何交易具有同樣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且就CEC Menswear BVI而言，其將不會就其於CEC Outfitters的股份進行任何上述事宜，就Vinglory而言，其將不會就其於CEC Outfitters的股份進行任何上述事宜，就China Enterprise Capital而言，其將不會就其於CEC Menswear BVI的股份進行任何上述事宜，以及就張永甫先生而言，其將不會就其於Vinglory的股份進行任何上述事宜；或
 - (iv) 要約、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分段列明的任何交易，在每個情況，無論上文(i)、(ii)或(iii)分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CEC Outfitters、CEC Menswear BVI及／或Vinglory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無論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結算；
- (b) 其將不會於上文(a)分段所指的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第(a)(i)、(ii)或(iii)分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進行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向，倘緊隨任何銷售、轉讓或出售或根據該交易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c) 直至上文(b)分段所指的六個月期間屆滿時，倘其訂立上文第(a)(i)、(ii)或(iii)分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進行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向，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將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陳先生、ICL London Fog及投資者根據禁售契約作出的承諾

陳先生、ICL London Fog及投資者已分別向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承諾，於有關禁售契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之日止任何時間，倘未經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除根據全球發售外，其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以信託方式為其持有的受託人不會建議、接受認購、質押、抵押、配發、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或出

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對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為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就此建立產權負擔，訂立具有相同效果(通過發行存託憑證或其他方式)的交易，或訂立任何掉期、對沖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股份的所有權或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而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償付，或建議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上述者。

彌償保證

我們、CEC Outfitters、CEC Menswear BVI及Vinglory已同意向香港包銷商就若干損失，包括彼等在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產生的損失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作出彌償保證。

國際配售

國際購買協議

預計我們及售股股東與國際包銷商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購買協議。根據國際購買協議，國際包銷商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將個別而並非共同同意購買或促使買方購買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

根據國際購買協議，我們預期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相關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國際購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後第三十日(包括該日)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我們配發及發行合共139,77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首次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15.0%。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發行，並僅會應付國際配售中的超額配股權(如有)。

預計國際購買協議可能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終止。潛在投資者謹此注意倘並未訂立國際購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我們、CEC Outfitters、CEC Menswear BVI、Vinglory及售股股東將同意就若干責任(包括美國證券法所列載的責任)，向國際包銷商作出賠償保證。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不包括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及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發售價總額的3%作為總佣金。就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或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價格支付包銷佣金，相關佣金將向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支付。應向包銷商支付的佣金將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分別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新股份及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中售出的股份按比例承擔。本公司亦可能全權酌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支付我們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出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的1%作為獎勵費。

佣金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獎勵費)，連同與我們發售新股份有關的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及印刷費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費用共計約100.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2.2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應由我們支付。售股股東將就銷售股份(如有)支付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買方及賣方的印花稅。

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及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與CEC Outfitters可能訂立的借股安排(如適用)下各自的責任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獨立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立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載列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瑞士銀行香港分行為全球發售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以及上市獨家保薦人。

全球發售包括：

- 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進行93,180,000股發售股份(或按下文所述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對註冊要求的豁免在美國境內，及根據S規例要求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包括我們認為對發售股份有合理需求且在香港境內的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進行國際配售，838,620,000股發售股份(其中686,820,000股股份由我們發售及151,800,000股股份由售股股東發售)(可按下文所述者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國際配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概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公開予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將涉及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可豁免登記要求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根據S規例向美國境外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國際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擬購入國際配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有意投資者須列明願意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分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可分別根據下文「定價及配發」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有關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定價及配發

發售價預期於定價日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以協商方式釐定，屆時將可確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定價日預期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前後，而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

全球發售的架構

除非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前另行公佈（於下文闡述），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50港元，並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90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倘依據有意投資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定價過程中顯示的踴躍程度為基準而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獲得本公司同意，認為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並不適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本招股章程所載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當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合適）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目前所載的全球發售統計數據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應注意有關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方會發表。在發出有關通告後，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即成為終定的價格範圍，而發售價將會經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後，定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在遞交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前，應知悉任何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未必會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之前刊發。有關通告亦將載有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有關營運資報表、全球發售的統計數字，以及因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而可能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正（倘適用）。倘沒有發出有關通告，將不會調低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而發售價將會經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後，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以內。發售價（倘獲協定）將定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倘若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刊登公佈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載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發售價（獲議定時）無論如何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載列的之發售價範圍。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獨家全球協調人將考慮多項因素決定如何分配國際配售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其中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上述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或公司投資者作出，旨在通過分銷發售股份建立穩固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根據所接獲的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數目分配予投資者。分配基準或許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倘適用)可能包括進行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較其他申請相同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人多的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預期適用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載的方式透過多種渠道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僅受配發規限)、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於定價日或前後正式釐定發售價及簽立及送達定價協議；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署及送達國際購買協議；
- (d) 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其各自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此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下午五時整，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當天達成。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若因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及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整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倘若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通知聯交所。我們將於失效後的下一日，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申請款項將存入於收款銀行或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經修訂)下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開設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戶口內。

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發行發售股份的股票，但此等股票僅會在(a)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包銷協議並無按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憑證。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後，且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可完成。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93,18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931,800,000股發售股份的10.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基於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假設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不獲行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

分配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擬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經計入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的之間的發售股份數目進行任何調整)將平均分為兩組(或會就零碎股份調整)：甲組將包括46,59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乙組將包括46,59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兩組股份將按公開基準平均分配予成功申請人。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分配予認購總額為五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所有有效申請。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分配予認購總額為五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所有有效申請。

全球發售的架構

申請人應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若其中一個組別（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只能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亦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此外，於其中一組或兩組中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申請人認購超過46,59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50%）以上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及回撥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若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a)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b)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c)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279,540,000股、372,720,000股及465,900,000股發售股份，分別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就情況(a)而言）、40%（就情況(b)而言）及50%（就情況(c)而言）（按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前計算）。在該等情況下，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視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而該等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倘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香港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符合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申請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配售已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曾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識別其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於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以外。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其所遞交的申請上作出承諾及確認，表示申請人及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並將不會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且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根據國際配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國際發售股份，則該名申請人的其申請將不獲受理。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2.50港元(即最高發售價)，則我們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各項差額(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此外，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配售

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供認購或銷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為686,820,000股新股份及151,8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90.0%及約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不獲行使)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2.5%。國際配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包銷商將根據第144A條所規定向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及按照S規例向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且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有條件配售發售股份。國際配售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上文「定價及配發」一節所述「累計投標定價」過程作出及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於透過分銷發售股份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可在若干情況下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售的額外股份)(僅受配發規限)、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的架構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不久將來上市或獲批准上市。

超額配股權

預期我們將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30日(包括當日)內隨時及不時行使該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人有權要求我們配發及額外發行合共最多139,770,000股新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發售股份將佔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以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該等發售股份將按發售價發行。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會刊登公佈。

借股安排

為便於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的交收，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選擇自行或通過其聯屬人士自CEC Outfitters借入最多139,77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發售股份上限)，或自其他渠道購入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補足超額分配。

倘若與CEC Outfitters訂立借股安排，則僅會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人就滿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而進行，該項安排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所載的限制，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與就此借出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須於(a)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限期；或(b)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而超額配股權下的有關發售股份已獲發行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CEC Outfitters或其代名人。借股安排的進行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人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CEC Outfitters支付任何款項。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某些市場上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入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禁止目的為降低市價而進行的活動且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全球發售的架構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根據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於國際購買協議日期至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三十天內結束這一段指定期間，進行超額分配及／或訂立任何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本公司股份的市價高於其他佔上風的開放市場的價格水平。任何於市場購買股份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價格穩定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市場活動，該等穩定市場活動一經進行，穩定價格經辦人可全權酌情行事，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為需在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三十天內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低股份的任何市價下跌；(b)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務求建立淡倉以防止或減低任何股份市價下跌；(c)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結算上述第(a)或(b)項建立的任何持倉；(d)僅為防止或減低任何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e)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將上述購買所持淡倉平倉；及(f)提出或企圖作出第(b)、(c)、(d)或(e)項所述的任何事情。

本公司股份之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可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
- 現時不能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將持有有關好倉的程度及時間；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拋售好倉可能對股份市價不利；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由國際購買協議日期開始，預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六）（即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會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本公司股份的需求及股份股價可能下跌；
- 不管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所採取之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可使股份股價維持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採取穩定價格措施過程中，或會以相當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競價或進行交易，即競投或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所支付的價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本公司保證或促使將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規定，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向公眾發佈公佈。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能超額分配最多但不超過合共139,770,000股額外股份，於連同全球發售進行因淡倉而產生的任何超額分配股份後，獨家全球協調人透過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以上各項補足有關超額分配產生的淡倉。尤其是，就解決與國際配售有關的超額分配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可向CEC Outfitters借入最多139,770,000股股份，相等於悉數行使借股安排項下超額配股權時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借股安排將會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之情況下進行。就有關借股安排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不會向CEC Outfitters支付任何款項或其他利益。涉及的淡倉將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即139,77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15%)。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以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預期我們將於或大約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釐定發售價後不久訂立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購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的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有三種。閣下可按下列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b)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網上白表服務」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網上申請；或(c)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已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論個別或共同)不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上提交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2.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屬個人，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供公眾人士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並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以離岸交易(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
- 並非一名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倘若閣下欲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亦必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惟閣下屬個人申請人方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倘若申請人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提出。倘若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得正式授權的職員簽署，而該職員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倘若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可酌情並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名。

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我們或其／彼等各自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全部或部分)，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香港發售股份不可供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董事、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按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市規則的定義)，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的人士或不會以離岸交易（按美國證券法S規例的定義）方式購得香港發售股份並非位於美國以外的人士或無香港住址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認購。

閣下可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於國際配售對國際發售股份表示興趣，但不可兩者同時申請。

3.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進行申請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外，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方式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股份，應使用網上白表；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附註：香港發售股份不可供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董事、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的定義），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的人士或不會以離岸交易（按美國證券法S規例的定義）方式購得香港發售股份並非位於美國以外的人士或無香港住址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認購。

索取申請表格地點

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到以下任何香港包銷商的地址索取：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樓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4樓6415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期34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或下列任何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香港總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3樓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06-316號 雲華大廈地下
	德輔道中分行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熙華大廈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71-85 熙華大廈地下
九龍區.....	始創中心分行	九龍彌敦道750號 始創中心2樓218室
	彌敦道238號分行	九龍彌敦道238號1樓1號舖
	黃埔花園分行	九龍黃埔花園第4期 商場地下G6及6A號舖
新界區.....	荃新天地分行	荃灣楊屋道1號 荃新天地地下21-22號舖
	屯盛街分行	新界屯門屯盛街1號
	東港城分行	屯門市廣場1期1225號舖 將軍澳重華路8號 東港城198號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 (1)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2) 閣下的股票經紀人可能備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務須仔細閱讀該等指示。倘若閣下未能按照該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拒絕受理，並會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退回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一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閣下請注意，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

- (a)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每位股東同意，而本公司亦向每位股東同意，遵從及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確認閣下已收到本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而並無依賴除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外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c) 同意本公司、董事、售股股東及授權刊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人士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 (d) 承諾並確認閣下(如為閣下本身的利益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申請或認購、亦不會申請認購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申請或認購、亦未曾收取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不會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e) 同意向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以上各方要求提供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f)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按照章程細則規定，代表閣下作出一切必需事宜，以閣下的名義(就按白色申請表格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就按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名義登記任何配發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其他方式使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各項安排生效；
- (g) 承諾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辦理所有必需手續，以便閣下(就按白色申請表格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就按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名稱可按章程細則規定，登記成為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以其他方式使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各項安排生效；
- (h) 保證閣下申請所載資料真實及準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並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而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股要約，或因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與義務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觸犯任何香港境外法律；
- (j) **同意** (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的情況下；
- (k) **同意** 閣下的申請、接納申請及由此而訂立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l)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閣下及閣下代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受益人士於填寫及提交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 (定義見S規例)，亦非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m) **承諾及同意** 接納閣下根據此項申請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量的香港發售股份；及
- (n) **同意** 由本公司之收款銀行，而不限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之銀行，處理閣下之申請，包括寄發支票 (如有)。

黃色申請表格的生效程序：

- (a) **如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 提出申請：**
 - (i) 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於申請表格蓋上公司印章 (須有公司名稱)，並在適當欄目填上參與者編號。
- (b) **如通過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申請表格上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欄目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c) **如通過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在申請表格的適當欄目填上參與者編號。
- (d) **如通過機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ii)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欄目填上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其公司印章 (須有其公司名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參與者編號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出現其他類似問題，均可導致有關申請無效。

希望以其名義代表不同受益擁有人提交獨立申請的代名人，須於每份申請表格中為每位實益擁有人在「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填上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碼，倘若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則須為每一位聯名實益擁有人填上。

如閣下通過正式授權代表申請認購，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代理人及代名人(各個別作為我們的代理人)可酌情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要求出示閣下代表的授權證明文件)接納申請。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以我們的代理人或我們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的身份)將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全部或部分)，而毋須解釋任何理由。

4. 以網上白表認購

概要

- (a) 倘閣下符合「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及指定網站中所述的相關合資格標準，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遞交認購申請。倘若閣下透過網上白表認購，股份將會以閣下名義發行。
- (b) 有關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刊登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閣下務須細閱有關指示，倘若閣下不依照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有可能遭網上白表供應商拒絕受理，且不會遞交到本公司。
- (c)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閣下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適用於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加以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d)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施加上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額外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中。閣下須細閱、了解並同意該等條款及條件然後方作出申請。
- (e)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申請之資料傳達予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
- (f) 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宗多於2,000股香港發售股之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中的一覽表所列之數目之一，或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另外說明。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g) 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根據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說明的較後時間(除最後認購日外，每日24小時)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認購申請。完成繳付有關申請之申請款項之最後時間為最後認購日，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如於當日不接受認購，則按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中所述的日子及時間。
- 閣下將不可於最後認購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認購申請。倘若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提交申請並自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獲准繼續進行申請程序(完成繳納申請款項)直至最後認購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申請為止。
- (h) 閣下應根據指定網站www.hkeipo.hk中所載的方法及指示為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所作的申請付款。倘若閣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前尚未繳清申請款項(包括所有相關費用)，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拒絕閣下的申請，並按照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的方式退還申請款項。
- (i) 閣下或以閣下利益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支付，即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個別申請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 (j) **警告：**以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對該等申請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的申請將轉交至本公司或閣下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有一定限制及／或不時受到干擾。為確保閣下能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建議閣下不應留待香港公開發售的最後認購日方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若閣下於連接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問題，應以白色申請表提出申請。然而，當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以指定網站提供的申請參考編號完成繳款時，將被視為已作出實際申請，而不應再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認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的條件

在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申請人將被視為已接納以下條件：

申請人：

- 按照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章程細則規限下，申請有意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承諾及同意接納根據有關申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獲配發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聲明是項申請是為申請人的利益，或為申請人所代表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及擬作出的唯一申請；
- 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如為閣下的利益提出申請)或申請人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且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亦無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明白本公司將依賴本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此項申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將申請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任何將配發予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申請上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任何股票，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除非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網上白表指定網站**www.hkeipo.hk**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程序親自領取任何股票)；
- 要求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將發送到付款銀行賬戶內(倘申請人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
- 要求退款支票(如有)將發送到彼等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倘申請人使用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
- 已細閱並同意遵守網上白表指定網站**www.hkeipo.hk**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
- 聲明、保證及承諾申請人及任何人士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在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的時為身處美國(定義見S規例)境外的非美國人士或是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描述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的人士，並且申請人或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獲配發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不會引致本公司須遵從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規例的任何規定（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及

- 同意有關申請、對申請的任何接納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照香港法律詮釋。

補充資料

如本招股章程須刊發任何增補，可通知或不通知（視乎增補所載資料而定）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其申請可予撤回。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有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被接納。在本節所載條文的規限下，申請一經網上白表服務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將被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填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的效用

申請一經填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即表明閣下為本身或以代理人或代名人的身份，代表閣下為其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的每位人士：

- (a)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並**確認** 閣下在作出認購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或陳述，而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或其任何增補所載者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c) **同意**本公司、董事、售股股東或授權發行本招股章程的任何人士僅對本招股章程或其任何增補所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d) **承諾及確認** 閣下（如為閣下利益作出認購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是項認購申請的人士不曾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亦不會申請、認購、表示有意認購，亦無收到或已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性及／或暫定）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e) **同意**向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其所需任何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f)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需手續，以根據組織章程致使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的名義登記及使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述的安排生效；
- (g) **保證**閣下申請所載資料真實及準確；
- (h)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並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而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股要約，或因應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與義務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觸犯任何香港境外法律；
- (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j) **同意**閣下的申請、接納申請及由此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k) **聲明、保證及承諾**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閣下及閣下代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受益人士於填寫申請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亦非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l) **承諾及同意**接納閣下根據此項申請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量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m) (如是項認購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這是為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認購申請；及
- (n)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這是為該人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認購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提交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其他參與全球發售各方均有權依賴閣下於是次申請中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授權書

閣下如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可酌情按彼等認為適合的條件(包括閣下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接納任何有關申請。

其他資料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根據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hkeipo.hk內由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否則，將根據本招股章程下文「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還支票」一節所載任何理由向閣下退還任何款項。

5.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有關程序將按照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閣下如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按照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要求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以上地點亦備有招股章程可供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屬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所遞交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且毋須就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位該等人士辦理以下事宜：
- **同意**將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且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收到或已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以該人士本身為受益人) **聲明**僅發出一項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該人士是另一名人士的代理人) **聲明**該人士只以該另一名人士為受益人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另一名人士的代理人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售股股東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該人士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所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訂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人士已閱覽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表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已收到本招股章程，並僅會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且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所載者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董事及授權發行本招股章程的人士僅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所載資料及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向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以及以上各方可能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該人士不得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前撤銷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其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而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生效，當該人士發出指示時，此協議即具有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指的一項程序外，不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當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引用公司條例第342E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前撤銷有關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或有關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是否獲得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中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訂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我們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我們即被視為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向我們(為其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我們代表閣下與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根據合約，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將遵守及符合章程細則所訂明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由香港法律管轄，並按照香港法律詮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採取下列行動。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行動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代名人的名義代表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中撥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安排將退還的申請股款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內；在上述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採取白色申請表格上所述須代表閣下採取的一切事項。

重複申請

如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作出多於一項以閣下為受益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相應地減少，減少數目為閣下發出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發出指示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於考慮是否屬於重複申請時，任何由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用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數目

閣下可發出或促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多於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內的一覽表所列的數目作出。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予考慮，並將被拒絕受理。

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彼等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

就配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作申請人，而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的受益人則會被視為申請人。

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產生疑慮，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一位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引用公司條例第342E條)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收款銀行持有的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只是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董事、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均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也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之前：(a)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b)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表格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6.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量

閣下僅可以在下列情況下提出**超過一項**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倘 閣下為代名人，則 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提交一份以上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謹請 閣下在每份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欄內為每名實益擁有人(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指每名實益擁有人)填上以下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分識別碼，

如 閣下未能提供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作以 閣下為受益人而提交。

除上述情況外，**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若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閣下一經就任何由 閣下或以 閣下為受益人而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產生疑慮，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則並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若 閣下被懷疑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以提交**超過一項**申請，或者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一項**電子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若閣下被懷疑提交重複申請或有超過一份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提交，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去閣下已發出指示申請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發出指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考慮閣下是否提交重複申請時，由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實際申請。

作為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或透過**電子認購指示**提交，即表示閣下：

- (如該項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 **保證**此乃以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或將作出的唯一申請；或
- (如閣下為其另一名人士的代理人) **保證**已向該名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此乃以該人士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將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及在閣下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倘閣下本人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出現下列行為，則閣下的**全部**申請均會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個人或聯名)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超過一項申請；或
- (個人或聯名) 以**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同時提出申請，或於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同時，亦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
- (個人或聯名)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46,590,000股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0%，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或
- 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將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及已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性及／或暫定)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以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該部分申請)，則閣下的全部申請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對一家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半數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半數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其中無權分享超逾某特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

7.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2.50港元，閣下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須就每手(即2,000股)發售股份支付約5,050.40港元。申請表格上的一覽表已列明閣下可以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確切應付款額。閣下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須不少於2,000股股份。申請數目須與申請表格一覽表數目一致。申請其他數目的股份將不予考慮，並會遭拒絕受理。

閣下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如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如閣下的申請獲得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或聯交所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乃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8. 申請時間

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作出申請

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須連同股款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之前遞交，如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列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應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應繳款項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地點」一節所列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接受登記。

在認購申請的登記結束前，不會處理任何股份的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該等股份。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以後，將不會配發任何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天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通過網上白表申請

請參閱「以網上白表認購」一節。

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下列信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申請登記將於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

營業日指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香港公開發售並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或倘於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其他日子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列的該等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屆時將會作出公佈。

10.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按下述方式公佈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公佈；及
- 最少連續五日於本公司網站(www.cohl.hk及www.cohl.com.hk)公佈。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17A條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通告，當中同時載列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目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此外，我們預期於下述時間及日期按下述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分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星期五)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在我們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可供查閱。網站用戶須輸入在其申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詢本身的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透過我們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三)(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3691 8488，以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列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星期一)期間在上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索取申請表格地點」一節所載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個別辦公時間內，在該節所述分行及支行的地址可供查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1. 退還申請款項

倘閣下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退還閣下的申請股款(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申請款項不計利息。

倘閣下的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則本公司會將有關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多繳申請款項，連同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相關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所有於寄發退款支票日期之前的應計利息將保留作我們的利益。

倘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特別情況，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兌現申請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股款的支票(成功申請人的支票除外)。

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按本節所述的各種安排進行。

12.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申請表格的附註載列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詳細情況(不論閣下是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閣下務須細閱，尤應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銷：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在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或之前，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不得撤銷，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的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本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一項附屬合同。當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香港結算代理人已因而代表閣下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本協議即具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同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外，本公司不會在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增補，則視乎增補所載資料而可通知或不通知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撤銷申請，惟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有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銷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供接納。除上述者外，一旦提出申請即不可撤銷，而申請人將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獲接納，則不可撤銷。就此而言，公佈有關分配結果的通知將代表接納未遭拒絕受理的申請，而倘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方式作出分配，則接納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或以抽籤結果為準。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各自代理人及代名人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分申請，而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給予任何理由。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未能於下列期間內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則閣下或(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透過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以白表向香港結算服務作出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即告無效：

- 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三個星期內；或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限(但不得超過六個星期)。

倘出現下列情況，閣下將不會獲配發股份：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性及/或暫定)國際配售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填妥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或透過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以網上白表服務作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同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發售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並拒絕已在國際配售中獲得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所提出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並識別及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國際配售中所表示的興趣；

-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的付款方式不正確；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倘閣下透過申請表格申請）；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若接納閣下的申請，將觸犯閣下填寫及／或簽署申請所在或閣下住址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50.0%（即46,590,000股股份）；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根據各自條款終止。

閣下亦須注意，閣下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購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但兩者不可同時申請。

13. 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還支票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倘任何申請被撤銷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配發失效，則申請款項或其中適當的部分款項，以及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作出特別安排，以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的過程中出現不必要延誤。

本公司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但除根據下文所述的親身領取情況外，將於適當時間按申請表格所列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向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以下各項，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i)倘申請全部成功，所有已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倘申請部分成功，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售股份數目的股票。就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而言，其成功申請的股份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倘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就以下款項以「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退款支票予申請人（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i)倘申請部分不成功，為未能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相應多繳款項；或(ii)倘申請全部不成功，為所有申請款項；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繳納的每股發售股份的價格，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之間的差額，而在上述情況下，均包括相應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其中一部分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若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失效。

根據下文所述的親自領取情況，有關全部及部分不成功申請的多收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發售價與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時初繳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差額（如有），及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的股票，預期將約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多收申請股款。

股票只有在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在申請表格中表示擬前往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領取／發送退款支票／股票的其他日期在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出示蓋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必須出示股份過戶登記處接受的身份證明。倘閣下未能在規定的領取限期內親自前往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領取時間後盡快按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以上但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表明將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按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在特殊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將香港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所載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發表的公佈，倘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中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按上述適用於**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指示領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中表示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的申請被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獲達成，或倘閣下的任何申請被撤銷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配發失效，則閣下的有關申請款項或其中適當的部分款項的退款支票(如適用)，以及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有)，將不計利息退還，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c)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作出申請：

如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領取／發送股票／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股票(倘適合)。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該等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倘適合)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從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發送到閣下申請時的付款賬戶。

倘閣下使用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發送到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另請注意載於上文「以網上白表認購－其他資料」一節中有關多繳申請股款、申請股款不足或申請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退款的其他資料。

(d)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收取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於突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我們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所載方式公佈發售價、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申請結果(倘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亦會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獲提供))、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碼(倘屬公司申請人，則刊登其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在報章上刊載香港發售股份配發基準。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有關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閣下應收的退款金額(如有)。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和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列的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戶口的退款金額(如有)。

就閣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還的申請款項(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差額(在各情況下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戶口，惟申請款項不計利息。

14.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買賣，股份代號為1146。

15.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接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上述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自行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接獲自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乃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列報基準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公司重組(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公司重組」詳細載述)(「重組」)的一部分，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外，自註冊成立以來， 貴公司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經營。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的權益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大陸，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或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澳門以及台灣)從事服裝設計、生產、營銷及銷售，業務專注於男裝。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自各自註冊成立之日以來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於彼等各自註冊成立的相關司法權區並無法定規定彼等必

須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貴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或管理賬目乃根據該等公司彼等各自的司法權區的相關適用會計原則而編製，並由執業會計師審核，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以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連同相關附註，已按合併財務報表並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而編製，且並無作出任何變動。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反映真實公允意見的合併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財務資料提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意見。

就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合併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需的該等其他程序。

就往績記錄期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已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列報基準編製，並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A)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505,934	648,918	909,991
銷售成本		(150,190)	(190,592)	(215,735)
毛利		355,744	458,326	694,25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	10,150	14,425	15,17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8,601)	(230,150)	(284,771)
行政開支		(46,907)	(40,701)	(43,368)
其他開支		(2,033)	(3,306)	(11,838)
經營溢利		118,353	198,594	369,457
財務收入	8	1,549	3,162	5,843
融資成本	9	(110)	—	—
除稅前溢利	10	119,792	201,756	375,300
所得稅開支	13	(29,011)	(53,485)	(111,393)
年內溢利		<u>90,781</u>	<u>148,271</u>	<u>263,907</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國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827	283	1,17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扣除稅項		<u>93,608</u>	<u>148,554</u>	<u>265,080</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80,456	150,168	262,573
非控股權益		10,325	(1,897)	1,334
		<u>90,781</u>	<u>148,271</u>	<u>263,907</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83,283	150,451	263,746
非控股權益		10,325	(1,897)	1,334
		<u>93,608</u>	<u>148,554</u>	<u>265,080</u>

(B)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8,066	74,833	82,358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6	30,864	30,206	29,548
投資物業	17	1,747	5,319	5,712
商譽	18	70,697	70,697	70,697
其他無形資產	19	32,405	82,635	71,102
遞延稅項資產	21	5,131	16,680	23,343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08,910</u>	<u>280,370</u>	<u>282,760</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54,347	147,020	212,862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23	55,538	66,712	90,505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4	26,733	33,747	46,45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8,423	14,660	14,8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59,993	330,926	607,090
流動資產總額		<u>405,034</u>	<u>593,065</u>	<u>971,72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24,409	28,213	49,486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 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54,838	73,245	150,251
應付關聯方款項	34	211,467	177,680	146,267
應付稅項		70,067	119,408	164,689
流動負債總額		<u>360,781</u>	<u>398,546</u>	<u>510,693</u>
流動資產淨額		<u>44,253</u>	<u>194,519</u>	<u>461,03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3,163</u>	<u>474,889</u>	<u>743,79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17,002	14,573	18,394
資產淨值		<u><u>236,161</u></u>	<u><u>460,316</u></u>	<u><u>725,396</u></u>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	—	—
儲備	29	231,661	432,513	696,259
		<u>231,661</u>	<u>432,513</u>	<u>696,259</u>
非控股權益		4,500	27,803	29,137
		<u>4,500</u>	<u>27,803</u>	<u>29,137</u>
權益總額		<u>236,161</u>	<u>460,316</u>	<u>725,396</u>

(C)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a))	收購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b))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c))	外匯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195,351	(10,772)	1,059	394	21,091	207,123	78,916	286,03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827	80,456	83,283	10,325	93,608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115,092)	—	—	—	(115,092)	(89,241)	(204,333)
重組產生的儲備	—	56,347	—	—	—	—	56,347	—	56,347
一間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4,500	4,500
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93	—	(93)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251,698*	(125,864)*	1,152*	3,221*	101,454*	231,661	4,500	236,16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83	150,168	150,451	(1,897)	148,554
重組產生的儲備	—	50,401	—	—	—	—	50,401	25,200	75,601
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177	—	(177)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302,099*	(125,864)*	1,329*	3,504*	251,445*	432,513	27,803	460,31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173	262,573	263,746	1,334	265,080
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10,642	—	(10,642)	—	—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2,099*	(125,864)*	11,971*	4,677*	503,376*	696,259	29,137	725,396

*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分別包括合併儲備人民幣231,661,000元、人民幣432,513,000元及人民幣696,259,000元。

(D)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19,792	201,756	375,300
就以下各項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8	(1,549)	(3,162)	(5,843)
融資成本	9	11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的收益，淨額	10	—	(297)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0	4,042	5,126	6,096
投資物業折舊	10	—	59	152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0	618	658	658
無形資產攤銷	10	27,737	19,371	4,713
無形資產減值	10	—	—	4,357
計提百貨撥備至可變現淨值	10	37,968	40,521	37,236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減值撥回)	10	2,033	(838)	185
		<u>190,751</u>	<u>263,194</u>	<u>422,854</u>
存貨增加		(53,764)	(33,194)	(103,078)
應收貿易款項及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3,471	(10,336)	(23,978)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460)	506	(14,295)
應付貿易款項及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249)	3,804	21,273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增加		18,059	23,207	77,006
經營所得現金		<u>159,808</u>	<u>247,181</u>	<u>379,782</u>
已付預扣稅		—	—	(4,789)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4,474)	(18,122)	(64,165)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u>155,334</u>	<u>229,059</u>	<u>310,828</u>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155,334	229,059	310,82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1,872)	(19,761)	(11,13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645	32
添置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6	(6,707)	—	—
添置投資物業	17	(1,747)	(3,631)	(545)
在購入時原本到期日超過 三個月的已抵押 銀行存款減少		1,500	—	—
原本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的短期存款增加／(減少)		(5,000)	(23,000)	14,820
已收利息		1,549	3,162	4,911
往績記錄期前收購附屬公司		—	(4,800)	—
收購非控股權益		(171,500)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淨現金流量		(193,777)	(47,385)	8,084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貸款		(5,000)	—	—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195,684	(33,787)	(31,413)
已付利息		(110)	—	—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		4,500	—	—
貴公司擁有人出資		—	6,000	—
向 貴公司擁有人派付利息		(23,040)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淨現金流量		172,034	(27,787)	(31,4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33,591	153,887	287,49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827	283	3,63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998	163,416	317,58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416	317,586	608,722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493	268,926	173,910
定期存款.....		97,500	62,000	433,180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所列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25	159,993	330,926	607,090
在購入時原本到期日不超過 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已抵押作銀行承兌 票據的抵押品.....		8,423	14,660	14,812
減：原本到期日超過 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5,000)	(28,000)	(13,180)
合併現金流量表內所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3,416</u>	<u>317,586</u>	<u>608,722</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集團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Walker House, 87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610室。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0港元(「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1港元的股份。貴公司股本隨後拆細為1,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貴公司法定股本期後進一步劃分為1,000,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的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CEC Outfitters Limited(「CEC Outfitters」)。

作為重組(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公司重組」詳細載述)的一部分，貴公司成為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均擁有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部分相似的特徵)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其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	
Doright Group Limited(1)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EC Menswear Limited (「CEC Menswear HK」)(2)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Faith Enterprise Limited (「普信企業」)(2)	香港 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天卓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天卓」)(3)	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致明有限公司(「致明」)(2)	香港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1港元	—	100	公司辦公室
倫敦霧(中國)有限公司 (「倫敦霧(中國)」)(5)	香港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 9,000,000元	—	66.67	持有商標及 投資控股
上海同瑞服飾有限公司(6) (「上海同瑞」)*	中國 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	8,5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男裝及 配飾
德州中合服飾有限公司(7) (「德州中合」)*	中國 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	6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男裝及 配飾
廣東利威制衣有限公司(8)*	中國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男裝及 配飾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	
上海保威服飾有限公司(9)*	中國 一九九九年四月五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銷售男裝及配飾
上海保德威服飾 有限公司(9)*	中國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 6,000,000元	—	100	銷售男裝及配飾
北京保德威服飾 有限公司(10)*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	銷售男裝及配飾
四川保德威商貿 有限公司(11)*	中國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	人民幣 300,000元	—	100	男裝及配飾零售貿易
廣州瑞唐貿易有限公司(8)*	中國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 500,000元	—	100	男裝及配飾零售貿易
上海簡成商貿有限公司(9)*	中國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	銷售男裝及配飾
上海勛格服飾有限公司(9)	中國 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55	銷售男裝及配飾
倫頓弗格(上海)服飾 有限公司(4)	中國 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80	銷售男裝及配飾

* 該等公司以下統稱為「中國同瑞集團」。

附註：

- (1) 該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以來並無編製任何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因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並無任何法定審核規定。
- (2) 該等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審核。該等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審核現仍在進行中。
- (3) 該公司於註冊成立之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審核。該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審核現仍在進行中。
- (4) 該公司於註冊成立之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及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所審核。該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及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所審核。
- (5) 該公司於註冊成立之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審核。該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審核。

- (6) 該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及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上海海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該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及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上海中鑒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7) 該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及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德州天衢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8) 該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及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廣州君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9) 該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及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上海中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10) 該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及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審核現仍在進行中。
- (11) 該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及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四川天仁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該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及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四川志遠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作為重組(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公司重組」詳細載述)的一部分，貴公司成為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CEC Outfitters於重組前及重組後控制貴集團，就本報告而言，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使用集合權益法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開始時已完成。

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的合併全面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包括當前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的業績及權益變動以及現金流量，猶如當前的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各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已較短者為準)已經存在。貴集團編製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呈列貴集團的狀況，猶如當前的架構於該等日期或自其各自的收購或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及各公司的相關股權於相關日期已屬於貴公司。合併基準詳情使用集合權益法，其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4。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所有自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已由貴集團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提早採納。下述會計政策均已在往績記錄期一貫採用。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貴集團並無於財務資料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對首次採納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的有限度豁免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的修訂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的修訂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人士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融資要求的預付款項的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除上述者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列明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主要目的為刪除不一致條文及釐清措辭。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的修訂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惟每項準則或詮釋均有獨立過渡性條文。

貴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及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至今，董事初步預期，除未能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的潛在影響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貴集團於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時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如上文所述，貴集團重組使用集合權益法以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入賬。

集合權益法涉及列入於共同控制形式下重組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有關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現行賬面值合併入賬。概不會確認受同一控制權合併時的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差額。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各綜合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綜合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重組的日期。

於二零零六年收購中國同瑞集團並非於重組項下進行，已使用購買會計法入賬。該方法涉及將業務合併的成本分配至於收購當日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收購成本乃按交易日期所交付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及所招致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總額計算，另加收購的相關直接成本。根據購買會計法，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之日(即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直至相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貴集團公司間的所有重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均於合併時全面抵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貴集團持有的外界股東所佔貴公司附屬公司的業績及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及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股權內單獨呈列，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分開。將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的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作為一項股權交易入賬。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成本超出貴集團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權益的差額。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貴集團每年會對商譽的賬面值進行減值檢討，或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檢討。為進行減值檢測，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被貴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屬於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一部分及所出售單位的業務一部分，則於釐定出售業務損益時，有關所售出業務的商譽將計入業務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售出的商譽根據所售出業務的相關價值及所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計算。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半數以上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的組成的實體；或貴公司具合約權利可就該實體的金融及營運政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附屬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貴公司全面收益表內。

商譽以外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資產存在減值或需要進行資產年度減值檢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時，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每項個別資產會獨立釐定，惟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量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會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會於產生期間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內與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已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虧損僅

可於用作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撥回，惟不得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撥回減值虧損於撥回期間計入收益表。

關聯方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該方直接或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方間接(i)控制 貴集團、受 貴集團控制或與 貴集團受共同控制；(ii)持有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 貴集團權益；或(iii)對 貴集團有共同控制；
- (b) 該方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c) 該方為(a)或(b)所述任何個別人士的直系親屬；或
- (d) 該方為直接或間接受(b)或(c)所述任何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受重大影響或由該個別人士擁有重大投票權的實體。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送抵有關地點作其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在合併全面收益表支銷。在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用作重大檢查的開支會在該資產的賬面值撥充資本為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每隔某段期間予以更換， 貴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而言，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
廠房及機器	9%
汽車	11%
辦公及其他設備	19%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須在各部分之間合理分攤，而各部分須單獨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至少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予以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初步已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損益，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乃建築中的樓宇、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在建工程的成本包括建設期內的直接建設成本。當在建工程完成並可使用時，將被重新分類至適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已竣工投資物業及在建投資物業。已竣工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用途，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物及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作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用途的土地及樓宇權益。在建投資物業或將來用途為投資物業的發展項目歸類為在建投資物業。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列賬。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倘有)列賬。

折舊以直線法於租賃年期撇銷投資物業成本。倘投資物業的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僅於資產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則其後開支可計入資產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其產生期間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支銷。

在建投資物業或將來用途為投資物業的發展項目歸類為在建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有)列賬。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年期或無限年期。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結日檢討一次。

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每年按個別或按視作現金產出單位進行減值測試。該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檢查，以確定是否仍然可以支持年期無限的評估。如不支持，將按未來適用法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改為有限的變化記錄入賬。

特許協議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特許協議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於彼等各自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至七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零售網絡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零售網絡乃指收購日期中國同瑞集團營運的旗艦店及百貨店。零售網絡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於彼等各自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二十年，即從事零售業務的集團成員公司的經營期限）內以直線法攤銷。

商標

「倫敦霧」商標歸類為具有不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董事認為，商標將於不確定期間內注入現金流，且該商標的法律權利可按較低成本續期。商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享有及承擔的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倘 貴集團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的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內，而經營租約項下的應收租金則按直線法在租期內入賬合併全面收益表。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該等經營租約應付的租金扣除出租人所獲取的任何獎勵乃以直線法按租期在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的預付土地租賃款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可分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持作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有效對沖中指定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 貴集團在首次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按公平值計量，倘投資並非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則應加上直接歸屬於該投資的交易費用。

所有按正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當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金融資產的正規買賣指須於市場一般既定規例或慣例所規定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均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其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賬項為有指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於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列為融資收益。減值引起的虧損於收益表內其他支出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視情況而定））將終止確認：

-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及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 貴集團(a)轉讓絕大部分資產的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絕大部分資產的所有風險及回報，惟轉讓資產控制權。

貴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及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及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按 貴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的程度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 貴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義務作計量。

持續涉及指 貴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 貴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計算，以較低者為準。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的客觀證據。僅當於初步確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已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損，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貴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重大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非重大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貴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其減值虧損已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的資產不會納入集體減值評估之內。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來出現的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現有實際利率。

資產賬面值直接或通過使用備抵賬間接沖減，而虧損金額在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按經減少的賬面值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貸款及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日後無法收回時予以撇銷。

倘在以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增加或減少，且有關增減乃因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項而產生，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備抵賬而增減。倘未來撇銷於其後收回，則收回數額將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中。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的金融負債可分類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有效對沖中指定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貴集團於首次確認金融負債時釐定其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而貸款及借貸則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歸類為貸款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借款。

貸款及借款的其後計量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的影響微不足道，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的盈虧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計算已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列為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的責任解除或註銷或到期時，金融負債將終止確認。

若現有金融負債由另一項來自相同貸方按完全不同的條款提供的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上述取代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在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僅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在市場活躍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參照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買入價及淡倉賣出價）釐定，當中不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就金融工具而言，倘市場交投淡靜，公平值乃採用適用的估值技巧釐定。該等技巧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工具的現行市值、現金流貼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估值模式。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任何在完成及出售時產生的估計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波動風險輕微，且一般於取得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高度流動短期投資，減須按通知償還的銀行透支，為貴集團現金管理的整體部分。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存放於銀行的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其用途不受限制的資產。

撥備

倘若由於過往事項產生現有法定或推斷責任，而解除責任可能需要未來資源流出，且該責任的數額能可靠衡量，則會確認撥備。

當貼現影響重大時，已確認的撥備數額為預期解除責任所需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加將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及過往期間的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獲退回或已付予稅務當局的數額計量，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經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及考慮貴集團營運所在國家通行的詮釋及慣例釐定。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於報告期末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來自首次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商譽、資產或負債，且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另作別論；及
- 就與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而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將不會撥回的情況下，則另作別論。

在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供用於抵銷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的暫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惟：

- 倘遞延稅項資產關於首次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可扣稅暫時差額，且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另作別論；及
- 就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只會在於可見未來可撥回暫時差額及有應課稅溢利可供用於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倘不再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減少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均會重新評估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而如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撥回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預計適用稅率計算，而預計之適用稅率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倘根據可合法執行之權利將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之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對銷，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當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收益會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所得的收益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確認，但 貴集團對所售貨品必須不再享有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也不得再有實際控制權；
- (b) 補貼收入，以現金作基準；
- (c) 籌辦費，以現金作基準；
- (d)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利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期間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及
- (e) 租金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在租期內確認。

股息

董事擬派的末期股息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部分，分開列為保留溢利分配，直至該等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其後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其他僱員福利

貴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相當於其工資成本某一百分比的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成為應付款項時自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於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成為應付賬款時自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貴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外幣

財務資料以貴公司所採納貴集團的呈報貨幣人民幣呈列。貴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本身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按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首先按彼等各自之交易日期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處理。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原訂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而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若干香港及境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貴公司的呈列貨幣，而其全面收益表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入「外匯波動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收入的部分將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境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境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可能影響於報告期末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數額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事項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會導致須於未來為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採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財務資料所確認數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經營租約承擔—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約。根據對安排的條款及條件的評估， 貴集團已決定保留該等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的物業擁有權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遞延稅項資產

在有虧損可供用於抵銷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的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這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來估計未來應課稅溢利發生的時間和金額，結合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以決定應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其他詳情載於財務資料下文第II節附註21。

估計的不明朗因素

以下為大有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未來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貴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改變或改良生產時引致的技術或商業過時、相關資產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轉變、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實質耗損、資產的保養及維修以及使用資產的法律或同類限制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是基於 貴集團將同類資產作相若用途的經驗加以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以往估計，則須增加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因應環境轉變而審閱。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釐定其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期及相關攤銷支出。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按其可使用

經濟年期予以攤銷，並於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減值。有限年期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須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存貨乃根據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評估所需的撇減金額要求管理層對市況作出判斷及估計。若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有別於先前的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到估計發生變動期間的存貨賬面值及撇減／撥回金額。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一次。這要求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貴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0,697,000元、人民幣70,697,000元及人民幣70,697,000元。更多詳情載於財務資料下文第II節附註20。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其存在減值跡象時，亦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表明其賬面金額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的淨額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即屬發生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的淨額乃按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該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恰當的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下文第II節附註20。

6.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服裝產品及配飾設計、生產、營銷及銷售業務，業務專注於男裝。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應按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的有關貴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識別。向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不包含各產品線的溢利或虧損資料，且董事審

閱 貴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整體呈報的財務業績。因此， 貴集團的經營構成一個單一可報告分部。故並無呈報經營分部。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所有外部收益均來自於中國（ 貴集團經營實體的註冊成立地點）成立的客戶。由於 貴集團持有的主要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故並無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報地域分部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收益佔 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

7.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亦為 貴集團的營業額)指扣除貿易折扣後的已售貨品發票淨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貨品	505,934	648,918	909,99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政府補貼*	6,173	7,104	10,103
籌辦費#	2,020	4,268	3,359
租金收入，淨額	—	44	222
貨櫃銷售，淨額	1,901	2,722	1,419
其他	56	287	75
	<u>10,150</u>	<u>14,425</u>	<u>15,178</u>

* 指當地政府為招商引資而提供的獎勵性補貼。補貼金額一般參照我們的經營實體在當地繳納的增值稅、企業所得稅、城市維護建設稅及其他稅項釐定，但由政府進一步酌情決定。

指第三方零售商與 貴集團訂立初步零售協議時支付的一次性費用。

8. 財務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549	3,162	5,843

9.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110	—	—

10.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12,222	150,071	178,499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042	5,126	6,096
投資物業	17	—	59	152
		4,042	5,185	6,248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16	618	658	658
無形資產攤銷*	19	27,737	19,371	4,713
樓宇經營租約最低租賃付款		4,429	6,389	6,858
核數師酬金		—	759	1,77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1))：				
工資及薪金		23,948	28,737	49,611
退休金計劃供款		2,804	3,710	4,508
		26,752	32,447	54,119
無形資產減值	19	—	—	4,357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減值撥回)	23	2,033	(838)	185
計提存貨撥備至可變現淨值# ...		37,968	40,521	37,23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出售收益，淨額		—	(297)	—

* 往績記錄期無形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列入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行政開支」。

計提存貨撥備至可變現淨值列入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銷售成本」。

11. 董事酬金

往績記錄期內董事酬金的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資、津貼及實物利益	89	89	5,37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	11	10
	100	100	5,386
總計	100	100	5,386

(a)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應付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b) 執行董事

	袍金	薪資、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曉雲	—	39	3	42
張永力	—	50	8	58
	—	89	11	100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曉雲	—	41	4	45
張永力	—	48	7	55
	—	89	11	100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孫如曄	—	800	—	800
黃曉雲	—	1,364	4	1,368
路嘉星	—	1,000	—	1,000
張永力	—	2,212	6	2,218
	—	5,376	10	5,386

於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盟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各往績記錄期，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第II節附註11。於各往績記錄期，其餘四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資、津貼及實物利益	522	903	5,63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	36	27
	<u>541</u>	<u>939</u>	<u>5,663</u>

四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4	4	—
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	—	4
	<u>4</u>	<u>4</u>	<u>4</u>

於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盟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於或來自貴集團成員註冊成立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貴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納稅。

根據有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貴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就其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一間按優惠稅率納稅的附屬公司除外。德州中合註冊成立為外資企業，於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的首兩個獲利年度獲全數豁

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稅務減半優惠。因此，德州中合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1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			
年度開支	41,113	69,927	109,446
往年超額撥備	(2,317)	(2,464)	—
遞延(附註21)	(9,785)	(13,978)	1,947
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u>29,011</u>	<u>53,485</u>	<u>111,393</u>

* 若干集團實體已獲地方稅務機關批准按核定基準申報及支付企業所得稅。《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管法》第35條訂明，在六類特定情況下的實體須按核定基準繳納企業所得稅。董事認為，有關附屬公司可能不屬上述六類特定情況當中任何一類。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貴集團採納實際基準就當前所得稅作出撥備。

於各往績記錄期，按貴公司及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u>119,792</u>		<u>201,756</u>		<u>375,300</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	29,948	25	50,439	25	93,825	25
往年超額撥備	(2,317)	(2)	(2,464)	(1)	—	—
享有較低法定 所得稅率的實體	(171)	—	194	—	6,086	2
中國附屬公司 未分派溢利 預扣稅的影響	1,068	1	5,000	2	11,000	3
不可扣稅開支	420	—	203	—	102	—
未動用稅項虧損	(32)	—	(10)	—	(48)	—
未確認稅項虧損	122	—	323	—	619	—
其他	(27)	—	(200)	—	(191)	—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 計算的稅項	<u>29,011</u>	<u>24</u>	<u>53,485</u>	<u>26</u>	<u>111,393</u>	<u>30</u>

1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資料未予呈列，因為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準編製(如上文第II節附註2披露)，故就本報告而言，載列該資料並無實質意義。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及機器	汽車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40,847	2,041	5,165	2,770	9,413	60,236
添置	271	717	322	2,842	7,720	11,872
年內撥備的折舊	(1,836)	(229)	(982)	(995)	—	(4,042)
轉撥	17,133	—	—	—	(17,133)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56,415	2,529	4,505	4,617	—	68,066
添置	3,164	431	5,779	2,867	—	12,241
出售	(13)	—	(307)	(28)	—	(348)
年內撥備的折舊	(1,937)	(276)	(1,718)	(1,195)	—	(5,126)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57,629	2,684	8,259	6,261	—	74,833
添置	7,588	2,110	1,711	1,000	1,244	13,653
出售	—	—	(17)	(15)	—	(32)
年內撥備的折舊	(2,393)	(348)	(1,682)	(1,673)	—	(6,09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62,824</u>	<u>4,446</u>	<u>8,271</u>	<u>5,573</u>	<u>1,244</u>	<u>82,358</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43,777	2,267	8,221	4,968	9,413	68,646
累計折舊	(2,930)	(226)	(3,056)	(2,198)	—	(8,410)
賬面淨值	<u>40,847</u>	<u>2,041</u>	<u>5,165</u>	<u>2,770</u>	<u>9,413</u>	<u>60,236</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1,181	2,984	8,543	7,800	—	80,508
累計折舊	(4,766)	(455)	(4,038)	(3,183)	—	(12,442)
賬面淨值	<u>56,415</u>	<u>2,529</u>	<u>4,505</u>	<u>4,617</u>	<u>—</u>	<u>68,066</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4,333	3,415	12,475	10,314	—	90,537
累計折舊	(6,704)	(731)	(4,216)	(4,053)	—	(15,704)
賬面淨值	<u>57,629</u>	<u>2,684</u>	<u>8,259</u>	<u>6,261</u>	<u>—</u>	<u>74,833</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1,921	5,525	13,682	11,173	1,244	103,545
累計折舊	(9,097)	(1,079)	(5,411)	(5,600)	—	(21,187)
賬面淨值	<u>62,824</u>	<u>4,446</u>	<u>8,271</u>	<u>5,573</u>	<u>1,244</u>	<u>82,358</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都一間賬面淨值約人民幣7,268,000元的倉庫尚未獲有關中國部門簽發所有權證書。董事正在申辦該證書。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25,433	31,522	30,864
增加	6,707	—	—
年內攤銷開支	(618)	(658)	(658)
年末賬面值	31,522	30,864	30,20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658)	(658)	(658)
非即期部分	<u>30,864</u>	<u>30,206</u>	<u>29,548</u>

貴集團的租賃土地位於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

17. 投資物業

	已落成 人民幣千元	在建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
增加	—	1,747	1,74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	1,747	1,747
增加	—	3,631	3,631
轉撥	5,156	(5,156)	—
年內撥備的折舊	(59)	—	(5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5,097	222	5,319
增加	—	545	545
轉撥	767	(767)	—
年內撥備的折舊	(152)	—	(15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5,712	—	5,71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及賬面淨值	—	1,747	1,74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156	222	5,378
累計折舊	(59)	—	(59)
賬面淨值	5,097	222	5,31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923	—	5,923
累計折舊	(211)	—	(211)
賬面淨值	5,712	—	5,712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按經營租約租予第三方，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31(a)。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現有用途基準重估為人民幣13,400,000元。

18. 商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及年末，按成本	70,697	70,697	70,697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董事認為無必要計提商譽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備。商譽減值測試的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20。

19. 其他無形資產

	特許協議	零售網絡	商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攤銷	55,431	4,711	—	60,142
年內攤銷開支	(27,488)	(249)	—	(27,73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攤銷	27,943	4,462	—	32,405
增加	—	—	69,601	69,601
年內攤銷開支	(19,122)	(249)	—	(19,37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攤銷	8,821	4,213	69,601	82,635
年內攤銷開支	(4,464)	(249)	—	(4,713)
年內減值	(4,357)	—	—	(4,357)
匯兌調整	—	—	(2,463)	(2,463)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64	67,138	71,102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84,668	4,981	—	89,649
累計攤銷	(29,237)	(270)	—	(29,507)
賬面淨值	55,431	4,711	—	60,142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4,668	4,981	—	89,649
累計攤銷	(56,725)	(519)	—	(57,244)
賬面淨值	27,943	4,462	—	32,405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4,668	4,981	69,601	159,250
累計攤銷	(75,847)	(768)	—	(76,615)
賬面淨值	8,821	4,213	69,601	82,635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4,668	4,981	67,138	156,787
累計攤銷及減值	(84,668)	(1,017)	—	(85,685)
賬面淨值	—	3,964	67,138	71,102

貴集團將「倫敦霧」商標分類為可用年期不確定的無形資產。在中國註冊若干商標的事宜仍在進行。有關申請已獲有關政府部門受理。貴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批文將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二十四個月內取得。貴集團已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0所述的經營表現及現金流量預測及主要假設，對有關商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作出減值檢討，並認為毋須計提減值。

20. 商譽及可用年期不確定無形資產的減值

二零零六年收購中國同瑞集團產生的商譽已分配至 貴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男裝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男裝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採用高級管理層所批准三年期間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現金流量預測使用的折現率為20.4%，三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採用3%的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並未超出中國有關行業的預計長期平均增長率。

可用年期不確定商標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採用高級管理層所批准五年期間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現金流量預測使用的折現率為25.8%，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採用3%的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並未超出中國有關行業的預計長期平均增長率。

計算往績記錄期男裝現金產生單位及可用年期不確定商標使用價值時採用若干主要假設。以下為管理層據以作出現金流量預測以對商譽及商標進行減值測試的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

預算毛利率乃按以往取得的平均值計算，並根據預期效益改善及預計市場發展於預算期內作出調整。

折現率

所採用的折現率均為稅前折現率，反映男裝現金產生單位及可用年期不確定商標所涉及的特定風險。

2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資產減值	存貨 未變現溢利	可用於 抵銷未來 應課稅收入 的稅項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46	552	1,863	2,961
年內於合併全面收益表計入/ (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3)	4,036	(3)	(1,863)	2,17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582	549	—	5,131
年內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的 遞延稅項(附註13)	11,115	359	75	11,54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5,697	908	75	16,680
年內於合併全面收益表計入/ (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3)	7,181	(443)	(75)	6,663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78	465	—	23,343

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收購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中國 附屬公司 可供分派溢利 的預扣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4,617	—	24,617
年內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項(附註13)	(8,683)	1,068	(7,61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5,934	1,068	17,002
年內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項(附註13)	(7,429)	5,000	(2,42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505	6,068	14,573
就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 預扣稅轉出的遞延稅項	—	(4,789)	(4,789)
年內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項(附註13)	(2,390)	11,000	8,61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115</u>	<u>12,279</u>	<u>18,394</u>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在中國產生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948,000元、人民幣1,230,000元及人民幣2,141,000元，有關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年期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該等虧損來源於一段時間以來一直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及我們認為不大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應課稅虧損。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該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或可適用較低預扣稅率。就貴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因此，貴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的盈利宣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22.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4,561	13,667	24,004
在製品	2,916	5,337	9,193
製成品	136,870	128,016	179,665
	<u>154,347</u>	<u>147,020</u>	<u>212,862</u>

23.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57,225	67,619	91,885
減值	(2,033)	(1,195)	(1,380)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55,192	66,424	90,505
應收票據	346	288	—
	<u>55,538</u>	<u>66,712</u>	<u>90,505</u>

貴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第三方零售商除外，第三方零售商通常須預先付款。信貸期通常介於30至90天。貴集團向付款記錄良好的長期客戶授出較長信貸期。

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貴集團擬對其未清償應收款項實行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末償付的結餘。

鑒於以上所述及貴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涉及大量多元化客戶，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應收貿易款項不計息，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撥備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60日內	53,750	63,757	87,775
61至90日	193	1,465	2,105
91至180日	692	417	452
181至360日	541	785	169
360日以上	16	—	4
	<u>55,192</u>	<u>66,424</u>	<u>90,505</u>
應收票據	346	288	—
	<u>55,538</u>	<u>66,712</u>	<u>90,505</u>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2,033	1,195
已確認／(轉回) 減值虧損	2,033	(838)	18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33</u>	<u>1,195</u>	<u>1,380</u>

上述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為個別減值應收貿易款項的全額撥備。個別減值應收貿易款項與出現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的客戶有關。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或其他信貸提升物。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52,449	61,310	84,493
逾期1至180日	2,743	5,050	5,840
逾期181至360日	—	64	168
逾期360日以上	—	—	4
	<u>55,192</u>	<u>66,424</u>	<u>90,505</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若干與貴集團維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董事認為毋須

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未逾期亦未減值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多元化客戶有關。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或其他信貸提升物。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0,311	27,915	36,65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422	5,832	9,799
	<u>26,733</u>	<u>33,747</u>	<u>46,454</u>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800,000元出現減值並作出全額撥備。個別減值其他應收款項與一名拖欠付款的債務人有關。貴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或其他信貸提升物。

計入上述結餘的未逾期亦未減值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實體有關。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493	268,926	188,722
定期存款	105,923	76,660	433,180
	168,416	345,586	621,902
減：為發行銀行承兌票據抵押的銀行存款	(8,423)	(14,660)	(14,812)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9,993</u>	<u>330,926</u>	<u>607,090</u>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67,895,000元、人民幣325,771,000元及人民幣602,508,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有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存款按有關短期存款利率計息，且年期不一，視乎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介於七天至十二個月之間。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26.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30日內	14,001	13,223	33,849
31至90日	1,665	297	581
91至180日	36	—	211
181至360日	138	1	—
360日以上	146	32	33
	<u>15,986</u>	<u>13,553</u>	<u>34,674</u>
應付票據	8,423	14,660	14,812
	<u>24,409</u>	<u>28,213</u>	<u>49,486</u>

應付貿易款項不計息，一般按30至45日的期限結算。應付票據均於60日內到期。

27.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按金	25,165	36,045	82,653
其他應付款項	16,781	23,504	44,975
應計費用	6,210	10,498	13,741
其他應付稅項	1,882	3,198	8,882
應付附屬公司當時股東的款項	4,800	—	—
	<u>54,838</u>	<u>73,245</u>	<u>150,251</u>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計息。

28.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組尚未完成。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同日，貴公司一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

29. 儲備

於各往績記錄期，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呈報。

- (a) 合併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貴公司就此發行作為交換的股份面值的差額。
- (b) 收購儲備指就中國同瑞集團非控股權益的收購事項(詳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企業重組」)而言，已付代價與所收購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 (c)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公司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將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稅後年度法定純利(經抵銷任何往年虧損後)的10%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的結餘達致各實體註冊資本的50%，各公司可自行決定是否進一步撥款。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抵銷往年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然而，經作出該等用途後，法定盈餘公積金結餘應維持在至少佔註冊資本25%的水平。

30. 資產質押

根據CEC Outfitters(作為發行人)、Orchid Asia IV, L.P. Limited(「Orchid I」)、Orchid Asia IV Co-Investment Limited(「Orchid II」)及CEC Menswear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作為買方)、CEC Menswear HK及普信企業(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有抵押票據及認股權證購買契據(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的修訂契據修訂)(「購買契據」)，以及(其中包括)CEC Outfitters、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標準銀行」、CEC Menswear HK、普信企業及天卓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就標準銀行授予CEC Outfitters的15,000,000美元有期貸款融資(「有期貸款」)訂立的貸款融資協議，有期貸款、購買契據及CEC Outfitters向Orchid I及Orchid II發行的有抵押承兌票據項下的抵押如下：

- (i) CEC Menswear HK、普信企業及天卓將其各自的若干資產抵押予標準銀行(作為(其中包括)Orchid I及Orchid II的抵押受託人)；及
- (ii) CEC Menswear HK、普信企業及天卓將其各自於上海同瑞及德州中合的股權質押予標準銀行(作為(其中包括)Orchid I及Orchid II的抵押受託人)。

根據各項股權質押合同的條款，CEC Menswear HK、普信企業及天卓各自有權保留源自其各自於上海同瑞及德州中合的股權的任何現金收入(包括股息)，直至根據相關股權質押合

同設立的質押可予強制執行為止。有關抵押的更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於CEC Outfitters的投資」一節。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解除契據，該等資產質押已獲解除。

31.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7)，租期介於一至三年。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應收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427	49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730	337
	—	1,157	832

(b)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零售門店及辦公物業，租期介於一至三年。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於下列期間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707	4,562	4,92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252	3,408	2,717
	8,959	7,970	7,642

32. 承擔

除上文第II節附註31(b)所述的經營租約承擔外，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土地及樓宇	—	1,875	11,005
廠房及機器	363	734	179
	<u>363</u>	<u>2,609</u>	<u>11,184</u>

3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4.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述的交易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有以下與一名關聯方訂立的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艾康尼斯中國有限公司（「艾康尼斯」）	—	—	23
	<u>—</u>	<u>—</u>	<u>23</u>

艾康尼斯為ICL-London Fog Limited（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控股股東。

銷售乃按根據雙方議定的價格參照日常業務過程進行。

上述交易於貴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後將繼續進行。

(b) 與關聯方的未結清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結欠關聯方			
CEC Outfitters (i).....	211,421	177,680	146,267
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Limited (「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ii)	46	—	—
	<u>211,467</u>	<u>177,680</u>	<u>146,267</u>

附註：

- (i) CEC Outfitters為 貴公司的控股公司；及
(ii) China Enterprise Capital為CEC Outfitters的主要股東。

結欠關聯方的款項均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有關結餘將以上市的所得款項全數結清。

結欠關聯方的款項與其公平值相若。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董事的薪酬（詳見上文第II節附註1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資、津貼及實物利益	615	804	14,890
退休金計劃供款.....	49	54	58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u>664</u>	<u>858</u>	<u>14,948</u>

35.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 (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 貴集團收購中國同瑞集團的餘下31%非控股權益，代價為現金代價人民幣148,000,000元及發行11,195股CEC Outfitters的股份；及
(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EC Outfitters及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向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注入現金人民幣6,000,000元及商標人民幣69,601,000元。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末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末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當時股東的款項及應付關聯方的款項，乃按攤銷成本分類為貸款及借款。

37. 金融工具公平值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各自賬面值相若。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金融工具在由自願雙方進行的當前交易(強迫或清算銷售除外)中可交換的金額。

貴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列入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結欠關聯方的款項)均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原因為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屆滿。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結欠關聯方的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營運籌措資金。貴集團有多種直接自其業務營運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及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檢討及議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5)除外)。由於貴集團的債務責任微乎其微，貴集團並無重大市場利率波動風險。於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貴集團的所有營業額及絕大部分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是以人民幣計值。因此，貴集團的交易貨幣風險並不重大。然而，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結欠關聯方的若干港元款

項及若干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定期存款) 附有外幣風險。因此，人民幣對外幣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 貴集團經營業績。

在中國可供 貴集團用於減輕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有限。迄今， 貴集團尚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減輕 貴集團的外幣匯兌風險。儘管 貴集團日後或會決定訂立對沖交易，但該等對沖的可用性及成效可能有限，且 貴集團未必能成功對沖或對沖 貴集團的風險。

下表列示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 貴集團權益對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港元匯率 上升／(下跌)	權益增加／ (減少) *
	%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人民幣對港元貶值	5	(10,573)
如人民幣對港元升值	(5)	10,573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人民幣對港元貶值	5	(8,884)
如人民幣對港元升值	(5)	8,884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人民幣對港元貶值	5	(6,173)
如人民幣對港元升值	(5)	6,173

* 不包括保留溢利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因為 貴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廣泛分佈於不同客戶。有關 貴集團源自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載於上文第II節附註23及24。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主要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來自於交易對手違約，最大風險額度等於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透過監察流動比率監察其流動資金風險，流動比率乃透過比較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計算。

貴集團的政策為使用銀行貸款平衡集資的持續性與靈活性。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貴集團基於合約未折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屆滿期限情況如下：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一年內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	24,409	24,409
其他應付款項.....	—	16,781	16,781
應付附屬公司當時股東的款項.....	—	4,800	4,800
結欠關聯方款項.....	211,467	—	211,467
	<u>211,467</u>	<u>45,990</u>	<u>257,457</u>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一年內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	28,213	28,213
其他應付款項.....	—	23,504	23,504
結欠關聯方款項.....	177,680	—	177,680
	<u>177,680</u>	<u>51,717</u>	<u>229,397</u>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一年內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	49,486	49,486
其他應付款項.....	—	44,975	44,975
結欠關聯方款項.....	146,267	—	146,267
	<u>146,267</u>	<u>94,461</u>	<u>240,728</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力提升股東價值。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及根據經濟形勢的變化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於往績記錄期內，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化。

貴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監察資本。債務淨額包括結欠關聯方的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資本指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權益。於各往績記錄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4,409	28,213	49,486
其他應付款項	16,781	23,504	44,975
應付附屬公司當時股東的款項	4,800	—	—
結欠關聯方款項	211,467	177,680	146,26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993)	(330,926)	(607,090)
已抵押銀行存款	(8,423)	(14,660)	(14,812)
債務／(資產)淨額	89,041	(116,189)	(381,174)
資本－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1,661	432,513	696,259
資本及債務淨額	320,702	316,324	315,085
資本負債比率	27.8%	不適用	不適用

39. 往績記錄期後事項

下列往績記錄期後重大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上海同瑞的全資附屬公司瑞國(蘇州)服飾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該附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同日， 貴公司一股1港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 貴公司的股本隨後拆細為1,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德州中合商用展櫃有限公司為德州中合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附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Doright Group Limited向其當時現有股東CEC Outfitters宣派90百萬港元的股息。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 貴公司與CEC Outfitters就買賣Doright Group Limited、倫敦霧(中國)及致明的股份訂立協議，據此，CEC Outfitters同意出售而 貴公司同意購買由CEC Outfitters所持有各Doright Group Limited、倫敦霧(中國)及致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CEC Outfitters配發及發行98,215股新股份。
-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通過的董事會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已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40.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本附錄載列的資料並不構成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有關資料載列於此為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性報表,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的規定、為闡釋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並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列示)為基準而編製,且作出以下調整。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真實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³⁾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元
按每股股份1.90港元的				
發售價計算	554.4	1,158.7	1,713.1	0.46
按每股股份2.50港元的				
發售價計算	554.4	1,535.2	2,089.6	0.56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696.3百萬元計算,並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作出人民幣141.9百萬元的調整。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股股份1.90港元及2.50港元的指示性發售價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在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時,並無計及將於全球發售後分派的股息90百萬港元。
- (4)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就附註(2)所述對應付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出調整後基於已發行合共3,726,750,000股股份而達致,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包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B.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而編製，以反映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預測合併溢利⁽¹⁾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照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預測溢利計算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²⁾

不少於人民幣170.5百萬元
(相等於204.5百萬港元)⁽³⁾

不少於每股人民幣4.6分 (5.5港仙)⁽³⁾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預測合併溢利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溢利預測」一節。編製上述溢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董事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兩個月的本集團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預測合併溢利。溢利預測按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I節附註4所載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預測合併溢利及整個期間已發行3,726,750,000股股份並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而計算。其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所報的當時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337元)轉換為港元。

以下是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之內。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吾等謹報告有關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等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全球發售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931,800,000股股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可能造成何等影響，以供載入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及B部分。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按上市規則第4.29(7)條所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呈報吾等的意見。吾等對過往用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發表的任何報告，除於相關刊發日期對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比

較，考慮支持各項調整的相關憑證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委聘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計委聘準則所作出的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使吾等有足夠憑證合理保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吾等並無根據美利堅合眾國的核數準則或其他公認的準則及慣例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核數準則開展工作，故不應對吾等的工作猶如已根據該等準則進行般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能提供任何保證或反映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預測盈利。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此等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相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溢利預測」一節：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兩個月的本集團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預測合併溢利。溢利預測按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I節附註4所載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

董事於編製溢利預測時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i) 假設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預期期間將可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其業務。
- (ii) 本集團營運所在的中國現行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概無重大改變；
- (iii) 通脹率、匯率及利率將與現行的並無重大差異。
- (iv)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外，本集團營運所在的中國課稅基準或稅率概無重大改變；
- (v) 本集團的業務將不會受到非董事所能控制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難、流行疫症或嚴重意外)的重大影響或中斷。
- (vi) 中國政府將繼續採取類似二零一零年所採取的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以維持一致的經濟增長率。
- (vii) 除本招股章程就資本支出另有披露外，收購或出售資產及投資交易概無任重大變動。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是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而編製的函件，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之內。

 ERNST & YOUNG
安永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達致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溢利預測」)所採納的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貴公司董事(「董事」)對盈利預測承擔全責，詳情載於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一段內。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號「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

溢利預測由董事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兩個月的預測合併業績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預測乃按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董事採納的基準妥善編製，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與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C. 獨家保薦人函件

以下是獨家保薦人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而編製的函件，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之內。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擁有的應佔合併盈利預測（「預測」）。

預測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兩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預測負全責。

吾等曾與 閣下討論 貴公司董事編製預測所依據的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吾等亦已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就編製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的函件。

根據包括預測的資料以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預測（ 閣下身為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及考慮後始行作出。

此致

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執行董事
Ronald Tam

副董事
Jun Luo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進行估值所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1樓01室
電話：(852) 2810 7337 傳真：(852) 2810 6337

敬啟者：

茲遵照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貴公司」)的指示，對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持有及租賃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稱「中國」)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視察該等物業，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屬必需的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呈報吾等對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以下稱「估值日」)的價值的意見。

本函件(構成估值報告的一部分)識別所估值的物業權益、闡明吾等的估值基準及方法，並列出吾等於估值過程所作的假設及業權調查以及限制條件。

估值基準

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乃吾等對其市值的意見，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市值乃指「經適當推銷後，某項物業於估值日由一名自願買方及一名自願賣方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款額，就此而言，交易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並非強迫的情況下進行交易」。

估值方法

於評估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中第1、3、4、5及6項物業時，吾等已採用直接比較法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假設該等物業於現況下交吉出售，並參照於有關市場上可供比較的銷售憑證。

對第一類第2、7及8項物業進行估值時，鑑於該等樓宇及其構築物的性質使然，現時並無同類市場交易可資比較，故該等物業權益未能透過與公開市場交易比較進行估值。因此，吾等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達致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乃基於對該物業中的土地在現有用途下市值的估計，以及根據該區同類樓宇及構築物現時的建設成本計算將該等估值樓宇及構築物重建或重置至全新狀況的成本，並扣減因結構、功能或經濟原因引致的累計折舊（以可見狀況或陳舊現況為證）。缺乏以可資比較銷售為基礎的已知市場的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法一般可就物業價值提供最為可靠的指標。

吾等並無賦予 貴集團租賃的第二類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此乃由於該等物業為短期租賃性質，或不得轉讓、轉租，又或缺乏可觀的租賃利潤。

估值假設

吾等對各項物業的估值乃假設有關於物業在公開市場上銷售，而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同、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致影響其價值。此外，吾等的估值中並無計入有關或影響銷售物業權益的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亦無任何形式的強迫銷售情況。

吾等的估值中並無就任何有關任何估物業權益上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或在售賣時可能產生的任何支出及繳納稅款作出撥備。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定該等物業權益概無附帶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產權負擔、限制及繁重支出。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 貴集團提供有關於中國的物業權益業權的文件摘要副本。吾等並無檢驗該等文件正本以核實業權並查明是否存在吾等所獲副本中並無載列的修訂。在估值過程中，吾等依賴 貴公司的意見及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以下稱「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的業權給予的法律意見。

限制條件

吾等已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亦視察其內部。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故未能呈報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損毀。吾等亦無測試任何設施。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查證物業的地盤及樓面面積是否正確，惟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文件所示的地盤及建築面積乃屬正確無誤。隨附估值證書所載的全部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吾等獲提供的文件所載資料呈列，故此僅為約數。

此外，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查核以釐定或以其他方式證實土地狀況、是否存在污染及是否具備合適的設施或有關設施是否適合任何未來發展。

吾等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及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我們已接納有關規劃批准、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發展建議、已支出建設成本、估計總建設成本、地盤及建築面積及該等物業所有其他相關事項以證明 貴集團擁有有效權益。

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集團告知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達致知情見解，且吾等無理由懷疑曾被隱瞞任何重大資料。

吾等的估值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中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第一版）所載所有規則。

備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估值證書所列的貨幣金額一律以人民幣為單位。

吾等謹此確認目前或未來概無於 貴集團、該等物業或本報告所涉及的估值中擁有權益。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610室
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

龔仲禮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附註：龔仲禮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於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貴集團應佔 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 資本值
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1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同普路1225弄9號	人民幣 20,400,000元	100%	人民幣 20,400,000元
2 中國 上海市 金山區 楓涇鎮 王圩東路1698號	人民幣 16,300,000元	100%	人民幣 16,300,000元
3 中國 北京市 大興區 經濟濟書開發區 同濟中路7號 興盛工業園2棟	人民幣 17,800,000元	100%	人民幣 17,800,000元
4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芳城園一區 17號樓B棟3樓 B-302及B-303室	人民幣 7,700,000元	100%	人民幣 7,700,000元
5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黃陂區 槃龍城 經濟開發區 加海都市工業城 J棟81及82號	人民幣 4,800,000元	100%	人民幣 4,800,000元
6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溫江區 成都海峽兩岸科技產業開發園 青啤大道319號 海科信息產業園 3號廠房	人民幣 12,800,000元	100%	人民幣 12,800,000元
7 位於 中國 山東省德州市 經濟開發區 (第103-37-316號地段) 小辛路以北 一幢工業綜合大樓	人民幣 39,500,000元	100%	人民幣 39,5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貴集團應佔 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 資本值
8 物業	人民幣		人民幣
位於 中國 山東省德州市 經濟開發區 (第103-37-307號地段) 晶華大道以西 一幢工業綜合大樓	13,700,000元	100%	13,700,000元
小計：	人民幣 133,000,000元		人民幣 133,000,000元
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物業權益			
9 中國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上海市 徐匯區虹橋路1號 港匯廣場 第405號鋪			
10 中國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上海市 金山區 楓涇工業區 B區環東一路65弄12號			
11 中國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江蘇省蘇州市 唯亭鎮 蘇州工業園區 星澄路9號 B-B棟			
12 中國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湖南省長沙市 芙蓉區 解放中路239號 慧豐樓2209室			
13 中國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四川省成都市 錦江區 人民南路81號			
14 中國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廣東省廣州市 天河區 天河北路233號 中天購物城 2樓227-228號鋪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貴集團應佔 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 資本值
15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天河區 天河路208號 天河城廣場 2樓232號鋪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16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天河區 珠村 大靈山路 裕景工業園 4棟2樓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17	中國 山東省濟南市 高新區 舜華路2000號 舜泰廣場 11號樓北區602-1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18	中國 山西省太原市 小店區 長風街131號 華德廣場 B棟3樓304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19	中國 山西省太原市 小店區 長風街131號 華德廣場 B棟3樓310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20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江漢區 武廣公寓樓 A棟31樓7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貴集團應佔 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 資本值
21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天河區 中山大道89號 天河軟件園 華景園區 A棟10樓南1-3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22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天河區 中山大道89號 天河軟件園 華景園區 A幢10樓南4-11室、 北1-8室及北19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23 中國 山西省太原市 小店區 長風街131號 華德廣場 B座3樓307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商業價值
	總計：		無商業價值
	人民幣 <u>133,000,000元</u>		人民幣 <u>133,000,000元</u>

估值證書

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1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同普路1225弄 9號	<p>該物業包括建於一幅地盤面積約為1,557平方米土地之上於二零零二年落成的一幢4層高工業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3,141.85平方米)。</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自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五四年三月十八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p>該物業的406室(建築面積約為100平方米)目前已在集團內租賃予上海同瑞服飾有限公司，租期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工業用途。</p> <p>該物業的剩餘部分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p>	<p>人民幣 20,400,000 元</p> <p>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20,400,000元</p>

附註：

第I節：業權證

- i) 根據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發出的房地產權證【滬房地普字(2004)第022729號】，該物業(地盤面積為1,557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為3,141.85平方米)的業權歸屬於上海保威服飾有限公司，為期50年，自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五四年三月十八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第II節：公司背景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的營業執照第310228000281679號，上海保威服飾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經營期限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經營範圍包括服裝、紡織品、日常用品、皮革製品、教學材料、鞋帽、服裝裝飾材料、電力工具、餐具、汽車配件及化工品(無毒)的銷售、商品信息、業務管理及投資諮詢。

第III節：中國法律意見

- iii) 吾等已獲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其所編製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1) 上海保威服飾有限公司就該物業國有土地使用權合法持有房地產權證。
 - (2) 於發出中國法律意見時，上述國有土地使用權並無所有權糾紛、扣押、抵押、租賃及其他權利，或可能限制該物業使用權的任何第三方權益。

- (3) 上海保威服飾有限公司有權於剩餘土地使用權期限內依法全部或部分動用、轉讓該等權利、抵押或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分拆上述土地使用權。
- (4) 土地使用權的地價及地稅已清償。
- (5) 上海保威服飾有限公司已辦妥所有必要程序，以獲取該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擁有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以及合法享有該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
- (6) 倘土地用途及年期不變，上海保威服飾有限公司毋須就轉讓土地使用權支付任何其他地價。
- (7) 上述土地並無受強制收購、止贖權或其他主要不利情況的限制。
- (8) 上述樓宇的房地產所有權證並無受所有權糾紛、扣押、抵押、租賃及其他權利或可能限制該物業使用權的任何第三方權益的限制。
- (9) 上海保威服飾有限公司合法佔有所有權利並為上述樓宇的唯一合法擁有人，且有權依法佔用、動用、轉讓該等權利，出租或抵押上述樓宇。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2 中國 上海市 金山區 楓涇鎮 王圩東路 1698號	<p>該物業包括建於一幅地盤面積約為12,330平方米土地之上的一幢工業綜合大樓。</p> <p>該工業綜合大樓包括5幢1至6層高樓宇，作車間、倉庫、辦公室、水泵房及配套用途。工業綜合大樓的主樓宇及構築物(總建築面積約為10,351.27平方米)於一九九七年前後落成。</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於二零五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p>	<p>該物業4棟的201、301、303、401及501室(總建築面積約為5000平方米)目前已在集團內租賃予貴集團五家附屬公司，租期均為五年，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作工業用途。</p> <p>該物業的剩餘部分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p>	<p>人民幣 16,300,000元</p> <p>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16,300,000元</p>

附註：

第I節：業權證

- i) 根據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發出的房地產權證【滬房地金字(2007)第008911號】，該物業(地盤面積為12,330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為10,351.27平方米)的業權歸屬於上海同瑞服飾有限公司，為期50年，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五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ii) 根據上海市金山區房屋土地管理局(「該局」)與上海同瑞服飾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滬金房地(2005)出讓合同第333號】，該局同意將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出讓予上海同瑞服飾有限公司。合同訂明的主要條件概述如下：
- | | | |
|------------|---|---------------------------------------|
| (a) 位置 | : | 上海市金山區楓涇鎮10街坊6/6宗地地塊 |
| (b) 地盤面積 | : | 12,330平方米 |
| (c) 土地用途 | : | 工業 |
| (d) 土地使用年期 | : | 50年 |
| (e) 土地出讓代價 | : | 人民幣649,174.50元 |
| (f) 地積比率 | : | 不超過1.5 |
| (g) 綠化比率 | : | 不少於25% |
| (h) 建築規約 | : | 建設工程將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動工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竣工 |

第II節：公司背景

-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的營業執照第310000400351416 (金山) 號，上海同瑞服飾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5,000,000美元，經營期限自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五三年八月五日。經營範圍包括設計及生產紡織、編織及皮革服裝及配飾、銷售所製造產品以及推銷及包裝、批發鞋帽、進出口業務及相關服務。

第III節：中國法律意見

- iv) 吾等已獲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其所編製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1) 上海同瑞服飾有限公司就該物業國有土地使用權合法持有上述房地產權證。
 - (2) 於發出中國法律意見時，上述國有土地使用權並無所有權糾紛、扣押、抵押、租賃及其他權利，或可能限制該物業使用權的任何第三方權益。
 - (3) 上海同瑞服飾有限公司有權於剩餘土地使用權期限內依法全部或部分動用、轉讓該等權利、抵押或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分拆上述土地使用權。
 - (4) 就上海同瑞服飾有限公司對上述土地所作實際用途而言，其符合相關證書所訂明的土地用途。
 - (5) 上海同瑞服飾有限公司已辦妥所有必要程序，以獲取該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擁有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以及合法享有該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
 - (6) 土地使用權的地價及地稅已清償。
 - (7) 倘土地用途及年期不變，上海同瑞服飾有限公司毋須就轉讓土地使用權支付任何其他地價。
 - (8) 上述土地並無受強制收購、止贖權或其他主要不利情況的限制。
 - (9) 上述樓宇的房地產所有權證並無受所有權糾紛、扣押、抵押、租賃及其他權利或可能限制該物業使用權的任何第三方權益的限制。
 - (10) 上海同瑞服飾有限公司合法佔有所有權利並為上述樓宇的唯一合法擁有人，且有權依法佔用、動用、轉讓該等權利，出租或抵押上述樓宇。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3 中國 北京市 大興區 經濟濟書 開發區 同濟中路7號 興盛工業園 2棟	興盛工業園(「發展項目」)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41,590.10平方米的土地。 發展項目的2棟包括一幢於二零零四年前後落成的3層高工業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2,536.07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於二零五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屆滿。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倉庫用途。	人民幣 17,800,000元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17,800,000元

附註：

第I節：業權證

- i) 根據北京市建設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京房權證開股字第00097號】，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2,536.07平方米)依法歸屬於上海同瑞服飾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
- ii) 根據北京金地科創投資有限公司與上海同瑞服飾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工業廠房買賣合同(「合同」)，前者同意將該物業連同該物業建築面積約2,536.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出讓予後者，作工業用途，代價為人民幣8,622,638元。

第II節：公司背景

-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的營業執照第310000400351416(金山)號，上海同瑞服飾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5,000,000美元，經營期限自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五三年八月五日。經營範圍包括設計及生產紡織、編織及皮革服裝及配飾、銷售所製造產品以及推銷及包裝、批發鞋帽、進出口業務及相關服務。

第III節：中國法律意見

- iv) 吾等已獲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其所編製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1) 上述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並無受所有權糾紛、扣押、抵押、租賃及其他權利，或可能限制該物業使用權的任何第三方權益的限制。

- (2) 上海同瑞服飾有限公司合法佔有所有權利並為上述樓宇的唯一合法擁有人，且有權依法佔用、動用、轉讓該等權利，出租或抵押上述樓宇。
- (3) 上述工業廠房買賣合同的内容依法有效，並對簽訂雙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 (4) 土地使用權的地價已清償。
- (5) 上述土地並無受強制收購、止贖權或其他主要不利情況的限制。
- (6) 上海同瑞服飾有限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但並無取得上述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7) 於完成主發展項目後，上海同瑞服飾有限公司在取得該物業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方面將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
- (8) 倘土地用途及年期不變，上海同瑞服飾有限公司毋須就轉讓土地使用權支付任何其他地價。
- (9) 於發出中國法律意見時，上述國有土地使用權並無所有權糾紛、扣押、抵押、租賃及其他權利，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權益。
- (10) 上海同瑞服飾有限公司有權於剩餘土地使用權期限內依法全部或部分動用、轉讓該等權利、抵押或出租或以其他方法分拆上述土地使用權。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4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芳城園一區 17號樓B棟3樓 B-302及 B-303室	芳城園一區17號樓(日月天地)包括於二零零四年落成的2幢帶有3層地庫的住宅/商業樓宇(28層)。 該物業包括B棟3樓的兩個住宅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426.24平方米。	B-302及B-303室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人民幣 7,700,000元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7,700,000元

附註：

第I節：業權證

- i) 根據北京市豐台區建設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發出的2份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的兩個單位(總建築面積為426.24平方米)依法歸屬於上海同瑞服飾有限公司，作住宅用途。主要詳情列示如下：

證書編號	樓層	單位	發出日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X京房權證豐字第117989號	3樓	B-302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213.12
X京房權證豐字第117991號	3樓	B-303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213.12
總計：				426.24

第II節：公司背景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的營業執照第310000400351416(金山)號，上海同瑞服飾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5,000,000美元，經營期限自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五三年八月五日。經營範圍包括設計及生產紡織、編織及皮革服裝及配飾、銷售所製造產品以及推銷及包裝、批發鞋帽、進出口業務及相關服務。

第III節：中國法律意見

- iii) 吾等已獲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其所編製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1) 上海同瑞服飾有限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其目前享有該樓宇相應的土地使用權。
 - (2) 上海同瑞服飾有限公司有權依法佔用、動用、轉讓該等權利，抵押或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分拆上述土地使用權。
 - (3) 上述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並無受所有權糾紛、扣押、抵押、租賃及其他權利，或可能限制該物業使用權的任何第三方權益的限制。

- (4) 上海同瑞服飾有限公司合法佔有所有權利並為上述樓宇的唯一合法擁有人，且有權依法佔用、動用、轉讓該等權利，出租或抵押上述樓宇。

第IV節：其他

- iv) 根據上海簡雅企業發展有限公司與上海同瑞服飾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訂立的協議，上海簡雅企業發展有限公司已同意將該物業轉讓予上海同瑞服飾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3,073,190.40元。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5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黃陂區 槃龍城經濟 開發區 加海都市 工業城 J棟81及82號	佳海都市工業城(「發展項目」)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2,200畝(1,466,674平方米)不規則形狀土地，計劃發展成大型工業／商業／住宅綜合發展項目，總建築面積約為1,700,000平方米。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前後落成發展項目2幢2至3層高的工業樓宇(J棟81及82號)，總地盤面積為936.64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為2,412.47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於二零五四年一月十四日屆滿。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倉庫及辦公室用途。	人民幣 4,800,000元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4,800,000元

附註：

第I節：業權證

- i) 根據武漢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出的2份房屋所有權證，發展項目的兩棟樓(總建築面積為2,412.47平方米)的所有權歸屬於上海同瑞服飾有限公司，作住宅用途。主要詳情列示如下：

證書編號	座號	樓層數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武房權證黃19字第200703968號	J81	2	804.16
武房權證黃19字第200703969號	J82	3	1,608.31
總計：			2,412.47

- ii) 根據武漢市黃陂區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發出的2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黃陂國用(2008)第1095及1096號】，該物業(總地盤面積為936.6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上海同瑞服飾有限公司，土地使用年期於二零五四年一月十四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第II節：公司背景

-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的營業執照第310000400351416 (金山) 號，上海同瑞服飾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5,000,000美元，經營期限自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五三年八月五日。經營範圍包括設計及生產紡織、編織及皮革服裝及配飾、銷售所製造產品以及推銷及包裝、批發鞋帽、進出口業務及相關服務。

第III節：中國法律意見

- iv) 吾等已獲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其所編製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1) 上海同瑞服飾有限公司就該物業國有土地使用權合法持有上述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2) 於發出中國法律意見時，上述國有土地使用權並無受所有權糾紛、扣押、抵押、租賃及其他權利，或可能限制該物業使用權的任何第三方權益的限制。
 - (3) 上海同瑞服飾有限公司有權於剩餘土地使用權期限內依法全部或部分動用、轉讓該等權利、抵押或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分拆上述土地使用權。
 - (4) 上述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並無受所有權糾紛、扣押、抵押、租賃及其他權利或可能限制該物業使用權的任何第三方權益的限制。
 - (5) 上海同瑞服飾有限公司合法佔有所有權利並為上述樓宇的唯一合法擁有人，且有權依法佔用、動用、轉讓該等權利，出租或抵押上述樓宇。
 - (6) 土地使用權的地價已清償。
 - (7) 上述土地並無受強制收購、止贖權或其他主要不利情況的限制。
 - (8) 就上海同瑞服飾有限公司對上述土地所作實際用途而言，其符合相關證書所訂明的土地用途。

第IV節：其他

- v) 根據武漢佳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與上海同瑞服飾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協議，武漢佳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已同意將該物業轉讓予上海同瑞服飾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3,847,455.60元。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6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溫江區 成都海峽兩岸 科技產業 開發園 青啤大道319號 海科信息 產業園 3號廠房	海科電子信息產業園(「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為36.7畝(24,466.78平方 米)，包括多個工業／辦公樓宇、 宿舍及餐廳等。 該物業包括一幢5層高工業樓宇， 總建築面積約為5,133.968平方 米，將於二零零九年前後落成。	該物業(建築面積為 5,133.968平方米) 目前已在集團內租 賃予上海保德威服 飾有限公司，租期 為兩年零一個月，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 月一日起至二零一 二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作倉庫及辦 公室用途。	人民幣 12,800,000元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12,800,000元

附註：

第I節：業權證

- i) 根據成都海科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與上海同瑞服飾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標準廠房轉讓合同(「合同」)，前者同意將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5,133.968平方米)的產權轉讓予後者，作工業用途，代價為人民幣9,395,161.44元。

第II節：公司背景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的營業執照第310000400351416(金山)號，上海同瑞服飾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5,000,000美元，經營期限自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五三年八月五日。經營範圍包括設計及生產紡織、編織及皮革服裝及配飾、銷售所製造產品以及推銷及包裝、批發鞋帽、進出口業務及相關服務。

第III節：中國法律意見

- iii) 吾等已獲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其所編製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1) 於取得主發展項目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上海同瑞服飾有限公司在取得各項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方面將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
 - (2) 上述樓宇並無受所有權糾紛、扣押、抵押、租賃及其他權利，或可能限制該物業使用權的任何第三方權益的限制。
 - (3) 土地使用權的地價已清償。
 - (4) 上述土地並無受強制收購、止贖權或其他主要不利情況的限制。
 - (5) 上述標準廠房轉讓合同依法有效並對訂約雙方具有約束力。於成都海科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上海同瑞服飾有限公司在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方面將不會有重大法律障礙。

第IV節：其他

- iv) 根據成都海科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與上海同瑞服飾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協議，成都海科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已同意將該物業轉讓予上海同瑞服飾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9,395,161.44元。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7 位於 中國 山東省德州市 經濟開發區 (第103-37- 316號地段) 小辛路以北 一幢工業綜合 大樓	<p>該物業包括一幢建於一塊地盤面積約74,687平方米的土地上的工業綜合大樓。</p> <p>該工業綜合大樓包括一幢辦公樓宇、多間倉庫、宿舍、一間員工餐廳、多間泵房及其他配套建築(包括道路及護欄等)，總建築面積約為25,827.01平方米，已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前後落成。</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出讓作工業用途，期限至二零五六年九月四日屆滿。</p>	<p>該物業的一部分(總建築面積為4,956.77平方米)目前已在集團內租賃予德州中合商用展櫃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九日，為期十年。</p> <p>該物業的剩餘部分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p>	<p>人民幣 39,500,000元</p> <p>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39,500,000元</p>

附註：

第I節：業權證

- i) 根據德州市房產管理局發出的7份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25,827.01平方米)的業權已授予德州中合服飾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期限至二零五六年九月四日屆滿。主要詳情列示如下：

證書編號	用途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房權證魯德字第108527號	廠房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五六年九月四日	4,956.77
房權證魯德字第109090號	辦公樓宇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五六年九月四日	2,415.91
房權證魯德字第109091號	車間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五六年九月四日	4,417.74
房權證魯德字第109092號	廠房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五六年九月四日	4,180.89
房權證魯德字第109093號	員工餐廳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五六年九月四日	1,533.18
房權證魯德字第109094號	車間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五六年九月四日	4,414.10
房權證魯德字第109095號	宿舍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五六年九月四日	3,908.42
總計：				25,827.01

- ii) 根據德州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德國用(2006)第322號】，該物業(地盤面積為74,68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德州中合服飾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期限至二零五六年九月四日屆滿。

第II節：公司背景

-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的營業執照第371400400001788號，德州中合服飾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600,000美元，經營期限自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五日。經營範圍包括製造、設計及諮詢服裝、皮革產品(皮革製造除外)及服裝飾品，生產及安裝服裝展櫃以及銷售公司產品。

第III節：中國法律意見

- iv) 吾等已獲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其所編製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1) 德州中合服飾有限公司合法佔有該地盤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並合法享有該地盤的國有土地使用權。
 - (2) 於發出中國法律意見時，上述國有土地使用權並無受所有權糾紛、扣押、抵押、租賃及其他權利，或可能限制該物業土地使用權的任何第三方權益的限制。
 - (3) 德州中合服飾有限公司有權於剩餘土地使用權期限內依法全部或部分動用、轉讓該等權利、或抵押或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分拆上述土地使用權。
 - (4) 德州中合服飾有限公司已全數清償土地轉讓以及土地稅的代價。
 - (5) 德州中合服飾有限公司已辦妥所有必要程序，以獲取該地盤的國有土地使用權、佔有該地盤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以及合法享有該地盤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倘土地用途及年期不變，則德州中合服飾有限公司須就轉讓土地使用權支付進一步的代價。上述土地並無受強制收購、止贖權或其他主要不利情況的限制。
 - (6) 上述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並無受所有權糾紛、扣押、抵押、租賃及其他權利或可能限制該物業使用權的任何第三方權益的限制。
 - (7) 德州中合服飾有限公司合法佔有所有權利並為上述樓宇的唯一合法擁有人，且有權依法佔用、動用、轉讓該等權利，出租或抵押上述樓宇。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8 位於 中國 山東省德州市 經濟開發區 (第103-37- 307號地段) 晶華大道以西 一幢工業綜合 大樓	該物業包括一塊地盤面積約 26,227.73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 於其上總建築面積約為8,716.87平 方米的3幢樓宇／建築。建築面積 的詳情如下：	該物業目前由 貴 集團佔用作住宅用 途。	人民幣 13,700,000元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13,700,000元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樓宇用途	層數	
	1 辦公樓宇	4	2,549.92
	2 車間	1	2,538.70
	3 綜合樓宇	2	3,628.25
		總計：	<u>8,716.87</u>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出讓作工 業用途，期限至二零五零年三月二 十三日屆滿。		

附註：

第I節：業權證

- i) 根據德州市房產管理局發出的2份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5,088.62平方米)的業權已授予德州中合服飾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期限至二零五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屆滿。主要詳情列示如下：

證書編號	用途	屆滿日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房權證魯德字第109360號	辦公樓宇	二零五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2,549.92
房權證魯德字第109361號	車間	二零五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2,538.70
		總計：	<u>5,088.62</u>

- ii) 根據德州市房產管理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發出的已登記房屋所有權證【房權證魯德字第110781號】，該物業的綜合樓宇(總建築面積為3,628.25平方米)的業權已授予德州中合服飾有限公司作綜合樓宇用途，期限至二零五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屆滿。

- iii) 根據德州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德國用(2008)第131號】，該物業(地盤面積為26,227.7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德州中合服飾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期限至二零五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屆滿。

第II節：公司背景

- iv)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的營業執照第371400400001788號，德州中合服飾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600,000美元，經營期限自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五日。經營範圍包括製造、設計及諮詢服裝、皮革產品(皮革製造除外)及服裝飾品，生產及安裝服裝展櫃以及銷售公司產品。

第III節：中國法律意見

- v) 吾等已獲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其所編製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1) 德州中合服飾有限公司合法佔有該地盤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並合法享有該地盤的國有土地使用權。
 - (2) 於發出中國法律意見時，上述國有土地使用權並無受所有權糾紛、扣押、抵押、租賃及其他形式的其他權利，或可能限制該物業土地使用權的任何第三方權益的限制。
 - (3) 德州中合服飾有限公司有權於剩餘土地使用權期限內依法全部或部分動用、轉讓該等權利、或抵押或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分拆上述土地使用權。
 - (4) 德州中合服飾有限公司已全數清償土地轉讓以及土地稅的代價。
 - (5) 德州中合服飾有限公司已辦妥所有必要程序，以獲取該地盤的國有土地使用權、佔有該地盤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以及合法享有該地盤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倘土地用途及年期不變，則德州中合服飾有限公司須就轉讓土地使用權支付進一步的代價。上述土地並無受強制收購、止贖權或其他主要不利情況的限制。
 - (6) 上述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並無受所有權糾紛、扣押、抵押、租賃及其他權利或可能限制該物業使用權的任何第三方權益的限制。
 - (7) 德州中合服飾有限公司合法佔有所有權利並為上述樓宇的唯一合法擁有人，且有權依法佔用、動用、轉讓該等權利，出租或抵押上述樓宇。

第IV節：其他

- vi) 根據德州經濟開發區管委會與德州中合服飾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六日訂立的協議，德州經濟開發區管委會同意將該物業轉讓予德州中合服飾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

估值證書

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物業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9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虹橋路1號 港匯廣場 第405號鋪	港匯廣場為一幢46層高的綜合購物商場／住宅／辦公樓宇，擁有3層地下泊車場，已於二零零五年落成。 該物業包括該樓宇第4層上的一個商鋪單位，建築面積約為68平方米，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商鋪用途。	無商業價值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根據上海港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業主」)與上海保德威服飾有限公司(「租戶」， 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業主同意向租戶出租該物業，租期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為期兩年，第一年及第二年的月租分別為人民幣82,733元及人民幣91,007元，或商鋪每月營業額的22% (以較高者為準) (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開支)。
- ii) 吾等已獲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其所編製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1) 該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並對雙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
 - (2) 業主有權出租該物業並根據租賃協議定期獲取租金收入。
 - (3) 該租賃協議並無向相關中國政府行政部門提交登記，惟此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租戶可能須按相關部門的要求提交登記，且倘於規定時限內並無進行登記，則會面臨處罰。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10 中國 上海市 金山區 楓涇工業區B區 環東一路65弄12號	該物業包括一整幢3層高的工業樓宇，已於二零零八年落成。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135平方米，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倉儲用途。	無商業價值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根據上海振楓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業主」)與上海同瑞服飾有限公司(「租戶」， 貴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業主同意向租戶出租該物業，租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為期一年零六個月，年租金為人民幣446,558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開支)。
- ii) 吾等已獲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其所編製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1) 該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並對雙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
 - (2) 業主有權出租該物業並根據租賃協議定期獲取租金收入。
 - (3)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已提交登記，並獲相關中國政府行政部門確認。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11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唯亭鎮 蘇州工業園區 星澄路9號B-B棟	星澄路9號包括一幢3層高的非住宅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17,431.66平方米，已於二零零七年落成。 該物業包括總建築面積約為414平方米的星澄路9號B-B棟，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根據蘇州工業園區唯亭商旅置業發展有限公司(「業主」)與瑞國(蘇州)服飾有限公司(「租戶」， 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業主同意向租戶出租該物業，租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其中第一年為免租期，而第二年及第三年的月租為人民幣12,42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開支)。
- ii) 吾等已獲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其所編製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1) 該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並對雙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
 - (2) 業主有權出租該物業並根據租賃協議定期獲取租金收入。
 - (3)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已提交登記，並獲相關中國政府行政部門確認。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12 中國 湖南省長沙市 芙蓉區 解放中路239號 慧豐樓2209室	慧豐樓為一幢23層高的綜合樓宇，已於二零零零年落成。 該物業包括該樓宇第22層上的一個辦公單位，建築面積約為130平方米，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根據成毓春（「業主」）與上海保德威服飾有限公司（「租戶」， 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業主同意向租戶出租該物業，租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為期兩年，月租為人民幣2,3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開支）。
- ii) 吾等已獲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其所編製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1) 該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並對雙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
 - (2) 業主並無提供業權文件及其他業權證。
 - (3) 該租賃協議並無向相關中國政府行政部門提交登記，惟此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租戶可能須按相關部門的要求提交登記，且倘於規定時限內並無進行登記，則會面臨處罰。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13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錦江區 人民南路81號	人民南路81號包括一幢21層高的辦公／商業樓宇，已於一九九九年落成。 該物業包括該樓宇地下的一個辦公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152.4平方米，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商舖用途。	無商業價值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根據四川電力經貿公司（「業主」）與四川保德威商貿有限公司（「租戶」），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業主同意向租戶出租該物業，租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累進年租金為人民幣340,000元（第一年）、人民幣350,215元（第二年）及人民幣360,640元（第三年）（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開支）。
- ii) 吾等已獲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其所編製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1) 該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並對雙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
 - (2) 業主有權出租該物業並根據租賃協議定期獲取租金收入。
 - (3) 該租賃協議並無向相關中國政府行政部門提交登記，惟此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租戶可能須按相關部門的要求提交登記，且倘於規定時限內並無進行登記，則會面臨處罰。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14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天河區 天河北路233號 中天購物城 2樓227-228號鋪	中天購物城為一幢4層高的購物商場，擁有2層地庫，已於一九九七年落成。 該物業包括該發展項目第2層上的一個商鋪單位，建築面積約為117.74平方米，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商鋪用途。	無商業價值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根據熊谷蛻殼發展(廣州)有限公司(「業主」)與廣州瑞唐貿易有限公司(「租戶」， 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業主同意向租戶出租該物業，租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月租為人民幣22,79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開支)。
- ii) 吾等已獲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其所編製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1) 該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並對雙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
 - (2) 業主並無提供業權文件及其他業權證。
 - (3)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已提交登記，並獲相關中國政府行政部門確認。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15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天河區 天河路208號 天河城廣場 2樓232號鋪	天河城廣場為一幢7層高的購物商場，擁有3層地庫，已於一九九六年落成。 該物業包括該發展項目第2層上的一個商鋪單位，建築面積約為77平方米，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商鋪用途。	無商業價值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根據廣東天河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業主」)與廣州瑞唐貿易有限公司(「租戶」)， 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業主同意向租戶出租該物業，租期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為期三年，其中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為免租期，其後的累進月租為人民幣161,700元(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人民幣169,785元(第二年)及人民幣178,274.25元(第三年)(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開支)。
- ii) 吾等已獲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其所編製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1) 該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並對雙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
 - (2) 業主並無提供業權文件及其他業權證。
 - (3)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已提交登記，並獲相關中國政府行政部門確認。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16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天河區 珠村 大靈山路 裕景工業 園4棟2樓	裕景工業園4棟為一幢5層高的工業樓宇，已於二零零三年落成。 該物業包括一整幢2層高的樓宇，建築面積約為1,401平方米，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倉儲用途。	無商業價值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根據廣州淇隆實業有限公司（「業主」）與廣東利威製衣有限公司（「租戶」）， 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業主同意向租戶出租該物業，租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月租為人民幣27,319.5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開支）。
- ii) 吾等已獲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其所編製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1) 該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並對雙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
 - (2) 業主並無提供業權文件及其他業權證。
 - (3)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已提交登記，並獲相關中國政府行政部門確認。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17 中國 山東省濟南市 高新區 舜華路2000號 舜泰廣場 11號樓北區602-1室	舜泰廣場11號樓包括一幢14層高的辦公樓宇，已於二零零八年落成。 該物業包括該樓宇的一個單位，建築面積約為508.43平方米，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及倉儲用途。	無商業價值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根據山東銀領機電科技有限公司(「業主」)與北京保德威服飾有限公司(「租戶」， 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業主同意向租戶出租該物業，租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為期三年，年租金為人民幣167,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開支)。
- ii) 吾等已獲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其所編製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1) 該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並對雙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
 - (2) 業主並無提供業權文件及其他業權證。
 - (3) 該租賃協議並無向相關中國政府行政部門提交登記，惟此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租戶可能須按相關部門的要求提交登記，且倘於規定時限內並無進行登記，則會面臨處罰。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18 中國 山西省太原市 小店區 長風街131號 華德廣場 B棟3樓304室	華德廣場B棟包括一幢35層高的商業／住宅樓宇，已於二零一零年落成。 該物業包括該樓宇第3層上的一個單位，建築面積約為111.3平方米，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根據李濤（「業主」）與北京保德威服飾有限公司（「租戶」， 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業主同意向租戶出租該物業，租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累進年租金為人民幣24,000元（第一年）、人民幣28,000元（第二年）及人民幣30,000元（第三年）（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開支）。
- ii) 吾等已獲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其所編製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1) 該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並對雙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
 - (2) 業主並無提供業權文件及其他業權證。
 - (3)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已提交登記，並獲相關中國政府行政部門確認。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19 中國 山西省太原市 小店區 長風街131號 華德廣場 B棟3樓310室	華德廣場B棟包括一幢35高的層商業／住宅樓宇，已於二零一零年落成。 該物業包括該樓宇第3層上的一個單位，建築面積約為104.02平方米，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倉儲用途。	無商業價值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根據李海豔（「業主」）與北京保德威服飾有限公司（「租戶」， 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業主同意向租戶出租該物業，租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累進年租金為人民幣25,000元（第一年）、人民幣28,000元（第二年）及人民幣30,000元（第三年）（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開支）。
- ii) 吾等已獲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其所編製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1) 該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並對雙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
 - (2) 業主並無提供業權文件及其他業權證。
 - (3)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已提交登記，並獲相關中國政府行政部門確認。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20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江漢區 武廣公寓樓 A棟31樓7室	武廣公寓樓A棟包括一幢34層高的商業／住宅樓宇，已於一九九六年落成。 該物業包括該樓宇第31層上的一個單位，建築面積約為96.83平方米，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根據曹暉（「業主」）與上海保德威服飾有限公司（「租戶」， 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業主同意向租戶出租該物業，租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2,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開支）。
- ii) 吾等已獲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其所編製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1) 該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並對雙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
 - (2) 業主有權出租該物業並根據租賃協議定期獲取租金收入。
 - (3)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已提交登記，並獲相關中國政府行政部門確認。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21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天河區 中山大道89號 天河軟件園 華景園區 A棟10樓南1-3室	天河軟件園華景園區包括4棟建有地庫的辦公樓宇，已於二零零零年落成。 該物業包括A棟第10層上的3個辦公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135平方米，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根據廣州華庭物業發展有限公司(「業主」)與廣州瑞唐貿易有限公司(「租戶」，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業主同意向租戶出租該物業，租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為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6,615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開支)。
- ii) 根據業主與租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業主同意繼續向租戶出租該物業，租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續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6,986.25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開支)。
- iii) 吾等已獲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其所編製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1) 該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並對雙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
 - (2) 業主並無提供業權文件及其他業權證。
 - (3)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已提交登記，並獲相關中國政府行政部門確認。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22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中山大道89號 天河軟件園 華景園區 A幢10樓南 4-11室、 北1-8室及 北19室	天河軟件園華景園區A幢包括4棟建有地庫的辦公樓宇，已於二零零零年落成。 該物業包括A幢第10層上的17個辦公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708.88平方米，將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根據廣州華庭物業發展有限公司（「業主」）與廣州瑞唐貿易有限公司（「租戶」， 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業主同意向租戶出租該物業，租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為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36,684.54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開支）。
- ii) 吾等已獲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其所編製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1) 業主並無提供業權文件及其他業權證，因此該租賃協議的有效性無法確認。
 - (2) 該租賃協議並無向相關中國政府行政部門提交登記，惟此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租戶可能須按相關部門的要求提交登記，且倘於規定時限內並無進行登記，則會面臨處罰。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23 中國 山西省 太原市 小店區 長風街131號 華德廣場B座 3樓307室	華德廣場B座包括一棟35層高商住樓，已於二零一零年落成。 該物業包括該樓宇3樓的一個單元，總建築面積約為125.3平方米，將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及儲存用途。	無商業價值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根據武建國（「業主」）與北京保德威服飾有限公司（「租戶」， 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業主同意向租戶出租該物業，租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為期三年，月租為人民幣33,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開支）。
- ii) 吾等已獲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其所編製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1) 該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並對雙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
 - (2) 業主並無提供業權文件及其他業權證。
 - (3)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已提交登記，並獲相關中國政府行政部門確認。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而獲採納的大綱及細則組成組織章程，於上市日期後作實及生效。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表明(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不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7(2)條有關任何公司利益問題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一個能力完全的自然人之全部職能，而由於本公司乃一家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業務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有關大綱中所載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以下乃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

(a) 董事

(i) 董事會組成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位，惟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ii) 配發及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之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之規限，且不損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下，當時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控制，董事可按彼等不時之決定以若干方式按若干條款向若干人士批出、重新批出、提呈發售、發行、配發及出售未發行股份，並賦予若干權利及限制，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任何股份；以及按彼等不時之決定按若干條款授出涉及該等股份之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性質類同之其他證券，以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任何類別股份或本公司股本內之證券，就此目的，董事可保留當時適當數目之未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認購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有責向其登記位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

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認購權或出售股份及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之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哥地區之鼓動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受前述規定影響之股東不會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作為及行動，且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該等權力、作為及行動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

(iv)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支付款項作為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同規定可享有者），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品

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貸款或提供安全保障的條文。

(v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同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兼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而在細則的規限下，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董事可在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薪酬外，可收取額外薪酬（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

在細則另有規定的規限下，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一位成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的薪酬。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的合同，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該等合同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

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任何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獲得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在該合同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同或安排；
-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同或安排；
-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通過認購或購買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合同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會因參與發售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權益所在之任何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之公司之任何合同或安排；或
-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人士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vii) 薪酬

董事的一般薪酬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該等薪酬（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攤分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若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只是所支付薪酬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按比例

收取薪酬。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另行召開股東大會，或其他有關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地預期會支出或已支出的全部旅費、酒店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則該董事可收取董事會決定的額外薪酬(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作為董事的任何一般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或代替任何一般薪酬。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薪酬可作為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或代替董事薪酬。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規限是每位董事最少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倘若多位董事於同日獲選連任董事，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本公司並無有關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可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無需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本身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同遭違反而提出之索償)，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出任其職位。

董事在下列情況下離職，倘：

- 董事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離職；

- 具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以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為由指令其離職，董事決議將其撤職；
- 董事未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彼為派代替董事出席)，董事決議將其撤職；
-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財產指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整體訂立債務重新協議；
- 董事因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規定終止作為或禁止出任董事；或
- 董事獲發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倘若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在任董事(包括彼本人)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

董事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不論其屬董事與否)，擔任董事可能認為對本公司行政而言屬必要的本公司職位，該等職位包括但不限於主席、一名或多名副主席、司庫、助理司庫、經理或財務總監，而有關於任期、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以多於一種的上述方式)、權力及職責均按董事認為適合者釐定。任何以上述方式獲董事委任的人士均可被董事免職。董事亦可按相同條款委任其中一名或多名董事擔任董事總經理的職位，惟倘任何董事總經理因任何理由不再為董事，或倘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議決終止其任期，則任何有關委任將因此而終止。

董事會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機構當時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能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上述授權。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部分未催繳股本按揭，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該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及(於開曼群島內外)舉行會議以進行業務、休會及以彼等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議題，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倘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有權進行第二輪投票或決定票。

(xi)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惟公眾無權查閱。該登記冊副本必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須於三十天內知會該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公司章程檔／名稱變更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撤銷、修訂或修改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訂明，修訂大綱條文、修改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規定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股本，增加數額及分成的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綜合及拆細為面額較現有股份面額為大的股份；
- (iii) 將全部或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證券，並將有關證券重新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 (iv) 將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至較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面值為少之數目，然而，在拆細各拆細股份之已繳納股本及未繳納股本部分(如有)時，須按未拆細前股份原本之比例進行；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由法律授權的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倘本公司的資本拆細為各類別股份，任何該等股份的附有權利(根據任何現有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或規限)，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不少於該類別於該會議上股東投票之四分之三的發行股份的條款。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議事程序的全部條款在加以必要的更改後均適用於所有該等獨立會議，惟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面值或票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惟倘在該等持有人召開的任何續會上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按上述定義)出席，則該等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且在不抵觸有關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該類股份的每名股東於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的一股股份即可投一票。

根據任何現有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或規限，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的權利並不視為有重大變更或廢止，除另有規定，該等股份的改變、配法或發行或隨後該等股份的改變、配法或發行或本公司任何該類別的任何股份的贖回或收購。

(e) 股份轉讓

本公司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為證據，並可根據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轉讓。

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形式或指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作出，但必須符合董事會批准或聯交所(如適當)指定的標準轉讓形式。所有檔案轉讓必須留在本公司辦事處或由董事指定地點。轉讓檔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簽署，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倘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並在不作任何解釋下，拒絕登記任何並非繳足股份的轉讓，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的轉讓辦理登記。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聯交所不時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檔(如適用)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證明(以及如轉讓檔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認識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檔。

在於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或以於任何報章刊登的廣告提前十四天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天。

細則內並無股份所有權限制。

(f)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的股份，惟董事會只能根據上市規則的任何適用規定，方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g)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h)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十五個月以上或距離採用細則當日十八個月。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年度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少二十一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少十四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通知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及會議議程、於大會將予考慮的決議特別事項及如有特別會議(定義見細則)該議程一般性質。每次大會通知須通知本公司每位成員(如有聯合股東則須通知於過戶登記冊的首位股東)、公司核數師、每位董事及代替董事、聯交所，及根據上市規則須通知的該等其他人士。

倘上市規則容許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時間較上述為短，然而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集：

- (i)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ii) 任何其他會議上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於大會舉行的事務須視為特別事務，除以下情況：(a)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b)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或核數師報告；(c)選舉董事替代退任董事；(d)釐定董事及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e)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f)給予董事任何一般授權或購股權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的未發行股份；及(g)給予董事任何一般授權或購股權以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除非發出有關召開該等特別事務之會議之通知，於任何大會進行特別事務須經本公司已獲授權的所有成員的同意方才進行。

(j)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

就細則而言，倘一家公司為股東，而該公司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的其他監管機構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即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k) 特別／普通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通告，並說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或由本公司所有有權於本公司年度大會投票的成員書面同意。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獲通過後十五天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為在按照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或由本公司所有有權於本公司年度大會投票的成員書面同意。

(l) 表決權

在細則中或根據細則對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在投票表決時，則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

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不必盡投其票，亦不必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任何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就此授權一位以上人士，該項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數目及股份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假設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時可予行使的相同權力。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只可投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下所投任何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m)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n)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檔)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

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當中載有董事會報告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件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o)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向股東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可動用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動用由溢利中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亦可動用開曼群島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就有關股份已實繳的款額及股息所派付的任何期間，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就與任何股份有關的其他款項中扣除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或其部分）的股東應

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應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股份的登記中的首位持有人的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該位人士的位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否則每張支票或認股權證會以持有人為抬頭人，或屬聯名持有人，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股份的登記中的首位持有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一經銀行兌現支票或認股權證即為本公司責任的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應付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全部於宣派後一年內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在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全部於宣派後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復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有關任何股份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p) 查閱上市股份名冊

根據細則本公司上市股份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局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每次查閱時在繳交董事局可能決定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較高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

(q)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各自所持股份中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以前尚未繳

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8%的利率，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可由股東及董事會協定的利率支付利息（倘無普通決議案批准，則每年不超過8%）。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以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與發出通知有關的股份於通知所規定的時間後以及款項付清前，可由董事會隨時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全部已宣派但未在沒收前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惟倘本公司收到有關被沒收股份未繳款項的全數付款時，有關負債將予終止。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除倘本公司因資不抵債而將自動清盤外。就該情況而言，決議乃規為普通決議。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於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

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派予股東。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無法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i)就有關股份的股息應付任何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在十二年內仍未兌現；(ii)在十二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於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仍存在；及(iii)十二年期限屆滿後，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則以廣告形式，在報章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或根據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較短日期經已屆滿後，且已將上述意向知會香港聯交所，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倘開曼群島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的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中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已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須按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a)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形式；(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本公司可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的規限下，倘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獲有條件採納的大綱及細則載有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若干規定保障，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的同意，包括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在全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本身、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

在全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受託人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法定，限制公司向另一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審慎忠實地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若許可，則可以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可能贖回的股份。此外，倘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允許購回的方式，在未獲公司首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導致再無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還債項，否則，公司支付股本以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全部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在此方面於開曼群島被視為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溢利中分派。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規定，倘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以下各項允許少數股東對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行為；(b)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涉嫌欺詐的行為；及(c)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擁有分為股份的股本，則法院可根據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之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達成行為之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就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法律一般規定公司的每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規限，忠誠信實地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須安排存置有關：(i)公司全部收支款項以及收支事項；(ii)公司全部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資產負債的正確賬冊(包括(倘適用)合約及發票等重要相關文件)。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會被視為已保存適當賬冊論。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應安排其所有賬冊自其編製日期起計保留最少五年。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1999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

- 開曼群島並無法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不必繳交上述稅項或任何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將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有效二十年。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檔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訂條文禁止公司向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總名冊及分冊。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亦可存置其上市股份的獨立股東名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提供予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自動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公司可自願清盤(a)倘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如有)屆滿時；(b)倘出現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如有)；(c)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須自願解散的情況；或(d)倘因公司資不抵債通過普通決議解散的情況。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清盤可能對本公司有利則除外)自清盤開始日期起停止其營業。

在公司有償債能力的情況下(公司董事將須就此效力出具法定聲明)，公司可藉其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清盤，而清盤將無須法院監督。除非一名或以上人士已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委任為公司清盤人，否則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須就將公司事務清盤及分發其資產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

或者，倘公司的財務將況為董事不能發出破產聲明，則清盤將由公司股東的決議案啟動，並在法院監督下進行。在此情況下，持牌破產執行人將須獲委任為清盤人(稱為「法定清盤人」)。法院可裁定任何或何種抵押是否由法定清盤人於其任期內提供；倘法定清盤人未獲委任或在任內出現任何空缺，則所有公司物業須由法院保管。法院可委任一名外國人員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動。倘一名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一名外國人員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動。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下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權利或扣除索賠的權利規限下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天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按法定條文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類別股東或債權人的百分之七十五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法院不甚可能僅因此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合併及整合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任何兩間或以上之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投資組合公司除外)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合併或綜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亦允許一間或以上之開曼群島公司與一間或以上之海外公司合併或綜合(惟須海外司法權區法例允許有關合併或綜合)。

為進行一間或以上開曼群島公司的合併或綜合,各組成公司之董事須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通過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該計劃當時必須由各組成公司或在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訂明的其他法定機構(如有)藉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授權。

倘開曼群島母公司正與其一間或以上的開曼群島附屬公司合併,如合併計劃的副本獲發予即將合併的各附屬公司的各名股東,則無須股東同意,惟該名股東另有意見。

一間或以上的開曼群島公司為與一間或以上的外國公司進行合併或綜合,除批准規定適用於開曼群島公司的綜合合併(僅與開曼群島公司有關)外,合併或綜合亦須遵照適用於外國公司的外司法權區憲法文件及法律進行。

(q) 強制性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有不少於百分之九十接納該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以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的行為,以利用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 Walkers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該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可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七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附錄七一備查文件」分節所述供索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610室。路嘉星(香港居民，地址為香港英皇道1號柏景臺1座16樓A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受開曼群島有關法律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規限。有關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法律若干內容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之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下文載列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的變動情況：

- (a)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已向路嘉星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
- (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路嘉星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已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及本公司股本中99,999,999,999股法定但未發行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已拆細為999,999,999,99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致使本公司法定股本已由1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拆細為1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c)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路嘉星先生已轉讓10股股份予CEC Outfitters。
- (d)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98,215股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CEC Outfitters。
- (e)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CEC Outfitters分別向陳先生、IDG I、IDG II、CCC、Mousse、Iconix Investments、Grandwin、ICL London Fog、Orchid I及Orchid II轉讓5,401股、3,280股、152股、2,788股、858股、214股、429股、2,233股、16,533股及337股股份。

假定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發行發售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但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3,726,75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並有996,273,25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除根據超額配股權、根據本附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若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以致本公司控制權實際改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起概無變動。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公司重組」一節所述或下文披露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金，視情況而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a) Doright Group Limited

Doright Group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之時，Doright Group Limited由CEC Outfitters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5,600股Doright Group Limited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CEC Outfitters。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CEC Outfitters向本公司轉讓5,601股Doright Group Limited股份，即Doright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緊隨是次股份轉讓後，本公司成為Doright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持有人。

(b) 倫敦霧(中國)

倫敦霧(中國)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人民幣9,000,000元，分為9,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Jade Nominees Limited向路嘉星先生轉讓一股倫敦霧(中國)股份，相當於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路嘉星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向CEC Outfitters轉讓一股倫敦霧(中國)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倫敦霧(中國)分別向CEC Outfitters及艾康尼斯配發及發行5,999,999股及3,000,000股倫敦霧(中國)股份。緊隨股份發行後，CEC Outfitters及艾康尼斯成為倫敦霧(中國)約66.67%及33.33%股權的持有人。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艾康尼斯轉讓3,000,000股倫敦霧(中國)股份至ICL London Fog。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ICL London Fog轉讓3,000,000股倫敦霧(中國)股份至CEC Outfitters。緊隨股份轉讓，CEC Outfitters成為倫敦霧(中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持有人。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CEC Outfitters向本公司轉讓9,000,000股倫敦霧(中國)股份，即倫敦霧(中國)全部已發行股本。緊隨是次股份轉讓後，本公司成為倫敦霧(中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持有人。

(c) 上海同瑞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上海同瑞的註冊資金由5,000,000美元增至8,500,000美元，其中CEC Menswear HK及天卓分別投資1,680,000美元及1,820,000美元。緊隨註冊資金增加後，普信企業、天卓及CEC Menswear HK分別持有上海同瑞48.94%、25.79%及25.27%的股權。

(d) 廣東利威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廣東利威的註冊資金由人民幣5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元，其中上海同瑞及德州中合分別投資人民幣2,85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元。緊隨註冊資金增加後，上海同瑞及德州中合分別持有廣東利威95%及5%的股權。

(e) 上海保德威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上海保德威的註冊資金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000,000元，其中上海同瑞及德州中合分別投資人民幣5,7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緊隨註冊資金增加後，上海同瑞及德州中合分別持有上海保德威95%及5%的股權。

(f) 上海簡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上海簡成的註冊資金由人民幣5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元，其中上海同瑞及德州中合分別投資人民幣2,85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元。緊隨註冊資金增加後，上海同瑞及德州中合分別持有上海簡成95%及5%的股權。

(g) 致明

致明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GNL06 Limited向路嘉星先生轉讓一股致明股份，即致明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路嘉星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向CEC Outfitters轉讓一股致明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CEC Outfitters向本公司轉讓一股致明股份，即致明全部已發行股本。緊隨是次股份轉讓後，本公司成為致明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持有人。

(h) 北京保德威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北京保德威的註冊資金由人民幣5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元，其中上海同瑞及德州中合分別投資人民幣2,85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元。緊隨註冊資金增加後，上海同瑞及德州中合分別持有北京保德威95%及5%的股權。

(i) 瑞國(蘇州)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瑞國(蘇州)於中國成立，註冊資金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為上海同瑞的全資附屬公司。

(j) 商用展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商用展櫃在中國成立，註冊資金為人民幣500,000元，為德州中合的全資附屬公司。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有權接獲股東大會通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1. 在滿足下列條件的情形下：(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及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且並無撤回有關上市及批准；(ii)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正式協定發售股份最終定價和簽署及交付包銷協議；及(iii)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在國際購買協議項下的責任均成為並維持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唯一全球協調人豁免任何條件)，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的任何時間終止，則：
 - (a) 上市、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批准；
 - (i) 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供的建議配發及發行780,000,000股新股份(或董事可能根據本招股章程條款釐定的其他數目的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39,770,000股新股份；及
 - (ii) 董事獲授權進行相同者並於彼等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就全球發售按彼等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的股份；
 -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H.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獲批准及採納，以及董事(或彼等的任何正式授權委員會)獲授權批准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按董事全權酌情授出該項項下的購股權並根據相同者配發及發行股份，及採取一切可能必須或需要的步驟，及就任何有關事宜投票，不論彼等或彼等任何人士是否於此擁有權益；

- (c) 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I.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採納,以及董事(或彼等的任何正式授權委員會)獲授權批准修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按董事全權酌情授出該項項下的購股權並根據相同者配發及發行股份,及採取一切可能必須或需要的步驟,及就任何有關事宜投票,不論彼等或彼等任何人士是否於此擁有權益;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除根據任何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細則的類似安排、調整認購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項下的權利或本公司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外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包括有權作出或授出提呈發售協議,及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購股權),而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本公司可能購回的股份(如有)總面值;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 (f) 批准於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以擴大上文(d)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惟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於批准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出現進賬後，294,665,177.50港元（其後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2,946,651,775股股份的股款，以向股東配發及發行（即資本化發行）：

CEC Outfitters涉及1,979,934,000股股份；

陳先生涉及162,024,599股股份；

IDG I涉及98,396,720股股份；

IDG II涉及4,559,848股股份；

CCC涉及83,637,212股股份；

Mousse涉及25,739,142股股份；

Iconix Investments涉及6,419,786股股份；

Grandwin涉及12,869,571股股份；

Orchid I涉及495,973,467股股份；

Orchid II涉及10,109,663股股份；

ICL London Fog涉及66,987,767股股份，

及董事會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並進行資本化發行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所有現有股份擁有同地位；及

- 待上市後，採納大綱及細則以取代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採納自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獲授權就聯交所或香港結算的規定對大綱及細則作出有關修訂。

上文1.(d)、1.(e)及1.(f)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時。

購回本身的股份

本節包括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該項購回的資料。

(1)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以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股份的建議必須於股東大會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授出特定授權方式批准。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已發行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但於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時將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有關該授權的詳情載述於「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ii) 資金來源

我們僅可動用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明的結算方式購回其股份。在不違反前文所述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任何購回的證券都將以本公司的資金支付，而該等資金可以用作股息或分派或為來自因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獲得。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超過將予購回的股票面值，則以本公司資金支付，而該等資本可以用作股息或分派或來自本公司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額。

(iii) 將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計劃購回的股份須為全數繳足股款。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彼等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可能增加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會在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按照當時有關的情況後於相關時間決定。

(3) 購回的資金

我們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嚴重損害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水平。然而，本公司董事不擬在會嚴重影響其認為我們不時應當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一般資料

董事及（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向我們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倘適用）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後，股東所持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不會涉及收購守則的任何規定。

我們於過去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本身證券。

概無關連人士向我們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我們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公司重組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集團於上市前進行公司重組，涉及下列階段：

1. 成立Doright Group Limited作為CEC Outfitters的全資附屬公司；
2. CEC Outfitters向Doright Group Limited轉讓於CEC Menswear HK、普信企業及天卓的股份；
3. 成立本公司；
4. (a) Orchid I及Orchid II行使Orchid認股權證、認購CEC Outfitters股份及Orchid票據失效；
(b) ICL London Fog行使首次公開發售認沽期權，ICL London Fog向CEC Outfitters轉讓倫敦霧(中國)股份；
5. CEC Outfitters向本公司轉讓Doright Group Limited、致明及倫敦霧(中國)的股份；
6. CEC Outfitters以我們的股份為代價從若干股東購回股份；及
7. 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

成立Doright Group Limited作為CEC Outfitters的全資附屬公司

Doright Group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作為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時，Doright Group Limited由CEC Outfitters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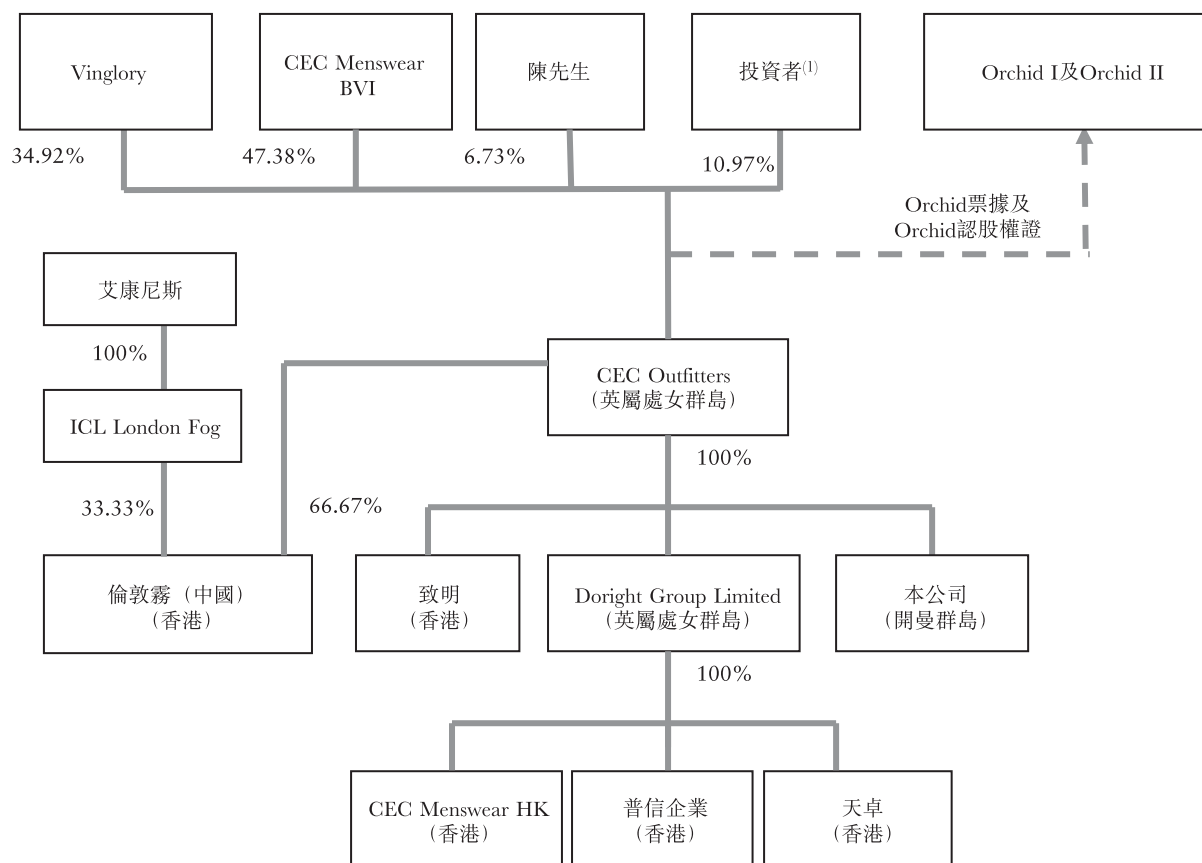
CEC Outfitters向Doright Group Limited轉讓於CEC Menswear HK、普信企業及天卓的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Doright Group Limited與CEC Outfitters訂立買賣協議，據此，Doright Group Limited收購CEC Outfitters所持有CEC Menswear HK、普信企業及天卓的所有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Doright Group Limited向CEC Outfitters配發及發行5,600股Doright Group Limited的股份。代價經參考CEC Outfitters於CEC Menswear HK、普信企業及天卓的投資價值釐定。

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初次認購股東按面值向CEC Outfitters轉讓10股股份後，本公司由CEC Outfitters全資擁有。

以下列示CEC Outfitters股份轉讓第二次完成後及緊隨本公司成立後本集團境外實體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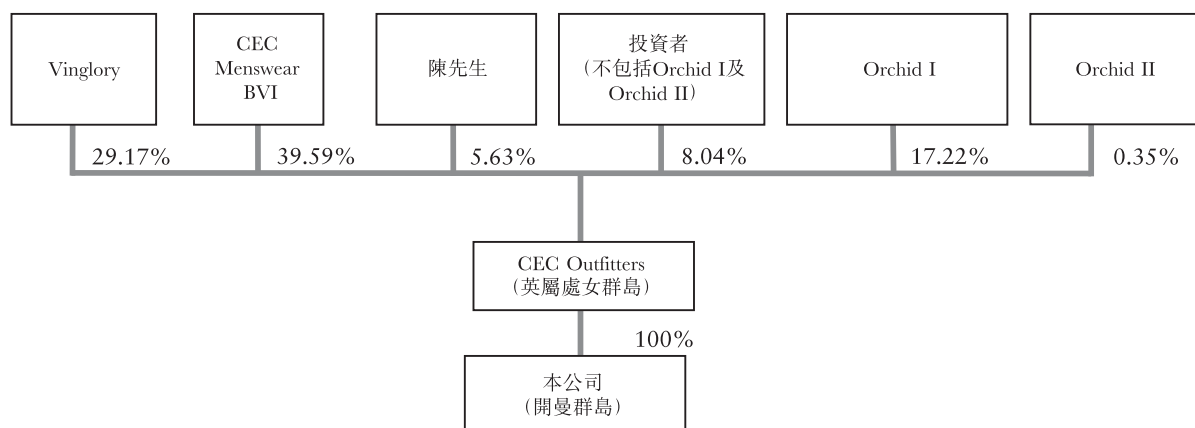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EC Outfitters股份轉讓第二次完成後，透過收購陳先生及Vinglory出售的現有CEC Outfitters股份，投資者成為CEC Outfitters的股份持有人，合共持有其10.97%的已發行股本。

Orchid I及Orchid II行使Orchid認股權證、認購CEC Outfitters股份及Orchid票據失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Orchid I及Orchid II全面行使Orchid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Orchid I及Orchid II分別認購15,481股及316股CEC Outfitters股份，且Orchid票據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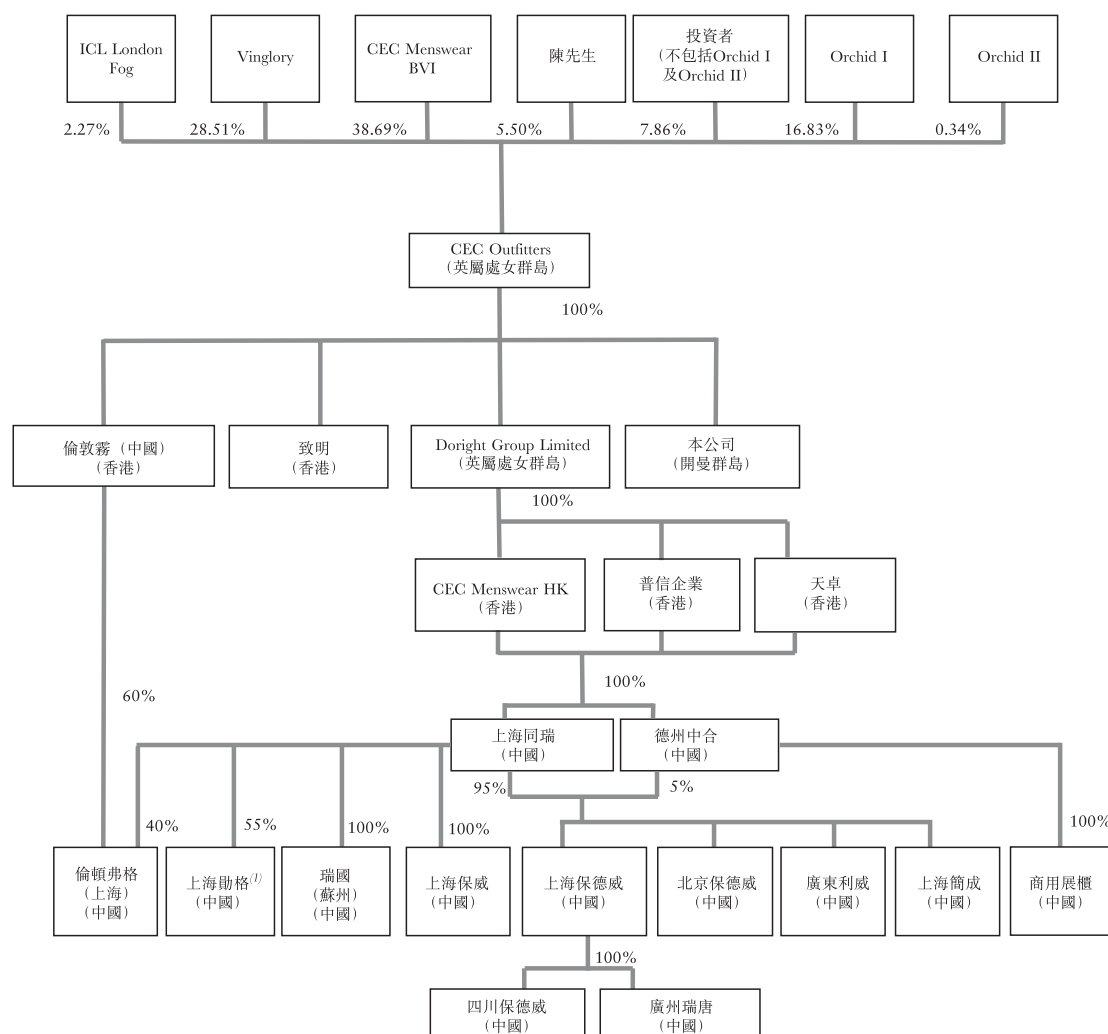
以下列示緊隨上述階段完成後本公司與CEC Outfitters的股權架構：



ICL London Fog行使首次公開發售認沽期權，ICL London Fog向CEC Outfitters轉讓倫敦霧(中國)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ICL London Fog完成行使首次公開發售認沽期權並成為2,233股CEC Outfitters股份的持有人，佔CEC Outfitters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27%。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認沽期權，ICL London Fog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向CEC Outfitters轉讓倫敦霧(中國) 33.33%的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有關倫敦霧(中國)的安排」一節。

以下列示緊隨上述階段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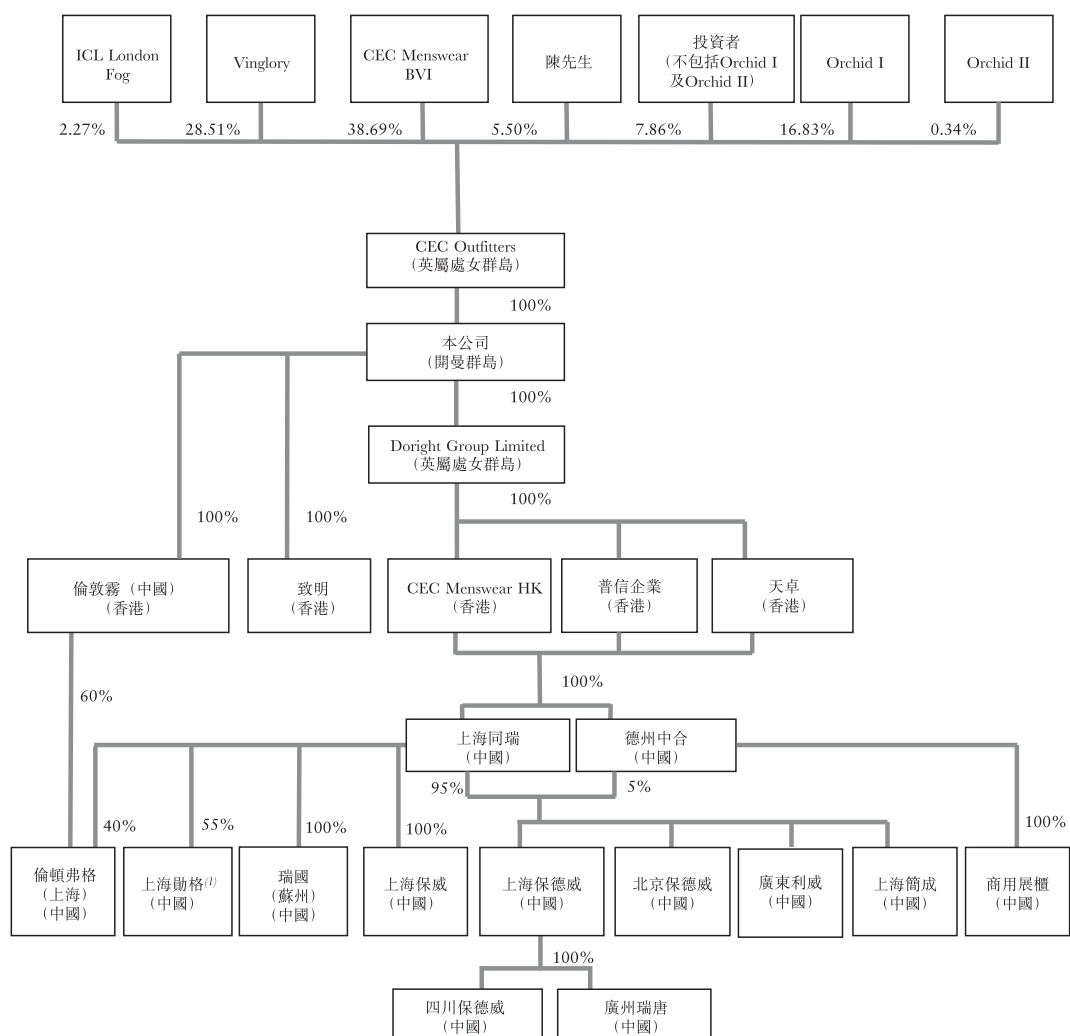


附註：

(1) 陳錫輝先生為上海助格45%股權的持有人。除於上海助格45%的股權外，陳錫輝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CEC Outfitters向本公司轉讓Doright Group Limited、致明及倫敦霧(中國)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CEC Outfitters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CEC Outfitters所持有Doright Group Limited、致明及倫敦霧(中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本公司向CEC Outfitters配發及發行98,215股股份。代價經參考Doright Group Limited、致明及倫敦霧(中國)的資產淨值釐定。緊隨上述轉讓後，本公司持有Doright Group Limited、致明及倫敦霧(中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以下列示緊隨上述階段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陳錫輝先生為上海助格45%股權的持有人。除於上海助格45%的股權外，陳錫輝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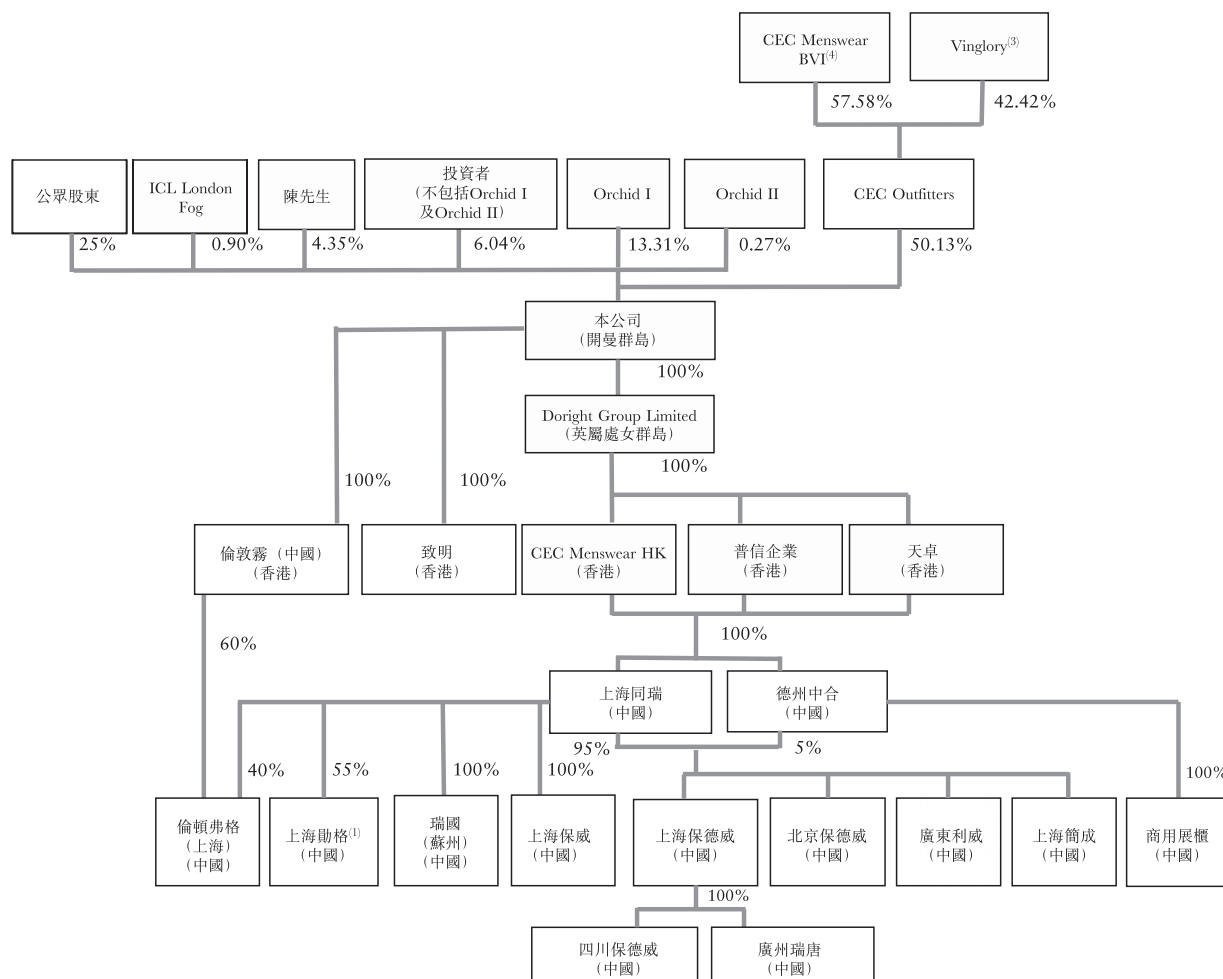
CEC Outfitters以股份為代價從若干股東購回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CEC Outfitters、陳先生、投資者及ICL London Fog訂立有條件股份購回協議，據此，CEC Outfitters同意從陳先生、投資者及ICL London Fog購回其所持有CEC Outfitters的股份，合共佔CEC Outfitters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2.81%。作為購回的代價，CEC Outfitters同意向陳先生、投資者及ICL London Fog轉讓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32.81%的股份。購回CEC Outfitters股份及轉讓我們的股份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完成。緊隨上述股份購回及轉讓我們的股份後，陳先生、投資者及ICL London Fog不再持有任何CEC Outfitters股份，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32.81%。

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

在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由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錄得進賬的條件下，本公司將資本化全部或部分(視情況而定)股份溢價賬餘額，並將該等款項用於悉數按面值繳足配發及發行予投資者、CEC Outfitters、陳先生及ICL London Fog的合共2,946,651,775股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CEC Outfitters、Orchid I、Orchid II、投資者(不包括Orchid I及Orchid II)、陳先生及ICL London Fog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50.13%、13.31%、0.27%、6.04%、4.35%及0.90%。

以下列示緊隨公司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陳錫輝先生為上海勛格45%股權的持有人。除於上海勛格45%的股權外，陳錫輝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C.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不包括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CEC Outfitters與Doright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就以5,600股Doright Group Limited股份的代價轉讓CEC Menswear HK、普信企業及天卓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
- (b) Vinglory、CEC Menswear BVI、CEC Outfitters、普信企業、天卓、CEC Menswear HK、Doright Group Limited與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訂立融資文件修訂契據(「**融資文件修訂契據**」)，以修訂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融資協議(「**融資協議**」)的若干融資文件條款；
- (c) CEC Outfitters、Doright Group Limited與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作為抵押品受託人)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訂立股份質押加入契據(「**股份質押加入契據**」)，據此，Doright Group Limited同意受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的股份質押及融資文件修訂契據的條款約束，作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的股份質押的額外抵押人及作為融資文件修訂契據的股份抵押人；
- (d) Doright Group Limited與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作為高級融資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訂立融資加入契據，據此，Doright Group Limited同意作為融資協議的額外擔保人、作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訂立的抵押品信託及相互債權人契據(「**抵押品信託及相互債權人契據**」)的債務人及作為融資文件修訂契據的擔保人，受融資協議、抵押品信託及相互債權人契據、融資文件修訂契據及有關融資協議的其他融資文件條款約束；
- (e) Doright Group Limited與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作為抵押品受託人)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訂立抵押品信託及相互債權人契據加入契據，據此，Doright Group Limited同意作為抵押品信託及相互債權人契據的額外擔保人及作為融資文件修訂契據的股份質押人及抵押質押人，受抵押品信託及相互債權人契據及融資文件修訂契據條款約束；
- (f) Doright Group Limited與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作為抵押品受託人)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一般抵押加入契據(「**一般抵押加入契據**」)，據此，Doright Group Limited同意作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的定息及浮息抵押文件的額外抵押人及作為融資文件修訂契據的股份抵押人，受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的定息及浮息抵押文件及融資文件修訂契據條款約束；
- (g) CEC Outfitters(作為抵押品提供方)與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作為抵押品受託人)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訂立解除契據，據此，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同意解除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根據就CEC Outfitters各自持有CEC Menswear HK、普信企業及天卓的全部股份進行股份質押而設立的若干抵押品；

- (h) 倫敦霧(中國)、CEC Outfitters、艾康尼斯、ICL London Fog與Sam Zhang & Co.就(其中包括)倫敦霧股東協議及商標轉讓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綜合轉讓、繼承及加入協議,據此,艾康尼斯同意(其中包括)向ICL London Fog轉讓其於倫敦霧股東協議及商標轉讓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
- (i) CEC Outfitters、CEC Menswear BVI、Vinglory、陳先生與投資者就股東及投資者權利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訂立加入、變更及豁免契據,據此,投資者同意(其中包括)加入股東及投資者權利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
- (j) Vinglory(作為抵押品提供方)、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作為抵押品受託人)、CEC Outfitters與Doright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解除契據,據此,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同意解除根據就Vinglory持有CEC Outfitters的4,000股股份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進行的股份質押(經股份質押加入契據修訂及補充)而設立的若干抵押品;
- (k) CEC Outfitters、Vinglory、CEC Menswear BVI及Doright Group Limited(各自作為抵押品提供方)與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作為抵押品受託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的股份質押及股份質押加入契據訂立解除契據,據此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同意解除根據就(i) Vinglory及CEC Menswear BVI持有CEC Outfitters的全部股份;(ii) Doright Group Limited持有CEC Menswear HK的全部股份;(iii) CEC Outfitters持有Doright Group Limited的全部股份;(iv) Doright Group Limited持有普信企業的全部股份;及(v) Doright Group Limited持有天卓的全部股份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進行的股份質押(經股份質押加入契據修訂及補充)而設立的抵押品;
- (l) CEC Outfitters、Doright Group Limited、CEC Menswear HK、普信企業及天卓(各自作為抵押品提供方)與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作為抵押品受託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的定息及浮息抵押及一般抵押加入契據訂立解除契據,據此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同意解除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的定息及浮息抵押(經一般抵押加入契據修訂及補充)項下的抵押資產;
- (m) CEC Menswear HK、普信企業、天卓(統一作為質押人)與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作為承押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的股權押記解除契據,據此,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同意解除根據訂約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兩份股權質押合同於上海同瑞的全部股權的質押;

- (n) CEC Menswear HK、普信企業及天卓(統一作為質押人)與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作為承押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合同，據此，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同意解除根據訂約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兩份股權質押合同於德州中合的全部股權的質押；
- (o) 本公司與CEC Outfitters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CEC Outfitters所持有各Doright Group Limited、倫敦霧(中國)及致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CEC Outfitters配發及發行98,215股股份；
- (p) CEC Outfitters、CEC Menswear BVI及Vinglory(「彌償保證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彌償保證人同意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成員公司)作出若干彌償保證，具體詳情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彌償保證契據」一節；
- (q) CEC Outfitters、CEC Menswear BVI、Vinglory及張永甫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為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其概要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及
- (r) 香港包銷協議。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許可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權使用下列許可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許可屆滿日期
	中國	25	4043806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圣大保罗	中國	25	3226296	二零一四年四月六日
SIDEOUT	中國	9	1399366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SIDEOUT	中國	14	1362995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SIDEOUT	中國	18	1392704	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
SIDEOUT	中國	25	731515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日
	中國	25	3657026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三日
SIDEOUT	中國	25	1373351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SIDEOUT	中國	28	1380949	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中國	25	382884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JEEP	中國	25	346811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JEEP	中國	25	579418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JEEP	中國	25	344273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香港	3	301105622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LONDON FOG	香港	3	301105613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 已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專利局申請專利登記並待批核。

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許可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中國	6	7471781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
	中國	11	7471805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中國	16	7471821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中國	20	7471839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中國	21	7471854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中國	26	747188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中國	28	7471887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中國	42	7471902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國	35	7029241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中國	24	7029243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國	14	7029245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三日
	中國	9	7029246	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中國	3	7029247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
LONDON FOG	中國	25	145932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
	中國	25	145935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
LONDON FOG	中國	18	3126435	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
LONDON FOG	中國	25	6103575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LONDON FOG	中國	24	6103576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LONDON FOG	中國	18	6103577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LONDON FOG	中國	14	6103578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LONDON FOG	中國	9	6103579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LONDON FOG	中國	3	6103580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LONDON FOG	中國	35	7026998	二零二零年九月六日
LONDON FOG	中國	25	7026999	二零二零年九月六日
LONDON FOG	中國	24	7027094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LONDON FOG	中國	18	7027095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LONDON FOG	中國	14	7027096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
LONDON FOG	中國	9	7027097	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
LONDON FOG	中國	3	7027098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 已申請續期，尚未獲批准。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澳門	3	N/39558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澳門	9	N/39559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澳門	14	N/39560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澳門	18	N/39561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澳門	24	N/39562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澳門	25	N/39563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澳門	35	N/39564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LONDON FOG	台灣	3、9、14、 24、25、35	01377270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台灣	3、9、14、 24、25、35	01377271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LONDON FOG	澳門	3	N/39551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LONDON FOG	澳門	9	N/39552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LONDON FOG	澳門	14	N/39553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LONDON FOG	澳門	18	N/39554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LONDON FOG	澳門	24	N/39555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LONDON FOG	澳門	25	N/39556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LONDON FOG	澳門	35	N/39557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doright	中國	8	4032003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doright	中國	9	4032004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doright	中國	12	4032005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doright	中國	14	4032006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doright	中國	16	4032007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doright	中國	18	4032008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doright	中國	20	4032009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doright	中國	21	403201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doright	中國	24	4032011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doright	中國	25	4032012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doright	中國	28	4031993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doright	中國	35	4031994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doright	中國	41	4031995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DORIGHT	中國	6	7599559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DORIGHT	中國	8	7599574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DORIGHT	中國	9	7599603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DORIGHT	中國	11	7599620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DORIGHT	中國	12	7599673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DORIGHT	中國	16	7603687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DORIGHT	中國	18	760374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DORIGHT	中國	20	761118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DORIGHT	中國	14	7603621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DORIGHT	中國	21	7603768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DORIGHT	中國	35	7611318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DORIGHT	中國	42	7596293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DORIGHT	中國	24	7603804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DORIGHT	中國	25	7596476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DORIGHT	中國	26	7596646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DORIGHT	中國	28	7611233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DORIGHT	中國	41	7594915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日
九号货仓	中國	6	6687847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九号货仓	中國	9	6687848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九号货仓	中國	11	6687849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九号货仓	中國	14	6687850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九号货仓	中國	16	6687851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九号货仓	中國	18	6687852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
九号货仓	中國	21	6687853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九号货仓	中國	24	6687854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九号货仓	中國	28	6687856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國	25	1561374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SIMPLE CITY	中國	11	6277109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SIMPLE CITY	中國	6	6277105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SIMPLE CITY	中國	9	6277116	二零二一年二月六日
SIMPLE CITY	中國	14	6277122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SIMPLE CITY	中國	16	6277144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SIMPLE CITY	中國	18	6277132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SIMPLE CITY	中國	21	6277128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
SIMPLE CITY	中國	24	6277139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SIMPLE CITY	中國	25	6277136	二零二一年三月六日
索桥	中國	6	6277124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索桥	中國	9	6277118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索桥	中國	11	6277107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索桥	中國	14	6277119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索桥	中國	16	6277126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索桥	中國	18	6277134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索桥	中國	21	6277129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
索桥	中國	24	6277142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索桥	中國	25	6277137	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季风	中國	6	6687857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季风	中國	9	6687858	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
季风	中國	11	6687859	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
季风	中國	21	6687863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CABLE BRIDGE	中國	6	6277106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CABLE BRIDGE	中國	9	6277115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CABLE BRIDGE	中國	11	6277110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CABLE BRIDGE	中國	14	6277121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CABLE BRIDGE	中國	16	6277143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CABLE BRIDGE	中國	18	6277131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CABLE BRIDGE	中國	21	6277127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
CABLE BRIDGE	中國	24	6277140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CABLE BRIDGE	中國	25	6277135	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筒城	中國	6	6277123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筒城	中國	9	6277117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筒城	中國	11	6277108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筒城	中國	14	6277120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筒城	中國	16	6277125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筒城	中國	18	6277133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筒城	中國	21	6277130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
筒城	中國	24	6277141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筒城	中國	25	6277138	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德瑞特	中國	6	7599553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德瑞特	中國	8	7599584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德瑞特	中國	9	7599599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日
德瑞特	中國	11	7599632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日
德瑞特	中國	12	7599664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德瑞特	中國	14	7603606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德瑞特	中國	16	7603696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德瑞特	中國	18	760373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德瑞特	中國	21	7603773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
德瑞特	中國	24	7603794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德瑞特	中國	25	7596492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德瑞特	中國	26	7596533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德瑞特	中國	28	7611260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德瑞特	中國	35	7611306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LONDON FOG	中國	3	7483894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LONDON FOG	中國	6	7483886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LONDON FOG	中國	9	7483879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LONDON FOG	中國	11	7480413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
LONDON FOG	中國	14	7480384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
LONDON FOG	中國	16	7480361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
LONDON FOG	中國	18	7480338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
LONDON FOG	中國	20	7480323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
LONDON FOG	中國	21	7480306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
LONDON FOG	中國	24	7480288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
LONDON FOG	中國	25	7480213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
LONDON FOG	中國	26	7480181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
LONDON FOG	中國	28	7480169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
LONDON FOG	中國	18	8360335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LONDON FOG	中國	24	8360398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LONDON FOG	中國	25	8360379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LONDON FOG	中國	26	8360360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LONDON FOG	中國	35	7478016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
LONDON FOG	中國	42	7471974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伦敦雾	中國	3	7483897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伦敦雾	中國	6	7483907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伦敦雾	中國	9	7483918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伦敦雾	中國	11	7488484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伦敦雾	中國	14	7483927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伦敦雾	中國	16	748901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伦敦雾	中國	18	7483938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伦敦雾	中國	20	7489024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伦敦雾	中國	21	7489045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伦敦雾	中國	24	7489065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伦敦雾	中國	25	7483949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伦敦雾	中國	26	748908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伦敦雾	中國	28	7489107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伦敦雾	中國	35	7483973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伦敦雾	中國	42	7489126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伦敦雾	中國	25	8317015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伦敦雾	中國	26	8316956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DORIGHT	中國	3	7596717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九号货仓	中國	25	6687855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ALL FITTING	中國	6	6316270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
ALL FITTING	中國	9	6316269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
ALL FITTING	中國	11	6316298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
ALL FITTING	中國	14	6316297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
ALL FITTING	中國	16	6316296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
ALL FITTING	中國	18	6316295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
ALL FITTING	中國	21	6316294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
ALL FITTING	中國	24	6316293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
ALL FITTING	中國	25	6316292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
德瑞特	中國	3	7596737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德瑞特	中國	41	7596251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德瑞特	中國	42	7596278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到期日
www.cohl.com.hk	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www.cohl.hk	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www.sbpolo.com.cn	上海同瑞服飾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圣大保羅.公司	上海同瑞服飾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
圣大保羅.com	上海同瑞服飾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
圣大保羅服飾.公司	上海同瑞服飾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圣大保羅服飾.com	上海同瑞服飾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www.simpleart-hallmark.com	上海同瑞服飾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四日
www.jeep-apparel.com.cn	廣東利威制衣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九月七日
www.doright.com.cn	上海同瑞服飾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londonfogchina.com.cn	倫頓弗格(上海)服飾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五月五日
londonfogchina.cn	倫頓弗格(上海)服飾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五月五日
londonfogusa.com.cn	倫頓弗格(上海)服飾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
wear925.cn	上海同瑞服飾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七月四日
concept925.cn	上海同瑞服飾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七月四日
chinaoutlet.com.cn	上海同瑞服飾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wear925.com.cn	上海同瑞服飾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七月四日
concept925.com.cn	上海同瑞服飾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七月四日
allfitting.cn	上海同瑞服飾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三日
allfitting.com.cn	上海同瑞服飾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三日
同瑞服飾.com	上海同瑞服飾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同瑞服飾.公司	上海同瑞服飾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同瑞.com	上海同瑞服飾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同瑞.公司	上海同瑞服飾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wear925.com	上海同瑞服飾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七月四日
concept925.com	上海同瑞服飾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七月四日
allfitting.com	上海同瑞服飾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三日
londonfogchina.com	倫頓弗格(上海)服飾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五月五日

有關我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上海同瑞服飾有限公司

公司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
業務經營期限：	50年，於二零五三年八月五日屆滿
投資總額：	15,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繳足8,500,000美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設計及生產針織及皮革衣服及其配飾，並銷售其自產產品(受限於任何許可(如需要))
法定代表：	路嘉星先生

(b) 德州中合服飾有限公司

公司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成立日期：	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
業務經營期限：	20年，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五日屆滿
投資總額：	6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繳足600,000美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設計及生產服裝及皮革產品(不包括生產皮革)及輔料以及提供相關諮詢，銷售自產產品；及生產及安裝陳列櫃
法定代表：	路嘉星先生

(c) 上海保威服飾有限公司

-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 成立日期： 一九九九年四月五日
- 業務經營期限： 15年，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屆滿
- 註冊資本： 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六日繳足人民幣1,000,000元
-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業務範圍： 銷售服飾及輔料、針織及紡織產品、家居用品、皮革產品、文化及教育用品、鞋帽、建築或裝飾材料、電動工具、餐具、汽車及摩托車配件、化學品原材料(危險或受規管化學品、烟花產品、爆炸物及有毒化學品除外)、商品信息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及投資諮詢(受限於任何許可(如需要))
- 法定代表： 張永力先生

(d) 上海保德威服飾有限公司

-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業務經營期限： 15年，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屆滿
- 註冊資本：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繳足人民幣6,000,000元
-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業務範圍： 銷售衣服及輔料(受限於任何許可(如需要))
- 法定代表： 張永力先生

(e) 上海簡成商貿有限公司

-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 成立日期：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 業務經營期限： 10年，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屆滿

註冊資本：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繳足人民幣3,0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零售服飾、針織及紡織產品、鞋履、便帽、服飾輔料、商品、
家居用品、文具及電動工具

法定代表： 張永力先生

(f) 北京保德威服飾有限公司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業務經營期限： 20年，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屆滿

註冊資本：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繳足人民幣3,0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銷售(不包括零售)百貨、鐘錶、眼鏡、電動工具及五金器具、
皮具、鞋帽、針織及紡織產品和文化及體育用品

法定代表： 張永力先生

(g) 廣東利威制衣有限公司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成立日期：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業務經營期限： 自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無限期

註冊資本：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繳足人民幣3,0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設計、生產、加工及銷售衣服、鞋帽、皮革、紡織品、衣服輔
料、文具及體育用品、工藝品及藝術品

法定代表： 張永力先生

(h) 四川保德威商貿有限公司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成立日期：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

業務經營期限： 自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起無限期

註冊資本：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繳足人民幣3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國內商業零售(受限於任何許可(如需要))

法定代表： 張永力先生

(i) 廣州瑞唐貿易有限公司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成立日期：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業務經營期限： 自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起無限期

註冊資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繳足人民幣5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批發服飾、針織產品、鞋帽、紡織及輔料、百貨、電子工具、文具及住房產品(受限於任何許可(如需要))

法定代表： 張永力先生

(j) 上海勳格服飾有限公司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成立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

業務經營期限： 10年，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屆滿

註冊資本：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繳足人民幣10,0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55%

業務範圍：設計、生產及零售服裝產品及配飾、鞋帽、皮革、箱包、文具及體育用品；工藝品及藝術品（就涉及行政許可的有關企業經營而言，應根據授權許可經營）

法定代表：張永力先生

(k) 倫頓弗格(上海)服飾有限公司

公司性質：有限責任公司(中外合資股份制企業)

成立日期：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業務經營期限：20年，於二零二九年五月三十日屆滿

投資總額：人民幣14,000,000元

註冊資本：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繳足人民幣10,0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100%

業務範圍：設計及生產(包括委託加工)針織及皮衣相關服裝及配飾；銷售公司自製產品；批發上述商品及箱包、鞋帽、雨具、工藝品及藝術品、文具及體育用品；委託代理(拍賣除外)；進出口以及相關配套的服務(並未涉及國營貿易及管理但涉及配額許可管理的有關商品，應根據中國政府的規定進行特別規範管理；及就涉及行政許可的有關企業經營而言，應根據相關授權許可經營)

法定代表：張永力先生

(l) 瑞國(蘇州)服飾有限公司

公司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成立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業務經營期限：10年，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屆滿

註冊資本：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繳足人民幣100,0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管理及為服裝企業及服裝品牌提供諮詢服務；設計針織及皮革服裝產品及配飾；以及銷售衣服、皮箱、鞋履及頭飾
法定代表：	張永力先生

(m) 德州中合商用展櫃有限公司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成立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業務經營期限：	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無限期
投資總額：	人民幣500,000元
註冊資本：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繳足人民幣5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i)製造、銷售及安裝商業產品陳列櫃及配件、及服裝產品展示設備以及(ii)室內裝修及裝飾(須獲得有效質量許可)
法定代表：	張永力先生

D.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自彼等各別獲委任日期起計初步固定任期三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不得於固定任期前屆滿。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件，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任期三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不得於固定任期前屆滿。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件，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任期三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不得於固定任期前屆滿。

除上述者外，我們的董事與我們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酬金(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屋津貼與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總額已載於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安排，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將支付及授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將約為人民幣6百萬元。

E. 權益披露

權益披露

(a) 於全球發售、公司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後董事於我們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我們的股份、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以及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視乎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所授出的 購股權而定的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 於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路嘉星	36,000,000	0.97
張永力	36,000,000	0.97
黃曉雲	25,000,000	0.67
孫如暉	14,500,000	0.39
李國強	7,500,000	0.20
鄺偉信	1,800,000	0.05
崔義	1,800,000	0.05
楊志偉	1,800,000	0.05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公司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上文(a)段所披露的權益外，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預期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我們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CEC Outfitters	實益權益	1,868,100,000	50.13%
CEC Menswear BVI ⁽¹⁾	法團權益	1,868,100,000	50.13%
Vinglory ⁽²⁾	法團權益	1,868,100,000	50.13%
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³⁾	法團權益	1,868,100,000	50.13%
張永甫 ⁽⁴⁾	法團權益	1,868,100,000	50.13%
Orchid I	實益權益	495,990,000	13.31%

附註：

- (1) CEC Menswear BVI為CEC Outfitters 57.58%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 (2) Vinglory為CEC Outfitters 42.42%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 (3) China Enterprise Capital為CEC Menswear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持有人。
- (4) 張永甫先生為Vinglory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持有人。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緊隨全球發售(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的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我們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我們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一節的人士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一節的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的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就包銷協議而言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一節的人士概無：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或
 - (ii) 擁有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f) 我們的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的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F. 售股股東詳情

售股股東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地址	銷售 股份數目
CEC Outfitters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	111,900,000
ICL London Fog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荔枝角道850-870號 永新工業大廈12樓	33,480,000
Iconix Investments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	6,420,000

G. 其他資料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毋須根據開曼群島、中國或香港（即本集團旗下一間或多間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彌償保證契據

CEC Outfitters、CEC Menswear BVI及Vinglory（「彌償保證人」）已與我們訂立一份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契據」），以我們為受益人（見本附錄「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已共同及個別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上市日期（定義見彌償保證契據）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訂立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事件應支付的(i)任何稅項負債（定義見彌償保證契據）的任何索償或要求，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ii)任何可能或被指違反或不遵守JEEP及SBPRC商標許可協議的情況，(iii)本集團任何成員任何未能就其經營取得必要批准的情況，或(iv)本集團任何成員於有關日期前所擁有或租賃的不動產的任何違法使用或不遵守適用法規情況。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上述稅項負債彌償保證並不涵蓋負債及彌償保證人不就以下稅項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賬目中已就該稅項負債作出全面撥備或補貼；
- (b) 有關稅項負債乃因於上市日期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日常過程中發生或進行的事件或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所致；
- (c) 該稅項負債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會計期間產生，而有關稅項負債乃因任何成員在未獲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的情況下的任何行為或遺漏或延誤，或自願進行或指示的交易而產生，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任何行為、遺漏或交易或根據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設立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所作出的任何行為、遺漏或交易；
- (d) 就該稅項負債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賬目作出任何的撥備、儲備或補貼，而其最終被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多儲備或補貼，在此情況下，彌償人就該稅項所承擔的負債(如有)須作出調減，調減金額不多於該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或補貼，惟用以減低彌償保證人就稅項的負債的任何該等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或本分節所述的補貼的金額不適用於此後產生的任何負債；
- (e) 該稅項負債已由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其他人士履行，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毋須就履行該稅項負債補償該人士；及
- (f) 該稅項負債乃因上市日期後法律的追溯性變化而產生，或該稅項乃因上市日期後具有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董事亦概不知悉我們牽涉任何未決或被威脅提起的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開辦費用

本公司已產生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80,225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上述已發行股份、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我們的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約束力

本招股章程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其他事項

(1)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股份或貸款資本附設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設期權；
- c) 本集團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e)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任何佣金（支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f)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上市或買賣；及
- g) 我們並無尚未轉換的可轉換債務證券。

(2)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12)個月，本集團業務概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UBS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
Walkers	開曼群島律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專家同意

UBS、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Walkers及通商律師事務所均已書面同意刊發本招股章程時收錄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以各有關形式及內容引用其名稱，且並未撤回同意。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行使)。

雙語招股章程

按照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本招股章程將分別刊發英文及中文版。

H.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激勵及／或獎勵董事及僱員對本公司的貢獻及繼續努力促進本公司利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的書面決議案批准，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基本相同，惟以下各項除外：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每股股份的認購價將等於發售價；

- (b)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63,200,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75%;
- (c) 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的購股權外，於上市日期或之後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的行使期為6年。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363,2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按代價1.00港元向20名參與者無條件授出可按相等於發售價的行使價認購合共363,2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75%)的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授出，於上市日期前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購股權乃授予已經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及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至關重要的承授人。共20名僱員(包括8名董事及8名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獲授購股權。

按照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段及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規定，載有各購股權詳情的承授人完整名單如下：

編號	承授人及職務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全部行使時將發行的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佔本公司權益百分比
	<i>董事</i>		
1.	路嘉星	36,000,000	
	張永力	36,000,000	
	黃曉雲	25,000,000	
	孫如暉	14,500,000	
	李國強	7,500,000	
	鄺偉信	1,800,000	
	崔義	1,800,000	
	楊志偉	1,800,000	3.34%
	<i>高級管理層</i>		
2.	麥裕平	11,000,000	
	王海	30,000,000	
	呂毅	25,500,000	
	王建尚	25,500,000	
	李祝軍	25,500,000	
	王漢嶸	25,500,000	
	劉文波	25,500,000	
	閔仲	25,500,000	5.21%
	<i>僱員</i>		
3.	Qi Yunjie	11,200,000	
	Yu Wenlong	11,200,000	
	Li Zhong	11,200,000	
	Li Zhixin	11,200,000	1.20%

上述各項購股權受一項四年期的歸屬表所規限，據此，購股權的四分之一(1/4)須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歸屬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購股權約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9.7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董事已向本公司承諾，如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的股份將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批准的其他百分比，董事不會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

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採納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1.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激勵及／或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公司的貢獻及繼續努力促進本公司利益。

1.2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條件達成之日（「批准日期」）生效：

- 1.2.1 所有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1.2.2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及行使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1.2.3 本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1.3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按照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全權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認購一定數目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擬任執行董事、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務的其他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擬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物或服務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加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發或其他支持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
- g)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上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1.4 股份最高數目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372,675,000股）（「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尋求股東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但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外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但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只能授予取得該批准前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

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將超出有關上限，則不得根據上述各項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1.5 各參與者享有的配額上限

本公司概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在截至最後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該人士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1.6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按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的認購價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但所認購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除購股權計劃所載條件外，董事會可在提呈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規定董事認為對向合資格人士提呈發售屬適當的相關條件、限制及限度（包括但不限於行使購股權前合資格人士及／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必須達到的表現標準，及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如有）），但有關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一致。

1.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只有及只要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倘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建議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提呈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本公司將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致使該名人士於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行使所有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
- (b) (倘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根據各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授出更多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向身為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批准。

1.8 要約期間及接納數目

本公司於要約日期後30日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函件副本(包括購股權要約的接納書)和以有關授出的代價1.00港元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後，購股權應被視作已授出及獲合資格人士接納並已生效。倘要約未於要約中就此指定的期間內獲接納，則將被視作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並將即時失效。

倘股份於聯交所交易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可獲接納，且此數目明確載列於要約函件副本(包括購股權要約的接納書)中，則股份數目低於所授數目的任何購股權授出可獲接納。

1.9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可能影響股價的事件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價的事項作出決定後，董事會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影響股價的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

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之日);及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公佈的最後期限,至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1.10 行使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應於董事會在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並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的函件中列示),但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價格(以最高者為準):

- (a) 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1.11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按本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方式於購股權期間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將行使購股權及訂明購股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而全部或部分行使(但若僅部分行使,須就買賣單位或其任何整數倍數而行使)。有關各通知必須隨附發出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款項。「購股權期間」指董事會釐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間,購股權可於該期間內行使,但購股權期間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接納該購股權要約當日起10年。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

除下文另有規定外:

- (a) 倘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因故不再是合資格人士,任何尚未於終止當日之前歸屬及/或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終止當日失效及不可行使,及任何已於當日之前歸屬及/或行使的購股權仍可於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失效及不可行使而終止當日以後1個月予以行使。終止當日應為(i)(倘其為本集團僱員)在本集團工作場所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期(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或(ii)(倘並非本集團僱員)其構成合資格人士的關係終止當日。
- (b) 倘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在行使全部購股權前身故,該持有人享有的購股權配額可予行使,或(如適用)其遺產代理人於其身故當日起12個月內根據計劃條款選擇行使;

- (c) 倘向所有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手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而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起14日內，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全面行使或行使通知指定的部分購股權。為釋疑慮，任何尚未歸屬的購股權應於該情況下悉數歸屬；
- (d) 倘以協議安排形式向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該安排已獲所需的股東人數在所需大會上批准，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股東批准起14日內，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全面行使或行使通知指定的部分購股權。為釋疑慮，任何尚未歸屬的購股權應於該情況下悉數歸屬；及
- (e)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將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的通知，則每位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有權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五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通過書面通知知會本公司而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同時須將其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支付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個營業日將相關股份配發予承授人(此等股份乃入賬列作繳足)。

1.12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不時頒佈的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當時存在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或倘配發日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於配發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倘配發日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惟倘記錄日期為配發日之前，則持有人無權享有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會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行使時發行的股份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不附帶權利。

1.13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按照該計劃的條款，購股權計劃將由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或提呈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惟於10年期限到期前授出的任何仍然有效的購股權仍可行使，或可遵照購股權計劃條文行使。

1.14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段落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受協議安排生效所規限，本節「行使購股權」一節(d)段所述期間屆滿；
- 受本節「行使購股權」一段(e)段所述的期限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其看來無力償還或合理預期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已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普遍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判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之日；
- (如授出購股權時附帶若干條件、限制或限度)董事會決議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未能達成或遵守有關若干條件、限制或限度之日；或
- 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違反禁止轉讓條款之日。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本公司董事會在任何特別情況下將有權酌情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承授人。

1.15 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無論通過盈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賬目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則可能會指示作出調整：

- 受購股權計劃規限的股份最大數目；及／或
- 受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規限的股份總數；及／或
- 尚未行使的每份購股權的認購價。

倘董事會認為此等調整屬恰當(不包括資本化發行引致的調整)，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將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此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任何此等調整的基礎是，承授人因完全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支付的總認購價應該保持盡可能與作出調整前相同(但不應超過)；
- 任何此等調整的效果不應是使得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任何此等調整須依照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的條文(包括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購股權計劃致全體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的補充指引)；及

- 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將不得被視為須要作出此等調整的情況。

1.16 終止

本公司(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授出其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效力。所有於有關終止之前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1.17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就有關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

1.18 修改

購股權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不得作出對購股權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有利的修改，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有關修改不得對於修改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除非經本公司當時的章程文件規定修改本公司股份所附帶權利所需的多數承授人事先同意或批准。

1.19 註銷所授出購股權

經相關購股權承授人同意，我們可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發行購股權取代其被註銷的購股權，前提是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項下的任何類似限額)內仍有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本招股章程已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隨附文件包括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G.其他資料—專家同意」一段所述的專家同意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14日止期間(包括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史密夫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告羅士打大廈23樓)查閱：

- a) 本公司大綱及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現有旗下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有關溢利預測的函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G.其他資料—專家同意」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j)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及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的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述Walkers編製的概述開曼群島若干方面的函件；
- l)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
- m) 開曼群島售股股東資料的聲明。



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UTFITTERS HOLDINGS LIMITED